

目 录

緒 論	1
第一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生产积聚和資本集中	22
(一) 在战争年代中資本集中的增长	22
(二) 战后所謂“反卡特尔化”	29
(三) 战后生产的积聚和資本的集中	35
(四) 現代康采恩——“金融集团”	48
(五) 战后卡特尔組織	58
第二章 战后的土地改革及其后果	67
(一) 日本的半封建土地占有制	67
(二) 根据美國占領当局的指示所实行的土地改革的基本特点	72
(三) 土地改革后的土地占有制和土地使用制	76
(四) 土地改革后的日本农民	90
(五) 战后的农業生产	108
第三章 日本的財政状况	118
第四章 战后日本的工業	147
(一) 工業恢复過程的緩慢和工業的重新軍国主义化	147
(二) 日本工業的技术落后和工業的現代化	165
(三) 外国壟斷組織在日本工業中的投資和日本壟斷組織与 外国壟斷組織之間的矛盾	178
第五章 战后日本的对外貿易	192
(一) 战后日本在資本主义世界市場上的状况。日本对外貿 易的方針和結構	192
(二) 日本的支付差額。美國軍事訂貨的作用以及美國的 对外貿易管制和外匯管制	213
(三) 日本、美國和英國之間在对外貿易上的矛盾	224

第六章 日本劳动阶级的生活状况和日本人民争取和平 和独立的斗争	242
(一) 經常性的失業現象	242
(二) 削削的加强和工人阶级的悲惨境况	245
(三) 工会运动和罢工运动。农民組織	262
(四) 在反对服从外国控制的政策和争取和平与独立的 斗争中的民族力量的大联合	285
結論	305
本書中圖表目录	311

緒論

1955年9月，全世界各国人民庆祝了战胜日本的十周年。这个胜利标志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同时也是先进人类反对帝国主义，争取殖民地各国人民解放，争取和平、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斗争的伟大里程碑。

日本军国主义的失败，根本上促进了亚洲各国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加速了伟大中国人民、朝鲜和越南人民的具有全世界历史意义的胜利；印度、印度尼西亚和缅甸的人民也取得了独立。

同时，日本军国主义的灭亡，为日本自己也打开了走上新道路的可能，走在彻底放弃以前的军国主义和侵略政策的基础上和平民主发展道路的可能。

日本属于资本主义发展较晚的国家，在世界已被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瓜分完畢的时候，它的垄断资本主义才开始迅速发展起来，因此，它要想掠夺新的殖民地，只有用武力来重新分割世界，只有发动帝国主义的战争。

在19世纪中叶以前，日本是极端落后的封建国家。在17世纪中叶，以日本最高执政者“将军”为首的封建统治阶级为了巩固其统治起见，禁止同外界发生任何关系。但是，在19世纪50年代，日本的闭关自守终于被打破。1853年，在美国军舰的炮口下，日本的“将军”政府被迫签订了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并对

外国开放了自己的国家。国家的开放和外国殖民主义者的侵入，加深了封建制度的危机。日本历史的发展使它走上了1867—1868年不彻底的资产阶级革命，这次革命虽然保留了某些封建残余，但却为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开辟了道路。

在19世纪下半期，日本人民进行了反对美、英、法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顽强斗争，这些国家曾经强迫日本接受了不平等条约并使其处于半殖民地的地位。在这个斗争中，日本人民取得了胜利，但是，胜利的果实却被在国内经济和政治生活中迅速巩固了自己地位的资产阶级窃取了。

从19世纪末叶到20世纪初叶，日本的银行、商业和工业公司在摆脱了对外国的依赖和从国家方面获得了大量的补助金以后，迅速地扩大和发了财，并且建立了高度集中的大工业，正是从这些大工业中产生了现代最大的垄断组织——财团。这些垄断组织中的四家——三井、三菱、住友和安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直接和间接地控制着日本所有企业公司资本的五分之二。

日本垄断组织财富的增加是和日本所进行的战争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这些战争给日本邻国人民和日本本国人民带来了无穷的灾难和痛苦，同时广泛应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措施，以加强剥削日本及其殖民地的劳动人民，以及用掠夺被日本占领的国家和领土的办法，来保证日本垄断组织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到1941年，日本已经从20世纪初期在经济上还是非常落后的国家，变成了发达的和具有军事化的工业和运输业的国家了。在1939年，在整个国民收入中，日本的工业比重已占五分之四。从1913年到1937年，日本的工业产品增加了4倍以上。

在战前(1934—1936年)日本全部工业产品中，重工业(机器制造业、冶金业、化学工业)的比重为五分之三，这便说明它的工

業發展水平是比較高的。

極端殘酷地剝削無產階級和全体劳动人民，是日本工業如此迅速發展的基础。日本的剝削率是非常高的，因为日本的工資水平非常低，和半殖民地国家的工資水平一样。至于劳动生产率，整个說來，日本大大落后于美国和欧洲的先进国家，但比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要高得多；在許多重要部門中，則接近于先进国家的水平，甚至在同一水平上。我們以棉紡工业的統計数字为例（請看第1表）：

第1表 各國从事棉紗(40支以內)生产的工人工資比較表
(1932年下半年)*

国 别	每个工人的每周工資 (日元計)	每 1,000 紡錠的工人數	每 1,000 紡錠的每周產量 (捆計)	每个工人每周的生 产量 (捆計)	以每捆計算的工 資額 (日元計)	以每捆計算的工 資額的 指數 (日本為100)
日本………	5.8	6.1	2.7	0.44	13.2	100
美國………	35.0	3.4	2.4	0.7	49.6	376
英屬印度…	5.5	15.0	2.4	0.16	34.4	260
荷兰………	14.0	5.5	2.3	0.42	33.5	254
英國………	18.0	4.0	2.3	0.57	31.4	238
瑞士………	14.0	5.0	2.3	0.46	30.4	230
法国………	12.0	5.5	2.4	0.44	27.5	208
德国………	13.0	4.5	2.3	0.50	25.4	192
意大利……	11.0	5.5	2.4	0.44	25.2	191

* “日本滿洲國年鑑”，1938年东京版，第211頁。

从这些統計数字中可以看出，日本每周每1,000 紡錠的产量是世界上最高的；日本每周每一个工人的生产量超过英屬印度产量的水平很多，相当于欧洲各国产量的水平（是在工作日时间比較長的情况下达到的），但却落后于美国的水平。

在日本工人工資比較很低的情况下，結果成了这样：日本按

商品单位价值計算的工資，要比欧洲各国和美国低得多，这些国家的工資要比日本高得多。即使是拿英屬印度来看，它的工資水平虽然比日本低，但它以商品价值計算的比重却比日本高，因为它的每一个工人工作量要比日本的工作量低。日本商品（特別是紡織品）在国外市場上競爭能力高以及由于比較高的劳动生产率和非常低廉的工資而产生的所謂“社會傾銷”政策，其原因便在于此。

日本工人工資水平非常低微的原因之一，是在不徹底的資产阶级革命“明治維新”之后，日本城乡的政治和經濟生活中保存了許多半封建的殘余。

这些殘余的基础便是：地主土地占有制和半封建的剥削农民的方法，大多数农民被迫租种地主的土地并付出收成一半作为租金，有时甚至要付出收成的实物或貨幣的一半以上。

日本統治阶级借口日本人口密度很高和日本原料資源相當缺乏，便加强宣傳“人口过剩論”、必須对外进行侵略的謬論，好像不这样便不能消灭农民地少現象，便不能养活日本的居民^①。他們之所以捏造出这一套“人口过剩論”，原来是为了将劳动人民从为爭取本阶级的利益而反对地主和資本家的斗争上吸引开来，以便将他們变为帝国主义侵略的順从的兵士。美国和日本的侵略战争的宣傳者，为了把日本人民从民族解放、發展和平經濟、同所有国家首先是邻国搞好和平的經濟合作的迫切任务上轉移开来，現在在日本还拚命地散布这种“理論”。

日本农民土地少的真正原因是，大部分可耕土地掌握在地

① 1937年，日本的人口是7,000万人。1954年是8,820万人。它的領土等于368,300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为239人。日本的人口密度要比英國（每平方公里为203人）高，但比較比利時（每平方公里288人）和荷蘭（每平方公里324人）要低（据联合国1954年“統計年鑑”）。

主階級、城市資產階級和地主資產階級國家的手中。正是這一点決定了農民的貧困化並阻礙了農業生產的發展，因為它使擴大耕地面積和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的農業大量投資成為不可能。這種情況在農村中造成了嚴重的農業人口過剩；每年都有數十萬農民流入城市，而去對本來就很低的工人的工資施加壓力。因此，不僅在農村中有半封建的殘余，而且在資本家和工人之間也有，它的具體表現是：父母把子女在一定的期限中賣給工廠，他們住在宿舍里，作工沒有工資；廣泛地僱用臨時工和日工，這種工人遭受著特別殘酷的剝削；廣泛地宣傳所謂“家長制度”，在這種制度下，資本家被當作是工人的“父親”，為了強化勞動要求工人絕對服從，並且使用最粗暴的暴力方法，直到毆打、關禁閉等等。

資本家擴大生產以便獲得最大限度利潤的願望和勞動群眾貧困化之間的矛盾，是資本主義各國經濟所固有的矛盾。由於上面已經指出的因素，——即半殖民地的工資水平，却有比較高的勞動生產率——這個矛盾在日本表現得特別尖銳。日本勞動群眾很低的生活水平，決定了國內市場的狹小，而壟斷資本為了追逐最大限度的利潤，便力圖用貿易和軍事侵略的辦法，用侵佔國外市場和外國領土的辦法來彌補這個市場。日本壟斷組織的利益同美國和英國壟斷組織的利益衝突，便是這些國家之間發生戰爭的根本原因。

日本的壟斷資本家和地主是依靠著君主國家機關、反動軍閥制度、宮庭和政府的官僚，來實行他們的帝國主義政策的。在準備和進行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年代中，國家壟斷資本主義在日本有了迅速的發展。大家知道，國家壟斷資本主義是由壟斷組織控制國家機關，並利用國家機關來為壟斷組織保證最大限度利潤和鞏固財政資本的獨裁制度。

日本壟斷組織在控制國家機關以後，便借後者來全力加緊使生產集中和資本積聚，並將它置於自己的控制之下。它們在全國各地區和各經濟部門大規模地強制實行卡特爾化，強迫关闭了一部分中小企業，其餘的則用暴力聯合為所謂的“持股公會”和“持股公司”，在這些組織中，管理大權是操在領導這些公司的壟斷資本家巨頭的手裡。在各經濟部門中，中小企業和公司的數目急劇地減少，同時，最大的壟斷組織却大大加強。例如，從1930年到1945年這一段時期，日本商業銀行的總數由782家減少到61家，而財閥的五大家銀行和他們的分行的資本，在1945年却占日本全部銀行資本的一半以上。

到戰爭快要結束的時候，日本已經是一個生產高度集中和資本積聚在一小撮壟斷資本家手中的工業發達的國家，這些壟斷資本家為了保證最大限度的利潤，曾經利用武裝部隊和國家機關進行了侵略戰爭，並鎮壓日本國內和它的殖民地，以及被它占領的國家的民主解放運動。

日本帝國主義的戰敗，在日本的歷史上開始了新的一頁。

在日本人民的面前，展開了一幅和平民主發展、消除侵略成性的軍國主義、同所有鄰國建立善鄰關係的遠景。

由於考慮到侵略成性的日本帝國主義對和平事業是一個很大的危險，參加反希特勒聯盟的各主要國家，還在日本投降以前，便制訂了消滅日本侵略危險東山再起的措施。

在1945年7月召開的波茨坦會議上，規定了日本的投降條件和戰後制度，日本應當全部解除陸海軍武裝、消滅軍國主義的基礎並使國內生活民主化。

波茨坦公告宣稱：“欺騙人民，把日本人民引入迷途，使人民走上征服世界道路的權力，必須永久剔除。蓋吾人堅持非將負責之旁兵擴張主義驅出世界，則和平安全及正義之新秩序不可

能……吾人無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灭其国家，但对于战罪人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虏在内，将处以法律之制裁，日本政府必须将阻止日本人民民主趋势之复兴及增强之所有障碍予以消除，言论宗教及思想自由以及对于基本人权之重視必須成立……”^①。

苏联曾经加入的波茨坦公告，是对日本采取民主方针的一种表现。这项公告反映了进步人类的意志和决心，把反动的日本、财阀和军国主义者的日本变成民主和爱好和平的国家，把它由太平洋的战争策源地变成和平和安全的发祥地。在战争结束以后，以共产党为首的所有日本的进步势力都宣布，他们的目的是履行波茨坦公告，因为这个公告的条件可以并应该成为日本民主化的基础。

在1945年12月莫斯科苏美英外长会议上，规定由美国负责监督履行波茨坦公告条件的主要责任，因为它的军方代表领导着占领日本的事宜。同时也规定了参加对日作战各国积极参加日本民主化工作的条件。决定成立远东委员会和盟国对日管制委员会。远东委员会由苏联、中国、美国、英国、法国、荷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菲律宾等十一国代表组成。盟国对日管制委员会由最高统帅（任主席）一人、美国委员一人、苏联委员一人、中国委员一人和英国委员一人组成。

远东委员会的任务：制订日本于完全履行投降条件所规定的义务时应恪遵之政策原则及标准。委员会有权应任何一与会国家之请求，考核美国政府向占领军统帅所颁布之命令，或占领军统帅所采取的有关政治路线的任何决定。

从1946—1951年，远东委员会在它的五年活动中，采纳过许多重要的建议，这些建议基本上反映了苏联和整个民主阵营对

① “反法西斯战争文献”，世界知识社1955年版，第299页。——译者

战后日本的民主方針。

在 1947 年 7 月，远东委员会公布了根据波茨坦公告而制订的名为“对战后日本之基本政策”的詳尽決議，要求日本不应有侵略的武装部队，禁止并严厉追究一切反民主和軍国主义的活動。這項文件規定，必須鼓勵成立民主政党、职工会和其他組織。決議也規定，“不能領導日本經濟走向和平民主道路的日本人”，不得使其占据重要的經濟地位，“解散大工業和銀行的聯合，而代之以在更广泛的基础上实施监督和占有的組織”。決議指出，“凡足以加强日本民主力量之經濟活動，……以及凡足以防止支持軍事目的之經濟活動者，均应予以鼓勵”。

上述決議以及其他进步的建議，是在远东委员会中經美国同意而通过的，这是由于美国代表不能不考慮全世界民主公众的一致要求的結果。

美国代表之所以同意这些民主建議，也由于在占领初期，美国認為必須解除日本軍国主义的武装，因为在剛剛結束的戰爭中日本軍国主义曾是美国最危險的敌人。

在日本民主运动强大高漲的情况下，美国不得不实行一些改革。修改了日本宪法并加入了第九条，第九条规定，日本放弃以战争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并且不保持武装部队^①。新宪法赋予妇女以选举权。在 1947—1948 年所通过的劳工法宣布了在日本实行八小时的工作日，并規定职工有組織工会和举行罢工的权利。这些改革的实施，意味着日本在公民权利和社

① 日本宪法第九条规定：“日本国民誠实希冀基于正义与秩序之国际和平，永远放弃發动作为国权之战爭与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为解决国际糾紛之手段。”

为达到此項目的，日本不保持陆海空軍及其他战力，不承認国家有宣布处于作战状态之权利”（“日本年鑑”，1949—1952年，附录，第 2 頁）。

会立法方面有了某些进步。

自 1947—1948 年开始，当美国对中国的計劃已經明显破产的时候，美帝国主义者便采取了把日本变为它在亚洲实行侵略政策的主要根据地的方針。此后，不仅越来越不执行远东委员会的一切民主決議，而且違反这些決議。实际上，美国不要其他曾經对日作战的国家参加而在独断地实行对日占領政策。

在战后对日政策上拒絕国际合作，其后果是美国利用占領将日本置于附庸地位，并将其变为反对苏联、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及反对亚洲各国的民族解放运动的軍事根据地。

在整个战后时期中，苏联为了同日本簽訂一項全面和約，即所有曾經对日作战的各国同日本的條約，曾进行了頑強的斗争。在日本投降之前，在波茨坦所达成的关于由苏联、中国、美国、英国和法国（在战争中曾經互相承担了一定义务的各大国）外長會議草拟同希特勒联盟各国的和約的協議，本应成为草拟对日和約程序的基础。外長會議之所以有中国代表参加，正是因为这个机构要草拟对日和約的工作。但是，美国拒絕履行在战争中它所承担的关于草拟对日和約条件的义务，而提出了自己的和約草案，这项草案为日本参加美国在远东所建立的軍事集團扫清了道路。

美国外交当局所采取的这一步驟的实际意义，由于美国在战后年代中在亚洲建立軍事侵略体系的企圖而暴露得特別明显。正是为了这个目的，美国强迫亚洲、太平洋和印度洋地区的各国人民簽訂了以下的條約，如：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美国关于“共同安全”的三边條約（“美澳新安全條約”）、关于“东南亚集体防御”的條約（“东南亚集体防务條約”）以及同其傀儡蒋介石、李承晚和菲律宾所簽訂的一些條約。日本虽然沒有簽訂 1954 年

的“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但是，美国力图将其拖入这个条约，或者拖入它所准备的所谓“东北亚国家集团”（“东北亚集体防务条约”），除日本外，美国的傀儡蒋介石和李承晚也准备参加这个条约。

1951年9月8日，没有苏联和中国参加而在旧金山签订的对日“和约”，违反了参加对日作战各国的协议中所规定的领土条件。战后，美帝国主义者强占了属于中国的台湾岛、澎湖列岛和其他岛屿，它为了自己的利益，在条约中没有列入使日本承认上述领土属于中国的条款。此后，在1954年12月，美国政府和盘踞在台湾的国民党集团签订了所谓“共同防御条约”（“美蒋安全条约”），在1955年1月，美国国会通过了授权总统可自行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军事行动，因为后者坚决主张对台湾及其他沿海岛屿的主权，——所有这一切再一次地向全世界表明，旧金山“和约”没有列入台湾属于中国的条款，乃是美帝国主义蓄意要侵占中国的这些岛屿。

这个“和约”否認了日本对琉球群岛、小笠原群岛、西之岛、火山岛、冲之鸟岛和南鸟岛的主权，这些岛屿在“托管”的幌子下实际上为美国所强占，但是，盟国以前任何协定都沒有規定将上述岛屿从日本手中夺走。

由于美国和英国放弃了在战争期间所达成的关于日本的协议，因而在战后十年中日本同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签订和约，这便削弱了日本的国际地位，并加深了它对帝国主义大国的依赖程度。日本政府不去签订真正的全面和约，而同美国签订了片面的“和约”，作为这个和约基础的便是使日本牢牢隶属美帝国主义的整个条约和协定体系。

旧金山“和约”形式上宣布日本是独立的主权国家。美国打算借这一措施来削弱日本人民广大阶层争取自由和独立运动的

力量。

在日本的这些具体历史条件下，美国的出发点是，在日本它可以依靠的力量是日本的垄断组织（财閥）以及同它有紧密联系的地主阶级和特权官僚机构，要想依靠这一力量就只能通过给日本以某些独立的办法，以便为日本的统治阶级建立一些道义上的威望，在阶级利益共同性的基础上再取得这些统治阶级的支持，来共同反对爱好和平的和民主的力量。

因此，旧金山“和约”是美国财政资本和以财閥为首的日本剥削统治集团之间的买卖契约。

这一买卖契约是注定要牺牲日本的民族利益的，因为同美国结成同盟必然使日本陷于附属地位。由于资本主义制度的本性，任何资本主义的集团，只能建筑在一个成员依赖另一个成员、弱者依赖强者之上。资本主义集团各成员之间的必然不平等和互相矛盾，便是这些集团之所以软弱和不稳定的原因；根据资本主义各国发展不平衡的规律，它们之间力量对比的变化、一些国家对另一些国家依赖的减少和它们之间的矛盾的发展，这便是这些集团削弱和崩溃的原因。

旧金山“和约”是牺牲日本民族利益的一个买卖契约，这一事实在签订条约的那一天暴露得最为明显。就在1951年9月8日当天，吉田政府签订了双边的美日“安全条约”，这一项条约同1952年4月2日所签订的、规定实施它的条件的“行政协定”，都把日本对美帝国主义的附庸地位固定下来。

“安全条约”和“行政协定”的主要条款可以归纳如下①：

——日本授权美国在日本领土上驻扎美国的武装部队。这些部队不仅可以在发生战争时使用，而且可以“根据日本政府的请求镇压国内的暴

① “日本年鉴”，1949—1952年，东京版，第463页。

動和大規模的騷動……”（條約第1條）。

日本授權美國武裝部隊在日本可以利用民用企業和公用勞務，其利用條件同日本政府機關一樣（“行政協定”^①，第7條）。

——美國有權根據本條約所規定的目的，按照自己的意志派遣任何數量的軍人和平民前往日本。這些人員有權不取得日本的護照和簽證而進入日本。“屬於美國武裝部隊之人員，其中包括雇用人員及其家屬，不受日本法規的管轄，亦不受日本對外國人之登記和檢查……”（“行政協定”的第9條）。

——美國武裝部隊、美軍供應全權代表辦事處所運進、並為美國武裝部隊或其成員（包括雇用人員）和家屬使用之一切材料和裝備，准予運進日本。此項輸入免于征收任何稅捐（“行政協定”第11條）。

——屬於美國武裝部隊之一切人員，包括雇用人員及其家屬，由於在美國武裝部隊工作所得之收入和財產，免予課稅（“行政協定”第13條）。

——在日本之美國公民或公司雖不屬於美國武裝部隊，但為美軍服務或承製定貨者，應享受特別優待：不需日本簽證進入日本和在日本國內自由行動的權利，免受海關檢查和課稅，並不受日本勞工等法的管轄（“行政協定”第14條）。

——日本負責每年由預算中撥出15,500萬美元用于美軍所需的運輸和其他服務之上，並無償地給美軍以土地，以便建修美國的軍事設備（“行政協定”第25條）。

這樣一來，“安全條約”和“行政協定”是掌握在美軍手中控制日本的重要武器。它們是为了把日本变为美國軍事基地而服务的。

正当許多殖民地和附屬國的人民在民族解放運動高漲和勝利的基礎上獲得獨立的時候，日本却在戰後陷入了半被占領和依賴美國的地位。

① “日本年鑑”，1949—1952年，東京版，第470頁。

美国根据“安全条约”和行政协定，在日本驻扎了大量的军队并建立了很多的军事基地。1954年，在日本驻有陆军130,000人、拥有1,700架飞机的空军和第七舰队，以及实施监督日本武装力量的人数众多的美国军事顾问团。1953年1月，在日本有733处美国军事设备，其中包括：220处营房、51处办公处、44个飞机场、80处港口设备、79处训练基地、33个企业、103处仓库、22处野战医院和其他医疗机关、116处通信设备、其他设备35处。美国军事建筑在1955年所占的土地为152,000公顷。

美日条约和协定的特点是，在这些文件中既未规定美军驻日的期限，也没有规定它们的数量。同时，上述条约和协定的目的在于，将在日本所实施的占领制度拖延到很长的时期。

除了“安全条约”和“行政协定”以外，美国还强迫日本签订了许多经济性质的协定，这些协定为美国资本广泛地侵入日本经济打开了方便之门。

1953年4月2日签订了所谓“通商航海条约”。这个条约的主要条款是“在工业和贸易方面互相应用最惠国的原则”，即应用最低的关税率和对资本输入实行最低的限制。

在现今的情况下，宣布上述原则是美国对日本经济建立控制的进一步的措施。日本在美国没有投资^①，而且在现在也没有进行这种投资的任何实际可能。但是，上述条约对美国垄断资本渗入日本经济却提供了广泛的机会。至于说到“贸易平等”，那纯粹是形式和欺骗，因为在该约第五章中表明，日本的对外贸易受美国控制，美国限制日本向“美元区”发展输出，并禁止

① 日本大银行和对外贸易公司分支在美国的资本除外。在1955年年初，在美国有25家这样的分支，资本总额仅为400万美元左右（“东洋经济学家”，1955年1月号）。所有这些日本的分支并没有对美国经济投资，只不过是为美日对外贸易的业务服务而已。

日本同中国和民主阵营其他国家进行贸易。

该条约中的一条规定，如果美国资本家参加了日本政府所参加的那些企业活动范围，美国企业同日本政府的企业享受同样的优先权，即免除纳税及享受优先津贴权等等。

条约中虽然规定着互惠，但是，实际上这个条约仅仅是为美国商品和资本输入日本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因此，“安全条约”和“行政协定”的目的是对日建立美国的军事控制，而“通商航海条约”则是旨在巩固和加强占领时期人为的日本对美国的依赖关系。但是，美国认为这些条约作为达到其所抱的目的手段，还是不够的。因此，为了加强日本的依赖性和加速日本的军国主义化起见，在1954年，美国和日本在美国所通过的“共同安全法”的基础上签订了一项双边条约。

在许多个月的谈判之后，在1954年3月8日，美国政府和日本政府之间签订了“共同防御援助协定”。按照这项“协定”，日本承担了扩大武装部队的义务，实际上这些部队通过美国顾问的系统而由五角大楼控制着。这项协定说明美国把日本变为自己的军事基地还嫌不够，而且顽固地力图重建日本军队作为它的武装部队的附属品。

全世界的民主力量认为，独立的、爱好和平的和民主的日本可以拥有自卫必需的武装部队。但是，日本所重建的那些武装部队同它的民族利益是背道而驰的。这些武装部队的结构、组织、分布和武装，都受在日本的美军占领当局的支配。现在日本陆军和海军的指挥人员都归“美军顾问团”和“日美联合委员”的指挥^①。

① “占领下日本情况的分析”，1955年东京版，第二卷，第193页。日本参议员，劳农党领导人之一木村喜八郎在论述现代日本经济问题的一部著作中，分析了现代日本武装部队的结构和组织并引证日本军事专家的意见以后，得出了一个结

1954年初，日本的陆军、海军和空军的编制总数为123,000人（其中陆军为110,000人）。到1955—1956财政年度，即是到1956年3月31日，这个数目将要增加到196,000人，其中陆军为160,000人。以现代武器装备起来的这些武装部队的供给、军事工业的扩大、一部分美军的军费的支付、军事战略建设以及其他军事措施，现在已经吞没了日本国民收入总额的5—6%以上。

在签订“共同防御援助协定”以后，吉田政府为了日本垄断组织——军事工业公司业主的利益，接受了美国的关于加速军国主义化的要求。关于扩大日本武装部队曾经有过各种方案，其中最“温和的”方案规定，在五年期限内（自1954年开始），要使日本的武装部队达到下列的程度：陆军——10个师，210,000人员（实行义务兵役制）；海军——170艘舰只（包括巡洋舰、驱逐舰、航空母舰、潜水艇）；空军——1,400架飞机。

实行这个计划，日本每年需要增加有形军事开支400亿日元，结果此种开支将要达到1,650亿到1,700亿日元之多。此外，该计划的拟订者还指靠美国每年供应（按照租借法案相同的条件）总数达30,000万美元（即10,800,000日元）^②的军火。在“共同防御援助协定”生效的第一年（1954—1955年）已经供应了上述总数的二分之一。

这样一来，美国虽然为了执行强迫日本人民所接受的武装计划而承担了费用的一小部分，但是它却整个控制着这个计划的执行。

論：“保安队（1954年7月以前重建的日本军队的名称——作者）按其性质來說不是日本的军队，而是美军的一个组成部分”（见木村喜八著“以后怎么样？”，1954年东京版，第143页）。

② “占领下日本情况的分析”，东京1955年版，第一卷，第27页。

在 1954 年 3 月 8 日簽訂“共同防衛援助協定”的時候，在東京還簽訂了“日美關於購買剩餘農產品的協定”，“日美關於經濟措施的協定”和“日美關於保障投資的協定”。

日本是在極端苛刻的條件下簽訂這些協定的，這便再一次地表明了它的從屬地位。美國在供應軍火的時候（第一年是 15,000 萬美元），強迫日本接受了美式裝備，這便是美國控制日本武裝部隊的重要方法之一。

第二個協定規定，1954—1955 年美國在一年之內供應日本價值 5,000 萬美元的“剩餘糧食”（由美國國家基金的糧食中撥給，這些糧食是在美國國內收購來的，其目的是為了維持國內價格的一定水平）。從這個總數中，日本可以無償地獲得 1,000 萬美元，算作“贈送”。其餘的 4,000 萬美元，日本應以日元償還。在日本出售這些（總值為 5,000 萬美元）糧食所得的日元，應存入日本銀行的美國帳戶上，以便用於對日本的軍事工業的撥款，同時，出售 4,000 萬美元小麥所得到的日元算作是日本所借的債款^①。此外，日本還答應繼續實行美國關於限制對中國、蘇聯和民主陣營其他各國貿易的要求。

至於“美日關於保障投資的協定”，其實質是美國政府獲得了美國私人在日本投資的保證，從而促進了美國資本滲入日本的工業。

日本共產黨調查委員會的上述著作的作者們，在分析日美簽訂的“共同防衛援助協定”時，用以下的話說明了這一措施對

① 1954 年底到 1955 年初，美國政府在致日本政府的照會中，對通過出售美國供應品而得到的款項作了詳細的分配：360,000 萬日元（相當於 1,000 萬美元）中的 240,000 萬日元應投資於生產噴氣式飛機的公司，89,500 萬日元應投資於生產糧作物、軍火、155 米厘和 105 米厘口徑臼炮、修理飛機等六家公 司（“東洋經濟學人”，1955 年 4 月号，第 182 頁）。

日本的后果：

在軍事方面——擴大了日本的“自衛隊”、空軍和海軍，實行了義務兵役制；

在工業生產方面——為了軍事目的全力加強工業的改建和開采自然資源；放棄了防止水災及其他民用性質的工作；保證美國資本自由的打入日本經濟；

在對外貿易方面——限制對中國進行貿易；計劃加強日本的資本輸出以便開發東南亞各國的自然資源，增加由美國輸入商品；

在財政方面——計劃增加日本國家預算中的軍事支出；關於“工業投資的特別項目”^①的款項，要用于軍事工業撥款；

在政治方面——通過“軍事顧問團”和“諮詢委員會”美國直接干涉日本的內政，并使日本的國家機關服從于它；

用實施“保護軍事秘密的法令”^②的辦法來限制言論自由。

這樣一來，舊金山“和約”便成了一系列條約和協定的基礎，這些條約和協定是美國強加於日本的，并將它貶低到半殖民地的、依賴美國的地位。美國和日本統治階級之間的這些勾結，是違反日本民族的根本利益的。日本所簽訂的這些不平等條約，限制了它的民族主權，嚴重地損害了日本的經濟，使日本人民群眾的狀況惡化。這種情況是符合那些為駐日美軍和復活起來的日本武裝部隊供應軍用品和“勞務”的日本壟斷資本集團的利益，以及力圖復活日本軍國主義而將日本重新投入侵略戰爭深淵的最反動的勢力的利益的。

① 關於“工業投資的項目”，參閱第三章。

② “占領下日本情況的分析”，東京 1955 年版，第一卷，第 75 頁。上述法令的真正作用在於，在“保護軍事秘密的法令”的幌子下來限制日本和平運動的活動家，因為他們主張揭露在美國控制下所實行的軍國主義。

在 1954 年 10 月 11 日（我国文献内为 12 日。——譯者）所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对日本关系的联合宣言”中說：

“战争结束后，九年来，日本仍然沒有得到独立，繼續处于半被占領國的地位。它的領土布滿了美国的軍事基地，建立这些基地的目的，同維护和平的任务和保障日本和平、独立發展的任务毫無共同之处。日本的工業和財政依附于美国的軍事訂貨，日本在自己的对外貿易方面受到了限制，这些都致命地影响了它的經濟，主要地影响了它的和平的工業部門。

所有这些不能不伤害日本人民的民族自尊心，造成使日本人丧失信心的气氛，束縛日本人民的各种才能。

目前日本的局势在亚洲和远东各国人民中間造成了一种理所当然的不安情緒，他們担心日本会被利用来执行既与日本人民利益相違背，也与維护远东和平的任务相違背的侵略計劃”^①。

战后日本制度的特点在于，硬把从屬地位加給一个有着比較高度發展的經濟和高度集中的資本的国家。

由于根据旧金山條約取得了一些独立，在恢复日本“战争机器”上获得了美国的援助和支持，日本壟斷資產阶级的某些集團采取了發展軍国主义的方針。

日本的命运，决定于日本統治集团中那些無視民族利益，为了軍国主义化和保証軍事工業壟斷組織的最大限度利潤，宁願同外国管制者妥協的分子，和代表絕大多数日本人民的利益，主張爭取持久和平和真正独立的民族力量两者之間的斗争过程。

在这一斗争中，希望自己祖国走向和平和独立發展的日本民族力量获得了苏联、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所有人民民主国家以

① “日本問題文件彙編”，世界知識社 1955 年版，第 25 頁。

及全体进步人类的充分的支持和同情。

在 1954 年 9 月 29 日到 10 月 12 日在北京举行的中苏談判所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对日本关系的联合宣言”中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联政府对日关系的政策，是根据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可以和平共处的原则，并且相信，这是符合各国人民的切身利益的。它们主张同日本按照互利的条件发展广泛的贸易关系，并同日本建立密切的文化联系。

“同时，两国政府表示愿意采取步骤，使它们自己同日本的关系正常化，并声明，日本在致力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联建立政治关系和经济关系方面，将会得到中苏方面完全的支持，同样地，日本方面为保障它的和平和独立发展的条件所采取的一切步骤也将会得到中苏方面完全的支持”^①。

一贯抱着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的原则的苏联政府，为了停止战争状态并使两国关系正常化，在 1955 年同日本政府开始了谈判^②。

谈判的思想获得了日本和苏联公众的广泛支持。在 1955 年 8 月到 9 月，日本议会代表团应苏联最高苏维埃邀请访问苏联时，非常确凿地表现出了这一点。

日本议会代表团领导人北村德太郎和野沟胜在莫斯科记者招待会上说：“……我们前来贵国的目的是增进相互了解和友谊，代表团将为两国关系正常化服务，并为文化交流和经济联系铺平道路”。

日本公众的这种愿望得到苏联各族人民的充分支持和同

① “日本問題文件彙編”，世界知識社 1955 年版，第 26 頁。

② 1956 年 10 月 12 日，日本首相鳩山一郎等一行到达莫斯科，两国政府代表团举行谈判，签订了联合宣言，12 月 12 日，苏日间战争状态宣告结束，外交关系正式恢复。——译者

情。1955年9月21日，赫魯曉夫在同日本議會代表團的談話中，表達了全體蘇聯人民的感情，他說：“……我請諸位向日本人民轉達我們最好的祝願，祝他們的經濟和文化順利發展，祝他們的物質福利得到提高，而最重要的，也是全世界各國人民所期望和渴望的是，祝他們永遠不會遭受在上次大戰中可怕的原子彈在日本的廣島和長崎兩個城市上空爆炸時日本人民所遭受的慘劇。

“我們願有利於日本和蘇聯兩國人民的和平和友好關係在我們兩國之間永遠發揚滋長”^①。

布尔加宁在同一次谈话中说：“请你们代苏联人民和苏联政府转告日本人民，我们希望同日本人民和平和友好地相处，根据有利于苏联和日本两国人民的条件进行谈判。

趁我們談話的這個機會，我請你們代蘇聯政府和蘇聯人民向日本人民轉達我們的問候和最好的祝賀”^②。

* * *

提請讀者注意的這部書，是从分析戰後日本的資本集中開始的。資本集中是日本社會結構的決定性的因素，它表明財閥壟斷組織在日本經濟中的統治地位，在1946—1949年實行所謂的“禁止壟斷法”以後，它具有了特別重要的意義。

其次，將要研究在上述年代中所實行的土地改革的總結，這個土地改革雖然有其局限性和反動性，但使地主的土地有了某些減少並且加速了農民分化的过程，即富裕的上層農民增加的同時，農民勞動者階層的貧困化也加強了。在這一章中也簡要地研究了關於現代日本農業狀況的基本材料。

第三章研究日本的財政問題。財政是國家壟斷資本主義實行控制的最重要的工具，這種控制是借助于為要軍國主義化，為要加強發展組成軍事潛力基礎的經濟部門，而保證了壟斷組織

① “新華月報”，1955年10月號，第136頁。——譯者

② 同上。

最大限度的利潤來實現的。

在今天的日本，壟斷組織的統治和國家壟斷資本的控制，乃是決定日本經濟的從屬地位、它在發展中的深刻矛盾以及日本同主要帝國主義國家之間日益增長的矛盾的最重要的因素。本書第四章和第五章就是研究這些問題的，在這兩章中分析了日本的工業和對外貿易的狀況。

日本的壟斷資本力圖將戰後恢復和軍國主義化的全部重擔和日本從屬地位的全部後果，轉嫁到日本勞動階級的肩上。但是，戰後十年的主要結果是，極端反動的集團和政黨，在日本社會生活中的壟斷地位徹底受到了破壞，日本國內發生了有利於民主的階級力量的變化，而保衛勞動群眾和全體日本人民利益的進步社會力量，把千萬人團結在自己的周圍，變成了日本政治生活的積極因素。在日本反動勢力要把日本拖入實行軍國主義政策的軍事集團的道路上，戰後年代在日本成長起來的強大的保衛和平運動在屹立着，這一運動團結了數千萬人民，他們主張禁止原子武器和氫武器、撤退在日本的外國軍隊和取消外國的軍事基地，以及建立集體安全體系。本書第六章中敘述的便是這些問題。

在研究現代日本經濟問題時，作者力圖分析形成統一的民族解放民主陣線的客觀條件。日本共產黨和所有進步力量，為了將日本引上和平、自由、民主和進步的道路，正在為建立這一陣線而進行著鬥爭。

* * *

在本書準備付印的過程中，蘇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的工作人員，以及加里寧、捷尼索夫和沙皮羅諸同志，曾經提出意見，幫助本書的修改，作者謹向他們表示謝意。

蘇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斯凱別里茨卡婭參加了選材和準備出版的工作，作者在此向她致謝。

第一 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 生产积聚和资本集中

(一) 在战争年代中资本集中的增长

在资本主义总危机的整个过程中，在日本经济和政治生活中占统治地位的垄断资本，为了追逐最大限度的利润，曾经充当了好几次侵略战争的组织者和鼓舞者。

第二次世界大战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控制的加紧发展，给财阀带来了新的巨额利润和财富，使他们在日本经济最主要的部门中的比重增加和垄断地位加强。

在战争年代中，在许多部门中生产的集中大大地加强了（参看第2表）。

在战争年代中，财阀的公司在经济各部门中所占比重的增加，是在广泛利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企业的基础上进行的，这些垄断企业在财阀的控制下全面加强资本集中，以便使经济军事化。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已经掌握了经济部门的各个方面——工业、农业、财政、信贷、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①。建立所谓“控制

① 关于日本军事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问题，请参阅里夫著“战争和日本经济”，1940年莫斯科版；佩弗兹涅尔著“第二次世界大战年代和战后的日本垄断资本”，1950年莫斯科版；鲁克亚诺娃著“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日本垄断资本”，1953年莫斯科版。

第2表 各部門生產集中情況表*

部 門	年 代	戰前或戰爭年代		戰後(1949年)	
		企 業 數**	五大公司所占的份額 (百分計)	企 業 數	五大公司所占的份額 (百分計)
煤.....	1937年	約500家	44.4	約550家	43.7
鋼鐵.....	1937年	30家	66.4	72家	63.3
鋁.....	1937年	4家	91.8	3家	100.0
造船.....	1937年	24家	86.8	49家	56.5
汽車.....	1938年	3家	100.0	4家	98.8
發電機.....	1943年	7家	91.1	39家	67.9
染料生產.....	1939年	94家	61.9	48家	88.5
洋灰.....	1937年	28家	54.3	15家	70.7
棉紗.....	1937年	82家	42.8	34家	57.2
人造絲.....	1937年	21家	53.4	8家	94.1

* 宇佐美誠次郎：“日本的獨占資本”，東京1955年版，第130頁。

** 這裡的企業是指屬於個別資本家的公司和企業，不是聯合起來的公司。

公司”和“控制協會”對於生產聚集和生產集中有很重要的意義；這些按部門而建立起來的公司和協會控制了該部門的所有企業和公司，但是，領導這些企業和公司的却是壟斷資本家們，他們擁有最大的企業，並通過國家對這些企業的參與，不僅在自己的公司中，而且也在以前形式上獨立的公司中取得對資本、裝備等等的控制權。由於“持股公司”在戰爭年代中掌管著勞動力、原料裝備和貸款的分配，財閥便得以通過它們大大加強自己在經濟中的壟斷地位。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在所有工業部門中對康采恩的軍事工業企業實行一種優先的政策。1944年年底頒布的“關於軍事生產公司法”，便是優先政策在實際上的完成，根據這項法規

建立了所謂“統制公司”的制度。到 1945 年 2 月，划为“統制公司”的有 677 家之多。这便是飞机制造業的所有公司和其余的所謂四种优先部門（造船業、鋼鐵工業、有色金屬工業和采煤工業）的所有大公司。

这些（財閥的和半國家的^①）公司的任务，是要将日本的全部軍事生产或差不多全部軍事生产集中到自己的手中。

由于軍事生产在这个时期构成整个工業生产的绝大部分，实际上 677 家“統制公司”和被它們所控制的那些公司差不多掌握了日本的全部工業生产。

除了二十多个半国家的公司以外，其他的“統制公司”都是康采恩的公司。所有比較大的、未列为“統制公司”的企業，只能接受“統制公司”的訂貨；“統制公司”的全部职工都列入軍職人員，并宣布为“必胜劳动軍”，他們被固定在这些企業中工作，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都实行了半軍營式的生活。按許多大軍事工業企業主的要求，把它們的企業宣布为“国有化的”企業。这个“国有化”的實質在于政府有义务补偿由于遭受轟炸和迁移企業而使康采恩主人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証工業家無論其企業情况如何可以获得（不少于 5 % 的）固定股息。

自从这些公司变成“統制公司”时起，这些公司的總經理便取得了半官方的“工業將軍”的头銜，除了領到关于把公司划归“統制公司”的国家証書以外，而且还取得了政府授給的管理公司一切事务的全权，不受股东和公司管理处方面的支配。只要經理处成員的简单多數贊同并經相应省（部）的大臣任命而对政府負責的總經理，便可取得政府的全权。結果所有“統制公司”的领导人，依然还是以前康采恩主人所指派的那些人（有很多是这

① 有私人投資和国家投資的公司，叫做“半國家的”。

些主人的家庭成員)。

所有这些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的措施，大大地促進了資本集中過程。在上述大公司所占很大份額的統計數字的後面，還掩蓋着更大的國民經濟個別部門集中化的統計數字。

在信貸方面，國家壟斷資本所採取的措施是為了全力支持財閥的銀行和在戰爭年代擴大這些銀行對軍事工業的貸款，在這種措施的基礎上便產生了財閥銀行以及大部分為軍事工業康采恩服務的半國家銀行的財政實力的大量集中和增長(參看第3表)。

我們可以看到，隨著商業銀行的存款和貸款的大量增加，銀行數量却在迅速減少。

到1945年底，五家財閥銀行及其分行占所有銀行資產的二分之一以上和所有貼現與貸款業務的四分之三左右^①。

在1944年6、7月間，日本一般商業銀行^②的組織“普通銀行統制會”中只剩八家銀行了，其中五家財閥的銀行(三井、三井、住友、安田、三和)每家都擁有50億日元以上的存款。為了比較起見，我們可以指出，在1936年，這五大銀行全部存款總額為110億日元。

由於聯合和吞併的結果，人壽和財產保險公司的數目由1941年的45家減少到1944年的18家。

因此，在七年過程中(自1937年到1944年)，將近500家大中銀行和保險公司只剩下90家了。其中起決定性作用的只有：五家商業銀行(三井、三井、住友、安田、三和)、一家聯合儲蓄銀行、五家保險公司(三井、三井、住友、安田、第一)和兩家半國

① “日本聯合企業調查報告”，1940年華盛頓版，第37頁。

② 這種銀行同地方銀行不同，因為它的活動不包括在它們所在城縣的範圍之內。

第3表 全部商業銀行的家數和業務比較表*

年 代 (到12月31日)	銀 行 数	全 部資 产	貼 現 和 貸 款		負 債	
			存 款	已付資本 加准备金	負 債	
1930**	782	14,974	7,021	8,738	1,948	
1936	424	18,041	7,106	11,008	1,756	
1940	286	37,411	14,549	24,671	1,826	
1942	144	51,112	17,883	35,420	1,844	
1944	83	74,110	37,948	61,070	2,395	
1945	61	138,119	72,053	102,249	2,698	

* “日本經濟統計”，盟軍總部1948年版，3月号。

** 1930—1941年的數字是日本本國和其殖民地的銀行，并包括它們的國外分行。1942—1945年的數字仅仅是日本四島的銀行及其分行。

家銀行（日本銀行和工業銀行），也就是說总共18家信貸机关，这些机关拥有日本所有銀行和保險公司的五分之四以上的銀行存款和資本。信貸这样的高度集中，是財閥在战前所夢想不到的。在和平的条件下，几家最大的信貸壟斷組織如果要想無所不包地控制借貸資本市場，是需要数十年时间的。

在財政資本統治的情况下，銀行和其他信貸机关的集中的加强，絕不限于仅仅和信貸范围本身有关，而且具有更广泛的意义，因为它是資本集中普遍加强的最重要的标志。在帝国主义时代“銀行便由简单的中介人变成为万能的壟斷者，差不多全体資本家和小業主所有的全部貨幣資本，以及本国和數國內大部分的生产資料和原料来源，都为它們所支配”①。

在战争年代，資本集中和生产积聚在日本工業的所有部門中加强了。

① “列寧文選”兩卷集，1949年，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中文版，第一卷，第941頁。

在棉紡織工業中，到戰爭結束時，在2,713,000 紡錠中有2,460,000 紡錠，即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屬於9家紡織公司。

在化學工業中，到戰爭結束時，最主要的一種生產——硫酸銨的生產集中在11個公司的15個工廠中，同時，75%的生產是掌握在6家公司的六個工廠的手里。

在采煤工業中，直接擁有全部煤矿差不多二分之一的三井和三菱的各公司，通過在1942年建立的“煤業協會”而取得了控制日本全部采煤的可能，這家協會逐漸地聯合了相當多的采煤公司，三井和三菱的公司則在這個協會中起着決定性的作用。

在戰爭期間建立起來的輕金屬工業，從一開始生產就集中在10—12個公司的手中，這些公司都是三菱、三井、三和、住友和古河的舊公司和三十年代建立的“新公司”、“森”和“日曹”等公司。

在電力工業中，在戰爭年代中建立了半國營的“日本發送電”公司，這家公司差不多聯合了日本所有的電力公司，並且為各大公司的軍事工業供應廉價電力。

在鋼鐵工業中，在戰爭年代大部分生產（全部煉鐵的80%和煉鋼的50%）集中在半國營的“日本制鐵”托拉斯的手中，這家托拉斯為各大公司的軍事工業公司供應了廉價的生鐵和鋼。除了“日本制鐵”托拉斯以外，淺野康采恩的“日本鋼管”公司在鋼鐵工業中也占着主要的地位。

日本的軍用機器製造業（飛機製造、輪船製造等等）全部集中在財閥的和一小部分半國營的公司手中。

在戰爭年代中資本集中的加劇給財閥帶來了巨額利潤的增加（參看第4表）。

自然，通貨膨脹在某種程度上降低了財閥所獲得的迅速增長的利潤的實際價值，但是，我們必須注意到，通貨膨脹對財閥

第4表 战争年代所有公司获得利潤情況表*

項 目	1937年	1941年	1942年	1943年	1944年
利潤(以十億日元計)……	2.1	4.8	5.3	6.3	7.1
利潤以百分比計算 (1937年為100)……	100	229	250	300	338

* “日本年鑑”，1939—1940年，第313頁；“時事年鑑”，1947年，第420頁。

利潤的影響和對勞動人民收入的影響是完全不同的。壟斷組織利潤的大部分，首先用在購買原料和燃料、軍事工業的工廠設備上，也就是在戰爭年代中國家壟斷資本系統以固定價格保證供應的那些商品；其次用來購買奢侈品，奢侈品在自由市場上的價格漲得比勞動人民日用必需品要少些。

關於在經濟中占統治地位的四大家財閥康采恩的企業活動的統計資料明顯地證明，在戰爭年代主要是壟斷組織的公司獲得了很大的利潤。

在三井康采恩中，直接或間接接受其控制的公司總數，由1937年的101家增加到1945年的151家，在同一時期的已付資本則由117,700萬日元增加到280,000萬日元。

在三菱康采恩中，在同一時期，直接或間接接受其控制的公司總數，由73家增加到204家，而其已付資本則從84,800萬日元增加到215,800萬日元。

在住友康采恩中，在同一時期，公司總數由84家增加到184家，而其已付資本則由38,800萬日元增加到282,000萬日元。

在安田康采恩中，公司總數從1937年的44家增加到1945年的48家，而其資本則由26,300萬日元增加到209,400萬日元^①。

因此，日本財政資本為了追逐最大限度利潤而準備和發動的侵略戰爭和經濟的軍國主義化，使財富進一步地集中到財閥

的手中，使它們的資本在利潤和公債增加的基礎上增大了，而這些利潤和公債是通過掠奪日本帝國和被日本占領的領土的人民群眾而取得的。

（二）戰後所謂“反卡特爾化”

日本帝國主義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失敗，給日本財閥和地主帶來了沉重的打擊。在戰後最初幾年，美帝國主義幫助日本資產階級地主集團能在民主運動日益高漲的浪潮中繼續掌握政權，但是，絕不能說，美帝國主義之所以這樣做是為了保持財閥和地主的經濟地位，使之不受侵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美國主要的目的是為了壓制日本的經濟和軍事擴張，因為日本的這種擴張曾經同美國的財政資本的擴張發生過衝突。

日本被占領以後，美帝國主義便把建立對日本經濟的控制作為自己的任務，從而在世界市場上消滅日本這樣一個最危險的競爭敵手。美國占領者鑒於財閥在日本經濟中占有統治地位和財閥勢力在戰爭年代中的急劇增長，因此，一到日本之後便認為，保存財閥的勢力和它們原有的統治形式，可能成為美國財政資本滲透和征服日本工業及其他國民經濟部門的障礙。

同所有資本主義國家的現代壟斷組織一樣，財閥是在生產高度集聚和資本高度集中的基礎上產生的。在占領的最初幾年，美帝國主義者所採取的方針是，使日本的資本集中受到某種暫時的削弱。執行臭名遠揚的“反卡特爾化政策”便是這一方針的具體表現。

這一政策執行的情況如下。

① 參閱“康采恩譜本”，東京1937年版，第1—3卷；“東洋經濟學人”，1943年3月號，1945年12月號；“日本非軍事化活動總結”，盟軍總部版，第5期，1946年2月；“日本聯合企業調查報告”，1946年華盛頓版。

第一，消灭財閥康采恩的主要持股公司，也就是消灭所謂“投資會社”。这种公司站在“女兒公司”、“孙女兒公司”和其他处于直接間接依賴地位公司的金字塔的頂端，这些处于直接間接依賴地位的公司都是參加康采恩并受康采恩的主人、那些大王們的家族的管轄。所以說，这一措施就使得康采恩的原有組織遭到了打击；它們的主人，股票控制額的持有者必須寻找新的壟斷經營形式。尋找这种新的形式并沒有費多少時間，主要“家族”公司所扮演的角色很自然地就由財閥的銀行擔任起來，于是財閥的銀行就代替了从前的“持股”公司。

第二，325家最大的公司（工業的和其他种类的）应予以分散。

第三，宣布“經濟整肅”法令，根据这项法令，財閥公司的几百个負責职员都被暂时解除了从前的职务。

第四，实施所謂“反壟斷法”。1947年4月，通过了“关于禁止私人壟斷和保證公正交易法”，1948年2月通过了“防止經濟力量过度集中法”。

根据上述两项基本法律和不同时期頒布的其他各种指示和法令，禁止建立專門持股公司。非專門的金融信貸公司不得收購其他公司的股票（沒有表決權的股票除外）。金融信貸公司（銀行、保險和信貸公司等）不得購買經營性質相近的公司的股票。任何一家公司都無权占有其他公司的25%以上的股票。一个人同时在許多公司中担任領導职务的权利应受到限制（但絕對不是完全禁止）。公司合併和一部分公司收買另一部分公司不在禁止之列，但是进行这样的交易之前，必須取得直屬首相領導的所謂“公平及誠實合同委員會”的許可。

法律宣布禁止“隐蔽性的壟斷組織”以及各种卡特尔和其他聯合組織的“过度集中”，因为它們可能为了提高物价而限制“自由競爭”和限制生产，并加强壟斷組織。

所有这些“反卡特尔化措施”都是在1946到1948年实施的。在实施过程中，財閥壟斷經營的結構發生了变化，同时壟斷資本家的資本在各公司間进行了一定的重新分配^①。某些財閥

① 參閱本章第三节。

的公司暂时被挤到次要地位，较大的资本家富豪，所谓的“暴发户”巧妙地利用了这个机会，他们同占领者建立了紧密的联系，供应美军各种商品和提供劳务^①。在占领最初几年所实行的“反卡特尔化措施”为外国资本、主要是美国资本对日本经济各部门的渗透打开了方便之门。

此外，“反卡特尔化政策”做为宣传工具和做为欺骗对财阀怀有无限仇恨的日本人民群众的手段来说，是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的。对“反卡特尔化”进行广泛宣传，使许多日本人抱着一种幻想，认为垄断组织从此便会受到一种重大的限制。

财阀对上述“反卡特尔化措施”抱什么态度呢？不管日本财政资本的巨头怎样不同意这些措施，但他们要禁止宣布这些措施还是办不到。财阀非常清楚，他们同昨天的敌人美帝国主义结成的同盟，矛头是指向日本人民的，只要他们作一定的让步，这个同盟是可以结成的；他们也非常清楚，在这个同盟中，财阀

① 我们从美国和日本的报刊知道，这种“暴发户”中有一些人在最近几年已经成了大公司的占有者和领导人。

例如，美国记者马克·盖恩在他的著作“日本日记”（俄译本1951年莫斯科版，第218页）中，对一位名叫安藤彰的人作了一些叙述，安藤彰是一个狡猾的冒险者，早在战争年代，他就靠军事供应发了横财，在战争结束后，他摇身一变就成了占领军建筑工程的包工头、妓院的老板和工会头子，于是就更快地聚起横财来。仅在1945年，安藤彰的利润收入就有3,300万美元之多，他的“大安”建筑公司在为占领军提供劳务的经营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财阀的杂志“金融和商业杂志”经常发表有关日本当前“要人们”的材料，更确切地说也就是“财阀要人”。其中有许多是新人物，例如，从前一位湮没无闻的政治骗子河合良成，在他为“小松”公司取得70万磅炮弹的美国订货之后，便成了一位名人了。河合趁战后政府把某些军火工厂向私人出卖的机会，用最低价钱把从前陆军的广田兵工厂（在大阪附近）收买下来。现在河合已经成为一家最大的军火公司“小松”公司的董事长，“小松”公司还供给“第一”保险公司的资金（“金融和商业杂志”，1953年3月15日出版，第15页）。

是战败的一方，因而只能扮演“小伙伴”的角色。

同时，财閥从一开始便尽了最大的努力，希望这些措施在宣布之后不再有任何进展，希望他们所遭到的损失能尽量少。为此，日本的壟斷資本家和他們的高級職員們便亲自出馬，具体参与实施“消灭財閥的措施”；“解散康采恩”的初步計劃便是由日本的一位財政大王、安田康采恩的主人安田一起草的。在一切“消灭”和“反壟斷”的机构中，领导职务都由財閥的高級職員担任。当然，这些人首先关心的是，任何改組和瓜分公司等措施在实施过程中能使壟斷資本家遭到最小的损失，并且要保持将来恢复从前的經營关系和經營方法的最大的可能。

至于所謂“公正交易委員會”，它的活動的确是令人可笑的。从这个組織成立之日起，一直到 1953 年 2 月，委員會一共审查了 166 个案件。“紐約时报”駐东京記者柏爾頓·克雷兰証实，委員會所做的最主要的事情便是审理对公共澡塘主联合規定澡价所提出的控訴書，因为这和“反壟斷法”是互相矛盾的^①。

占領当局提出的任务是互相矛盾的，一方面要保存財閥，同时又要削弱財閥的壟斷組織，这种現象首先是由这样一种情况决定的，就是壟斷組織的基础、生产积聚和資本集中仍旧原封不动地被保存下来。在这种情况下，“反卡特尔化”所采取的措施便不能不带有一种临时性質。事情不能不仅限于某些人事上的变动，进行改組的也只能限于那些損害不到壟斷組織基础的公司。

在 1948 年到 1949 年美帝国主义借助蒋介石集团奴役中国人民的計劃破产之后，上述矛盾便表現得更加突出，美帝国主义便开始公开执行使日本重新軍国主义化的政策。

① 1953 年 3 月 10 日“紐約时报”。

使日本加速重新軍国主义化的政策不能不使財閥和日本其他統治集團在日美反動集團中的地位提高。以日本政府和日本國會的名義來實行重新軍國主義化，會給美帝國主義帶來很多政治上的好处，但是要實現這些好处，美帝國主義還必須作一定的讓步。減輕“反卡特爾化”的影響便是一個讓步。儘管部分分散政策帶有很大的局限性，但財閥還是力圖取消這一政策，以便能够放手恢复他們同附屬公司之間的一切关系。由於在遭到分散的公司中有一些大的軍火生產公司（戰時的），於是財閥便利用恢復軍火生產來完成美軍和日軍的訂貨做為逐漸恢復從前公司的理由。

“反壟斷法”雖然沒有阻碍壟斷公司的存在，但是這種立法對壟斷組織來說仍是不愉快的事情，因為這給它們造成一些不方便。在這些法律實施以前，有許多業務都是公開進行的，但是現在進行這些業務活動時，在賄賂有關官員和為了迴避這些法律而多雇用一些律師作為法律顧問所用的錢比從前要化得多。

尚在舊金山“和約”簽訂以前，日本資產階級報刊便開始批評“反壟斷”的立法，借口說這種立法“是吸引外國資本的障礙”，因此在1949年，便已經對有關法律作了修改，這種修改是按照逐漸使壟斷組織一切監督合法化的方針進行的。

1947年4月通過的“反托拉斯法”第六章第七條限制了一切公司（銀行除外）占有其他公司有價證券的權利。1949年5月，這一條款作了修改，即這一條中所規定的限制與那些從前彼此之間有生產、貿易和信貸關係的公司無關。這種修改就是從法律上承認財閥有權保持他們公司間的舊有關係。

該法的第四章第十二條也作了修改，因為這一條規定，一部分公司占有另一部分公司的股票不得超過後者資本的25%以上。根據原來的法律，禁止活動性質相同的公司互相占有對方

的股票，認為这种公司是“互相競爭的”，禁止的目的好像是为了“保持競爭的可能”。但是按照新的法律，对“秘密进行競爭的公司”互相占有对方的股票完全取消了限制，只是对“公开进行競爭的公司”仍旧加以限制。同时，这里“競爭”一語的定义很含糊，也沒有內容，这在实际上就等于使該法的最初的限制化为烏有。

旧金山“和約”簽訂之后，壟斷組織的报刊又提出要廢除“反壟斷法”的最后一点殘余，这次的借口是，这种立法“不符合日本的傳統”，这种傳統是指商業和工業团体、也就是指在日本帝国主义的軍事扩張和經濟最發達的30年代和40年代所形成的壟斷卡特尔的体系。

1953年3月，日本政府通过关于进一步修改“反壟斷法”的決議，確認一切壟斷聯合組織的存在。根据新的法律，“在蕭条时期和主管有关部門的部长認為适合的时候”，在日本國內組織卡特尔是允許的^①。

不讓持股公司存在的禁令和不讓“管理部門交織在一起”的禁令（也就是不允许一个人同时在各种公司担任許多經理职务）也日益失去了效力（事实上已經到了取消的地步）^②。

在这些法律审查修改以前，投資托拉斯（持股公司的一种）

① 1953年3月10日“紐約时报”。

② 关于不讓持股公司存在的禁令不是在削弱，而事实上已經被廢除的問題，可以从新法律的下列一些內容中看出：第一，只有对拥有9,000万日元資本以上的公司，“限制”仍舊有效。在目前情况下，这是一个相当大的数字，而且任何一家持股公司总是可以使它的公司分成两个或者更多的公司，使它們的資本不超出上述的限额；第二，在確定“持股公司”这一概念的时候，只是指这样一些公司，就是它們的基本經營方式是持有其他公司的股票而对这些公司进行監督。由此可見，任何一家公司（例如銀行）都可以一方面持有其他公司的股票，同时又从事其他形式的企業活動，完全可以公开地不受現在还保存下来的那一点点限制的約束。

只允許持有某个公司股票的 5 % 以下。現在這一限額已經增加了一倍。公司之間議定價格的做法已經完全合法，這是進行壟斷經營的一種非常重要的因素。

由此可見，日本金融資本看到美帝國主義把日本變為軍事進攻基地的興趣越來越大，便趁此機會企圖完全取消壟斷組織加強對經濟各部門的控制所受到的法律限制，在占領最初幾年實行這些限制原是为了削弱日本財閥和加強美國壟斷組織的陣地的。

(三) 戰後生產的積聚和資本的集中

根據最近工業調查的統計數字，可以說明日本的工業生產高度積聚的情況。

第 5 表 加工工業的生產積聚情況表(1952 年)*

企業雇用工人的數目	企業數	所占比	雇用勞動者的在業人數**	所占比	產品價值 (以 100 萬日元計算)	所占比
不到 3 個人的	230,294	57.8	496,703	10.5	143,965	3.0
4—29 人	146,820	36.6	1,492,877	31.5	886,610	18.7
30—199	19,839	5.0	1,106,527	23.5	1,203,973	25.2
200—1,000	2,092	0.5	816,590	17.5	1,274,940	26.7
1,000 以上	358	0.1	803,088	17.0	1,258,366	26.4
總計	399,403	100.0	4,715,785	100.0	4,767,854	100.0

* “日本經濟年鑑”，1954 年東京版，第 426 頁。

** 工人和職員。

如以工人數計算來決定企業的大小，那末戰前和戰後的統計數字如下(參閱第 6 表)。

從這些統計數字中我們可以看出，戰後日本工業積聚的程

第 6 表 战前和战后日本加工工业部门生产积聚程度比较表

(根据在业人数计算, 单位: 1,000 人, 括号内的数字是与整个数字的百分比)*

企業的大小 (以在業人數計算)	1934—1936年	1951年
不到 9 人的	285 (10.8)	455 (10.3)
10—99	978 (37.1)	1,807 (40.8)
100—199	200 (9.9)	393 (8.9)
200—499	319 (12.1)	504 (11.4)
500—999	269 (10.2)	317 (7.2)
1,000 人以上的	523 (19.9)	952 (21.4)
总计	2,634 (100.0)	4,429 (100.0)

*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 年), 第 214 頁。

度按工人人数來說仍旧和战前水平一样, 但是, 日本的工业积聚的水平也和战前一样, 仍旧落后于经济发展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例如, 1951 年日本在业工人在 200 人以上的大的加工工业企业占全部在业工人的 40.1%, 而 1949 年英国这一类企业却占全部在业工人的 73.2%, 1947 年在业工人在 250 人以上的美国的企业却占有全部在业工人的 61.4%①。

但是, 日本加工工业比较高度积聚不应掩盖这样一个事实, 就是日本统计机关把职工不到 200 人的企业都列入中小企業,

①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 年), 第 214 頁。

其实这些企業占有很大一部分雇佣工人，同时它們在工業產量中也占有相当大的比重。

从第5表中可以看出，1952年在这种企業中工作的人數占全部雇佣工人的66.3%（其中41.3%是在不到30人的小企業中工作的），它們的產值占全部工業產值的50%左右（其中职工不到30人的企業的產值占21.7%）^①。

日本中小企業比重很大是同这些企業的技术落后、每个工人产量不高分不开的。

第7表 日本、美國和英國加工工業部門大小企業中每个工人的再生产价值（可变資本加剩余价值）
(以1,000日元計算)*

企 業 的 大 小 (以工人多少計算)	一个工人的(可变資本加剩余价值)		
	日 本 (1952年)	英 国 (1949年)	美 国 (1947年)
4—9			
(5—9)	139	—	1,675**
10—19	169	526	1,667
20—49	209	539	1,651
50—99	269	548	1,824
100—199			
(100—249)	326	559	1,905**
200—499			
(250—499)	433	565	1,949**
500—999	477	574	1,970
1,000以上	460	585	2,176
平 均	303	566	1,874

*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127頁。根据日本、英國和美國的工業調查的統計数字。

** 同表中第一栏括号內所指的企業的大小相适应。

从这些統計數字中可以看出，日本大小企業的每个工人产量之間的差別要比美国和英國这一类企業每一个工人产量之間的差別大得無可比拟。在日本所有企業每个工人再生产价值的平均水平和最小企業中每个工人再生产价值的平均水平（这种企業有4到9个工人）之間的差別是217%左右，而在美國（同有5到9个工人的企業进行比較）这种差別只有112%左右。日本最大企業的再生产价值差不多比有4到9个工人的企業大2.5倍，而在美國和英國却只大15—30%。

由此可見，美國和英國的中小企業（按在業工人的数量來說）广泛地采用了最新式的生产方法，而在日本的这些企業中却盛行着手工劳动，它們的技术就是同日本的大企業比較起来也是非常落后的，当然更談不到同美國和英國的企業相比了。

絕大多數形式上独立的中小企業都直接或間接地依賴于日本的壟斷組織，这些壟斷組織的中心是拥有200职工以上的大工業企業和壟斷銀行。

日本資本集中同其他所有資本主义国家一样，要比生产积聚占先。

关于股票占有的統計數字首先便証明了資本已經極端集中。1951年，登記的股票持有者有4,651,000人。258,600万份股票在他們之間分配的情形如下（見第8表）。

四分之一以上的最小股票持有者（拥有的股票不到100股）

① 根据加工工業个别部門的統計，在1951年，工人不到200人的企業中，在榮雇佣工人的产量（以百分比計算）是：占家庭工業产量——98.41；木材加工——98.38；服装和裝飾品的产量——94.2；食品工業——93.73；皮革和皮革制品的产量——90.76；電机制造業——81.15；印刷業——78.30；玻璃和陶器生产——76.72；精密器械生产——68.00；一般机器制造業——67.56；造纸和紙制品——64.31；織布業——59.02；橡胶工業——48.78；化學工業——42.03（“日本小工業”，1954年版，第6頁）。

第8表 股票持有者各組之間股票分配情況比較表
(1951年3月)*

股票持有者各組(根據擁有股票的數量而分組的)	股票持有者在百分比中所占的份額	股票在百分比中所占的份額
不到100股.....	26.89	1.69
100—499.....	54.79	19.12
500—999.....	10.00	11.06
1,000—4,999	7.38	21.53
5,000—9,999	0.43	4.96
10,000股以上.....	0.51	41.64

* 比遜：“日本財閥的解體”，1954年版，第203頁。

的股票少得很可憐。人數占全部股票持有者五分之四的小的和最小的股票持有者(擁有股票不到500股)的股票却只占全部股票五分之一強，而0.5%、也就是每人擁有10,000股以上的23,000多股票持有者，却占有全部股票的五分之二以上。

擁有全部股票五分之二的23,000個最大的股票持有者——這便是壟斷寡頭同他們的周圍的人，——共同持有者和高級職員，“番頭”^①，這些人在各个經濟部門中進行壟斷控制。

在研究個別部門資本集中情況之後，我們可以看到，現在日本的工業和戰前以及戰爭期間一樣仍舊高度集中在壟斷公司的手中。

在煤碳工業中，1937年10家公司占全部開採量的60.6%，而在1951年占62.9%，其中4家公司在一個時期曾占39%^②(戰前和戰時曾經壟斷煤碳開採業的“三井矿山公司”和“三菱工

① “番頭”，其實就是“代理人”，他們自稱是財閥公司的業務領導人，事實上都是企業主的最大的伙伴。

② 見比遜著：“日本財閥的解體”，1954年版，第208頁。

業公司”占其中 30%）①。

在冶金工業中，半國家托拉斯“日本制鐵所”（在戰爭年代它同“日本鋼管公司”一起差不多占有日本全部生鐵的生產和大部分鋼的生產）已經被分成“八幡制鐵所”和“富士制鐵所”兩家冶金公司②。

“日本制鐵所”和其他國家公司的分裂不僅同“反卡特爾化”毫無共同之處，相反，這卻是在財閥控制下集中的進一步加強。因為在新成立的公司中，國家資本的份額不是急劇減少，就是根本沒有國家的投資。例如，現在“八幡制鐵所”的最大股票持有者是日本工業銀行、“大和銀行”（以前的“野村銀行”）和“日本人壽保險公司”；“富士制鐵所”的最大股票持有者是“三菱信託銀行”、“日本火灾海上保險公司”和“日本人壽保險公司”③。

現在六家冶金公司（“八幡制鐵所”、“富士制鐵所”、“日本鋼管公司”、“川崎制鐵所”、“神戶制工所”、“住友金屬公司”）的手中集中了日本的大部分冶金的生產，同時生鐵的生產全部都集中在“八幡制鐵所”、“富士制鐵所”和“日本鋼管公司”三家的手里④。

現在和戰時一樣，鋁的生產全部集中在“日本輕金屬公司”、“昭和電工公司”和“住友化學公司”三家的手里⑤。

在造船工業中，改組仅仅觸及到“三菱重工業”公司下面三家大的造船企業。1954年，造船廠的全年生產能力是 146 萬噸，

① “戰後日本的工業”，1950 年東京版，第 14 頁。

② 此外，從“日本制鐵所”還分出來一個“日鐵汽船公司”。

③ 日本“東洋經濟學人”，1952 年 10 月，第 92 頁。

④ “日本工業”，1954 年東京版，第 11—12 頁。

⑤ 同上書，第 249—250 頁。

但其中 659,000 吨是集中在 13 家最大的公司手里^①。

8 家公司在生产电机和电气设备的工业中占统治地位，其中主要的有“日立”、“东京芝浦”和“三菱电机公司”^②。

通讯器材工业的总产量的 80% 都掌握在 14 家垄断公司的手中，主要还是战时的那些公司^③。

在水泥工业中，1951 年 92% 的生产都掌握在 10 家垄断公司的手中，其中“日本水泥公司”、“小野田水泥公司”和“磐城水泥公司”占这一年全部产量的 56%。

全部人造纺织品的生产都掌握在 7 家公司的手中，其中主要的有“东洋人造丝公司”、“帝国人造丝公司”、“旭化成工业公司”和“倉敷人造丝公司”^④。

棉纱纺织工业和大部分织布工业都在“鐘淵纺织公司”、“东洋纺织公司”、“大日本纺织公司”、“奥羽纺织公司”、“日东纺织公司”、“富士纺织公司”、“倉敷纺织公司”、“大和纺织公司”、“敷島纺织公司”和“日清纺织公司”等 10 家公司的控制之下，同时前 3 家公司 1951 年在日本全国的 6,367,000 个纺锭中占 1,734,000 个纺锭^⑤。

1951 年“日本纺织公司”、“富士纺织公司”、“信濃纺织公司”、“近江纺织公司”、“大日本纺织公司”、“东洋纺织公司”、“鐘淵纺织公司”、“帝国纺织公司”等 8 家公司占日本丝纺织工业

① “日本工业”，1954 年东京版，第 318 页。事实上在造船业中，生产积聚的程度较高，因为大公司的造船厂一向开工较足。例如，1951 年，新船总吨数的 73% 都是在 6 家公司的船坞中制造的。

② 日本“东洋经济学家”，1952 年 12 月，第 199—200 页。

③ “战后日本工业”，1950 年东京版，第 48 页。

④ 日本“东洋经济学家”，1953 年 3 月，第 148 页。

⑤ “战后日本工业”，1950 年东京版，第 76 页；“日本工业”，1954 年东京版，第 10 页。

的全部紡錘的85%①。

日本海上水產業按其社會結構來說長時期處於大資本主義經營方式和小商品生產的中間地位，由於積聚的結果，大資本主義的企業已經占統治地位。

第3表 漁業企業的結構比較表(1949年)*

企 業 規 模	企 業 的 目 數	在業人數 (單位: 1,000)	百 分 比	捕魚量 所占的 百分比
700人以上的企業………	58	44	3.9	23
300—699人的企業………	2,548	235	19.1	22
50—299人的企業………	19,785	385	31.8	28
農民漁人………	246,731	546	45.2	27
總 計	269,122	1,210	100.0	100

* “日本工業”，1954年版，第138頁。根據漁業調查材料，這裡所指的是一些沒有加入公司聯合組織的個別資本家的公司和企業。

大多數的大中企業都直接或間接依賴“日本水產公司”、“東洋漁業公司”、“日本冷藏公司”、“日魯漁業公司”和“極洋捕鯨公司”等5家最大的壟斷公司②。

啤酒業的全部生產都掌握在“麒麟啤酒公司”、“日本啤酒公司”、“朝日啤酒公司”等3家的手里③。

在航運業中，100噸以上的船只差不多都掌握在18家公司的手里，其中主要的公司有：“飯野海運公司”、“日本郵船公司”、“大阪商船公司”、“三井船舶公司”、“日東商船公司”、“三菱海運公司”、“山下汽船公司”、“新日本汽船公司”、“日產汽船公

① “日本工業”，1954年東京版，第10頁。

② 同上書，第74頁。

③ 同上書，第111頁。

司”^①。

全部炼油工业都掌握在“日本石油公司”、“东亚燃料工业公司”、“兴亚石油公司”、“三菱石油公司”、“昭和石油公司”、“丸善石油公司”和“大协石油公司”等7家的手中^②。

在对外和对内贸易中，现在24家垄断公司占着统治地位^③。

在信贷方面，根据1953年3月的统计数字，11家财閥银行（“富士银行”、“住友银行”、“三菱银行”、“三井银行”、“第一银行”、“三和银行”、“大和银行”、“东海银行”、“东京银行”、“神户银行”、“协和银行”）占日本所有银行全部存款的49.4%，如果以11家的存款为100，那么前6家银行便占66.5%^④。

在同一时期，日本21家最大的金融信贷所、上述11家财閥银行，6家信托公司（“信托银行”）^⑤，和4家证券银行^⑥占日本全部存款的68%和全部贷款的72%，而其他65家地方银行占32%存款和28%的贷款^⑦。

① “日本工业”，1954年东京版，第75页。

② 同上书，第223页。

③ 同上书，第415—421页。这里所指的公司有：“第一物产公司”、“江商公司”、“伊藤忠商事会社”、“石根商业公司”、“日满实業公司”、“金商商事”、“丸紅公司”、“三菱商事”、“日本机械貿易公司”、“日商野崎产业公司”、“大倉商事”、“住友商事”、“东京食品公司”、“东洋棉花公司”、“丸善公司”、“松坂屋”、“三越吳服店”、“日活公司”、“松竹公司”、“东宝公司”、“东京建築公司”、“三井物产公司”、“三菱商事”、“住友仓库”。

④ “银行集中的趋势和银行贷款問題”，1954年东京版，第25页。

⑤ “三井信托公司”、“三菱信托公司”、“住友信托公司”、“安田信托银行”、“第一信托银行”和“日本信托公司”（同三菱有关系）。

⑥ “兴业工业银行”、“日本劝業银行”、“日本长期信托银行”和“北海道垦殖银行”。

⑦ “占领下日本情况的分析”，第一卷，1955年东京版，第114页。

上述壟斷公司的骨干是它們的大企業和最大的企業。但是，這些公司還對絕大多數形式上獨立的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進行控制。在日本經濟學家分析中小企業狀況的著作中指出：“從社會的和經濟的觀點來看，都不能把日本的中小企業看作是實質上或者形式上獨立的企業。其實，大多數中小企業都同其他企業有關係，它們並沒有什麼獨立可言。在現今資本主義生產制度下，它們差不多全在大企業的控制之下。事實上，它們是大企業的一個組成部分。”^①

壟斷組織對中小企業的控制是通過兩種形式：一種是把中小企業變成“在代銷基礎上進行活動的企業”；另一種是把它們變成“與自己訂立合同的企業”。第一種形式的實質是，有關的中小企業把自己的全部或大部分產品賣給壟斷組織貿易公司的代理人，並且在金融上或多或少地依賴後者^②。

第二種形式的實質是，中小企業接受壟斷組織的大企業的訂貨來進行生產。這對壟斷組織是非常有利的，上述這本著作中指出，因為“在訂購制度下，就是在蕭條時期，大企業也能够不受固定資本开工不足的影響，能夠克服中小企業產品銷路波動的影響，同時還可以降低生產費用。此外，還可以避免勞資衝突時所帶來的損失。把訂貨交給這些企業的基本目的還在於節省長期投資，而把風險轉嫁到這些企業的身上。至於技術的考慮並不是一向都佔着首要的地位。”^③

根據政府調查的數字，在某些工業部門中，跟大企業訂立合

① “日本小工業”，1954年東京版，第8頁。

② 上書第9頁舉出了這樣一個典型的例子：“在東京附近的八王子城的紡織品生產中，擁有10台紡織機器的工廠占全部企業的70%，但是這些工廠大多數都沒有流動資本，並且同市場沒有緊密的聯繫，因此，它們就只有受金融家的控制。”

③ “日本小工業”，1954年東京版，第10頁。

同的企業在這些部門全部產值中所占的比重如下：鐵路車輛生產——77%、造船——70%、汽車生產——62%、紡織機器製造業——34%、電話設備——26%^①。

上述統計數字很清楚地表明，日本現在和在戰前一樣，部門內的資本集中程度是很高的。這表現在：第一，在每一個部門中，3個公司到20—25個公司便集中了全部生產或大部分生產；第二，大公司把自己的控制權擴大到大多數中小企業。

至于部門間的集中，近年來，它的形式有了很大的變化。

在解散主要持股公司同時，也解散了康采恩的一些工業的和工商業的公司。例如，在三井的康采恩中，“三井物產”公司就被解散了，這個公司本身就是在國民經濟各個部門中、特別是在對外貿易和國內貿易中擁有幾十個分支公司的完整的康采恩。由於這家公司是商業擴張的一個主要代表，因此在戰後最初幾年，美國當局使它遭到極端的分散。“三井物產”公司分成150家公司。被分散出來的公司由於仍舊依賴有關銀行，它們的獨立就極為表面，但是，指導它們實際活動的組織中心已經不存在了。

從“三井物產”公司分出的公司中有24家較大的公司，每一家都有1,000萬日元以上的資本。其中有許多公司，例如“第一物產”公司、“室町物產”公司、“日本機械紡織”公司等都在各種商品的對外貿易中占非常重要的地位。曾經組織了一個資本不算太大——3,000萬日元——的“日東”倉庫和建築公司來做為“三井物產”公司事業的直接“繼承者”。它的任務就是接管還沒有被分掉的前“三井物產”公司的不動產，並且管理“三井物產”公司的國外業務。

① “日本小工業”，1954年東京版，第10頁。

早在 1948—1949 年，日本資產階級報刊上就出現了譴責解散“三井物產”公司（以及像解散三菱康采恩——“三菱商事”这样的公司）一类的文章，認為這是使日本商品在國外市場上競爭能力削弱的措施，因此，建議恢復這些公司。在 1952 年，舊金山“和約”生效以後，便採取了恢復已解散的公司的實際步驟。

1952 年 6 月，“日東”公司又改叫“三井物產”公司，現在，則把 1947—1948 年所分散了的公司在“三井物產”公司的周圍聯合起來，而且這一過程正在逐漸完成之中。

這樣一個過程在三菱康采恩的主要公司——“三菱商事”中也正在进行，这家公司曾經被分成 130 個小公司。在通過一系列改組和逐漸合併之後，大多數分出去的公司又重新合併到 1950 年恢復起來的“三菱商事”公司中來，現在“三菱商事”在日本國內外貿易中又占了重要地位（1953 年它的年周轉額是 2,160 億日元）^①。

1951—1953 年被分散的公司的“合併”過程在國民經濟各個部門中進行得非常活躍，以前的工業、交通、商業、銀行和其他公司又在新的名稱或者老的名稱下恢復起來。

以前的軍火工業公司、首先是執行美國軍事訂貨或者同美國資本有關係的企業恢復得特別迅速。例如戰爭年代，“三菱重工業”公司是三菱康采恩的基礎，這家公司是日本最強大的軍火工業公司。在“反卡特爾化”期間，“三菱重工業”公司被解散，在它的基礎上成立了 3 個公司：“東日本重工業”、“中日本重工業”和“西日本重工業”。但是後來，三菱康采恩的主人建立了一個新的公司“新三菱重工業”，並且把“中日本重工業”、“西日本重工業”和其他許多重工業企業聯合到這個公司里來。此外，現在

① “日本工業”，1954 年東京版，第 416 頁。

“新三菱重工業”还控制着 9 家大的机器制造公司。一部分三菱机器製造企業集中于在“东日本重工業”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三菱日本重工業”一个公司的手里^①。“新三菱重工業”从美国“普拉特及怀特奈飞机公司”(美国“联合飞机公司”的分公司)处得到技术資料，1954 年便接受美国远东空軍的訂貨并且能够生产噴气式飞机。

两家航空工业康采恩“中島公司”和“川崎重工業公司”也是一样，从“中島公司”分出去的 5 家公司后来同与美国航空公司“贝尔飞机公司”有联系的“富士重工業”康采恩联合起来。从“川崎重工業公司”分出去的两家公司又重新联合起来，并且已經同美国“洛克希德飞机公司”商談关于生产噴气式飞机的問題^②。

上面所引証的例子是非常典型的，日本財政資本巨头徹底消除了他們所不喜欢的“反卡特尔化”的后果。某些后果仍就在壟斷組織已經改变了结构的形式下保持下来，这仅仅是因为这些后果并不影响財閥，或者反而对財閥們有利。“反壟斷”立法的殘余所以保留下來也是这个原因，日本和美国的財政巨头保持这种立法的殘余是为了在必要的时候利用这种殘余来反对自己的競爭者——中等資本家或大資本家。

至于談到美国財政資本，它在日本实施“反卡特尔化”政策的初步目的已經部分地达到，这帮助美國壟斷組織在“混水摸魚”的情況下深入到日本經濟的心脏，并且以“恢复”和“統一”的热心家的姿态出現；同时，这也帮助壟斷組織以“技术顧問”、股票持有者身份等等加入許多公司。但“反卡特尔化”政策这样迅

① “日本工業”，1954 年东京版，第 410 頁；日本“东洋經濟學人”，1955 年 2 月，第 73 頁。

② “外事報導”，1954 年 2 月 28 日，英國“經濟學家”杂志社出版。

速地結束，說明放棄這種政策的主要原因正如上面所說是由于日本壟斷資本家利用美帝國主義在中國人民勝利之後急子把日本做為軍事進攻基地的一點，以便取得許多重大的讓步，其中包括有保持或者廢止“反卡特爾化”自由的讓步。

（四）現代康采恩——“金融集團”

商業銀行和其他金融信貸機構——保險公司、投資托拉斯和信託托拉斯——的作用急劇增加是1948—1949年壟斷企業進行改組的最重要的後果。

這種增長的原因不仅是由於家族持股公司的解散，而特別是由於壟斷經營條件的改變，正如第三節中所指出，原因還在於信貸在財閥公司資本中的作用和比重已經急劇地增加了。

6家最大的財閥銀行，一直到戰爭結束時，還同它們的5家保險公司以及兩家半官方銀行一起，控制了日本的全部信貸資金，它們並沒有被分散（三井銀行——“帝國銀行”——除外，戰爭年代曾一度同它合併過的“第一銀行”又分出去了）。銀行方面的唯一措施便是更改名稱。安田銀行改稱“富士銀行”，三菱銀行改稱“千代田銀行”，住友銀行改稱“大阪銀行”，野村銀行改稱“大和銀行”。很明顯，這種做法帶有欺騙和純粹形式的性質，因為更改名稱的僅是那些以康采恩主人姓名命名的銀行。“三和銀行”和“帝國銀行”並沒有更改名稱，而在1953—1954年三菱銀行和住友銀行又改成它們以前的名稱。

銀行沒有分散是由“反卡特爾化”政策的本質所決定的，“反卡特爾化”政策的任務是要削弱以前那種資本集中的形式，而代之以新的、“美國化的”形式，從而使美國資本能夠尽可能地對日本經濟建立廣泛的控制。

資本極端缺乏是戰後日本經濟的一個特點，因此，做為工業

和其他公司貸款者的銀行的作用便大大地增加了。同時各種企業對銀行的依賴性也增加了。所以說，銀行持有非金融企業公司的股票的可能性雖然受到限制，但由於這種限制不認真，銀行仍舊完全有可能利用自己的信貸對其他公司進行控制。

日本經濟學家井上春磨呂和宇佐美誠次郎寫道：“由於解散財閥和整肅金融機關的結果，所謂‘投資會社’即純粹日本式的公司被解散了，這些公司的手中曾握有大工業的股票，它們同時也是財閥家族的司令部。但是，整肅工業和金融界並沒有妨礙被整肅出去的企業的助手們被安插為大銀行的首腦，這些大銀行是服從以前的財閥的，而且現在已經成了工業的司令部。至於這些銀行同工業間的聯繫，那麼，‘禁止壟斷法’和‘反積聚法’雖然禁止銀行通過持有企業股票的途徑建立這種聯繫，但在事實上，情況並沒有改變，因為銀行仍舊對工業撥款，並且也找到了鞏固這種聯繫的各種辦法，例如在監督的借口下把自己人派到企業去做經理等等。”^①

銀行的金融業務同保險公司、信托公司和投資托拉斯的業務之間有着錯綜複雜的關係。信托公司或投資托拉斯就是這種持股份公司，它們只不過揭去了“家族”的面具而已，這種持股份公司是美國最為流動的、最能掩蓋一小撮金融巨頭壟斷行為的公司，因為從外表看，任何買主都可以購買這些公司的股票。每一家最大的商業銀行都同一些信托公司或者投資托拉斯有着緊密的聯繫。例如大和銀行（原來的“野村銀行”）便同經營有價證券的“野村”和“大和”的公司有聯繫，而三菱銀行便同三菱信托公司（“三菱托拉斯”）以及三菱保險公司有着聯繫。

銀行、保險和投資的聯合，是以前的家族持股份公司消滅後，

① 井上春磨呂和宇佐美誠次郎：“日本國家壟斷資本主義”，1950年東京版。

而在日本出現的一種壟斷形式。這樣，在日本便產生了“美國化”的壟斷組織形式。大家都知道，在美國的經濟中，以銀行和投資托拉斯為首的金融集團佔着統治地位，它們對國民經濟各部門企業的金融和信貸方面實行控制。日本現在正發生著同樣的情況。壟斷銀行同保險和信托公司或者投資托拉斯一起便構成了控制著工業和國民經濟其他部門各種公司的金融集團核心。金融集團和以前的持股公司一樣對各個經濟部門進行著控制。日本“金融集團”首先便是那些最大的財閥康采恩，大家都知道，財閥康采恩自二十世紀以來一直是日本的主要壟斷聯合組織。不過以前康采恩所領導的是家族持股公司，而現在則是最大的商業銀行，這些最大商業銀行的主人仍旧是戰爭年代財閥家族的那些人，它們的繼承人或者是最親近的助手——“番頭”。所以說，在戰後作為日本財政資本組成部分的銀行資本的作用更加增長了。

現在日本資產階級報刊認為，三菱金融集團是日本勢力最雄厚的一個集團。現在，這個集團由14個主要公司（銀行和其他金融信貸公司除外）和直接依附這14家主要公司^①的57家分公司組成。此外，三菱還間接地控制著14家表面上獨立的公司^②。根據關於三菱個別公司的詳細統計數字來看，它們大多數都是一些有關工業部門中的最大公司^③。

① 日本“東洋經濟學人”，1955年2月，第73頁。這些公司是：“三菱重工業”和“新三菱重工業”（兩家都是重工業，主要是重型的和中型的機器製造業和造船業），“三菱造船公司”，“三菱工業”（采礦工業），“三菱金屬工業”（采礦和冶金工業），“旭玻璃化學工業”（生產玻璃和化學品），“三菱化學公司”，“三菱人造絲”，“三菱造紙公司”，“三菱石油公司”，“三菱電氣公司”，“日本光學儀器公司”，“三菱倉庫”和“三菱商事”。

② 日本“東洋經濟學人”，1955年3月，第117頁。

③ “日本工業”，1954年東京版。

这个统一的金融集团实质上同以前的三菱康采恩完全相像，但是三菱的这些公司是通过什么联系在一起的呢？又是什么把这些公司变为一个统一的金融集团的呢？

首先是三菱主要公司的股票的占有形式非常错综复杂，加之，这些主要公司都握有自己分公司的股票控制额。1955年的日本资产阶级杂志“东洋经济学人”，在2月号和3月号上刊载了一篇关于三菱企业经营的一篇详细评论，其中引证了关于三菱21个公司互相间持有股票的统计数字。每一家公司都持有大多数或者几个公司的相当大的一部分股票。例如，三菱银行就持有21家公司中19家公司的股票，同时19家公司也都持有三菱银行的股票。“三菱信托公司”持有其余20家公司的股票，而20家公司中有19家公司又持有“三菱信托公司”的股票，三菱银行所控制的“明治”人寿保险公司持有21家公司中19家公司的股票等等。

由此可见，所有主要公司之间在相互持有股票的基础上，有着错综复杂的联系。

三菱银行作为一个控制机构占着中心地位^①。它不仅持有大宗股票，而且是主要公司和分公司的主要贷主。三菱银行是52家公司的最大贷主，它在52家公司的全部贷款中所占的比重从15%到100%，此外，它还是14家公司的二、三流贷主^②。

三菱银行属于什么人和受什么人控制呢？上述评论中透露，1954年9月，三菱银行发行5,500万份股票，这些股票在26,130个股票持有者中进行分配，而1942年发行的是100万份股票^③，却是在3,343个股票持有者中进行分配的。资产阶级

① 在“东洋经济学人”的上述一篇评论中写道：“三菱银行在执掌牛耳。”

② 日本“东洋经济学人”，1955年3月，第120页。

③ 股票数量的增加是由于通货膨胀引起“资本泛滥”而发生的。

杂志当然不会引用关于最大股东的个人的情况，而只是报道了 5,500 万份股票中有 6,249,000 份股票掌握在 5 家公司的手中，人们认为这 5 家公司也是最大的股东。

三菱银行股东人数增加在一定程度上是与反卡特尔化期间三菱康采恩进行改组有关，在反卡特尔化期间三菱系各公司的股票是公开出售的。如果只看到上述关于股东人数增加的统计数字，就认为股份资本所有制真的遭到了一定限度的分散，那是没有根据的。根据上面引证的关于股份资本集中的统计数字，（顺便提一下，日本的大股东和最大的股东有 23,000 个，每一个股东所持有的股票都在 1 万股以上，现在他们一共掌握了日本所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资本的 42% 左右）根据关于许多最大公司股东人数的统计数字，我们看到“分散”原来是日本的每一个大资本家的资本在更多的公司中间进行了分配。例如，从前在三菱康采恩中占领导地位的川崎家族持有三菱康采恩首要持股公司的 100% 的股票^①，这种持股公司站在三菱康采恩金字塔的顶端，而现在，无论川崎家族，无论其他任何一个家族或者个人在三菱任何一个公司中所持有的股票，都不足以使它获得垄断地位。但是，川崎家族和在三菱企业中进行活动的其他垄断资本家在三菱的许多公司中都持有相当大一部分股票，同时他们少数人在一起形成了一个排他性的集团，这个集团控制着以新姿态出现的三菱康采恩。

垄断组织在三菱金融集团和其他所有金融集团中的第三种控制手段是“个人联合”，即所谓“经理处联合”制，熟悉这种情况之后，就会明白我们这一论断是正确的。现在有 38 人在三菱的主要公司和分公司中占有 84 个领导职位（董事长、经理、主任、

① 岩井良太郎：“三菱康采恩”，1937 年东京版，第 202 页。

檢查員等等)，他們中大多数人都是以前众所周知的三菱的大股東和重要取員^①。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三菱銀行在任命三菱各公司最主要職員工作上起着決定作用。同一个材料說明，有 59 个人从前在三菱銀行和它的分行中占居領導地位，而現在却成了三菱銀行所控制的各公司的董事長、經理等等。我們看到，这些人当中占居領導职位的还有川崎家族的成員，例如川崎也是“東京海上火災保險公司”的經理；川崎高谷是“三菱造紙公司”的經理；川崎彥屋田是“三菱不動產公司”的經理。

由此可見，三菱康采恩現在是以壟斷資本家集團所控制的“金融集團”的姿態出現的，在這些壟斷資本家當中，大多數都是在三菱康采恩戰後改組以前控制着這個康采恩的那些人。

以住友銀行為首的住友金融集團在日本僅次于三菱而占居第二位。這家銀行通過直接或間接方式控制着 34 家較大的公司，其中在有關經濟部門占壟斷地位的大公司有：“住友金屬公司”（全部資本有 25 億日元，在它的 211,800 萬日元的貸款中住友銀行占 36.6%），“住友電氣公司”（電機製造業，有 20 億日元的資本，在它的全部資本中住友銀行占 37.8%），“住友商事”（有 36,000 萬日元的資本，在它的 586,400 萬日元的貸款中住友銀行占 42.8%），“大阪商船公司”（有 19 億日元的資本，在它的 568,400 萬日元的貸款中住友銀行占 40.9%），等等^②。

三井金融集團占居第三位，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三井金融集團被認為是最有勢力的一家康采恩，但是在戰爭年代里，它已經被三菱康采恩擠到第二位。在三井控制下的有 33 家大公司，這些公司分散在各個經濟部門，其中有這樣一些公司，如已經恢復起來的“三井物產”（經營國內外貿易，有 39,000 萬日元的資

① 日本“東洋經濟學人”，1955 年 3 月，第 117—118 頁。

② “日本經濟年報”，1954 年，第 81 期，第 20 頁。

本，在它的 138,300 万日元的貸款中三井銀行占 58.3%），“三井金屬工業”（冶金和開採工業，有 12 亿日元的資本，在它的 257,900 万日元貸款中三井銀行占 51.8%），“東洋人造絲公司”（有 15 亿日元的資本，在它的 241,500 万日元的貸款中三井銀行占 43.6%），“北海道碳矿和汽船公司”（有 10 亿日元資本，在它的 423,600 万日元的貸款中三井銀行占 19.6%），“鐘淵紡織公司”（有 178,000 万日元的資本，在它的 130 亿日元的貸款中三井銀行占 19.2%），“倉敷紡織公司”和其他許多公司等等^①。

過去，安田康采恩的活動主要在信貸方面，而安田銀行便是它的基礎。今天的“富士”銀行（安田銀行的新名稱）曾利用戰後資本的缺乏和有力競爭者被“分散”的機會，在某種程度上恢復已經被大大削弱的地位。日本報刊報道：“富士”銀行已經建立了對住友、三井、片倉的某些公司的金融控制權。現在“富士”銀行控制 27 家比較大的公司，這些公司中有：“東亞人造燃料公司”（有 202,500 万日元的資本，在它的 201,800 万日元的貸款中“富士”銀行占 16.5%），“日本磨具冷藏所”（有 10 亿日元資本，在它的 214,500 万日元的貸款中“富士”銀行占 35.3%），“日本毛紡織工業公司”，“昭爾電氣”，“日本油脂公司”等等。現在較戰爭結束以前，安田康采恩比三菱、住友、三井等康采恩差得更遠^②。

由此可見，4 個“主要”康采恩之間力量對比的變化是戰爭年代和戰後日本壟斷組織之間進行尖銳競爭的一個結果。過去，日本資產階級報刊所談到的“四大”康采恩是這樣順次排列的：三井占第一位，三菱占第二位，住友占第三位，安田占第四位。現在，安田已經被認為是第二流的康采恩了，“主要”的康采

① “日本經濟年報”，1954 年，第 81 期，第 24 頁。

② 同上書，第 27 頁。

恩——金融集团只有三个了，其中三菱占第一位，住友占第二位，三井占第三位。

涩澤家族是“第一”银行的主人，在战争年代，这家银行曾经同三井银行（“帝国银行”）合并过，1948年它又同三井银行分开，而成了一个特殊金融集团的核心，这个金融集团按其规模来说未必逊于目前安田系的金融集团。在“第一”银行控制下的有29家工业、运输等公司，其中有10家公司是“古川”工业康采恩的。“第一”银行控制下的公司中有这样一些大公司，如“古川工业”（采矿业，有125,000万日元的资本，“第一”银行在它的229,500万日元的贷款中占35.6%），“古川电气”，“富士电气”，“川崎重工业”（在战争年代与“三菱重工业”互相竞争，现在“川崎重工业”的资本有224,000日元），“昭和石油”，“东京煤气”（有416,000日元的资本，“第一”银行在“东京煤气”的191,500日元的借入资本中占14%），等等^①。

1954年曾经宣布，“帝国银行”（三井系）和“第一”银行的主人之间达成了把这两家实力雄厚的银行再合并成一家银行的协议。这项计划如果能够实现，三井就会重新强大起来，它在康采恩之间又可能跃升到第一位。

“三和”银行在财阀银行中占着特别重要的地位。这家银行是于1933年由大阪三个地方银行——“山口”、“鸿池”和“第三十四银行”——合并而成。后来，“三和”银行便成了最大的垄断银行之一，起着金融机构的作用，一些大资本家和中等资本家（首先是纺织工业资本家）利用这个金融机构来和主要康采恩进行竞争。现在，“三和”银行控制着26家大小公司，这些公司中有：日本一家最大的棉纺织公司——“大日本纺织公司”（有21

① “日本经济年报”，1954年，第81期，第30页。

亿日元的資本，“大和”銀行在它的906,300万貸款中占17.8%)，“帝國人造絹絲公司”(234,000万日元的資本，“三和”銀行在它的206,000万日元的貸款中占25%)，“大和紡織公司”，“東亞紡織公司”，“日本人造絲公司”，“山下汽船公司”，“丸善石油公司”，“日立造船公司”等等^①。

“工業銀行”在日本的銀行營業中占着重要地位。在戰爭結束前，這是一家半官方的銀行，政府掌握了它的股票控制額，它起了國家機關對壟斷組織、特別是對軍火工業壟斷組織進行撥款的重要作用。戰後，“工業銀行”變成了商業銀行，但是政府仍舊通過它對日本銀行和國家其他信貸機構的信貸依賴關係，在很大程度上控制着這個銀行的業務。根據日本的原始資料雖然不能確定哪些財閥壟斷組織控制着這個銀行，但是它本身的業務是完全確定的：該銀行為一些所謂“次要”公司或“新的”康采恩以及戰後一些國家壟斷公司被取消之後而形成的那些壟斷組織進行撥款並且控制着它們。

“次要的”康采恩按其經濟實力來說比起日本的主要康采恩要差得多。其中有一些是在備戰年代由於新生產部門的發展而產生，因此就以“新康采恩”著稱了。這些康采恩曾在某些軍火生產中占着重要地位，它們並且依靠着政府在財政上的支持。在戰爭結束前，其中許多家都依附於主要康采恩，而在戰後，大多數次要康采恩都解體了，由它們組成的新公司便在最大的商業銀行的金融控制之下，特別受到“工業銀行”的控制^②。據日本報刊的報道，工業銀行控制着41家工業公司。其中有：“日本

① “日本經濟年報”，1954年，第81期，第31頁。

② 幾不是所有次要康采恩都已經消失，例如以實力雄厚的“野村”銀行為后台的野村康采恩便保持了下来，同時“大和”銀行（原來的“野村”銀行）現在是几十家大中工業和運輸業公司的大股東之一。

曹达”，过去它是一家化学工业的独立康采恩；“新理研工业”，过去它是独立的“理研”精密机械康采恩；许多曾一度是“日立—日产”—“日产化工”、“日产汽船”、“日立制作”（机器制造业）这些新康采恩中最强大的公司；“日东纺织公司”；许多大电力公司，这些电力公司是在战争年代形成的半官方的全日本电力托拉斯解体之后组成的（这些电力公司有：九州、北海道、关西、中国、四国、北陆、东北等）。最后，这些公司中“八幡制铁所”和“富士制铁所”是日本两家最大的黑色冶金业托拉斯，“八幡制铁所”拥有48亿日元的资本和230亿日元的借入资本，工业银行在这些借入资本中占17%，“富士制铁所”仅稍次于八幡^①。

现在日本7家最大商业银行的作用由下面情况可以看出：其中5家银行（三菱、住友、帝国、富士、第一）除了它们平时业务以外，现在还起着康采恩主要持股公司的作用，也就是在康采恩或者财阀金融集团中占着领导地位。

因“消灭财阀政策”而进行的改组使得垄断组织之间的竞争进一步尖锐化。这表现在靠供应占领者而发财致富的“暴发户”和“新财主”的出现上面，也表现在强大的垄断联合组织吞并以前大多数次要康采恩上面，最后还表现在“争夺遗产斗争”的加剧上面，也就是表现在最大垄断资本家之间争夺对被消灭的以前康采恩的公司的控制权上面。在仔细研究了财阀银行的信贷方针以后，我们就可以判断出，各经济部门的许多大公司都在争夺个别银行的控制权，以及争夺这些银行和工业银行或者“三和”银行之间的控制权。此外，在战后竞争的过程中，有许多公司从一个康采恩的手中转到另一个康采恩的手中。最后，还产生了许多新的公司，这些公司虽然不是康采恩——“金融集团”的

① “日本经济年报”，1951年版，第81期，第34页。

危險競爭者，但它們在個別經濟部門中還是占着重要的地位^①。

因此，康采恩雖然採取了“金融集團”的形式，但在財閥銀行的控制之下，現在和從前一樣仍然是壟斷資本手中的工商業和運輸業等部門之間積聚的主要形式。

(五) 戰後卡特爾組織

卡特爾是部門之間積聚的另一種形式。在戰爭年代，卡特爾組織以“監督機關”的姿態出現，它們是日本戰時最主要的國家壟斷監督的形式，是享受國家機關權利的壟斷資本家的組織。戰時，卡特爾是一種監督組織，戰後，它們被解散了。但是，這只不過是卡特爾控制的形式改變了而已，而絕不能說它們從此便被消滅了。卡特爾組織被解散之後馬上又以新的形式恢復起來，其主要目的是，在1946—1949年國民經濟遭到嚴重破壞的時期為壟斷公司供應非常缺乏的商品。

表面看來，好像分配奇缺商品的控制權已經從享有國家權力的私人組織的手中轉到國家機關的手中。政府各省(部)和隸屬政府的穩定經濟委員會形式上掌握著缺少商品的分配權。列入缺少商品的有254種工業必需品和40種日用品。國家的特別公司即所謂“公團”在工商業中直接掌握分配奇缺商品的業務。實際上“公團”是控制在壟斷資本的手中。除政府的“穩定經濟

① 例如，根據日本“東洋經濟學人”(1953年3月號第125頁)的統計，現在，三井和三菱的對外貿易公司在日本對外貿易額中所占的比重不超過10%，而戰前，它們在日本對外貿易中所占的比重是35%。由於其他公司已經在對外貿易額中占相當大的比重，毫無疑問，像“三井物產”和“三菱商事”這樣一些公司的恢復過程必然要引起、並且將來還會引起壟斷資本家之間的激烈競爭。

值得注意的是，住友康采恩的老板過去並不擁有貿易公司，戰後他們利用“三井物產”和“三菱商事”被削弱的機會建立了自己的國內外貿易公司——“住友商事”。

委員会”之外，还設立了一个“審議分配定額委員会”，井上和宇佐美在上述一書中指出，这个委員会的目的是，“在事务方面采用企業主的和在規定分配定額工作中有很多經驗的人的意見”。壟斷組織的代表^① 參加了这个委員会。他們把管理“公团”的一切事务都掌握到自己手里。缺少商品的購貨票的分配是在壟斷公司控制下进行的，同时壟斷公司占有了全部購貨票中的绝大部分。根据發售的情况来看，按購貨票購買的半成品往往不是用于生产，而且按照黑市价格轉卖出去。事实上，“公团”还是卡特尔，战后在生产急剧萎縮的时期，它們是帮助財閥获得巨額投机利潤的組織。

隨着許多商品不足現象的消除，“公团”也相繼失去存在的意义(1950年9月撤消)，但是，卡特尔却在这个时候恢复了它們从前的形式。日本各經濟部門的同業協會紛紛恢复起来。在出口部門中，这种协会具有特別重要的意义。1953年4月成立了“日本冶金業出口协会”，参加这个协会的有27家冶金公司和41家貿易公司。参加这一新建的协会的企業家們控制了全部出口鋼鐵生产的十分之九以上，而加入协会的貿易公司在冶金企業产品出口額中占十分之九左右。

与此同时，9家最大的机器制造公司已經声称要建立另一家公司，其目的在于建立对車床、机器和其他設備的出口的控制。

卡特尔的恢复，特别是在工業出口部門中卡特尔的恢复，是同日本貿易扩張的恢复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恢复起来的卡特尔的活動方針是，靠牺牲日本劳动人民和中小企業主的利益来降低价格，提高日本商品在国外市場上的競爭能力。例如，在建立冶金業出口协会时所提出的公开理由便是：在“舒曼計劃”被通

① 例如委員会的煤礦小組中就有“三井”、“三菱”、“北海道礦業”、“吉川”、“山口”等煤礦公司的代表參加。

过以后，必須同西歐最大冶金業進行斗争。加入協會的冶金業資本家提出了這樣一些任務：第一，減少對中小工業廠主所出賣的生鐵和其他半成品來限制他們為國內市場所進行的生產；第二，規定兩種產品價格，把在國內市場上出賣的產品價格規定得很高，而把出口的那一部分產品的價格規定得比世界市場上的價格還要低。通過國家補貼的辦法（也就是納稅人出錢的辦法）來規定較低的價格，為此目的，政府撥出了7,000萬美元，使冶金企業所消費的每一噸生鐵能得到20美元的補助，每一噸煤碳能得到12美元的補助^①。

英國壟斷組織的報紙“金融時報”^②對日本壟斷組織的這種活動寫道：“日本卡特爾的建立……將使工業現代化的企圖減弱下去，而加強了提高或者降低價格的各種活動，特別是加緊了利用目前‘兩種價格’的制度，這種制度是一種隱蔽的傾銷政策，同時它越來越加深了出口價格很低和國內市場價格特別高之間的不調和的鴻溝。”

日本進步學者木村教授在說明兩種價格制度的時候指出，這種制度的真實意義在於“用提高國內市場價格的方法來彌補在出口中所造成的損失。工人和一般廣大消費群眾是這種政策的犧牲者，通過這種辦法而提高的壟斷價格對工人、全體消費者、農民和中小廠主的狀況發生非常壞的影響”^③。

戰後最初幾年，“公團”進行奇缺的原料和半成品的分配工作，但由於工業恢復的結果，“公團”已經恢復了卡特爾的原來面貌，因而便開始實現它們所固有的一个職能——限制生產以便達到提高壟斷價格的目的。

① 1953年6月3日“金融時報”。

② 1954年2月12日“金融時報”。

③ 木村喜八郎：“以後怎樣？”，1954年東京版，第228頁。

棉紡織工業的狀況便是卡特爾實行這種政策的明顯例証。1952年3月，由於美棉跌價，日本出口的減少和國內市場銷售額的縮減，國內市場上的棉紗價格便急劇下跌了。為了提高價格，十家最大的棉紡織公司縮減了生產量。由於當時“反壟斷法”還有效力（後來這個法被廢除），卡特爾出面限制生產是被禁止的，因此，當時限制生產並不是以卡特爾的名義，而是由卡特爾控制下的通商產業省的名義進行的^①。

在肥料生產、食品工業和其他工業部門中也有這種情況。但是，1953年底至1954年初，在造船工業中發生的爭吵事件才是近年來同反動政治黨派和國家機關緊密勾結的卡特爾活動的最明顯的例子。航運和造船業中的最大壟斷公司以日本船價比外國船價高、重新裝備港口和造船企業需要大量投資為理由，要求政府降低銀行貸款的利息，同時要求政府給予貸款來補償它們所支付的各種貸款的利息。這些企業家便通過賄賂政府官員和供給各資產階級政黨以大筆競選基金的辦法而滿足了他們的要求。

在1952年10月競選運動的時候，執政的自由黨從造船主協會得到了1,000萬日元，從船主協會和同造船業有關的冶金公司得到了500萬日元，從“富士制鐵所”得到了500萬日元，從“日本鋼管”公司得到了300萬日元，從“川崎制鐵所”得到150萬日元，從“住友金屬”公司和“神戶制工所”得到100萬日元，從“八幡制鐵所”得到74萬日元。而“飯野海運”、“日本郵船”和“日产汽船”公司各向另一個進步的資產階級政黨提供了50萬日元的基金。造船公司協會提供了100萬日元，而“八幡”、“富士”和“川崎”等幾家冶金公司總共提供了450萬日元。

1953年4月選舉時，壟斷資本家向兩個主要資產階級的政黨交的錢和從前一樣^②。當爭吵發生之後進行了審訊，在審訊過程中發現，除向政

① 木村喜八郎：“以後怎樣？”，1954年東京版，第243—245頁。

② 同上書，第254—255頁。

党交錢之外，國會里有50個議員也接受了賄賂。同時還發現，向資產階級政黨交錢和向國會議員賄賂是希望政府和國會能盡量擴大貸款和補助，並且希望政府能夠按照最優待的條件給予貸款。

實際上，政府的“開發銀行”和“市中銀行”已經給予造船公司126億日元的貸款，同時利息非常低，“開發銀行”平時貸款利息是7.5%，而貸給它們的貸款利息只是3.5%；“市中銀行”平時的貸款利息是11%，而貸給它們的貸款利息只有5%，其中部分差額是由政府補償的。

上述的情況令人信服地表明，戰後最初幾年，卡特爾組織的削弱是一件非常微妙的事情。儘管大吹大擂要“消滅財閥”，但是日本壟斷資本一分鐘也沒有放棄獲得額外利潤的手段，它是在降低價格政策和補助金的基礎上利用國家資金和通過賄賂政府機關等辦法來實現這個目的的。

現在，除各個部門的卡特爾組織以外，部門間的壟斷資本家的組織也恢復起來了。在戰爭結束前，“日本經濟聯合會”是充當着財閥主要諮詢機關的角色，現在它的位置已經由“日本經濟團體聯合會”所代替，這個組織的作用同“日本經濟聯合會”的作用還是一樣。

“日本經濟團體聯合會”中有所謂“經濟合作商談辦公室”，這個辦公室是政府和參加“日本經濟團體聯合會”的“國防工業委員會”之間的聯繫環節。參加“辦公室”的有金融巨頭和日本軍閥的重要代表人物，如前海軍中將星野善二郎、前陸軍中將原田定規、吉岡和三佐雄等人^①。

“國防工業委員會”聯合了同生產軍需品和武器有關的190家財閥公司的代表，三菱的代表在這個委員會中占領導地位^②。

① 神田正雄和久保田安太郎：“在日本的內滙村”，莫斯科外國文書編出版局1954年版，第461—462頁。

② 1954年2月12日英國“金融時報”寫道：“‘日本經濟團體聯合會’的強大的‘國防工業委員會’在日本是以‘三菱的附屬物’而出名的，現在它的職責就是聯合和

委員會由 14 个專門委員會組成（這些專門委員會有海運、武器、軍需、電工、營房建築、航空、財政、燃料供應等等），這些委員會由各有關部門的最大公司的代表領導。沒有參加“日本經濟團體聯合會”的“武器生產合作協會”同國防工業委員會緊密地合作，參加這個協會的有壟斷組織的代表，有退伍的陸軍將領和海軍將領。

國防工業委員會的首領們越來越積極地主張實行復仇政策。例如，乡古潔于 1952 年 10 月 18 日在“東洋經濟學人”雜志上登載的“美日合作的主要意義”的一文中寫道：“我們應當驕矜地向前迈进的道路，是整個東亞生命的道路，這條道路的目的是使日本成為東亞的中心，為了能夠沿着這條具有偉大目的的道路前進，就應該利用目前情況下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從這個見解出發，生產武器乃是目前必然的事情”^③。

除“日本經濟團體聯合會”和其他已經正式登記的日本金融巨頭組織（如日本工商會等等）以外，還有未履行任何登記手續的壟斷資本家的小的祕密集團，它們圍繞在政府領導人士和地方當局的周圍，而對他們的政策方針施以決定性的影响。

日本進步的記者神田正雄和久保田安太郎在他們所著的“內灘村事件”一書（參閱第六章）中報道了“番町會”這個集團，

分配日本的全部軍事定貨。委員會的主席是乡古徹，戰時，他曾經是一家生產軍火的最大公司——‘三菱重工業’——的經理。委員會的常務委員有：岡野安二郎，從前是負責消滅‘三菱重工業’公司的全權代表；上面已經提到的‘小松’公司的經理河合良成；原安三郎——‘日本化學’公司的經理；倉田集成，是‘日立’公司的經理；川北禎——工業銀行經理；廣田久——‘住友金屬’公司的經理；佐口木矢——‘日本石油公司’的經理；藤井深造——‘新三菱重工業’公司的經理；玉井恭助——‘三菱重工業’公司的經理，等等，總共有 26 人，他們全是在最大的軍火公司中任經理等要職的”（神田正雄和久保田安太郎：“在日本內灘村”，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1954 年版，第 162—163 頁）。

③ 引自宇佐美誠次郎所著“日本獨占資本”一書，1955 年東京版，第 222 頁。

它是前吉田內閣下面的一个最有势力的集团^①。这个集团在金澤城(它是石川县的主要城市，内滩村就在这个县治内)所起的作用和在东京一样，因此在名称上也仿效东京的“番町会”而叫做“金澤番町会”。这个集团把当地最大的工業公司和金融公司的老板联合起来，因此在县里便占着統治地位^②。

資本的高度积聚和国家的壟断控制保証了財閥壟斷組織能够得到最大限度的利潤。公司各种收入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百分比如下：1934年占8.6—9.3；1946年——1.1；1947年——1.1；1948年——2.4；1949年——5.3；1950年——10.0；1951年——12.0；1952年——8.7；1953年——10.0^③。战后最初几年，公司各种收入急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在战后混乱时期，許多公司和企業都暂时歇業或者急剧紧縮業務。我們看到，自朝鮮战争开始以后，各公司的利潤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便大大增加，已經超过了战前的水平。1934—1936年日本各公司的平均利潤率在国民收入中占7.8%，在朝鮮战争开始以后，情况如下：1951年上半年——17.7%，1952年上半年——12%，1953年——10.9%^④。

1952—1953年，平均利潤率的下降同1951年以后的那几年重新估計資產有关，因为在重新估計的过程中，通貨正在膨胀，所以，資产的会計价格便比实际利潤提高的快。

① 参加这个集团的有“富士制鉄所”經理长野重夫，“開發銀行”總經理小林，河合良成等共6人。

② 神田正雄和久保田安太郎写道：“‘番町会’集团的实力是如此的雄厚，以致它在某种程度上差不多控制了石川县的全部工业。例如‘振興’銀行集中了該县金融集团的資金，它拥有35,000个存款者的存款，总数在120亿日元左右，这些存款中有四分之一，也就是309,000万日元是属于9个大資本家的，他們都是‘番町会’集团的成员。”(參閱“在日本的内滩村”一書第112頁)

③ ‘日本經濟統計’，日本銀行編，1954年东京版，第298頁。

④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东京版，第97頁。

应当指出，资产重新估价，使会计价值符合战后物价上涨速度的工作直到现在还没有结束。进一步重新估价可能使现在公布的平均利润率还要降低，但是我们还可以肯定地说，现在的日本的利润率并不比战前为低，而要比战前高。从借贷资本的利率便可以证明这一点：1934—1936年，各银行的平均借贷利润率是从7.3%到8.69%，而在1951年平均借贷利润率便是9.49%，1952年——9.19%，1953年——8.98%^①。大家都知道，借贷资本的利润率只有在个别时期（在危机或者某些原因引起借贷资本极端缺乏的情况下）才能高于利润率，而在很长时期内，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利润对一个资本家来说，就等于借款的银行利息加上营业收入。因此，现在的日本的贷款利息比战前为高这一事实便明显地证明利润比战前更高。公司利润的绝大部分都为最大垄断组织所得。例如，根据1952年的统计资料，全部公司利润的70%为拥有一亿日元资本以上的公司所得，拥有资本在5,000万到一亿日元的公司获得全部利润的15%，拥有资本不到5,000万日元的公司也获得全部利润的15%^②。

* * *

现在让我们来总结一下，美国宣布所谓“反卡特尔政策”是骗人的，绝不是为了结束垄断资本在日本经济中的统治地位。事实上，美国仅仅希望稍为改变一下日本垄断组织的结构、削弱它们的竞争能力，保证美国资本能够大量流入日本，从而剥削日本劳动人民来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因此，围绕“反卡特尔政策”而进行的斗争是美日矛盾和美国财政资本和财阀争夺日本经济领导权的一个表现。

在占领初期，占领当局宣布了“反卡特尔化”的各项措施，当

①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东京版，第97頁。

② “占领下日本情况的分析”，1955年东京版，第一卷，第250頁。

時財閥雖然反對這些措施，但是他們不得不表面上服從這些措施。然而，這些措施主要只涉及到壟斷經營的形式，並沒有損害到壟斷經營的基礎。

根據“反卡特爾政策”，曾經改組過壟斷企業，現在它們又都以壟斷銀行為首的“金融集團”的姿態而出現了。

1948—1949年，美國的政策轉變為加快變日本為美國軍事基地和重新武裝日本，這必然要使日本壟斷資本在美日反動派同盟中的作用提高，因為，日本經濟的控制權握在財閥的手中。

戰後年代，經濟力量的重新增長，使得財閥有可能提出得到更多獨立的要求，例如，讓他們自行處理關於保留或者廢除1946—1948年所實施的“反卡特爾化”和“反壟斷法”的各項措施的問題。甚至於在“反卡特爾政策”正在積極推行的時候，財閥（其他國家壟斷組織也一樣）還是找到了避開“反壟斷法”的各種手段。自1949—1950年開始，這種法律大多數都被取消了，現在日本壟斷組織在爭取最大限度利潤、互相競爭和同外國壟斷組織競爭中已經廣泛而又公開地採用為“反壟斷法”所禁止或者限制的那些手段：例如，互相持有巨額股票，而造成在商業銀行和其他金融信貸機關控制下的各種依賴的關係；經理室的關係互相交錯和卡特爾組織的形成等。

壟斷經營形式的改變從來沒有能夠使財閥的壟斷組織遭到削弱，現在的日本仍同戰時和戰前一樣，資本積聚的水平還是很高的，在這個基礎上，壟斷公司和它們的老板以及日本金融巨頭都取得了最大限度的利潤。

現在日本情況的特點是：財閥手中的資本高度積聚，同時日本又依賴美國的財政資本。而日本的勞動人民和全體的進步力量都在爭取獨立，希望日本能够和平民主地發展，日本的財政資本由於自己的地位日益巩固而希望解決經濟擴張問題，這樣一來，就必然要引起帝國主義之間的矛盾進一步尖銳化。

第二章

战后的土地改革及其后果

(一) 日本的半封建土地占有制

日本农民無产阶级化过程的加剧，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年代中日本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后果之一，这一点特别表现在依靠非农業生产的副業收入的农戶不断增加上面。

第10表 有副業收入的农戶統計表*

年 份	有副業收入的农戶數	指 数	占全部农戶的百分比
1940	1,708	100	31.9
1941	3,194	187	56.1
1942	3,385	198	61.5
1943	3,637	213	65.1

* 安德魯·格拉德著：“日本的土地与农民”，1952年紐約版，第37頁。

战后，在社会矛盾和阶级矛盾普遍尖锐化的情况下，军队的复員以及战争时期被动员参加工业企业的数百万农民遭到解雇，使土地問題特別严重了。日本统治阶级曾经認為，农民爭取实行革命的土地改革、他們同工人阶级結成联盟以爭取逐步消除半封建的地主土地占有制的巨大热情是一个真正的威胁，而半封建的地主土地占有制是日本大多数农民缺乏土地和貧困

的原因。

在 1947 年实行土地改革的前夕，在全部 5,909,000 个农户中，地主^① 占 214,000 户，即占总数的 3.6%；自耕农^② 占 1,655,000 户，即占总数的 29%；半自耕农^③ 占 1,183,000 户，即占 20.1%；半佃农^④ 占 997,000 户，即占总数的 16.9%；佃农占 1,574,000 户，即占总数的 26.6%^⑤。

1947 年，日本全部 4,962,000 公頃（一公頃等于 15 市亩——譯者）的耕地^⑥ 中，自耕农占 3,000,000 公頃，即占 60.4%，租佃土地占 1,981,000 公頃，即占 39.6%^⑦。至于談到灌溉地，也就是說最好的土地，1947 年的全部面积是 2,822,000 公頃，其中租佃部分的百分率比前者还要高些，占 44%。

根据托尔加謝夫就 1931 年的情况^⑧ 所作的統計，日本（北

① 凡出租土地不少于一町步（一町步等于 14.88 市亩）的人都属于地主。

② 凡租佃土地不超过其耕地面积 10% 的农民都属于自耕农。

③ 凡租佃土地占耕地面积 50—90% 的农民都属于半自耕农。

④ 凡自己的土地占耕地面积的 10—50% 的农民都属于半佃农。

⑤ 安德魯·格拉德著：“日本的土地与农民”，1952 年紐約版，第 49 頁。剩余的 3.8% 没有分类。

⑥ 这里所列举的数字比官方統計中所計算和分类的那种耕地数字要更精确些。問題在于，由于討論土地改革計劃的这种情况，許多地主和拥有大片土地的农民因为害怕自己的土地遭到强迫征購，所以沒有讓土地机构知道他們的实际土地面积。根据某些估計，“被隱蔽的田地”面积达 100 万公頃之多。

⑦ 安德魯·格拉德著：“日本的土地与农民”，1952 年紐約版，第 48 頁。

⑧ 我們目前还没有掌握关于土地改革前夕日本土地集中情况的材料。但是，由于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初期（土地改革以前），日本土地所有制并沒有發生什么重大的变化，我們認為可以采用托尔加謝夫所攝制的 1931 年的材料，因为它对日本农業統計数字进行了非常仔細的批判性的分析（參閱“关于民族殖民主义問題的材料”，1935 年第 8 期，第 72 頁）。北海道是殖民主义化最迟的地区，土地关系具有較发达的资本主义性质，并且对整个日本沒有特殊的意义，因此沒有把它計算在內。

海道除外)共有 107,000 个大土地所有者(自己拥有 5 公頃或 5 公頃以上的土地), 即占全部土地所有者的 2.18%, 这些大土地所有者拥有 1,384,000 公頃土地, 即占全部耕地面积的 27.5%。另一方面, 拥有不到一公頃土地的小土地所有者共有 3,761,000 戶(占农戶总数的 76.3%), 它們占有土地 1,457,000 公頃, 即全部耕地面积的 28.9%。換句話說, 占农戶总数 76.3% 的小农戶所有的土地, 同占农戶总数 2.18% 的大农戶(主要是地主)所有的土地差不多相等。

日本土地占有制的寄生性, 特別明显地表現在存在着許多“不在乡下的地主”方面; “不在乡下的地主”把自己的全部土地完全出租給別人, 自己不住在乡下, 只收取租金。根据托爾加謝夫的統計, 1931 年日本有 202,000 个“不在乡下”的土地占有者, 每人占有 3 公頃以上的土地, 总共出租土地 1,425,000 公頃, 即占出租土地总数的 62%^①。这些“不在乡下”的土地占有者占寄生性的地主阶级中的多数。

农民繳納的租金非常多。根据日本农林省二十世紀三十年代的材料, 每年收割一次稻的田地的租金占全部收获量的 60% 以上, 而每年收割两次稻的田地的租金約占全部收获量的 50%。

实物地租的广泛推行加深了地租的苛刻性, 这种情况是日本农村中封建残余的一种最明显的表現。

在日本, 地主的地租收入占农業生产总值的 25—27%^②。

上面所列举的关于不同年代中地租和土地占有情况的材料, 对于整个帝国主义时期的日本农業狀況來說, 是具有特殊意

① ‘关于民族殖民主义問題的材料’, 1935 年第 8 期, 第 97 頁。

② 同上書, 第 98 頁。根据美國经济学家格拉德的計算, 1937 年, 土地租金的总数大約是 77,000 万日元, 即占农業純收入的 30% (參閱安德魯·格拉德著: “日本的土地与农民”, 1952 年紐約版, 第 43 頁)。

义的。寄生性的地主土地占有制是日本农民受苦受难、缺少土地和日本农業落后的最重要的原因。

在資本主义总危机时期，尽管日本的人口不断增加，对粮食需求的日益增多，但是农業还是处于蕭条状态，而且在个别年代中，耕地的总面积甚至有所减少。

第11表 1900—1945年的耕地面积比較表*

年 份	耕 地 面 积 (单位 1,000 公頃)	农 戶 总 数 (单位 1,000 戶)	每 戶 拥 有 的 耕 地 面 积
1900	5,022	5,378	0.93
1910	5,606	5,498	1.02
1920	6,034	5,573	1.08
1930	5,808	5,800	1.04
1940	5,967	5,480	1.09
1945	5,301	5,698	0.93

* 安德魯·格拉德著：“日本的土地与农民”，1952年紐約版，第252頁。

由此可見，只是到1920年，日本的农業耕地面积才有所增加，后来这种增加又停止了，甚至还减少了一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年代中减少得特別多。

日本和其他国家的馬尔薩斯派学者顽力把这种减少說成是由于适宜耕种的土地資源“已經耗尽”而造成的。日本反动派为了替旨在侵占外国領土的軍事侵略、軍国主义化和發动战争进行辩护，一向都在应用日本人口过剩和土地資源已經耗尽的“理論”。

这种“理論”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日本的农業耕地面积平均是590万公頃，即不到它的总面积的16%。根据日本生荒地开垦局1948年4月發表的报告中所作的估計，日本大約还有

500万公頃适宜于耕种而未开垦的土地，这就是說，差不多等于現有的耕地面积

第 12 表 适宜于耕种而未开垦的土地的分类表*

农 業 附 屬 地	(单位 1,000 公頃)
森林.....	3,732 **
荒地和草地.....	1,119
沼地.....	42
沙丘.....	2
淺灘地面.....	68
共 計	4,963

* 参阅“远东山地的开垦”，1949 年纽约出版，第 49 頁。

** 这里所指的适宜于耕种的土地面积，只包括那些森林地区，在水利和其他設施普遍改善的情况下，把它們变为耕地，将不会損害現有耕地上的农業。

在資本主义总危机的整个时期內，日本政府曾多次試圖开垦荒地，政府和国会曾拟訂和通过了相应的計劃。

从上面所引証的关于农業蕭条和耕地面积甚至比过去还小的材料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出这些計劃是破产了。

日本政府机关經常解釋說，各种各样的类似計劃的破产是由于技术方面的困难所造成的(修筑道路、兴修水利和寻找願意开垦荒地的人手等方面的困难)。

但是，“开垦土地計劃”遭到破产的真正原因是土地占有制方面的半封建余毒。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地主的国家占有大部分剩余产品，这就使人們拿不出垦荒所必要的巨額經費。剩余产品被用来滿足地主的癖好，或者被用来購買各种股票，变成了壟斷組織的資本。

一大部分森林地帶和其他尚未開墾的荒地都是屬於地主和壟斷組織的，農民必須付出巨額的款項才能得到這些土地，這就是擴大耕地面積的主要障礙之一。此外，我們必須指出，因為擴大耕地面積可能使農民在某種程度上減少對租地的需求，所以地主並不願意開墾荒地。

上述的一切便決定了革命的土地改革計劃的性質，而為了實行這項計劃，日本農民同工人階級結成了聯盟，並且在這個聯盟的領導下和全體勞動人民一道，在戰前時期和戰爭年代中曾進行過鬥爭，而且他們現在還在繼續進行鬥爭。這種革命性的改革的目的就是要完全取消地主的土地占有制，實現“耕者有其田”的口號，要無償地沒收地主的全部土地（不僅是耕地），把土地分給勞動農民；就是要從地主階級手中夺取農村中的一切“命脈”——對灌溉體系的控制、對地方自治機關的控制、完全取消農民的債務——從而消滅地主階級；就是要減少稅收，給農民以廣泛的國家補貼和貸款，等等。爭取實行根本的土地改革的鬥爭，就是農民爭取成立民主政府的鬥爭；這個民主政府將使農民擺脫地主和壟斷組織的奴役，將保證給予農民以最大的幫助，來擴大耕地面積和全力改良耕種方法。只有通過這種方式，才能保證消滅農民缺少土地的現象，才能擴大農業的耕地面積，才能提高農業的生產率，減少日本對輸入糧食的依賴性，根本解決糧食問題。

（二）根據美國占領當局的指示所實行的土地改革的基本特點

美國占領當局擬定的土地改革給自己規定了完全不同的任務。這種土地改革的目的是：破壞和削弱日本農民爭取實行革命性改革的鬥爭，使日本永遠依賴糧食的進口，通過增加富農的

人數和勢力來鞏固日本農村中反動勢力的統治並擴大它的社會基礎，把農村變為實現侵略目的的廉價“炮灰”供應者，最後，還要保證把地主階級過去所得到的一部分剩餘產品用來實行軍國主義化。

然而，如果不用收買地主的一部分土地並將其賣給新的主人來重新分配地主的土地，以鞏固農村中的上層富農分子的地位，那末，這些目的是不可能實現的。

必須指出，在戰前日本農民運動高漲的年代中，統治階級曾經擬定了、甚至在國會中通過了各種各樣的騙人的土地改革計劃^①。但是，日本的上層統治分子從來就沒有打算實現這些改革。

日本投降以後，情況與過去不同了。美國統治集團眼看到農民群眾運動高漲，不能維持農村中過去的局面，因而不得不實行土地改革。如果不實行局部的土地改革，不在某種程度上減少地主占有的土地或改變占有的形式，那就不能防止同工人階級結成聯盟的農民所進行的鬥爭的迅速發展：他們爭取實行土地關係的革命改革，爭取完全廢除地主土地占有制，爭取實現“耕者有其田”。此外，為了向農民強迫征收高額捐稅和強迫他們提供廉價糧食，以便把農產品的一部分價值變為軍火工業壟斷組織的資本，土地改革也是必要的手段。1945年12月，美國當局曾發出指示，命令用強迫征購地主的一部分土地的辦法來執行把佃農變為自耕農的政策。

1946年11月，日本國會通過了“農地調整法”（即修改1938年通過的法律）和“關於建立自耕農的特別措施的法規”。這些

① 這種例子中有政府或國會通過的下述規定和法律：“關於建立和支持自耕農的規定”（1926年），“關於鼓勵旨在建立和支持自耕農的措施的規定”（1937年），“關於調整農業土地的法律”（1938年）和其他等等。

法規就是土地改革的法律基礎。

這次土地改革決定了日本土地所有制改變的性質，它的基本特點如下：

沒收地主的土地並不是無償地進行的，而是采用收買的方式；把地主的土地轉交給新主人也不是無償地進行的，而是新主人拿錢購買。在1947年土地改革的初期，日本每一段^①水田的平均贖價規定是760日元，每一段旱地的平均贖價規定是448日元。這是當時的土地市價。後來，由於通貨膨脹迅速加劇，這些款額的實際價值便大大降低了，到1950年土地改革結束時，實際價值已經不到土地市價的5—7%了。美國和日本的資產階級經濟學家根據這一點便一口咬定說，沒收地主的土地分給佃農，事實上是無償地進行的，或者佃農所付的款項是微不足道的。

實際上，通貨膨脹造成贖價的實際價值的降低，因而損害了那些出賣土地的地主；但是，通貨膨脹並沒有給貧苦農民帶來好處，因為在土地改革的情況下，只有富農和一部分中農才能夠得到一小塊土地，例如：

第一，土地改革並沒有規定在所有的農民中間按人口普遍地重新分配土地，而只是規定把出租的土地直接賣給那些租佃土地的人。

結果，過去不能租佃大塊土地的貧農，就喪失了獲得大塊土地的機會。在土地改革過程中，自己沒有土地或沒有租佃土地的雇農沒有得到一小塊土地；而租佃了1.5—2.0公頃和更多^②土地的富裕農民，則占了很大的便宜。

第二，土地改革事實上是由土改委員會掌握進行的，關於誰

① 一段等於0.1町步，折合1.488市畝。——譯者

② 根據法律，在土地改革後，土地占有的最大限額不能超過3町步（日本全國的平均數，北海道除外）。在北海道，土地占有的最大限額是12町步。

必須出卖土地和誰購買土地的問題，首先是由土改委員會決定的。成立土地改革委員會的法律和實踐几乎處處都保證了地主和富農在委員會中占大多數^①。

第三，隨着通貨膨脹的加剧，土改委員會本身已經成了進行土地投機的機關，而且土地的實際價格迅速地上漲了。農村中曾盛行一種秘密買賣，這種買賣的價格，不是法律規定的每段土地為600—700日元，而在1948年是8,000—10,000日元，到1949年又增加一倍多，並且還要付給現金。地主和富農組成的土改委員會由於接受了賄賂，曾經鼓勵過這種秘密買賣；這對於貧農獲得大塊土地來說，是許多不可克服的困難之一。

第四，1946—1948年廣泛流行的、地主驅逐佃農離開土地的勾當具有重大的意義。土地改革是美國當局在1945年宣布的，而實際上它在兩年以後才被實行。這兩年的時間足夠使“不在鄉下的地主”回到農村並驅逐千萬佃農離開土地，把自己裝成是居住在農村中的地主或者自耕農，或者把土地分給自己的亲属和各種各樣的假冒分子^②。

① 關於這方面的詳細情況，可以參閱波波夫著：“日本實行反民主的土地改革（1946—1949年）”，該文載“蘇聯科學院東方學研究所學術札記”，1954年第7期。這篇文章詳細地評論了日本的土地改革史，分析了有關的基本立法條例和土地改革後重新分配土地的結果。

② 土地改革條例規定，不在鄉下的地主必須出賣全部土地，而那些居住在農村中的地主，如果自己耕種土地的話，則有權保留三町步以下的土地，但如果他們只是居住在農村而自己並不耕種土地，則只能保留1町步以下的土地。關於農民被趕出土地的情況，可以詳細參閱波波夫著：“學術札記”，第97頁。

安德魯·格拉德就這一點寫道：“日本全部地主有權保留大約60萬町步的土地。在許多情況下，地方土地委員會在解決爭端時，並不是根據法律辦事，而是採取受到地主影響的妥協辦法。地主們都首先竭力保留自己的土地。只要能辦得到，他們總是力圖獲得三町步土地，作為自耕農。如果不可能作到這一點，他們就設法驅逐佃農離開地主居住而不是留給他們進行耕種的那一町步土地。不在鄉下的地主

归根到底，土地改革主要是涉及了耕地，而且只是在很小的程度上涉及了草地和荒地。占日本全部领土面积70%以上的森林土地，森林山区、其他一大部分牧场，以及其他许多耕地都保留在以前的所有者手里，而成为地主土地占有制的主要因素之一，成为地主进行奴役的基础之一。

土地改革的基本特征就是这样。这些特征决定了土地改革的反农民的反动本質。

(三) 土地改革后的土地占有制 和土地使用制

为了說明土地改革的結果和后果，我們首先就要研究一下关于土地改革的官方材料，因为土地改革的結果使日本的土地关系起了变化(參看第13表)。

正如我們所看到的，关于土地改革的官方材料給人們的印象是它具有治本的性質：自耕农的数目大大增加了；而佃农的数目却急剧地减少了，他們的人数現在占日本全部农戶的5.5%（土地改革前占26.5%），佃农和两种半佃农的总戶数則占現在全部农戶的37.6%（土地改革前占63.5%）。根据这些官方材

曾想尽办法把自己裝成居住在农村中的地主，这样就可以在不同的情况下获得1町步甚至3町步的土地。一些在东京居住多年的政客、将军和銀行董事們，突然想起自己故乡的老家，便搬回去居住，以取得土地……簡單說來，土地改革的实际結果并不符合人們原来对它的期望，也不符合官方發表的統計數字。例如，据作者所知道的，一个出租9町步土地的地主，可以在某种情况下从佃农手中夺回2町步土地，由自己耕种或者雇用工人耕种这2町步土地；他还可以把2町步土地轉給他自己的兄弟；此外，他还可以通过秘密买卖从剩下的5町步土地中获得40万日元。按理講来，这样做是說得过去的，某些以前的佃农(即以40万日元購買5町步土地的那些农民——作者)已变成了自耕农，同时还出現了两个自耕农——过去的地主和他的兄弟。土地改革結果的統計材料並沒有透露这些过程，而政府却可以指出实际的成就”(格拉納著：“日本的土壤与农民”1952年紐約版，第51—52頁)。

料，土地改革的結果使出租土地的面积减少了 77.5%。到1950年9月30日——土地改革的最后日期，新的土地占有者获得了1,892,000 公頃土地，而出租土地全部只有 545,000 公頃了。但是，如果考虑到广泛流行的秘密土地占有制和秘密出租土地的习惯，那末据不同的估計，現在出租土地的实际面积是 70—90 万公頃①。

第 13 表 日本佃农和自耕农人数比較表(单位: 1,000 戶)*

	1947年		1950年	
	(土地改革以前)		(土地改革以后)	
	绝对数字	%	绝对数字	%
自耕农	2,154	36.5	3,821	61.7
半自耕农	1,183	20.0	1,591	25.6
半佃农	997	17.0	411	6.5
佃农	1,574	26.5	312	5.5
其他	1	—	41	0.7
总计	5,909	100.0	6,176	100.0

* “农林水产统计手册”，日本农林省出版社1954年出版，第38页。

第 13 表中土地占有者是以第 68 页注中所阐明的同一原则分类。

此外，我們还必須考慮到，地主手中所剩下的土地，一大部分是灌溉土地，也就是說最好的土地。这种土地的产量比旱地的产量要高 70—75%。关于这 70—90 万公頃出租土地中哪一部分是灌溉土地，我們現在還沒有掌握材料，但是，即使我們只把全部出租土地的二分之一（即 35—45 万公頃）算作是灌溉土地，那也会意味着，全部 70—90 万公頃的出租土地大約等于

① 参阅内田謙吉和古畑义和著：“战后日本的政治和经济”，1953年东京出版，第424页；安德鲁·格拉汉姆著：“日本的土地与农民”，1952年纽约版，第58页。

100—120 万公頃旱地。

由此可見，保留在地主階級手中作為耕地的出租土地，不是像官方材料中所說的 10.8%，而是全部耕地的 15—20%，或者大約等於土地改革開始以前的出租土地總數（250 萬公頃左右）的 25—30%。

毫無疑問，減少出租耕地面積的 70—75%，給地主階級帶來了損失，但是，仔細分析一下由此而發生的變化就可以看出，這種損失主要是落在出租土地的小的和最小的地主身上（參閱第 14 表）。

根據所列舉的數字可以得出結論說，土地改革的結果使全部 593,000 個不在鄉下的土地占有者都消滅了。但是，這絕不是說，“不在鄉下的地主”已被剝奪了土地。這裡我們必須區別那些出租小塊土地的地主和大地主兩者擁有土地的變化情況。

我們可以看出，在 593,000 個被消滅的“不在鄉下的地主”中，擁有土地不到 5 段者有 254,000 個，擁有土地為 5 段到 1 町步者有 168,000 個。這些地主的大部分，特別是擁有土地在 5 段以內者，光靠租金是不能維持生活的，而從租地中取得的剝削收入，對於從國家機關和各種公司等工作中所得的主要收入，只起一種補助的作用。這些地主在土地改革過程中全都失掉了土地，因為為了得到這樣少的地租收入而遷居農村，就要失去主要收入，這對他們沒有好處。根據法律，他們不能通過一種合法的方式既保留自己的土地，而又繼續居住在城里。

不在鄉下的大地主的情況就多少有些不同。對於一大部分出租一町步以上土地的地主來說，地租的收入是主要的，或者無論如何也是生活資料的主要來源，在實行土地改革過程中，他們曾竭力來鞏固自己對土地的所有權。

為了達到這一目的，他們就要遷居農村並親自從事農業，而

第14表 土地改革后按土地占有的面积分类的土地占有者数目的变化情况表(单位:1,000)*

占有土地的面积	土地改革以前**			在土地改革的过程中 (增加或减少)			土地改革以后 (总数)		
	不在乡下的 土地片有者	居住在农村 但不耕种土 地的土地产 主占有者	耕种土地的 土地占有者	总数		居住在农村 但不耕种土 地的土地产 主占有者	耕种土 地占有者	绝对 数	对 数 字 %
				绝对 数	%				
5段以下***	254	82	2,232	2,568	48.2	-254	-	+511	2,825
5段—1町步	168	45	1,119	1,332	24.9	-168	-	+311	1,475
1町步—3町步	107	38	997	1,136	21.3	-107	+12	+325	1,356
3町步—5町步	35	7	122	164	3.1	-35	-7	-72	50
5町步以上	29	5	100	134	2.5	-29	-5	-67	33
总计	583	177	4,570	5,334	100.0	-593	-	+1,008	5,739
									100.0

* 参阅滋波光著：“日本进行反民主的土地改革(1946—1949年)”，第146页。

** 指1945年10月以前。

*** 1段等于0.1町步。

**** 1町步等于0.99公顷。

且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也这样作了。在实行土地改革时期，大地主首先就设法把农民赶出租地^①并占据土地，从而在农村中定居下来。

因此，增加 325,000 个自己拥有 1—3 町步土地的农户，在很大的程度上是依靠地主集团内部发生的变化。拥有 3 町步以上土地(除北海道外，在日本一般不准拥有 3 町步以上的土地)的 139,000 个($72,000 + 67,000$)“在乡下”的地主中，全部或一部分“降入”了这一类；此外，169,000 个($105,000 + 35,000 + 29,000$)“不在乡下”的地主的全部或一部份也转入了这一类，因为法律规定，他们是不能继续作“不在乡下的地主”的。不言而喻，如果认为耕种 1 町步至 3 町步土地的土地占有者的全部增加数，都是改变了自己地位(转入另一类)的地主，这是毫无根据的，甚至是错误的。毫无疑问，这种增加数目中有不小一部分(甚至可能是最大一部分)是富农和由贫雇农转入这一类的部分中农。

目前日本地主阶级的人数究竟有多少呢？我们从第14表的数字中可以看出，在土地改革以前和以后，日本有 177,000 个居住在农村但不耕种土地的地主，而其中有 50,000 个($38,000 + 7,000 + 5,000$)拥有 1 町步以上的土地。在上述数目中，有 12,000 个在土地改革过程中由拥有 3 町步以上的土地降为拥有 3 町步

① 根据民主报刊的报道，在 1949 年年初以前，农民被赶出土地的事例达 100 万起之多(1949 年 3 月 6 日日本“赤旗报”)。

麦克阿瑟总部 1950 年 3 月发表的官方报告中曾说：“许多地主利用各种不同的办法把佃农赶出土地。地主方面一向是占优势的。如果佃农们起来反抗，他们将来就会像破坏社会安宁的分子一样，经常遭到威胁……地主只要取得法院的同意，不需要考虑新法律，就可以把佃农赶出土地。”

在土地改革过程中，有 626,000 个“自耕农”增加了自己的土地面积，其中有 272,000 个(即 50.8%)是夺取佃农的土地来增加土地的。由此可见，这里所指的主要是一些夺取佃农的土地，而使自己成为“自耕农”的大、小地主(参阅波波夫著：“日本进行反民主的土地改革(1946—1949年)”，第 101 和 159 页)。

以下的土地。他們剩下的土地实际地或者虛构地轉給了其他土地占有者。拥有 1 町步以上土地但自己不从事耕种、即出租土地的上述 50,000 人，應該列入地主一类。

此外，日本还有“耕种”自己土地的地主。日本报刊把那些一方面从事农業而同时又出租土地的人都列入这一类地主；在 1949 年，这类地主总共有 127,700 戶，而 1946 年則共有 206,600 戶。

“耕种”土地的地主的人数減少和“不在乡下地主”的消灭，在很大的程度上是出于同样的原因的，即他們中間有許多人不再是出租土地(在这种情况下，他們同时亲自从事农業)的地主，而加入了自耕农的行列，主要是富农的行列。

在保留下来的 127,700 戶地主中，有 46,726 戶拥有 1 町步到 3 町步土地。因此，拥有 1 町步土地以上的地主数目就不少于 96,726 戶了：5 万户“不耕种土地的”加 46,726 戶“耕种土地的”^①。

由此可見，如果我們只根据官方的材料，而不考慮秘密租地的情况，那就可能得出下列結論：

1. 出租耕地的总数現在不少于 545,000 公頃。
2. 出租土地和拥有不少于 1 町步土地的地主数目約有 100,000 戶，其中有一半是“居住在农村，但不耕种土地”。

如果我們仅仅分析一种耕地的情况，那末，所看到的現象就是这样。尽管出租土地大大地減少了，但是，耕地的所有制仍旧是这个地主国家在农村中的重要支柱。

我們在上面已經指出，土地改革只涉及耕地，很少涉及草地和牧場，而且几乎根本不涉及森林和山林牧場。下面关于近畿

^① 地主的数目是根据波波夫著“日本进行反民主的土地改革(1946—1949 年)”一書的第 162 頁計算的。

地区地主占有土地和森林發生变化的数字，非常清楚地說明了这种情况。

第15表 近畿地区地主占有土地和森林情况表
(重点調查的数字)*

耕地面积	拥有全部土地的农戶 所占有的山林地区					荒 地
	10町步 以 上	5—10 町 步	5町步 以 下	总 数		
戸数(以一戸 为单位).....	491	88	164	239	491	491
土地改革以前(以一 町步为单位).....	4,517	461	285	262	1,008	88
土地改革以后(以一 町步为单位).....	485	449	251	244	944	75
土地改革后减少的 町步数目.....	4,032	12	34	18	64	13
土地改革后减少的 百分数	89		6			15

* 参阅内田義吉和吉畠義和著：“战后日本的政治和經濟”，1953年东京出版，第357頁。

我們从上表中可以看出，近畿地区地主占有的耕地面积几乎减少了90%，山林地区的土地面积共計减少了6%，而荒地面积减少了15%。日本全国各地的情况普遍都是这样；鑒于这种情勢，現在讓我們来研究一下关于土地改革后日本全部农業面積使用的情况的詳細数字(参閱第16表)。

第16表是具有特別意义的，表中的数字不仅說明了农戶分配全部耕地的情况，而且也說明了农戶分配可用土地的情况，此外还說明了未开垦的农業土地和农戶使用的非农業的森林面积的分配情况。

第16表中的数字說明，3.5% 的大农戶(拥有土地3公頃和3公頃以上者)占有全部草地、牧場和用作牧場的森林地区的

66.9%。土地改革差不多沒有使这些土地的所有制發生任何变化，因此，这些土地在地主手里的高度集中，仍像过去一样，是借助于出租的条件来残酷剥削农民的一种手段^①。

从同一材料中我們可以看出，3.5%的大农戶拥有 29.6% 的“其他土地”，而土地改革并沒有使这些土地的所有权發生任何变化。但是，此外，这还意味着，大土地占有者和过去一样，仍旧占有供灌溉用的河道經過的土地，他們完全保持着对灌溉体系的控制，而这种灌溉体系对日本农業有着巨大的作用^②。

日本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書記德田球一曾經写道：“土地改革也沒有触动灌溉与改良土壤的设备，沒有这些，农民們是不能

① 安德魯·格拉德就这一点写道：“土地改革只涉及耕地。森林地区、荒地和水利建設所占的土地并不实行改革。在許多地区中，农民过去是依靠森林和荒地的燃料、牧草和肥料来维持生活。森林和荒地繼續保留在私人手中——大部份是保留在过去的地主手中，这就意味着，农民在农業經濟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要永远依靠大地主。”

在这方面，位于山区的农村的情况就特別困难。山区农村的貧困和受压制的居民，在土地改革中比其他农民更加貧困，因为他們所受的封建束缚比平原地区更加严重。既然山区适宜于耕种的土地的面积有限，而且土地質量又差，因此农民只能从土地上收获的产品是不能維持生活的，同时，他們必須靠养蚕、生产木炭、拾树枝作柴火、雇地主放牲口等方法来增加收入。根据岩平和长野两县山区中农民‘租放’牲口的一个統計，山区一个农民平均租种 5 段土地；此外，他还租放地主的牲口，并在地主的森林中和荒地上进行放牧。当小母牛或小母馬长到两岁，农民就把它们卖掉。租放牲口者可以得到收入的25—50%，其余部分則归地主。地主允許租放牲口者使用粪肥。

显然，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森林和牲口仍舊掌握在地主手中，那末，山区农村的經濟情况就很少可能得到改善……”（安德魯·格拉德著：“日本的 土地与农民”，1952 年紐約出版，第 56 頁。）

② 实行土地改革的占領机关的领导人之一、美国经济学家拉提仁斯基曾就这一点写道：“水池或其他灌溉设备往往属于地主，地主把水分配給土地占有者……地主有可能（特别是他自己从事生产事業的話）尽量地利用水，并且减少自己过去的佃农的水量或根本拒絕把水供給他們。”

第16表 日本的土地使用情况表(根据1950年2月1日

	农 户 总 数
农户总数(以1,000户为单位).....	6,176
占农户总数的百分数.....	100
农户使用的全部土地面积(以1,000公顷为单位).....	10,129
占全部土地面积的百分数.....	100
每个农户占有的平均土地面积(以1公顷为单位).....	1.64
可用土地的分配	
农地面积(以1,000公顷为单位).....	6,193
占总面积的百分数.....	100
每个农户占有的平均面积(以一公顷为单位).....	1.00
可耕土地的总面积(以1,000公顷为单位).....	4,764
占总面积的百分数.....	100
每个农户占有的平均面积(以一公顷为单位).....	0.77
固有的草地和牧场以及用作牧场的森林(以1,000公顷为单位)....	673
占总面积的百分数.....	100
每个农户占有的平均面积(以一公顷为单位).....	0.11
其他农地土地面积(以1,000公顷为单位)**.....	472
占总面积的百分率.....	100
每个农户占有的平均面积(以一公顷为单位).....	0.08
每个农户占有的森林面积(以1,000公顷为单位)***	3,935
占总面积的百分数.....	100
每个农户占有的平均面积(以一公顷为单位).....	0.64

* 根据“粮食和农地统计”杂志,1952年3月号,第25页。

** “其他农地土地面积”项目中包括:住宅区和园地、荒地、运河地区和经常用作道路的土地。

*** 用作牧场的森林地区除外。

的農業調查材料，指全國的情況，其中包括北海道)*

0.3 公 頃以內	0.3— 0.5公 頃	0.5— 1.0公 頃	1.0— 1.5公 頃	1.5— 2.0公 頃	2.0— 3.0公 頃	3.0— 5.0公 頃	5.0— 10.0 公頃	10.0— 20.0公 頃	20.0公 頃和 以上
1,263	975	1,907	1,049	469	299	121	62	25	6.5
20.4	15.8	30.9	17.0	7.6	4.8	2.0	1.0	0.4	0.1
431	717	2,465	2,111	1,281	1,130	707	596	415	278
4.2	7.1	24.4	20.8	12.6	11.2	7.0	5.9	4.1	2.7
0.34	0.73	1.29	2.01	2.73	3.78	5.85	9.62	16.45	42.75
229	386	1,387	1,269	797	704	449	417	337	220
3.7	6.2	22.4	20.6	12.9	11.4	7.2	6.7	5.4	3.5
0.18	0.40	0.73	1.21	1.70	2.36	3.71	6.72	13.4	33.85
191	330	1,176	1,053	648	548	314	267	184	55
4.0	6.8	24.7	22.1	13.6	11.5	6.6	5.6	3.9	1.2
0.15	0.34	0.62	1.00	1.38	1.83	2.60	4.31	7.30	8.47
1.4	4.9	32.9	51.6	51.8	80.6	91.1	98.8	112.2	148.0
0.2	0.7	4.8	7.7	7.7	12.0	13.5	14.7	16.7	22.0
0.002	0.005	0.02	0.05	0.11	0.27	0.75	1.60	4.48	22.8
30.5	36.5	98.2	78.2	47.3	42.1	33.7	48.6	40.0	16.7
6.6	7.6	20.8	16.5	10.0	8.9	7.2	10.2	8.5	3.7
0.02	0.04	0.05	0.07	0.1	0.14	0.28	0.78	1.61	2.57
201.8	330.9	1,078.3	841.8	483.7	425.3	258.0	179.2	78.4	57.8
5.1	8.4	27.4	21.4	12.3	10.7	6.6	4.6	2.0	1.5
0.2	0.34	0.57	0.8	1.03	1.42	2.13	2.89	3.13	8.9

改进耕作的。”①

研究占日本全部领土70%的森林問題，是特別必要的。在日本的5,326万公頃森林面积中，有3,596万公頃属于私人，而1,730万公頃属于国家②。在上述5,326万公頃中，經常进行采伐的（采伐木材和燃料、开牧場等）有1,150万公頃。下面就是它們的分配情况。

第17表 按森林占有面积的大小分类的私人所有者之間的森林地段的分配情况表（1948年7月）*

占有面积（以1町步为单位）	森林占有戶		森 林 面 积	
	数目（以1,000为单位）	%	以1,000町步为单位	%
1町步以下.....	3,613	72.2	1,811	15.8
1—5町步.....	1,054	21.1	2,958	25.7
5—20町步.....	266	5.3	2,745	23.8
20—50町步.....	47.5	1.0	1,348	11.7
50町步和以上.....	22.7	0.4	2,634	23.0
总 計	5,003.2	100.0	11,496	100.0

* “东洋經濟學人”杂志，1948年10月30日，第917頁。

如果我們把这些数字同第16表中的数字比較一下，就可以看出，掌握在农民手中的森林面积（3,935,000公頃）只占全部私有森林面积的三分之一多一点。大片的森林（占全部面积的58.6%）都掌握在占全数6.7%的大、中林主手里，而其中1.4%的大林主——地主和資本主义壟斷組織——占全部森林的34.7%。在大林主中，財閥占有很大的比重（參閱第18表）

① “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周刊，1952年7月4日。

② “东洋經濟學人”杂志，1948年10月30日，第917頁。

第18表 大森林主中公司所占的比重(1953年)*

森 林 地 段 (以一町步为单位)	总数(以1,000 町步为单位)	公司占有的数 目(以1,000町 步为单位)	公司掌握的 %
100—200	262.2	15.8	6.0
200—500	329.6	45.6	13.8
500—1,000	239.0	63.0	26.4
1,000—2,000	228.7	119.3	52.1
2,000—5,000	197.5	116.5	59.3
5,000—10,000	94.1	30.3	32.2
10,000和以上	101.0	75.4	75.3
总 计	1,452.1	465.9	
平 均			32.1

* “日本农業年鑑”，东京农業普及会編 1953年出版，第155頁。

占有广闊的森林地面是日本壟斷財閥的主要特征之一，在这方面，我們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出，財閥和地主在剝削农民和其他劳动阶级的问题上、在反对民主土地改革的斗争中的利益，是紧密地交織在一起的。

我們回忆到，在4,963,000公頃适宜于耕作但尚未进行耕作的土地(根据本書第12表的官方数字)中，有3,732,000公頃是森林地段。这就意味着，森林面积都集中在地主和壟斷組織手中，这对于扩大耕地总面积和發展日本的农業，是一个严重的障碍。

正因为如此，所以日本共产党的綱領中指出：“农民所要求的，不是虛伪的‘土地改革’，而是需要真正的革命的土地改革，無代价地給农民以全部地主的土地，不仅包括耕地，而且包括全部山林地、牧地、荒地。只有这样的土地改革才能滿足农民，并

使他們站立起來。”^①

總結一下上述情況，我們就可以斷定，土地改革以後，地主階級手中仍舊掌握了農業中的重要經濟陣地。地主可以擁有三町步以內的份地並自己進行耕作，或居住在農村中出租土地。現在，出租耕地的總數是70—90萬公頃的優良土地，即不少於土地改革以前出租土地的25—30%。土地改革幾乎完全沒有觸及的其他土地，仍舊保留在地主和壟斷組織手中作為剝削農民的手段。

地主階級在農村中所占的統治地位，是以地主土地所有制為基礎的，這種情況也表現在地主的政治統治方面，因為地主控制了根據土地改革法已經成立的和正在成立的“土地委員會”、一切的地方自治機關、警察和法院等。我們必須考慮到，在日本，僅僅出租土地或者經營自己的土地的“純粹大地主”是比較少的。大部分地主都是財閥公司的股東，或者是銀行家和高利貸者，或者是有勢力的官吏、軍官、政界“首腦”等。

最大的地主喪失大部分或者全部的地租收入，並不等於他們喪失了土地，因為一部分土地仍舊掌握在地主手中，這些地主已不再出租土地而開始自己經營。只要對照分析一下大地主的收入就可看出，土地改革以後，他們的地租收入已經大大減少了，在許多情況下，几乎完全沒有了，但同時，他們從事生產、參加貿易企業和工業企業、從事國家工作所獲得的收入，却大大地增加了。

在近畿地區，曾經對415個地主家庭進行過重點的調查，其中有199個家庭擁有5町步以內的土地，150個家庭擁有5—10町步土地，66個家庭擁有10町步以上的土地。下面就是這415

① “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周刊，1951年11月23日。

个地主家庭的收入的变化情况。

第19表 近畿地区地主收入的变化情况表
(以百分数计算)*

	土地改革以前	土地改革以后
收入来源:		
地租.....	53	1
从事农業或林業生产.....	20	44
貿易企業和工業企業.....	12	21
从事国家工作所得的薪金....	8	20
其他收入.....	7	14
总计	100	100

* 参阅内田穰吉和古畠义和著：“战后日本的政治和经济”，1953年东京出版，第354页。

在北陆地区，土地改革后曾个别地调查过地主的情况，并同1924年的情况作了一个比较。在1924年，曾对4个县的348个大地主户进行过调查，而在1950年，同样又对4个县的116个大地主户进行过调查。在1924年，有58%的被调查户的基本收入来源是地租，而在1950年，则没有一个被调查户是以地租为基本收入来源的。但地主从农業生产中获得的基本收入，已从19.3%增加到42.2%；他們从参加私人公司方面获得的收入，已从2%增加到19.8%；他們从参加国营公司中获得的收入，已从5.2%增加到19.0%，等等①。

这些数字是相当典型的②。它們表明，地主的地租收入减少

① 参阅内田穰吉和古畠义和著：“战后日本的政治和经济”，1953年东京出版，第351页。

② 这里要附带声明，引用的两项调查数字并不包括秘密的租地。

了，而另一方面，他們从事農業生產、參加貿易企業和工業企業、从事國家工作所獲得的收入的比重則增加了。這就意味着，日本地主在日本農村中仍舊保持着統治階級的地位，他們比過去更加廣泛地利用了資本主義的剝削方法。

同時，我們將在下面看到，土地改革已經使資產階級的上層富農分子的地位鞏固和擴大了，使某些純商品農作物和畜牧業的生產增加了，使農村中富裕的上層分子在耕種中提高了機械化和增加了肥料的使用。

但是，農村中半封建的地主剝削現象絕對沒有消除。只要分析一下農民的情況就可看出，地主和富農現在正廣泛地使用着半封建的剝削方法——以苛刻的條件出租土地、放高利貸、給農業工人以非常低的勞動報酬等等。

(四) 土地改革后的日本农民

在分析日本農民的情況時，首先必須指出，1947年已有的590萬9千農戶中，大約有250萬戶在土地改革後根本沒有得到一小塊土地。在這些農戶中，有152萬戶，也即占總數的61%，是擁有一町步土地以下的；在這152萬戶中，有105萬戶擁有5段以下的土地，而其中有74萬戶擁有3段以下的土地^①。

由此可見，150萬戶以上擁有不到1町步土地（其中74萬是擁有3段以下土地的極貧戶，也即擁有小塊耕地的工人或雇農）的農戶，沒有得到一小塊土地。此外，擁有一町步以上土地的100萬農戶，也沒有得到一小塊土地。

至于談到已經增加土地的3,409,000農戶，個別的調查材料表明，原有的土地使用面積愈大則獲得的土地就愈多（參閱第

^① 參閱內田義吉和古畠義和著：“戰後日本的政治和經濟”，1953年東京出版，第317頁。

20表)。

第20表 土地改革后,获得作为私有财产的土地面积(总数和每个农戶的平均数)的多少,取决于土地使用面积的大小比較表(根据1949年在全日本(北海道除外)进行的个别調查数字)*

土地使用面积	获得土地作为私有财产的农戶数目	农戶获得的私有土地总面积(以一町步为单位)	每个农戶获得的土地面积(以一町步为单位)
3段以下	38,521	4,265	0.12
3—5段	45,162	9,008	0.19
5段—1町步	106,145	34,446	0.32
1町步—1.5町步	67,977	32,460	0.48
1.5町步—2町步	36,492	21,629	0.59
2町步—3町步	28,949	19,488	0.67
总数(包括拥有3町步土地以上的农戶)	343,434	133,475	0.39

* 参阅内田穰吉和吉畑义和著:“战后日本的政治和经济”,1953年东京出版,第318页。

上表列举的包括34万多个农戶的个别調查数字,是非常广泛的,因而也就具有特殊的意义。人們不能怀疑下述結論,即掌握在农戶手中使用的土地愈少,則获得作为私有财产的土地也就愈少。这个結論是从土地改革的原则本身中得出来的。根据土地改革的原则,出租的土地要卖给承租者,而这样作是有利於大佃农的。正如我們已經看到的,这一原则的实现,是同地主从出租的土地上大批地赶走佃农相配合的,而且主要地是同把最貧苦的农民赶出他們租佃的小塊土地相配合的。私有的和租佃土地面积愈大,也就是說佃农愈加富裕,則他能够获得作为私有财产的土地也就愈多。土地改革最重要的特征就是上面这一

点，日本共产党在 1951 年通过的纲领，曾以此为根据說这种“土地改革是有利于富人”、有利于农村中富裕的上層分子的。

但是，如果说有 3,404,000 农户增加了私有土地的面积，那末，其中大多数农户的全部耕地面积（土地使用面积）并没有增加，而且有许多农户的耕地面积还减少了。在土地改革过程中，农户总数已从 1947 年的 5,909,000 户增加到 1950 年的 6,176,000 户。下面我们将考查一下按土地使用面积分类的农户变化情况：

第 21 表 按土地使用面积分类的农户数目的变化情况表
(以 1,000 户为单位)*

	1947 年	1950 年	增加数(+)或减少数(-)
拥有 3 段以下土地的农户………	1,415	1,472	+ 57
拥有 3—5 段土地的农户………	1,037	1,050	+ 13
拥有 5 段—1 町步土地的农户……	1,834	1,973	+ 139
拥有 1—1.5 町步土地的农户……	925	961	+ 36
拥有 1.5—2 町步土地的农户……	364	379	+ 15
拥有 2—3 町步土地的农户………	210	208	- 2
拥有 3 町步和 3 町步以上土地的农户	124	123	- 1
总 计	5,909	6,176	+ 267

* “农林水产统计手册”，日本农林省出版社 1954 年出版，第 37 頁。

在增加数中的全部 267,000 农户中，有 209,000 户是只有 1 町步以下土地的。这就意味着，少地农户的比重增多了，也就是说在土地改革过程中加剧了日本农户的土地零碎性。少地农户的数目和比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土地改革过程中，“不在乡下的地主”回到农村，把农民赶出他们租种的小块土地，结果甚至使许多能够获得小块土地作为私有财产的农民，比土地改革

以前更少地了，因為他們過去租種的土地面積減少的數目，多於他們私有的土地面積增加的數目。根據日本報刊的材料，在土地改革過程中，農戶的土地面積減少的事例共有 1,296,000 起，他們減少的土地共有 208,500 町步。其中有 527,000 農戶之所以減少土地，是因為地主把農戶趕出租地^①。

正如我們已經看到的，在 340 萬個增加了私有土地面積的大多數農戶中，儘管增加的數目非常微小，但是，這種增加包括了一大部份農戶，其中不僅有富農，而且還有中農和部分貧農；它給勞動農民散播了改善自己狀況的希望。但是，活生生的事實逐漸證明，這種希望是空幻的。第一，即使出租土地的面積和租金整個說來已經減少，但大部分農民仍然受到地租的束縛；第二，大多數能夠增加私有土地面積的勞動農民（特別是那些由於地主收回租地而同時減少了耕地面積的農民），實際上獲得非常少，因為從減少租金中獲得的錢，一大部分都由於稅收的增加以及按照低價強迫供應糧食所遭受的損失而被侵吞一空了。

在日本，雖然土地改革的結果使租地減少了，但就面積和比重來說，租地還同過去一樣基本上具有一種奴役的性質。大體說來，這不是一種資本主義的承租形式，而是一種迫於生活需要的承租形式，大多數承租者都是最小的農戶，它們被迫不得不在最苛刻的條件下租種土地。

根據 1950 年 2 月 1 日的調查數字，僅僅承租土地而自己沒有土地的農戶總數就有 312,400 戶。其中 209,400 戶，或者說 70% 左右，是耕種 0.3 公頃以下土地的農戶，即最小的農戶，而 53,300 戶，即 16%，是耕種 0.3—0.5 公頃土地的農戶。由此可見，全部佃農的 90% 只耕種少得可憐的小塊土地，所得收成不

① 波波夫著：“日本進行反民主的土地改革（1946—1949 年）”，該文載“蘇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學術札記”，1954 年第 7 期，第 160 頁。

够养活家庭，即使不繳納租金也不够养活家庭。換句話說，這些是租种一份土地的工人戶或雇农戶。

要求租地(全部或部分)的农戶数目，1950年(已經是土地改革以后)是2,313,000戶，即占全部农戶的37.5%。在計算按土地使用面积分类的、要求租地的各类农戶的比重时，我們可以得到以下的数字(按百分数計算)^①：

0.3公頃以下	—44.9	2.0—3.0公頃	—21.4
0.3—0.5公頃	—41.3	3.0—5.0公頃	—17.4
0.5—1.0公頃	—39.9	5.0—10.0公頃	—14.6
1.0—1.5公頃	—33.9	10.0—20.0公頃	—9.4
1.5—2.0公頃	—27.5	20.0公頃和以上	—12.3

由此可見，各类农戶手中拥有的土地面积愈多，则要求租地的农戶的比重就愈低。只有拥有土地最多的那一类农戶例外，这类农戶共有6,491戶，占总数的0.1%。不言而喻，租地对于上述各类土地使用者具有的意义是多种多样的。至于拥有較多土地的一类农戶(拥有3公頃和3公頃以上)，必須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租地具有資本主义的性質，也就是說，租地的目的是借助于雇用劳动力来耕耘土地。但是，要求租地的拥有較少土地，所租土地通常具有奴役性質的比重很大的一类农戶，是出于謀生的需要而租地的。

这些材料完全証实了租地的奴役性質，并且証明，現在和土地改革以前一样，租地主要不是土地占有者和农業資本家(資本主义的租地)之間的关系，而是土地占有者和少地的农民之間的关系，也就是說，租地是出于生活的需要。这个結論不仅适用于可耕土地，而且还适用于租給劳动农民、貧农和中农的全部土

① 根据1952年3月出版的“糧食和农業統計”第24—25頁的材料計算的。

地。

在战前和战争时期，日本农民付给地主阶级的租金占日本农产品总值的25—27%左右。战争结束后，由于出租的土地面积减少了，因而从出租土地方面获得的总收入的比重也就减少了。

现在这些比重究竟是多少呢？

法律规定，每段土地的租金，最多是600日元，而且禁止征收实物租金。但是，这项法律只是一纸空文，因为根据日本抵押银行的材料，考虑到法律规定的最高价格和“市价”，“自由价格”在内的平均租金数目，每段中等质量的灌溉田地是1,087日元，每段用于栽种蔬菜的中等质量的土地是716日元^①。

可惜，我们没有掌握现在的把出租土地按质量和作物品种分类的材料。但是，在利用上述材料时，我们的出发点必须是：第一，凡是规定每段土地的租金超过600日元的租地契约，既然都具有非法的性质，所以抵押银行的材料一定是故意缩小了租金的实际数目，因为这些材料主要是以土地占有者所说的话为根据的，而这些土地占有者一定已经缩小征收租金的实际数目；第二，正如上面所指出的，住在农村中的地主保留了最好的土地。根据这些情况，我们认为可以采纳上面举出的两项数字中的较高的一项——每段土地的租金是1,087日元——作为全部出租土地的平均租金数目。实际上平均数目很可能还要大得多^②。

上面我们已经看到，现在，日本出租土地的实际面积是70—

① “日本经济概覽”(1953—1954年)，东京出版，第145页。

② 这个假设可以从下述材料中得到证实：根据同一家抵押银行1953年所作的调查，一段土地的“秘密”租金是1,500—2,000日元，而法律规定的最高限额是600日元。这次调查表明，在2,600个事例中，有1,050个（即占40.4%）是属于支付“秘密”租金的（“日本经济公报”，东京出版，1955年，第87期，第2卷，第118页）。由此可见，采用每段土地的平均租金（不是最高租金）1,087日元这个数字，是完全有根据的。

90 万公頃。我們把这两項數字的平均數——80 万公頃——作為計算基礎，那末，80 万公頃大約等於 800 万段。由此可見，目前，農民每年所付出的租金總數是 80 億到 85 億日元。根據 1953 年日本國民收入的數字，農業的純收入是 9,690 億日元^①，而總收入還要多 20% 左右，即大約有 12,000 億日元。因此，根據這些數字可以得出這樣一個結論：現在的租金大約占農業的純收入或總收入的 1%。如果我們考慮到下述兩點：第一，即使注意到上面对官方數字所作的更正，租金的實際數目還是可能被故意縮小了；第二，在計算國民收入方面提高了農產品的實際價值^②，而且還包括了地主的收入，那末就可以預計，目前的租金占農業純收入或總收入的 1.5% 到 2—2.5%，也就是說，比戰前要低 90—94%。在戰前時期，租金占農產品總值的 25—27%，或者占實際價值的 30—33% 左右。當然，這只是粗略的估計，可能有錯誤，然而，租金已比土地改革以前大大地減少，這也是毫無疑問的。

擁有大塊土地的農民，也就是說農村中富裕的上層分子和中農，由於減少租金而獲得了最大的好处，並且已經沒有租種土地的必要了。至於談到在農民中占大多數的中農和貧農，那末，對於他們來說，免除租金束縛同時就意味着“離開”租種的土地，意味着地主剝奪他們的土地，這樣在停止交付租金的同時，農民也就不能從租地方面獲得收入，並且不得不比過去更多地去尋找非農業的收入。

上面所說的“平均數目”——農業收入的 1.5—2.5%，是全體

①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 年)，東京出版，第 299 頁。

② 資產階級計算國民收入的方法就是把所有的個人收入加在一起。這樣，同一筆收入常常被計算兩次。如果減去重複的數字，我們通常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國民收入的實際數目比官方數字中計算的數目要少 15—20% 以上。

农民所交付的租金总额对全部农業收入的比例。这个数目对于說明以剩余产品的形式从农村中榨取的那部分农業收入，具有重大的意义，但是，它一点也沒有說明被迫租种土地的貧农所担负的租金如何沉重。現行的土地法禁止征收实物地租，并且限制租金的数目。法律規定，租金率最多不得超过租地所得純收入的 10%。但是，只有在下述条件下才能保持法律規定的租金定額，即佃农巩固地团结一致，并且有組織地打击地主征收超额租金企图。日本民主报刊报道說，在許多情况下，特别是在沒有进步的农民組織或者进步的农民組織薄弱的情况下，地主利用农民对土地的迫切需要，通过“秘密契约”的方式来迫使农民用金錢或实物交付地租，其数目比法律規定的要多几倍，結果，租金竟占純收入的 30—40%，甚至还要多，也就是说，接近土地改革以前的数目。

战争结束后，农民繳納的直接稅比战前大大地增加了，根据官方的数字，1949 年的直接稅占从事农業的家庭的平均总收入的 16%，而 1934—1936 年只占 7 %^①。后来，由于从事农業的家庭的平均收入有了增加和稅收有了某些減少，到 1953 年，稅收的平均比重才降到了战前的水平^②。但是，农民和日本各居民阶层所担负的稅收重担，具有一种明显的阶级性質。关于这一点，我們可以根据各阶层农户的純收入对稅收的比例的数字来判断。根据日本农林省 1953 年进行的官方調查的数字，在关东地区的北部各县中，稅收对农户（按耕地面积分类）的純收入的比例是（以百分比計算）^③：

拥有 5 段以下土地的农户.....	22.1
--------------------	------

①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 年），东京出版，第 137 頁。

② 同上。

③ 同上書，第 221 頁。

拥有 5 段到 1 町步土地的农戶	9.3
拥有 1—1.5 町步土地的农戶	9.6
拥有 1.5—2 町步土地的农戶	9.1
拥有 2 町步以上土地的农戶	12.2

拥有 5 段以下土地的最少地的农民，比拥有 1.5—2 町步土地的富裕农戶大約要多交 1.5 倍的直接税。拥有 1.5—2 町步土地的农戶的比重，也少于拥有 5 段至 1.5 町步土地的农戶的比重，而拥有 2 町步以上土地的农戶（其中大多数是地主和富农）的比重，比土地最少的农戶的比重大約要少一半，并且比中間阶层的农戶（其中大多数是贫农和中农）的比重也只稍多一点。

由此可见，担负全部租金重担的贫农，同时又被迫拿出自己的一大部分收入来交付直接税。

如果说农民交付地主和富农的租金已經减少，那末，他們由于被迫提供粮食而交付资产阶级政府的款額就大大地增加了。

在战前，没有人强迫农民向国家出卖产品。在战争年代中实行的强迫出卖大米的政策，現在仍旧原封未动。

农民由于被迫提供粮食而遭受的损失有多少呢？根据安德魯·格拉德的計算，在战后的最初几年中，农民的这种损失曾占他們收入的 30%^①，也就是说，超过了土地改革前他們付給地主的租金的数目。現在，由于取消强迫提供除稻米以外的一切粮食，这种损失已經减少了。为了弄清这个数目，下面讓我們来看一看农民由于被迫提供稻米究竟损失了多少。

在 1953 年，日本稻子的收获量是 5,490 万石^②，而农民提供稻子的数目是 2,030 万石，也就是说，占全部稻子收获量的

① 安德魯·格拉德著：“日本的土地与农民”，1952 年紐約出版，第 69 頁。前面引述的波波夫的著作“日本进行反民主的土地改革（1946—1949 年）”中（第 113 頁）的抽查材料就証实了这个数字。

② 每石等于 150 公斤。

37%。1953年，国家对强迫出卖的每石稻米付出的所謂平均“基价”是8,256日元；但是，同年6月每石稻子的黑市价格却是19,900日元^①。我們可以假定，在取消强迫提供粮食后，市场价格是这两种价格之間的平均水平，即14,078日元。根据这种計算，农民被迫提供的稻子，每石損失了5,822日元，而在1953年，日本全体农民总共損失了1,180亿日元。

我們从上述国民收入的数字中可以看出，1953年，日本农業的純收入是9,690亿日元。

由此可見，1953年，日本全部农户由于被迫提供稻子而遭受的损失，占他們的純收入的12.1%。其中貧农遭受的损失最大。第一，如果国家从地主、富农和富裕中农那里拿走的稻子是他們剩余的，而且留給他們的稻子足够养活家庭，那末，国家从少地农民那里拿走的稻子，则是他們生活的必需品，这样作的結果使貧农不得不在收获前很久就在黑市上購買粮食。第二，各阶层农業居民出售的稻子的价格是互不相同的。以1952年为例，每石稻子的“基价”是7,500日元，但是，每石提前交付的稻子的“基价”增加409日元，超过定額的每石增加533元，按期全部交清的，每石再增加82日元，而总数是8,524日元，也就是說，比“基价”要多1,024日元。在1953年，最高價格和“基价”之間的差額更大——2,028日元^②。显然，获得这种差額的人，主要是地

① “农林水产統計手册”，日本农林省出版社1954年东京出版，第55頁。

②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141頁。“基价”和最高價格之間的差額使我們可以預測，强迫提供的稻子的平均價格，不是像上面所舉出的8,524日元，而是还略高一些，大概是9,000日元左右。但是，我們是以“基价”为依据的，因为我們手中沒有关于哪一部分稻子出卖时曾获有报酬的材料。如果我們考慮到后者，那末，全部农户由于强迫提供稻子所受的损失，可能不是占他們的純收入的12.1%，而是要稍微少一些——占10%左右。

主、富农和富裕中农，因为只有他們才能提前和超额拿出強迫提供的稻子。

結果，我們便看到了下述情況：在戰前時期，農民付出的租金占總收入的25—27%，或者占純收入的30—33%左右，直接稅占收入的7%，總共約占收入的40%。現在，全部農戶付出的租金占自己收入的1.5—2.5%，直接稅收占7%，由於強迫提供稻子而損失10—12%，總共約占純收入的五分之一^①。

毫無疑問，把征收來作為剩餘產品的農業收入的比重減少一半，對於農業來說，是一個良好的因素。但是，從這方面獲得好处的主要是在農民中的上層分子——富農和富裕中農。在農民中占大多數的貧農和一大部分中農，沒有或者幾乎沒有從土地改革中獲得什麼好处。這些階層仍舊不得不租種土地，而付出的租金占他們從租地上獲得的收入的一大部分。他們付出高額的稅款，並且由於國家強迫收購稻子而遭到最大的損失。因此，土地改革加劇了農民的分化。至於這一點，我們首先將研究一下關於農業中使用雇傭勞動力的問題。

根據官方的材料，1950年日本農業中共有525,000個雇傭工人和雇農。此外，造林和狩獵方面有185,000個雇傭工人，漁場和水產地區有308,000個雇傭工人。上述各種工人占全部雇傭勞動力人數的7.3%（1950年，這種工人有13,967,000人）^②。

根據1950年的官方材料，在農業、林業和漁業方面工作的全部人數中，有0.9%要求雇傭勞動力；1950年在這些部門中受雇的人數占全部工作人數的5.9%^③，這樣一來，每個雇主平

① 由於缺乏必要的材料，這裡所舉出的數字中沒有考慮直接稅收的變更情況。

② “日本勞動年鑑”，東京法政大學1955年出版，第10頁。

③ “東洋經濟學人”雜誌，1954年11月號，第554頁。

均分據 6.7 個雇佣工人。1950 年，仅农業中的雇佣工人的数目（林業和漁業除外）就占全部工作人数的 3.2%，而 1952 年則占 3.4%^①。因此必須承認，現在，土地改革以后，日本农業中雇农的經常工作，尽管可能有一些增加，但是，雇农的雇佣工作是比较少的，其原因是：第一，保留剥削农民的半封建办法；第二，富农和地主广泛利用贫农的劳动力来作季节性的工作，而这些都是官方統計材料沒有考慮到的。

目前日本农民分化的加剧主要表現在下列各方面：非农業收入有了增加；同时，一方面由于农業人口过剩的增长、失業人數的增加、人們不能仅仅靠农業謀生，因此贫农和部分中农不得不愈来愈依靠从事非农業性的雇佣劳动来取得收入；另一方面，农村中的上層富裕分子利用自己由于土地改革而增加的收入和日益提高的社会地位，在农村和城市中获得額外的非劳动的剥削收入，他們使用的方法是：放高利貸、經營各种各样的小商業和工業企業（同时还从事农業）、投机倒把、購置各种股票、占据地方政府机关中有利可圖的职位，等等。

这里我們舉出一些真实的材料。

第 22 表 農業人口变化表(到 1954 年 2 月 1 日止)*

年 份	人口总数 (以 100 万为单位)	农業人口	每个农戶的 平均人數	农業人口在全国 人口总数中所占 的百 分 比
1950	83.2	37.8	6.12	45.4
1954	87.6	37.6	6.16	42.9

* “东洋經濟学人”杂志，1954 年 10 月号，第 489 頁。

①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 年)，第 125 頁。

土地改革后，日本农業人口在人口总数中所占的絕對數字和比重都沒有增加。

农業人口尽管是稳定的（这在很大的程度上是与其中有一部分人每年流入城市有关），但是农村中的失業現象却正在增加。日本的失業現象有它的独特的表現形式——“次郎和三郎問題”。为了不完全破坏自己的小产业，日本农民便把它交给太郎（长子），而家庭中所有其他子女都是“多余的”。根据調查材料，1952年，农村中成年的次郎和三郎有6%是完全失業的，有32%居住在农村中从事非农業工作，有27%既从事非农業工作也从事农業工作，只有35%完全从事农業工作^①。

农業人口过剩的增长，表現在农業中作不滿工作日的工人的絕對數目和比重的增加上。1949年，有5,274,000个有劳动能力的人，即占有劳动能力的人的30.2%，每星期的工作少于34小时，而有69.8%，每星期的工作多于34小时；到1952年，每星期工作34小时以內的人已增加到总数的49.5%，而每星期工作34小时以上的人則已减少到50%^②。由此可见，全部从業人口中只有一半是作全工作日的。

由于只靠农業收入不能維持生活，因此农村中的愈来愈多的农民不得不設法获得一些非农業收入（參閱第23表）。

第24表清楚地表明，农戶拥有的土地面积愈少，则他們的家庭成員从事农業的工作日也就愈少。在这里談到的少地农戶中，不能充分就業是同貧困和必須寻找非农業收入相联系的。在拥有大塊土地面积的农戶中，不充分就業的情况，或者是由于寄生性的游手好閑造成的，或者是由于这些农戶的家庭成員从事非农業的有額外收入（其中一大部分是非劳动收入）的工作而

① “占領下日本情况的分析”，1955年东京出版，第一卷，第229頁。

② “日本农業年鑑”，1953年东京出版，第49頁。

造成的。

第23表 农民在农業中和其他非农業部門中就業情況比較表
(以 1,000 为单位)*

年份	农戶总数		从事农業的 农戶數目和 百分比		获得副業(非农業)收入的农戶 數目和百分比							
					总数		主要从事 农業		主要从事 副業			
	絕對 數目	%	絕對 數目	%	絕對 數目	%	絕對 數目	%	絕對 數目	%		
1950	6,176	100	3,086	50.0	3,090	50.0	1,753	28.4	1,337	21.6		
1954	6,105	100	2,373	38.9	3,732	61.1	2,247	36.8	1,485	24.3		

* “日本經濟統計”, 1954 年东京出版, 第 201 頁。

下述数字更加清楚地說明了拥有土地的多少和就業之間的关系。

**第24表 各种农戶的家庭成員按每年从事农業的
工作日計算的在業情況表**

(按百分数計算, 1951 年的数字)*

农戶拥有的 土地面積	50 日 以下	50—100 日	100—150 日	150—200 日	200 日 以上
平均总数……	20.3	14.0	12.6	17.1	36.0
3段以下……	37.6	23.9	15.8	11.5	11.2
3—5段……	26.6	17.8	15.4	16.9	23.3
5段—1町步…	19.1	13.1	13.0	18.4	36.4
1—1.5町步…	15.6	11.2	11.1	17.4	44.7
1.5—2町步…	14.2	10.4	10.5	16.9	48.0
2—3町步……	14.6	10.6	10.1	17.2	47.5
3—5町步……	13.6	10.2	10.2	18.4	47.6
5町步以上…	10.4	10.0	10.4	23.5	45.7

* “占領下日本情况的分析”, 1955 年东京出版, 第一卷, 第 281 頁。

第25表 農戶收入的來源比較表（根據全國各縣（除北海道外）
進行抽查所得出的每個農戶的平均數目）*

年份	被調查的農 戶數目（以 1戶為單位）	平均耕地面 積（以1段 為單位）	農戶家庭成 員的數目 （以1人為 單位）	農戶的收入	
				農業收入 (按百分數 計算)	非農業收入 (按百分數 計算)
1935	288	12.8	6.5	85.5	14.5
1941	305	12.9	6.5	83.6	16.4
1944	290	13.0	6.7	76.9	23.1
1946	368	12.4	7.1	88.7	11.3
1947	377	12.5	7.4	88.3	11.7
1948	309	12.5	7.4	87.4	12.6
1949	5,005	10.2	6.6	75.7	24.3
1950	5,112	10.3	6.6	72.1	27.9
1951	5,482	10.2	6.5	73.9	26.1
1952	5,389	10.1	6.4	70.3	29.7

* “农林水产統計手册”，日本农林省出版社1954年出版，第131頁。

第25表列举的数字表明，农業收入在农戶收入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已有减少。

正是在土地改革以后，从1949年起，非农業收入开始特別迅速地增加了，而早在1949年，这种收入就已高于1944年——当时曾有大批农民被吸引到軍事企業去工作。

农業人口的哪些阶层正在愈来愈依靠非农業收入呢？

根据日本农林省的調查数字，如果以1949—1950年农戶（即地主和富农）获得的非农業的企业收入（各种利潤和其他等等）的数字为100，那末到1951—1952年，这种收入就已增加到160。至于农戶获得的非农業工資，则相应地增加到141。

在日本劳动农民中，少地农戶的非农業劳动收入增加得最

多，這是人們早已預料到的。根據日本农林省抽查的數字，擁有5段以下土地的農民所獲得的非農業收入，在他們的預算中已從1950年的57%增加到1952年的63%。擁有1—1.5町步土地的一類農民的非農業收入已從22%增加到23%。而擁有2町步以上土地的一類農民的非農業收入則原封未動。

如果說非農業的剝削收入使農業中的上層分子和地主能夠改良農業，購買牲畜，采用新技術，等等，那末在許多情況下，勞動農民雖然在農業和非農業中用盡一切力量，也還是入不敷出，而且遭到破產。勞動農民的破產表現在：大批農民出賣土地，流入城市。

第26表 農民出賣土地情況表*

年份	出賣土地的次數	出賣土地的面積(公頃)
1947	96,439	13,000
1948	132,365	23,000
1949	111,284	22,000
1950	134,630	28,300
1951	227,769	38,400

* “東洋經濟學人”雜志，1954年1月號第12頁。

從上表中我們可以看出，在土地改革完成後，出賣土地的情況特別急劇地增加了。資產階級的“東洋經濟學人”雜志在引証第26表中所採用的關於農民出賣土地的數字時這樣寫道：“在1950年以後，土地的價格不斷提高，而且由於富裕農民和貧苦農民之間的鴻溝日益擴大，所以在土地改革中平均分配過的土地將不可避免要進行重新分配。”

1951年，有936,000人離開了農村，而回到農村中的376,000人沒有計算在內；1952年，有1,031,000人離開農村，而

回到农村的 38 万人不計算在內^①。他們是在全国存在着大規模的失業的情況下离开农村的，絕大多数人只能指望找到工資少得可怜的临时短工，所以这种离开就特別有力地表明了农民所經歷的灾难的严重性。

日本劳动农民的困难处境，也由于大規模地出卖子女去充当一定时期的奴隶而暴露無遺了。每年有数以千計的出卖奴隶的事例被揭發。“日本經濟新聞”曾报道說，根据仙台市警察局的材料，仅仅在 1952 年上半年，日本东北地区就查明了 6,649 起出卖奴隶的事例。总共出卖了 7,653 个人，其中有 1,456 人是未成年的。这种买卖的絕大多数都是秘密进行的。馬来亚出版的“新加坡新聞”曾經写道：“每个取得必要联系的人，都可以在日本購買一个私人奴隶……一般奴隶的价格是 5,000—20,000 日元（即 5—20 英鎊），价格的多少取决于市場上的情况和奴隶的年龄。”^② 处于債務和貧困双重压迫下的父母們，为了取得平均等于一个月工資的金錢，竟把自己的兒女卖给工厂，这些兒女将在工厂中作三年甚至更多年的苦工，他們只能解决吃住問題和每年获得 1—2 套廉价的換洗衣服。在战前和战争时期，这种現象在紡織企業中流行最广。日本紡織工人在給英國紡織工人的信中曾这样写道：“我們被迫在可怕的情况下工作，我們比犯人吃得还坏，我們受到监禁，我們被看作牛馬。”^③

1952 年，英國資产阶级記者史密斯曾就日本农民的情况写道：“貧困的农民正竭力靠栽种稻子的 1—2 英亩土地来維持生活，他們相信，想用每月的收入来养活平均六口人的家庭是办不到的。为了还清債務，許多农民把自己的土地抵押出去了，或者仍然把它卖给政府；許多农民出卖孩

① “东洋經濟学人”杂志，1952 年 7 月 5 日，第 519 頁。

② “新时代”1952 年第 8 期，第 15 頁。

③ 1952 年 12 月 31 日苏联“真理报”。

子，特別是女孩，根据出卖的契約，事实上这就等于出卖奴隶一样。”①

美国反动杂志“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驻东京记者曾经报道过关于日本流行奴隶买卖的惊人事实，这家杂志在报道一个依赖美国的国家的特殊情况时是决不会故意夸大其词的。它写道：“买日本少女比买纯种狗或纯种猫还便宜得多。一只德国狼犬的纯种小狗值50美元，一只出生两个月的泰国种小猫值30美元，而破产农家的一个少女只值22美元。”②这家杂志又报道说，1952年，警察局曾审讯67,000起出卖奴隶的案件。必须指出，警察局进行审讯的只是这类事件的一小部分，因为警察机关本身往往是同奴隶贩子串通一气的。父母们出卖儿女所得的钱，被看作是对买主的一笔债务，而被出卖的儿女必须在3—11年中作工来偿还这笔债务。该杂志写道：“被出卖的儿女要等到以工作偿清这笔债务之后才能回家。但是，如果女孩子变成了妓女（通常是这样），那末，她照例要给予妓院老板以比她最初被卖出时还要多的款额。”因此，她变成了“还债的奴隶”。卖到工厂的少女每月可以得到2.5—5美元，她们把其中的一大部分寄给父母。当一个女孩子一个月作了28个工作日（以11小时算为一日）时，就被登记下来，每月可以获得0.75美元！

日本农民广泛流行出卖儿女作一定时期的奴隶这一事实表明，土地改革绝对没有消除农村和城市中的半封建残余。从土地改革中得到好处的是农村中的富裕上层分子——富农和一部分中农，他们能够把更多的资本投入自己的产业，增加非农业的剥削收入。

对于绝大多数农民——贫农阶层和大多数中农——来说，土地改革并没有使他们的情况好转。土地改革后，农民分化、劳动农民破产和贫困化的过程加剧了。千百万农户、特别是少地的农户被迫接受的苛刻的租地条件，仍旧原封未动。劳动农民

① 倫敦“双周”杂志1952年9月号，第148页（引文见苏联“历史問題”杂志，1953年第11期，第105页）。

② “美国新闻与世界报导”杂志，1953年11月27日，第70页。

肩負了稅收和強迫供應稻子的主要重擔，農村中的失業現象加劇了，被迫取得非農業收入的農民和農戶（特別是少地的農民）預算中非農業收入的比重都增加了，出賣土地和破產的貧農流入城市的情況增多了。總的說來，這就是土地改革的社會後果。

（五）戰后的農業生產

在戰爭時期和戰后的最初幾年，農業生產下降了。在戰爭時期，這種情況是由於嚴重缺乏勞動力和縮減農業肥料的生產與消費造成的。戰爭結束後，勞動力缺乏的情況消除了，但是，由於缺乏肥料、簡陋的農業設備遭到損壞和以貸款方式從美國輸入的糧食的競爭，農業生產的恢復仍舊是很緩慢的。

下面列舉的數字可以說明戰爭時期和戰后的農業生產水平（參閱第 27 表）。

第 28 表中所列舉的數字可以說明農業生產和漁業生產各主要種類的絕對數量。

從第 28 表所列舉的數字中可以得出下列結論：

（1）1950—1953 年日本農業生產、林業和海上漁業的總產量沒有超過戰前的水平。

（2）農業生產雖然已經接近了戰前的水平（1936—1940 年），但是還沒有達到這個水平，而日本的人口却比戰前增加了四分之一。

（3）養蚕業的生產減少得最多，而在戰前，它是日本出口商品的最大項目。在最近時期內，這種縮減是不會改變的，因為它是同這樣一個事實相聯繫的，即在日本絲的主要輸入國的美國，自然絲正遭到人造絲的排擠。

（4）大大提高木材業的生產額就涉及下述情況：日本由於

第27表 1936—1953年日本农業生产、林業和海上漁業产品的指數表

(以1933—1935年为100)*

年份	总指數	作物栽培、蔬菜栽培和园艺				畜牧业			海上漁業		木材生产	
		总的指數	稻米	稻米以外的穀物	大豆和技術作物	水果	蔬菜	畜牧業	渔业	海上漁業	森林生产	各种林業生产
1936	108.3	104.8	112.2	98.0	108.8	96.0	108.8	92.0	81.2	110.6	105.7	106.2
1937	110.3	110.6	110.5	105.1	113.2	107.3	112.6	95.4	107.4	105.1	113.5	117.0
1938	108.4	107.3	102.7	95.5	110.9	108.6	108.2	83.5	113.2	105.1	119.6	128.1
1939	116.2	116.1	114.9	116.7	118.4	119.5	104.4	100.8	117.3	101.3	125.0	152.8
1940	109.2	106.4	101.4	121.5	106.2	121.9	105.9	97.1	126.0	105.5	143.0	159.3
1941	104.9	91.7	91.7	106.6	96.5	128.4	102.7	77.5	103.5	185.1	120.8	192.4
1942	110.1	101.7	111.2	104.6	109.2	125.9	101.9	62.0	85.2	194.2	107.2	173.5
1943	106.2	96.1	104.7	87.1	113.7	119.2	111.7	60.0	70.8	186.4	127.2	206.8
1944	84.1	77.6	97.5	107.8	88.3	97.0	100.3	44.7	47.6	117.0	135.6	145.6
1945	65.5	59.7	65.2	76.5	68.6	63.1	88.5	25.0	23.9	82.8	142.5	147.0
1946	78.2	77.3	102.2	65.7	91.2	48.2	104.2	20.2	30.2	52.7	119.6	130.6
1947	80.1	74.7	97.7	68.1	89.5	62.3	96.0	15.8	22.4	83.9	143.9	164.9
1948	92.1	86.0	103.8	84.4	98.9	87.9	86.5	18.9	62.1	104.2	149.9	162.7
1949	93.2	92.5	104.2	111.1	104.2	92.3	123.7	18.3	86.9	86.1	116.8	154.8
1950	100.4	88.9	107.2	115.0	110.2	109.4	130.5	23.8	118.9	109.4	107.7	132.2
1951	106.0	99.2	100.4	126.6	108.8	92.6	136.2	27.6	132.7	131.6	156.1	178.4
1952	122.7	111.2	110.2	129.5	120.5	176.1	139.3	30.6	154.3	163.8	203.4	314.4
1953	111.0	97.6	91.8	119.0	102.4	113.7	123.1	27.5	179.1	157.1	216.8	336.7

* “日本經濟統計”，1954年出版，第139—200頁。

第28表 農業、林業和海上漁業各主要種類的產量表
(以1,000噸為單位)*

年 份	稻米	大麥	小麥	甘薯	爱尔 蘭馬 鈴薯	茶葉	蚕茧	木材生 產(100 萬呎)	海上 漁業 生產
1930—1935 年的每年平 均數	8,822	780	1,064	3,433	1,143	42	352	6,700	2,047
1936—1940 年每年的平 均數	9,620	760	1,151	3,686	1,824	55	317	11,018	1,787
1941—1945 年每年的平 均數	8,340	666	1,239	4,035	1,955	50	182	13,320	2,070
1946	9,125	413	616	5,516	1,759	21	68	8,424	1,451
1947	8,745	511	767	4,414	1,935	22	53	9,060	1,448
1948	9,792	849	1,205	6,428	2,175	26	66	10,188	1,654
1949	9,242	957	1,301	5,914	2,554	32	66	16,956	1,939
1950	9,412	892	1,328	6,289	2,441	42	72	11,484	2,201
1951	8,889	1,055	1,492	5,535	2,569	44	97	12,840	2,558
1952	9,676	1,077	1,533	6,206	2,513	57	103	20,760	3,251
1953	8,038	1,099	1,369	5,393	2,415	56	97	...	3,218
1954	8,895	1,262	1,520	5,228	2,711	...	101

* “日本經濟統計”，1954年出版，第199頁。

失掉了它過去曾經野蠻地毀滅其森林財富的殖民地，並且對蘇聯、中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貿易受到了美國的控制，因而被剝奪了擴大木材出口的可能性。對木材需求的大大增加（由於戰後的恢復、建築和擴大造船業等）使木材的價格提高了，這就引起了日本濫伐樹木的現象，因而嚴重地威脅到日本的農業。

（5）隨著漁船隊的恢復和擴大，戰後最初年代中非常低落的日本漁業^①已經大大地超過了戰前的水平。

(6) 日本畜牧业的作用大大地提高了，我們認為，這主要是由於土地改革所造成的。但是，必須考慮到，日本的畜牧业過去是非常不發達的，現在雖然大大地提高了，但它的產額在農業中所占的比重仍然是不大的。

日本農業的情況是有矛盾的。在 1953—1954 年，它的主要產品——大米——勉強強地達到了戰前的水平^②，但同時，它的小麥、大麥、甘薯和愛爾蘭馬鈴薯、黃豆、蔬菜和水果的生產却大大地超過了戰前的水平。為了說明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我們必須研究一下日本全部耕地面積和某些作物的播種面積發生變化的材料。

第 29 表 耕地面積比較表(總面積和主要作物的播種面積
以 1,000 叮步計算)*

农作物种类	1934—1938 年的平均数	1949 年	1950 年	1951 年	1952 年	1953 年
全部耕地面積……	6,072	4,958	5,091	…	5,446	…
灌溉稻田……	3,139	2,898	2,901	2,901	2,896	2,890
小麥……	676	767	770	741	726	692
大麥……	756	1,013	1,024	987	938	929
甘薯……	246	444	401	379	380	365
愛爾蘭馬鈴薯……	150	231	190	196	196	201
黃豆……	323	264	424	432	420	433

* 1 叮步 = 0.99 公頃；“日本滿洲國年鑑”，1941 年，第 285 頁；“日本年鑑”，1954 年東京出版，第 224 頁；“日本農林省統計手冊”，1954 年出版，第 35 頁；“日本農林省統計年鑑”，1954 年。

① 這裡所指的特別是沿海一帶的漁業。1953 年日本沿海漁業的生產指數是 162.6 (1933—1935 年 = 100)，而海洋漁業生產的指數是 99.4 (1933—1935 年 = 100)。

② 1955 年，日本獲得了史無前例的大米的最好收成，共計有 1,130 萬噸。這是與特別良好的氣候條件有關的。

从上述官方材料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結論：日本的全部耕地面积已比战前大大地减少了。但是，从农業生产的数字来判断，我们可以想像，耕地面积减少的实际数目并没有这样大。問題在于：地主和富农在土地改革时期所作的“隐瞒土地”的行为，現在仍然盛行，因此，有一部份耕地是統計数字中所沒有考慮到的。然而，尽管有这样一个保留条件，但是毫無疑問，耕地的总面积最多也只是保持了战前的水平，而且很可能比战前的水平略低一些。

战后时期也正如战前时期一样，日本政府为了竭力减少日本对輸入粮食的依賴性，曾不止一次地拟制了扩大耕地面积的計劃。但是，这种計劃每次都失敗了。

第30表 开垦生荒地計劃的实行情况(以 1,000 公頃为单位)*

年 份 (到 3 月 31 日)	计划中規定开垦的面积(甲)	实际开垦的面积 (乙)	乙：甲 (%)
1946	168.3	68.4	40.6
1947	331.7	151.7	45.7
1948	149.5	75.4	50.5
1949	225.7	50.5	22.3
1950	226.7	20.9	9.2
总 計	1,101.9	366.9	33.3

* 安德魯·格拉德著：“日本的土地与农民”，1952 年紐約出版，第 187 頁。

从上表中我們可以看出，恰巧在完成土地改革时，計劃的实行进行得特別緩慢，而到 1950 年，几乎完全停頓了。

开垦荒地不仅沒有增加耕地面积的总数，而且甚至不能抵銷由于美国軍事基地占用大片土地、天灾和水利設施遭到破坏、土壤受到冲蝕、生产受到荒廢等原因而减少的土地面积。在

1949—1952 年，每年平均有 524,000 町步土地曾經遭到台風和水灾的严重侵害，每年由于这些原因而損失的收成，共計为 1,763,000 石谷物；1953 年，由于發生了特別严重的水灾，受灾的面积是 961,000 町步，損失的收成是 3,145,000 石谷物^①。如果考慮到各种天灾（霜冻、虫灾和其他等），那末 1953 年的受灾耕地面积就有 4,180,000 町步，而損失的谷物达 13,446,000 石，即占全部收成的 15% 左右。根据 1952 年的材料，日本有三分之二的灌溉田地在某种程度上需要改进水利設施，其中有 1,116,000 町步（超过全部稻田的三分之一）是缺水的^②。

許多世紀的历史經驗、特別是东方各国的历史經驗表明，当农業中小土地占有制和小土地使用制占絕對优势时，只有国家当局在財政上給予广泛的支持，才能建設和維持水利設施。然而，日本政府却从預算中撥出愈来愈多的款項去直接或間接地用于軍国主义化，而在改良农業方面所花費的款項，只占国家預算的一小部分。用于农業方面的公共事業的經費数目如下（按年計算，以 100 万日元为单位，括弧內的数字是指对国家預算經費总数百分比）：

1936—1940 年（每年的平均数）	—44.6 (1.25)
1941—1945 年（每年的平均数）	—265 (1.74)
1946 年	—2,402 (2.08)
1947 年	—5,428 (2.63)
1948 年	—14,556 (3.15)
1949 年	—17,050 (2.43)
1950 年	—21,973 (3.46)
1951 年	—33,339 (4.44)
1952 年	—46,028 (4.94)
1953 年	—57,779 (5.62) ^③

如果考慮到物价上漲的情况，那末在 1951—1953 年，政府

①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 年)，第 135 頁。

② “占領下日本情况的分析”，1955 年东京出版，第一卷，第 160 頁。

③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 年)，东京出版，第 223 頁。

用于农業方面的經費就比 1936—1940 年大約要多兩倍以上，但是，这种增加不仅沒有保証改良水利方面的状况，而且甚至还不够用来弥补水利設施的耗損費。这在頗大的程度上也就說明了上述数字中种植稻子——日本最普遍和最貴重的谷物——的土地面积的減少。

在資產階級一地主制度占統治地位和依賴美國的情况下，日本政府撥給水利工程的款項，同中国农業中發生的根本变化比較起来，特別显得微小。在中国，革命的土地改革已經消除了地主土地所有制，从取得胜利后的第一年起，人民政权为了劳动农民和全体居民的利益，曾經在黃河、长江和其他河流展开了大規模的水利建設工作，以便防止水灾，根本改良水利情况，扩大灌溉面积和其他可耕地面积。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也在进行同样的工作。

减少播种面积和稻子生产的主要原因是强迫出卖稻子的制度，我們已經看到，日本农民被强迫夺去的稻子占全部生产的三分之一，而售价大大低于市价。因为从 1948—1950 年取消了对其他作物的强迫供应制度，因为种植这些作物比起种稻子来同水利的关系要小得多，所以农村中的上層富裕分子就把由于土地改革而增加的收入用来發展这些对于日本說來是次要的农作物以及畜牧业和家禽業。

在土地改革后，日本土地所有制的結構的变化和农村中富裕阶层的地位的巩固，是肥料消費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并且超过了战前的水平。在日本的农業中，肥料起重大的作用。

在肥料消費量增加的基础上，某些农作物的收获量也提高了（參閱第 32 表）。

土地改革以后，农業中使用的机器的数目也增加了（參閱第 33 表）。

第31表 使用無机肥料的数量表(以1,000吨为单位)*

年 份	硫 酸 銌	氮 化 鈣	过磷酸鈣肥料
1934	650	169	1,005
1939	1,024	215	1,262
1946	676	218	490
1950	1,571	432	1,353
1951	1,759	418	1,393
1952	1,862	497	1,203

* 安德魯·格拉德著：“日本的土地与农民”，1952年紐約版；“农林水产水平”，日本农林省統計局1954年出版，第45頁。

第32表 单位面积产量指数表(以1931--1940年的平均数为100)*

产 品 项 目	1941--1944年的平均数	1948--1952年的平均数
稻米.....	100.3	108.0
小麦.....	83.3	90.5
大麦.....	81.3	97.3
甘薯.....	100.6	116.0
爱尔兰馬鈴薯.....	98.9	108.3

* “日本农業年鑑”，1953年，第108頁。

現在跟土地改革以前一样，日本的垦荒工作差不多完全是由人工进行的。至于談到植物、农产品和各种类似工作的加工方面，我們知道，由于农村中上層富裕分子的增加是有了巨大进步的。当大部分劳动农民正在日益破产和出卖土地等等的时候，那些在土地改革中巩固了自己产业的农村富裕阶层却获得了加速农業机械化可能性。

在实行土地改革后，曾拟定要大大提高畜牧業和家禽業（参

第33表 農業中使用机器的數目表*

机 器 名 称	1937年	1947年	1951年
电气摩托(以1,000为单位).....	66	287	620
煤油发动机(以1,000为单位).....	121	229	383
碾米机(机械化的,以1,000为单位)	129	444	972
耘土机(以部为单位).....	537	7,680	18,410
碎流器(以个为单位).....	1,885	7,345	19,560

* “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經濟委員会年鑑”,1953年,第81頁。

第34表 家畜和家禽的數目表(以1,000为单位)*

年份	牛			馬	綿羊	母山羊	猪	家兔	母鷄	以单位計算的家畜和家禽的总数**
	总数	奶牛	食用牛							
1936	1,740	170	1,570	1,340	57	137	978	...	50,403	3,799
1950	2,459	204	2,255	1,076	364	418	623	1,791	16,634	3,940
1951	2,460	226	2,234	1,061	449	465	451	1,116	21,844	3,944
1952	2,671	276	2,395	1,112	478	501	799	1,070	30,273	4,373
1953	2,825	323	2,502	1,090	693	492	994	743	36,586	4,614
1954	2,896	356	2,450	1,022	733	532	833	788	41,805	4,644

* “東洋經濟學人”杂志,1954年10月号,第490頁。

** “家畜和家禽的单位”包括:1头母牛或1匹馬、5头猪、10只綿羊或母山羊、50只家兔和100只母鷄。

閱第34表)。

由此可見,尽管耕地的总面积减少了一些,畜力劳动的使用也可能减少了一些(前面所列举的关于农户家庭成员从事非农業工作的增加的数字就証明了这一点),但是,日本的农業生产量在1953年已經达到了战前的水平,而在1954—1955年則已經超过了一些。取得这个成就的基础是:主要农作物的收获量

增加了，大量地消費了肥料，在加工农产品方面，使用机器的数量增多了。但是，必須考慮到，現在日本的人口数目也大大地增加了，因此維持战前的粮食生产水平，就会使日本的粮食問題严重地恶化，会加剧日本对进口粮食的依賴性。

土地改革加强和扩大了农村中的上層富裕分子，它远沒有解决土地問題，因为相当大一部分耕地和其他的一大部分可用土地仍旧保留在地主和城市資本家手里，并且被他們用来对劳动农民进行半封建剥削。日本农民非但沒有得到对扩大耕地面积和改良农業所必需的国家的財力援助，而且还由于强迫提供廉价粮食和繳納高額的賦稅而遭到了巨大的损失。因此，扩大耕地面积的計劃遭到了破坏，而农作物的收获量也增加得很慢。土地改革的結果和战后日本农業的情况表明，只有实行可以消灭各种形式的半封建奴役和資产阶级国家对农民的剥削的那种改革，才能保証提高劳动农民的生活，才能为大大提高农業生产鋪平道路。

第三章

日本的財政狀況

在資本主義國家，國家財政是國家壟斷控制最重要的杠杆，是壟斷組織為了榨取最大限度的利潤而掠奪國內大多數居民的手段。

現在，在日本，國家財政是日本和美國統治階級把戰後恢復和重整軍備的重擔轉嫁到勞動階級身上的一个主要手段。

財政控制是美國對日本進行經濟控制的主要因素之一。美國進行這種控制的基礎是利用日本戰後財源的缺乏和財政上的巨大困難，美國利用了日本財政方面的困難，同時也利用了由於積累資本進行恢復和擴大生產而造成的困難。

從被占領直到1951年簽訂舊金山“和約”，日本都要向美國交納巨額的美軍維持費。這幾年（1946—1951年）的占領費每年要占日本全部國家開支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6年來，日本人民支付了49億美元的占領軍維持費，也就是每年平均要交納81,600萬美元左右，這個數字如果按現在牌價計算，要折合2,940億日元左右^①。

此外，1949—1951年其他形式的直接和間接軍費（如警察“後備隊”維持費等等）每年也都不少於500億日元。1950年，根

① “占領下日本情況的分析”，1955年東京版，第70頁。

據日本的統計，日本的國民收入是 37,000 亿日元。因此，在簽訂旧金山“和約”的前一年，軍費大約占全部國民收入的 10% 左右。為了便於比較起見，我們可以指出，1940 年，當侵華戰爭和策劃對蘇聯、美國和英國的戰爭達到頂點的時候，日本的軍費是 73 亿日元，這大約占國民收入 20% 左右，1940 年，日本的國民收入為 368 亿日元^①。由此可見，在占領期間，遭到戰爭破壞的日本所承擔的軍費約等於它在進行侵華戰爭和積極準備反對其他國家的戰爭期間軍費的一半左右。

在締結“和約”和表面結束占領狀況之後又怎樣呢？在舊金山“和約”之後，總的支出和用在軍事方面的開支究竟是多少呢？

**第35表 1951—1955年國家預算中有形軍事開支和
總的支出在國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

(單位：10 亿日元)*

財政年度（從 4 月 1 日到第二年 3 月 31 日）	甲：國民 收入	乙：國家 預算的 總支出	丙：有形 軍事開 支	丙：甲 以百分比計算	
				丙：甲	丙：乙
1951—1952	4,535	794	127	2.7	17.5
1952—1953	5,282	933	182	3.4	17.7
1953—1954	5,950	1,027	122	2.1	17.3
1954—1955	5,980	999	137	2.3	16.6
1955—1956**	6,000***	1,000	133	2.3	16.6

*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78頁和193頁。

** 根據預算草案。

*** 預計數字。

從第36表的統計數字中可以明顯地看出，在日本的財政體

① 科亨：“戰時日本經濟與建設”，粗略版，第 5—8 頁。

第36表 地方預算的支出比較表*

財政年度(从 4月1日到第 2年3月31日)	总的支 出 (单位10亿日元)	地方預算的總 支出在國家預 算全部支出中 所占的百分比	地方預算的總支 出在國民收入中 所占的百分比
1951—1952	669	84.3	14.7
1952—1953	842	90.3	15.9
1953—1954	915	89.1	15.4

*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 东京版, 第87頁。

系中, 地方財政占着特別重要的地位。

这些統計數字需要在某种程度上予以修正。地方預算的收入中有相當大一部分(約15%)是用國家預算的補助积累起來的, 為了避免計算重複起見, 應將這種補助部分除去。在1953—1954年度中, 國家預算對地方預算的補助是1,370億日元^①, 因此, 地方預算的純支出(除去補助的部分外)是7,780億日元, 即大約占國家預算支出的76%左右、占國民收入的13.1%。儘管把这个修正考慮在內, 地方預算在1953—1954年度仍舊占國家預算^{3/4}以上。國家支出和地方支出一起占國民收入的29.7%, 這就證明了財政體系的作用特別重要, 應當把它看作是進行國家壟斷控制的手段。

國家預算中用于軍事目的的有形开支分为两部分: 一部分支付駐日美軍維持費, 美日“行政协定”中規定, 日本每年應支付這種費用将近15,500万美元(558億日元)。在預算中, 這筆費用是列在“國防开支”項下的。另一部分是日本武装部队的开支, 這筆开支是列在“防務管理費”項下的。

美國統治集團用日本的軍事开支在國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

①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 第194頁。

比其他許多國家低為借口，促使日本進一步增加軍費^①。但是，這種比例並不能表明日本廣大人民群眾因重新軍國主義化而承擔的全部重擔。首先必須考慮到，日本的國民收入按人口平均計算大大低於其他經濟發達的國家。因此，除去軍事開支以後，按人口平均的收入便比其他許多國家更要低得多。

其次，應當考慮到官方的統計數字並沒有包括全部軍事開支。日本政府隱瞞了一部分軍事開支，而把這筆開支列在“民用”的項目內。隱瞞的方法有：預算中僅僅標明直接用于日本武裝部隊的開支和日本分擔的美軍維持費的開支。但是預算中並沒有指出國家資金用在軍事戰略建築上的軍事開支，這種建築是由民政機關進行的，但是，這種開支毫無疑問也帶有軍事性質^②。用于消除上次戰爭後果的相當一部分開支，也是同重新軍國主義有關的。日本的民主報刊指出，有一部分殘廢軍人撫恤金事實上是用來維持各種各樣的軍事法西斯組織的。在國家用于恢復住宅和公用基金的一筆很少的撥款中，事實上很大部分是用在日本和美國武裝部隊的建築工程上面的^③。事實

① “紐約時報”特派記者在1953年8月訪問日本的時候透露：美國國務卿“同日本首相在美國大使館進行會談的時候，十分露骨地指出，日本的國防費用只占國民收入2.5%左右，而意大利的國防費用却占國民收入的7%”。美國國務卿要求日本大大擴大它的武裝部隊，同時，在這方面不要指望美國的援助（1953年8月13日蘇聯“真理報”）。

② 例如，在國家的支出中，用于“社會工作”的支出占非常大的數字。這筆開支的數字如下（以億為計算單位，括號內的數字是這筆開支在整個國家支出中所占的百分比）：1949年是389億日元（5.3%）；1950年—680億日元（10.2%）；1951年—652億日元（8.2%）；1952年—838億日元（9.0%）；1953年—1,155億日元（12.4%）（“日本工業”第329頁）。這筆開支中最大的一部分都是用在道路建築上的，這種建築是根據美軍和日軍當局的要求進行的，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帶有軍事的性質。

③ 1954年在日本8個最大的港口城市（東京、橫濱、神戶、門司、福岡、佐世保、川崎等）的60萬平方公尺的倉庫中，美軍占111,000平方公尺（見前注中前書，

上，“教育”經費中有很大一部分是用在对青年的軍事訓練上面。

一部分軍事运输的支出也不是列入有形軍事开支項下。如在国营鐵路上运输美国軍队和軍用品所收的运费是非常优待的（比一般的低 11%），这一部分差額是由国家預算来弥补的，因此，預算中铁路的利潤收入便相应地减少了。从下面的統計数字就可以看出这一事实的意义是多么的重大：1942 年当战争达到最高峰的时候，日本的铁路运输了 14,312,000 吨軍用品和 8,506,000 名日軍；1952 年日本铁路运输了 599 万吨美国軍用品和 7,725,000 名美軍，即美国的整个軍事运输約占日本在1942 年軍事运输的一半左右^④。

关于日本經濟状况的政府官方評論承認，在 1953—1954 預算年度，国家預算中除上述兩項軍事开支以外，又用了 220 亿日元^⑤。

許多議員在国会中批評 1955—1956 年度預算草案时指出，這項草案中，除了 1,330 亿日元的公开軍事开支以外，用于軍事目的的开支預計还有 550 亿日元。

用在警察上面的开支也应列在軍事开支內。1936 年警察人數是 66,000 人，1952 年警察（国家警察和地方警察）便有 14 万人，1952 年，国家預算仅仅用在警察上面的一部分开支（地方預算中这种开支还不包括在內）就有 203 亿日元^⑥。我們只能把警察人數的增加解釋为，日本政府把警察看作是武装部队的后备軍。

这样一种情况也是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的，就是相当大的
第 340 頁)。由于美軍所租借的大部分仓库是属于日本私营公司的，这些仓库的建筑和修理費用都沒有列入軍事开支，但实际上这笔費用还是带有軍事的性質。

④ “占領下日本情況的分析”，第一卷，1955 年东京版，第 64 頁。

⑤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 年)，第 81 頁。

⑥ “占領下日本情況的分析”，第一卷，1955 年东京版，第 31, 101 頁。

一部分国民收入用于军事目的是通过预算以外的途径的，也就是国家信贷机关对具有军事意义的工业给予长期优惠贷款。

根据公布的统计数字要精确地估计预算外的军事开支（例如，用于修筑具有军事意义的道路的那一部分开支，抚恤前军人的抚恤金，事实上，这笔抚恤金是用来维持军国主义组织的，等等）是不可能的，但是，从进行这种隐蔽的军事开支的许多迹象来看，我们有根据认为，间接的军事开支并不比有形的军事开支少，现在，全部军事开支在日本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不少于6%^①。

但是，日本的军事开支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同公开占领年代相比）由于占领费的减少而有所降低，这对日本的经济来说，是一个积极的因素。

现在日本军事开支所占的份额虽然比其他一些资本主义国家要少得多^②，但是，日本这个国家的国民收入水平很低，因此，这样的军事开支还是非常沉重的负担。军事开支在日本国民收入中所占的份额比其他经济较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为低，但是，全部国家开支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却仍旧同上述那些国家差不多一样大，这必然要引起日本的捐税水平特别高的后果（参阅第37表）。

1953—1955年，捐税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差不多仍旧保持在1952—1953年度的水平，也就是现在的捐税水平比战前大约要高60%。

① 根据日本领导争取和平斗争的组织的统计，直接和间接军事开支占预算全部开支的40%，也就是4,000亿日元，占国民收入6.6%（1955年赫尔辛基世界和平大会日本代表团的材料）。

② 在1952—1953年，几个国家的军事开支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百分比如下：美国占21.0；英国——14.4；法国——15.4；意大利——7.9（“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统计彙编，苏联科学院出版局1953年莫斯科版，第149页）。

第37表 捐稅（國稅和地方稅）在國民收入中
所占的百分比*

	1934—1936年 (平均數)	1952—1953年
日本.....	12.9	21.0
美國.....	19.8	34.3
英國.....	22.7	48.0
法國.....	18.5	29.8
意大利.....	17.1	19.5

*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東京版,第82頁。“第二次大戰後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1953年莫斯科版,第150頁。

根據聯合國的統計數字,按人口平均計算,日本的國民收入每人平均只有100元美金,根據這個收入的水平,日本在資本主義國家 中占第41位,日本的國民收入同埃及、智利這樣一些不發達國家的收入水平一樣。1951年雖然有了一些增長,但日本的國民收入按人口平均計算仍舊只到美國的十一分之一、英國的七分之一、法國的四分之一,比意大利少60%①。從這些統計數字中可以看出,在日本國民收入中,捐稅所占的比重雖然比上述國家(意大利除外)稍低,但是在日本的捐稅負擔仍舊比這些國家要重。

在戰前和戰爭期間,捐稅雖然是日本國家的主要收入來源,但絕不是唯一的來源。例如,1936—1937預算年度,整個捐稅占日本全部收入的54.1%,國債占30.5%,國家財產和企業的收入占0.1%,其他來源的收入占6.3%②。

戰後,情況就完全不一樣了。由於游資極端缺乏,因此,大

① 木村:“以後怎樣?”,1954年東京版,第50頁和第52頁。

② 包德列夫教授:“日本財政”,國家財政出版局1946年莫斯科版,第220頁。

批發行國債就不可能了^①。至于日本向美國所借的外債並沒有列入國家預算的收入部分，而列在特殊的賬目上。同時國家財產和國家企業的收入也在急劇減少，因為戰後，大部分國家財產和股票等都變成了壟斷組織的財產。因此，戰後捐稅占國家收入的五分之四以上。例如，根據1954—1955年度的預算，全部國家收入，除掉上年度的收入結余部分外，共為9,590億日元，其中有7,760億日元是捐稅的收入，也就是直接稅和間接稅的收入占81%^②。

捐稅是勞動者階級和小資產階級特別沉重的負擔，因為，絕大部分的捐稅是由必需的食品、工資、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勞動收入中直接扣除的。在日本年收入所得稅的起征數是5萬日元，戰前起征數是1,200日元，也就是等於1954年的36萬日元左右，1935年，全國有94萬人繳納所得稅，1953年就有1,050萬人繳納所得稅^③。

1953年，所征收的所得稅中，拿工資和薪金的人所繳納的捐稅占2,207億日元，至于根據捐稅的申報而繳納的稅款，也就是企業主和其他私有主所繳納的稅款却只占713億日元。很顯然，第一種人所繳納的捐稅要比第二種人多兩倍。同時，根據官方的統計數字，在1953年工資和薪金的收入占國民收入的55%，而財產的收入占國民收入的45%^④。由此可見，收入占國民收

① 日本的國債從1946年底的2,140億日元增加到1953年底的6,230億日元，這6年期間共增加了4,090億日元，等於每年平均增加了670億日元，同戰前，特別是同戰爭年代比較起來，這個增加數字並不很大。例如，1938—1939預算年度，預算赤字是55億日元，這筆赤字是靠發行國債彌補的，按1953年的價格指數計算，55億日元等於1953年的15,000億日元（“國際財政統計”1954年11月，第119頁）。

② 木村：“以後怎樣？”，第214頁。

③ “日本經濟調查”（1953—1954年），東京版，第83頁。

④ 木村：“以後怎樣？”，1954年東京版，第56頁。

入 45% 的所有者繳納的所得稅却只占全部所得稅的 25% 左右。

正如在前面所看到的，捐稅占農戶收入的 9—22%，而收入最低的農戶所付的捐稅却特別多。根據官方的調查數字，1953 年，東京的一個工人家庭仅仅繳付直接稅就占它的全部收入的 10.3%^①，如果考慮到實際工資水平很低，就可以知道，這實在是工人家庭的一項沉重的負擔。

從表面上看，駐日本的美國代表同日本的國家預算並沒有什麼關係，但是，在實際上，日本國家預算草案直到現在都是經過美國經濟顧問同意之後才提交國會的。1952—1953 年度的預算就是在美國的銀行家和美國駐日本經濟專員道奇的直接和公開要求下作了修改的，結果增加了軍事開支和捐稅。道奇首先推翻了日本政府所提出的預算和捐稅草案，而后要求大大增加捐稅，其目的在於剝奪人民的更多的收入。他露骨地宣稱，這樣的剝奪“必須堅決地進行，因為它必然降低人民的生活水平”。在 1954—1955 年度和 1955—1956 年度的預算擬訂的時候，美國大使艾利遜曾就預算問題幾次會見日本岡崎外相，要求增加軍事開支。

在戰後年代中，直到 1953 年，日本的通貨膨脹一直在發展着。日本銀行紙幣流通量逐年增加的情況如下（單位：10 億日元，至年終止）：1945 年是 548 億；1946 年——900 億；1947 年——2,101 億；1948 年——3,381 億；1949 年——3,360 億；1950 年——4,087 億；1951 年——4,920 億；1952 年——5,543 億；1953 年——6,094 億；1954 年——6,041 億^②。

如果以 1934—1936 年的各年商品批發價指數為 1，那麼 1946

①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 年），東京版，第 227 頁。

② “國際財政統計”，1955 年 6 月，第 128 頁。

年以后的逐年批發价的平均指數便是：1946年为16.3；1947年——48.2；1948年——127.9；1949年——208.8；1950年——246.8；1951年——342；1952年——348；1953年——349；1954年——349^①。

通貨膨胀的發展是由于战后最初几年工业生产急剧下降和日本政府大量非軍事开支造成的。據說，駐日本的美国顧問曾經提出“防止通貨膨胀的計劃”。1948年到1949年日本政府所采取的有关政策便叫做“道奇計劃”（是以上述的美国顧問的名字命名的）。1949年，在这项政策通过以前，日本国家預算中一大部分开支（1948年是29%，1949年——44%）都是用来“稳定物价”的，也就是用来补贴国内粮食收購，其目的在于阻止配售时粮食涨价，另一方面用在补贴燃料、黑色金属、肥料等的生产，其目的在于阻止这些商品涨价，这是对这些商品的消費者——大工业企業主、一部分中小工业企業主和农户——的一种间接补贴的形式^②。此外，用所謂“对外貿易特別基金”的名义对出口業进行广泛的补贴。大笔款项给了国营企業、铁路、市政服务企業等，这同样也是对这些企業的产品的消费者和服务的享受者的一种间接补贴的形式。

1949年“道奇計劃”被通过以后，所有这些制度都被抛到九霄云外，同时“对外貿易特別基金”也被取消（日元同美元的比值也發生了变化，1美元等于360日元），这立刻就使許多中小企業倒闭，中小企業如果不用这种基金进行补贴便無法在国外市場上进行竞争。缩小国家預算开支主要是靠取消国营企業以及“稳定物价”补贴的办法来实现的。这些措施馬上就引起了煤碳、

① “国际財政統計”，1955年6月，第128頁；見“日本年鑑”，1954年版，第211頁。

② “每月报道”，东京版，1949年，10月号。

肥料和电力的价格暴涨，使得铁路运费和邮电企业服务费用等增加。如果以1948年一般批发价格指数为100，那么1949年便已经上涨到了165，1950年——193。由此可见，“防止通货膨胀的政策”立刻就变成了加深通货膨胀的政策。

根据美国“道奇代表团”的要求，减少了国家的开支，使得垄断组织所生产的商品价格暴涨，这样一来，马上便影响到劳动人民群众和中小企业处境，在1949年年初，差不多与“道奇代表团”同时来到日本的另一个美国代表团（“萧普代表团”），便从事审查预算的收入部分，同时通过日本政府来降低大资产阶级的捐税^①。

在缩减预算补助的同时，却在预算外采取了增加对大垄断组织的撤款的措施。

1949年以前，日本出卖美国“援助”的商品所得的款项都是列入国家预算的，而在1949年，这种做法就已经停止了，这笔款项就成了新建立的“美元对等资金”，这种资金是专门为美国控制下的重工业部门的大垄断组织长期贷款之用。

“道奇—萧普政策”的真正意义是要巩固美国财政资本对日本工业的控制、加强“资本主义合理化”、加强积累和扩大日本垄断组织对重工业和军火工业的投资，扩大投资的办法是掠夺劳动人民群众和使中小工业家破产，这些中小工业家的处境已经由于取消国家补助和上述一些措施而恶化。

资本积累问题是现代日本经济的一个最尖锐的问题。我们为了说明这个问题的实质，特把战前和战后关于国民收入和国民总产值的分配数字做一个比较（参看第38表）。

如果考虑到物价变化这一情况，那么就可以知道，1950年日

① 1949—1950年，“公司税”和“超额利润税”已经被取消，同时年收入在25万日元以上的人所缴纳的所得税税率已经由85%减少到55%。

第38表 国民收入的分配表(单位：亿日元)*

开 支 种 类	1934—1936年 平 均 数		1 9 5 0 年	
	絕對数字	百分比%	絕對数字	百分比%
总数	167	100	37,600	100
个人消費	112	67.1	23,910	63.6
政府开支	26	15.5	7,340	19.4
私人投資	25	15.0	5,770	15.4
国外收支平衡差額	4	2.4	580	1.6

* 1934—1936年的材料參閱“国民收入和支出統計資料”，联合国第八类从書，1953年2月，第3期，第55頁；1950年的請參閱“日本年鑑”，1954年，第173頁。这都是官方的統計數字，由于資產階級的統計机关采用复式計算方法，这里所引用的統計數字便把国民收入的实际數字提高了15—20%以上，但是在对历年国民收入的各部分进行比較的时候，这种提高的部分便可以去掉。

本国民收入的实际額大概只及1934—1936年平均額的95%，按人口平均計算只到80%左右。因此，1950年，在国民收入額比1934—1936年減少的情况下，私人投資所占的分額却仍旧同1934—1936年差不多一样。

但是，私人投資并不包括全部資本积累，因为資本积累中相当大的一部分是国家的資金。为了把目前的資本积累总额同战前进行比較，我們在这里引用一下关于国民总产值的分配情况。根据官方的統計數字，1954年日本国民总产值是75,160亿日元，其中总的資本积累是16,830亿日元，占国民总产值的22.6%。总的資本积累中，国家投資占6,360亿日元①，私人投資占10,470亿日元。在战前，1940年，国民总产值是398亿日元，其中私人总的資本积累是51亿日元。我們手邊沒有1940年国家投資的材料，但是如果假定，全部国家开支中資本积累所占的分額

① “过去十年日本的經濟趨勢”，1955年东京版，第66頁。

同 1954 年一样，那么 1940 年資本积累总额便应当是 84 亿日元，也就是国民生产总值的 21%，而 1954 年是 22.6%，1953 年是 27.5%。1953 年，总的資本积累是 19,840 亿日元（其中国家投资是 6,220 亿日元）^①，由于在侵朝战争期间工业开始繁荣，1953 年总的資本积累是战后年代中最高的年代。

所以，在侵朝战争年代，日本的資本积累大大地超过了战前的水平，而在 1954 年，由于日本开始实行“紧缩政策”，資本积累所占的分額又恢复到 1940 年的水平，但就一般情况來說，仍旧比美国高。1953 年，美国的投资总额占国民总产值的 14.3%^②，1952 年，英国的投资总额占国民总产值的 14.1%^③。

日本积累所占的分額这样高，說明了劳动阶级被剥削的程度特別残酷，壟斷組織把恢复經濟、改造工业和重新軍国主义化的重担全部轉嫁到劳动阶级的身上。

当然，恢复和平經濟和改造民用工业部門如果不暂时抬高积累的分額也是不可想像的。但是第一，日本大部分新的投资并不是为了和平的目的，而是为了战争的目的，第二，符合劳动阶级和国内绝大多数人民利益的提高积累的方法应当不是通过提高剥削的程度，而是大大縮减军事开支，减少統治阶级的寄生消費。上面我們已經看到，军事开支占日本国民收入的 6% 以上，而統治阶级的寄生消費也比战前增加了，因为一大批騎在日本人民头上的美国商人和军官等也加入了日本資本家的行列。

日本积累的比例虽然較高，但在战后时期，日本仍旧感到資本極端缺乏。这經常是日本經濟的一个特点，其主要原因在于，

① “过去十年日本的經濟趋势”，1955 年东京版，第 66 頁。根据另外統計数字，1953 年国家的投资是 6,820 亿日元（“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 年，第 84 頁）。

② “联合国統計摘要”，1954 年，第 299 頁。

③ “每年統計摘要”，1953 年倫敦版，第 90 期，第 265 頁。

在日本的近代史中，特别是在現代史中，很大一部分国民收入都被用到軍事开支上面，而在工業發展比其他資本主义国家較快的情况下，貨幣資本就求过于供。从下面这样一个事实就可以看出战前时期日本資本缺乏的情况，即在三十年代，东京每年平均私人貼現率已經超过了5%，而在倫敦于同一个时期（1931年危机时期除外）貼現率一直停留在1.5%到1.25%，在紐約（1931年危机时期除外）是从0.63% 到 1.39%，在柏林（1931年危机时期除外）是从 $2\frac{1}{2}\%$ 到 $3\frac{1}{2}\%$ ，在巴黎（1935年除外）是从1.25%到3.00%^①。

战后，日本閑置資本缺乏的現象更加尖銳。現在，日本私人貼現率每年已經是10—15%，而在美國是5—6%。不言而喻，这样高的貼現率只有在工資很低、剝削非常殘酷的基础上取得高額利潤的情况下才有可能。但是，貼現率很高也直接反映出資本極端缺乏这一情况。日本中央銀行（“日本銀行”）的貼現率比其他国家的中央銀行貼現率要高也証明了这一点。

第39表 各国中央銀行貼現率*比較表

英 国	美 国	法 国	西 德	日 本
3.5	1.5	3.25	3.5	5.84

* 1954年4月30日的数字，參閱“联邦儲備公報”，1954年5月，第469和553頁。

战后，信貸荒的現象日益尖銳。关于这一点，最好請看一下貸款年利貼現率的变化，按百分比計算，年利貼現率变化的情况如下：1937年——2.85；1947年——4.02；1948年——5.29；1949

① 特拉赫特別尔格：“世界經濟危机”第3卷，1939年莫斯科版，參閱“統計表”部分。

年——6.66；1950年——6.39；1951年——7.12；1952年——8.03；1953年——7.82^①。很明显，战后，利息比战前迅速地提高，从1948—1949年起，利息进一步提高是由于大垄断组织在执行“道奇计划”和侵朝战争年代工业繁荣的基础上，扩大投资的原故。

“信贷荒”的后果是，银行和其他信贷机关的作用加强和实力增长，同时，这种“信贷荒”由于日本处于从属地位而日益加剧。

金融集团——财阀康采恩——的核心作用逐渐转到商业银行的现象不仅同“反卡特尔化”政策，消灭康采恩家族持股公司和主要持股公司有关，而且也同战后垄断银行在日本经济中统治作用更为加强有关。

在分析战后银行的作用和活动的时候，首先便应注意长期信贷的份额急剧下降、短期信贷不断增长这样一个现象。这种过程并不是日本的特点。国内外贷款的期限不断缩短是资本主义在其总危机时期共同的特点，这种过程同下述原因有关，就是在政治和经济不稳定的现状日益加剧的情况下，银行和其他信贷机关便担心自己借贷人的偿还的能力，因此，它们宁愿放短期贷款，而不愿放长期贷款。

战后日本，阻碍长期信贷的因素特别加剧。第一，到目前为止，赔偿的问题还没有解决^②，至少在1951年以前，日本垄断组

① “日本经济统计”，1953年，第149页。

② 占领当局颁布过一项命令，根据这项命令，日本有843家大的军火工业企业都被列入“赔偿清单”中（“日本经济年鉴”1954年版，第150页）。由于美国采取使日本重新军国主义化的方针，在剥夺日本一部分军火工业设备的计划还没有丝毫实现之前，这项计划就被取消了。最后，这项计划的意义在于，战后，一部分军火企业暂时倒闭（既不生产军火，也不生产民用品），从1949年到1950年，这部分企业开始恢复生产，除生产民用必需品之外，也生产军火。直到现在，日本清偿赔款的问题还没有解决，从旧金山和约的签订到现在，日本政府同缔约国和希望获得赔偿的国家之间，一直在赔款数目上和偿付日期上进行讨价还价。日本只在1954年10月同缅甸签订了赔偿协定，在1955年同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开始谈判。

織一直都不能相信，許多列在賠償清單中的軍火工業企業是不是還能在它們控制之下。

第二，由於日本對外貿易的處境困難，信貸機關便不信任它們的借貸人。戰後最初幾年，中日貿易還有一些活躍，從1950年12月到現在，由於美國實行禁止同中國貿易政策的結果，許多依靠中國市場的企業紛紛倒閉，許多進口原料的價格上漲，出口貨品發生變化，在資本主義市場上的競爭日益加劇和這種貿易依賴美帝國主義的情況下，日本對外貿易的前景變化莫測。

第三，短期貸款所占的比重增加同戰後日本盛行的投機風氣，特別同戰後最初幾年通貨膨脹有關，通貨膨脹一向都使信貸的期限縮短。

第四，短期信貸所占的比重增加同日本今天捐稅立法的特點有關。用利潤支付借款利息比把利息做為紅利支出或者用做投資對日本壟斷組織來說要更有利些，因為貸款利息被看作業務開支，所以不課稅^①。

日本在戰爭中失敗和它的依賴地位，日本國內市場狹小和它的勞動階級日益貧困化使得日本經濟處於十分困難的境地，這就是上述的和其他使得短期貸款比重增加的因素的一般基礎。

下述的統計數字可以說明短期信貸比重增長的情況：

1934—1936年，日本各公司自己的資本占它們全部資本的61%，而借入的資本只占39%。1951年底，自己的資本只占31%，而借入的資本却占69%了^②。

同時固定資本在公司全部資本中所占的比重已經從1936年初的58%下降到1951年底的34%，而流動資本却相應地從42%

①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64年)，第17頁。

② “日本年鑑”，1954年版，第179頁。

上升到66%^①。流动資本主要是在公司債務期限日益縮短的基礎上形成的。

第40表 工業公司撥款來源(以百分比計算)*

來 源	戰 前	1952 年
自己資本.....	46.1	21.2
借入資本.....	53.9	78.8
其中.....	0.6	7.7
(政府貸款)		
股票和証券.....	43.6	12.8
銀行貸款.....	5.3	42.8
總 計	100.0	100.0

* “日本年鑑”，1954年，第210頁。

从上表的統計數字中可以看出，公司自己的資本以及用發行股票、証券的辦法而取得的借入資本所占的比重在急劇下降，而銀行和政府貸款所占的比重却大大地增長。同時，1936年，短期貸款总共只占工業全部投資的19%，而1950年，短期貸款占工業資本的54%。

銀行在進行短期撥款的時候，感到自己所擁有的提存金不足，因此就形成了一種“超額信貸”的現象，也就是銀行發放貸款數超過了提存金的數額。

戰前，銀行貼現和貸款在它們的負債中所占的比重大約在50%左右。而在戰後某些時期，例如在1951年6月，銀行全部貸款同銀行提存金的比例就達到118%，後來，這種比例雖然有所降低，但仍舊在100%以上。

“超額信貸”之所以可能，僅僅由於財閥的商業銀行已經打

① “日本年鑑”，1954年版，第178頁。

开了日本銀行的大門，可以自由地取得款項，日本銀行不仅是中央發行銀行，而且是國家對財閥商業銀行進行撥款的中央銀行。^①根據 1953 年 3 月的統計數字，日本銀行的全部貸款中，11 家財閥銀行占 81.5%，所謂“証券”銀行和“信貸”銀行占 10.2%，這些銀行也是財閥公司的貸款機構，地方銀行僅占 5.2%，其他各種銀行占 3.1%^②。戰前，日本銀行的貸款在國內各銀行的債務中占 4%，而在 1953—1954 年便占了 15—16%^③。

“超額信貸”最後將導致濫發鈔票、支票和“虛假存款”的增加，也就成了通貨膨脹增大的因素。

1950 年 12 月 31 日到 1953 年 12 月 31 日，日本鈔票流通額從 4,087 億日元增加到 6,090 億日元，而在這一時期中，待付的存款額却從 3,800 億日元增加到 8,290 億日元；以 1950 年批發價格指數為 100，1953 年 12 月就已經是 146 了^④。所以說，在這一時期中，通貨膨脹主要是沿着濫發存款支票的路線發展的。

在戰前 1934 年，銀行發放的全部貸款中，87% 是長期的（也就是投資），63% 是短期的，而在 1951 年 9 月，長期投資總共只占銀行全部貸款的 10%，而短期投資却占了 90%^⑤。

短期貸款所占比重的增加是造成貸款嚴重狀況的根本經濟矛盾的表現和後果，同時這種現象也嚴重地影響了經濟的發展。短期貸款所占比重如此之大，這就造成了工業公司和其他非金融公司、特別是中小公司的財務的不穩定。商品銷售情況稍為發生故障，這些公司就不能按期償付短期貸款，就要瀕臨破產。在

① “占領下日本情況的分析”，第一卷，1955 年東京版，第 112 頁。

②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 年），第 23 頁。

③ “國際財政統計”，1954 年 11 月版，第 119 頁。聯合國“每月統計公報”，1954 年 12 月，第 156 頁。

④ 日本“東洋經濟學人”，1952 年 5 月號，第 378 頁。

這種情況下，它們不得不向官方的和半官方的金融機構借錢。這些情況就阻礙了遭到通貨膨脹破壞的國內貨幣流通的正常化。這些情況反映出戰後銀行的作用已經大大增加，壟斷信貸資金的那些人的經濟力量已經加強。

戰後，在壟斷組織銀行的統治地位加強的同時，以前的和新建立的國家信貸機構的作用也在增加。這些國家信貸機構中主要的是日本銀行，它是日本中央發行銀行，在前面我們已經說過，它不僅發行鈔票，同時還對其他國家的和私人的信貸金融機構進行貸款（特別是短期貸款）的業務^①。

從1949年到1953年，除了日本銀行之外，還有像“對等資金”這樣一種金融信貸機構，在日本金融信貸體系中，它起著一種特殊的作用。

建立這種基金的過程是這樣：在1945—1951年，美國為了用來對奴役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的非商業出口進行撥款，而建立起來的特別“援助基金”的款項，向日本輸出了為數214,000萬美元的商品（主要是糧食）^②。1949年在通過“道奇計劃”之後，日本政府用銷售根據“援助”計劃而運來的美國商品所得的一部分收入，便建立了這種“對等資金”。

1953年，“對等資金”被取消，部分資金轉到日本銀行下面新設立的所謂“工業投資特別帳目”內。

“對等資金”存在和活動的具體條件（同從美國取得非商業貸款一樣）任何地方都沒有說明，但是吉田政府還是把這種基金

① 1951年6月，日本銀行的全部資產是6,180億日元，在同一時期，日本所有銀行（除日本銀行以外）的資產是21,430億日元（“日本年鑑”，1949—1952年，第294—295頁）。1954年12月，日本銀行的貼現和貸款是2,433億日元，日本所有銀行（日本銀行除外）在同一時期的貼現和貸款是29,120億日元（“日本經濟統計”，1954年東京版，第一頁）。

② “占領下日本情況的分析”，第一卷，1955年東京版，第69頁。

看做是日本对美国的欠債。

例如，在1951年11月10日，日本“东洋經濟學人”杂志就这个問題写道：“应当把对等資金形式的援助看做是还要对美国偿付的一笔債務。虽然这种援助基金的實質暂时还看不出来，因为在这个問題上有許多模糊的地方。但是，从其他国家已經实行的原则来看，这种基金都是被当做一笔債務的，当然也要把美国援助日本的基金看做美國将要討回的一笔債務。1951年10月19日，日本藏相池田在国会中所發表的声明就証实了这一点，他說：应当把美国的援助基金看做是一笔債務”。

对等資金(和現在的“工業投資特別帳目”)是一笔既無限期又沒有具体說明偿付条件的債務，因此，这种基金是一种最坏的奴役性的貸款。只要对美國政府有利时，日本政府便有权使用这笔貸款，并把貸款利息积累起来，甚至把这笔积累起来的款项再投入流通。但是，美國隨時隨地都可能要求偿还“对等資金”，因为并没有規定这种貸款的具体条件。

“对等資金”(“特別帳目”)究竟拥有多少款项以及它的業務性質是怎样的呢？从1949年4月到1953年1月这一期間，在“对等資金”的資金中，全部貸款和投資是2,620亿日元。^①

对等資金的主要業務是通过国家的和政府控制下的金融信貸机构为發展重工業提供长期貸款。从“对等資金”中曾經撥款給兴业銀行、抵押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农林中央金庫和工商組合中央金庫，以便它們購買优先股。

在国家信貸机构中，大藏省儲備局同日本銀行有密切的关系，它所起的作用与“对等資金”所起的作用不相上下。儲備局的資金主要是靠存到国家邮政儲蓄网作为儲蓄和保險費的小筆

① “占領下日本情况的分析”，第一卷，1955年东京版，第119頁。

存款、以及靠出售国家証券所得的款項积累起来的。过去，在战争和战前的年代，儲备局的主要职能是动员居民去购买公債。現在，这种業務仅在儲备局的活动中占很小的地位，它的主要职能在于，对国家銀行和地方政权机关进行撥款。1953年，在儲备局的1,603亿日元的全部貸款中，对国家信貸机构發放的貸款占526亿日元，地方机关——615亿日元，商業銀行和其他私人銀行——300亿日元^①。

除上述国家信貸机关以外，在占领期間以及以后，还建立了一些新的国家銀行，这些銀行主要是用“对等資金”的款項建立起来的。这些銀行中最主要的是1951年5月建立起来的“日本開發銀行”，它拥有150亿日元的資本，其中100亿日元是“对等資金”的貸款。到1951年底，这家銀行的資本已經达到400亿日元之多，同时，它并且允許發放4,000亿日元的債務。

这家銀行的历史情况是这样的：1947年1月，成立了所謂“复兴金融金庫”——占领当局控制下的政府銀行。1949年3月，这个“金庫”关了門，它的部分資金加上“对等資金”的資金就轉到当时建立起来的“開發銀行”的手里。

“開發銀行”用国家貸款包括“对等資金”貸款构成自己的資金，于是它就成了长期貸款的主要工具，例如，1953年7月，这个銀行用在基本設備上所發放的长期投資貸款總額是2,860亿日元，而日本其他銀行在这方面所發放的貸款总和只不过是2,620亿日元。^②

“開發銀行”是日本政府用以控制日本工業和其他經濟部門中一部分长期投資的机构。1953年，該銀行的全部长期貸款中，有39%是貸給电力公司的，27%——航运公司，16%——加工工

①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196頁。

② “日本經濟年報”，1954年版，第81期，第35頁。

業公司，13%——煤礦公司①。在日本全部9個電力公司中，“開發銀行”差不多占它們長期貸款的50%到90%，占18家大航運公司長期貸款的40%到60%。這家銀行占三井一家最大公司——“三井矿山”——的長期貸款的95%，占“三菱工業”長期貸款的84%②。在“開發銀行”的負債者中間，還大約有60家大壟斷公司，“開發銀行”在這些壟斷公司的長期貸款中所占的比重很大。此外，“特別帳目”不經過其他信貸機構直接貸款給私人公司和國家公司。“特別帳目”（以前叫做“對等資金”）的活動實質及其存在的意義在於，利用它所控制下的財政資源對參與日本經濟軍事化的企業、首先是美國資本參加的那些日本公司，發放大量貸款。根據1951年的統計數字，從基金直接貸給日本經濟各部門的1,540億日元中，農業僅占1.72%，紡織工業——0.5%左右③。而其他所有資金都給了機器製造、冶金、電力、造船和重工業的其他部門，首先是執行美國軍事訂貨的公司。根據1953年1月的統計數字，基金的全部貸款中，85.6%都是一億日元以上的貸款（57.0%是10億日元以上），所以說，這些只是貸給最大壟斷公司的貸款④。

國家在以下各年的全部投資情況是：1949年——1,593億日元，1950年——2,750億日元，1951年——4,031億日元，1952年——5,328億日元，1953年——6,815億日元⑤。1953年，國家通過預算以及各種“特別帳目”和國家信貸機構而進行的投資超過總投資的三分之一以上。1953年，全部國家投資的38%，是以對壟

① “日本經濟年報”，1954年版，第81期，第35頁。

② 同上書，第36頁。

③ “經濟問題”，1953年，第3期，第51頁（參閱沙爾科夫著“在美國壟斷組織和日本反動派壓迫下的日本人民”）。

④ “占領下日本情況的分析”，第一卷，1955年，第119頁。

⑤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84頁。

壟斷組織直接貸款的形式而進行的。其餘大部分(例如貸給“開發銀行”的貸款占全部貸款的12%)也是對壟斷組織的間接貸款。

因此，國家信貸機關在國家金融信貸體系中所起的作用非常重要。這些機構的資源是由國家預算撥款、政府控制下的其他財政資源以及信貸的利息收入所構成的。但是，由於這些機構是在它們的幫助之下建立和活動，政府便可以不依賴國家預算來調整貨幣信貸體系、借貸資本、長期投資等等。這種情況，在政治上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為國家預算需要國會批准，如果遭到進步議員和資產階級反對黨派的批評，政府銀行的活動就可以不受反對勢力的任何控制，而使政府可以通過純行政的手續增加或者削減對一些經濟部門和個別公司的撥款。此外，日本政府在日本公眾審查預算的時候，為了爭取選票，便以熱心“節約”和“節制軍事開支”的姿態出現，另一方面它又用國家信貸機構的存款和本身的資金對軍火工業壟斷公司大量撥款。

1951—1953年，國家預算中有形的軍事開支雖然沒有增加，但是，政府在這幾年中，通過它所控制下的銀行、通過“對等資金”等，千方百計地增加對軍火工業和重工業(特別是執行美國訂貨的財閥公司)的貸款，這在因侵朝戰爭而引起的景氣局面中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日本政府依據它所控制下的金融信貸機構，從1953年底開始實施通貨緊縮政策。

這一政策所追求的目的和其實質是什么呢？

實行通貨緊縮政策所以必需，是由於日本經濟處於依賴地位而遇到困難。因侵朝戰爭而出現的景氣局面，使1951—1953年工業生產和投資在軍事訂貨的基礎上迅速增加，與此同時，日本的收支平衡情況却急劇地惡化起來，因為，日本的出口在被禁止同民主陣營國家進行貿易和它在資本主義市場上競爭條件惡

化的情况下，一直落后于战前水平，这在 1953 年，使日本所拥有的本来就有限的外汇储备减少了①。

大家都知道，一个在对外贸易和货币方面独立的资本主义国家，通货膨胀的加剧在一定情况下（包括国内物价比出口价格增加较慢的情况）会給出口商带来“出口奖金”，从而可以促进出口的增加。处于依赖地位的日本，情况就完全不同了。日本全部对外贸易都不能用日元作为支付手段，而是用美元和英镑等外汇作为支付手段，同时 1949 年所规定的日元官方比价（一塊美元 = 360 日元）一直没有改变。因此，在 1951—1953 年，日本国内物价由于国内消费的增加和通货膨胀的加剧而上涨的速度大大超过出口价格的上涨速度，同时日本由于自己货币不能独立，因而不能用“抛出外汇”的办法来同这种現象作斗争。国内物价比出口价格上涨较快，当然就使资本家在国内出卖商品比在国外出卖商品更感兴趣。

实行通货紧缩政策的目的是，在降低国内市场价格、特别是在降低出口商品价格的基础上，缩小国内物价和出口商品价格之间的差別，从而促进日本出口贸易的發展。日本同美国、英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国外市场上进行帝国主义竞争的矛盾，是 1953 年底开始实行通货紧缩政策的最基本的原因。这种政策的实质是，要想通过国内财政上的措施，在不違背追随美国这个基本政策的情况下，实际上是迂迴过美国所实行的在货币上控制日本的政策，而扩大对日本竞争者的市场的出口。

通过哪些办法來实现通货紧缩的政策的呢？

资本主义国家可以通过减少国家撥款的办法来实行通货紧缩的政策，因为减少国家撥款既可以提高对各种商品的需求，同

① 对这些問題的詳細分析可以参考本書第五章。

时又可以促进价格的膨胀性的增长。日本减少政府援款，或者是通过国家预算，或者是通过国家信贷机构，有时候则双管齐下。

从上述第 35 表中可以看出，1954—1955 和 1955—1956 年度，国家预算总额各为 10,000 亿日元，而 1953—1954 年度，是 10,270 亿日元，国家预算所缩减的数也是非常有限的，这是考虑到这几年的国民收入可能有某些增加。有形的军事开支不仅没有减少，相反地却从 1953—1954 年度的 1,220 亿日元增加到 1954—1955 年度的 1,370 亿日元，同时 1955—1956 年度，有形的军事开支仍旧在这一水平上。

由此可见，日本政府并没有实行缩减预算开支的政策，尤其没有实行减少军事开支的政策。

但是，在国家预算中，对国民经济各部门以及地方预算进行援款的那些开支项目却被缩减了。例如，“投资和补充基金”这一项开支（系指经过国家信贷机关对各工业和贸易公司所发放的款项）就从 429 亿日元减少到 200 亿日元；对进口粮食的国内市场价格补助金从 290 亿日元减少到 90 亿日元；1953—1954 财政年度，对地方预算的补助金是 1,376 亿日元，后来被减少了 160 亿日元，等等^①。

减少这些开支而增加了军事开支和对战前外国在日本投资进行补偿的开支，以及撫恤前军人的开支等等。

国家信贷机构在国家预算减少对它们补助的时候，便急剧地减少对自己顾主的贷款。

日本银行提高了它的贷款利息，同时减少对其他国家信贷机关以及地方商业银行的贷款。此外，进口贸易贷款也遭到严

①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 194 頁。

重的削減。

1953—1954 年度，經過國家信貸機構而進行的投資總額（不包括其他各種國家撥款）是 3,390 億日元，1954—1955 年度，首先規定把這一數字減少到 2,800 億日元，但後來實際被減少到 2,610 億日元。同時，國家銀行對私營公司的貸款也從 1953—1954 年度的 1,790 億日元減少到 1954—1955 年度的 1,350 億日元^①。

通過國家“對農業、林業和漁業的撥款公司”所發放的貸款被削減得最為厲害，從 1953—1954 年度的 206 億日元減少到 1954—1955 年度的 95 億日元^②。由於中小企業在日本出口業中起著相當重要的作用，同時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這些企業中大多數都起著壟斷公司次要承攬人的角色，1954—1955 年度，國家“人民財政公司”和“對小企業撥款公司”對這些企業的撥款仍舊停留在 1953—1954 年的水平上，同時在國家財政機構的全部貸款中，對中小企業的貸款是很少的，1954—1955 年在全部 2,610 億日元的貸款中只占 230 億日元^③。

國家機構通過“開發銀行”對大企業的貸款也遭到了非常嚴重的削減，“開發銀行”對私營公司貸款數額已經從 1953—1954 年度的 600 億日元減少到 1954—1955 年度的 315 億日元^④。這種縮減完全落到了那些為國內市場生產民用品的企業的身上，國家對軍火工業企業和為出口而進行生產的企業的貸款並沒有減少。國家建設計劃（例如電力站建設計劃）的完成期限由於貸款的減少而延長，這使為國內市場生產的民用工業部門遭到損

① 日本“東洋經濟學人”，1955 年 2 月，第 64 頁。

② 同上書，第 71 頁。

③ 同上書，第 64 頁。

④ 同上。

害，但为实现重新军国主义化计划所必需的部门仍旧按原定计划在进行着。同时，国家进出口银行却增加了对出口的贷款。1952—1953 年度，这家银行所发放的贷款为 880 亿日元，1953—1954 年度——1,270 亿日元，而在 1954—1955 年度的上半年，它所发放的贷款就有 1,570 亿日元之多^①。

紧缩通货政策促使日本出口事业得到了一些发展，同时又由于实行其他措施（限制进口）的结果，1954 年，日本的收支逆差减少了，在流通中的纸币数额也有了一些减少。日本取得这种成绩所付的代价是：日本工业的一般发展受到严重阻碍；数万家为国内市场进行生产的中小企事业遭到破产；原来就已存在的大批失业现象更加严重；国内消费遭到削减。紧缩通货政策的社会意义是，日本政府在对中国和其他人民民主国家进行贸易这样对日本极为重要的问题上，屈服了美国的横暴政策，同时决定用牺牲劳动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利益的办法平衡收支。

紧缩通货政策实行的第一年（1953 年 9 月到 1954 年 9 月），生产资料的价格下降了 5%，而消费品的价格不仅没有降低，相反地却上涨了 4%^②，由此就可以明显地看出这种政策的阶级性质和出口价格降低是靠牺牲日本劳动阶级的利益而取得的。

日本鳩山内閣的通商产业相当他还未任通商产业相职务和他所在的民主党尚为反对党的时候，对吉田政府所开始执行的通货紧缩政策作了以下的解释：“政府……的目的在于：减少本国的购买力；减少投资；降低消费水平；把国内的物价降低到国际水平，以便通过这种办法改善日本的收支状况。”^③

① 日本“东洋经济学人”，第 68 页。这家银行的名称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它的贷款差不多全部用在出口方面，现在出口方面的贷款占银行全部贷款的 99.5%，全部贷款的 44% 却交给船舶出口事业，22%——纺织机器，13%——铁路车辆和汽车。

② “日本年鑑”，1955 年版，第 198 页。

③ 日本“东洋经济学人”，1954 年 3 月，第 139 页。

民主党的著名人物在自己的党是在野党的时候曾经尖锐地抨击紧缩通货政策，但在 1954 年底当民主党执政的时候，在日本政府的财政政策中，并没有进行过什么重大的改革。

不錯，鳩山政府鑑于日本的財政困难和考慮到日本人民群众对重新軍国主义化政策日益不滿的情緒，曾經試圖向美國要求把日本对美国占領軍的維持費減少 200 亿日元^①。1955年 3 月，日本外务相重光为了解决这个問題，曾經打算专程拜訪華盛頓。但是，美國政府却拒絕了重光的訪問，并且不願同日本政府就这个問題进行談判。后来由于美国的蛮横拒絕在日本激起了憤怒的浪潮，美国駐日大使艾利逊才被迫进行談判，結果，美国仅仅同意在 1955—1956 財政年度把日本对美軍防務分担費減少 1,251,600 万日元，而把这种費用总额規定为 4,596,400 万日元。但是，美国这样做的条件是，日本必須把这笔錢用到自己的武装部队的开支上去，日本政府由于接受了这个条件，因而它的有形軍事开支仍旧同 1954—1955 財政年度一样^②。

1955 年 8 月，当重光在華盛頓談判的时候，承認这种方針在以后几年中仍旧不改变，美國政府同意在将来降低日本对駐日美軍維持費的支付数额，但条件是，日本用来維持自己武装部队的費用必須大量增加。

美国給日本貸款的条件虽然沒有事先具体說明，但是美国和日本的資产阶级报刊却竭力企图把这种貸款說成是一种“礼品”，1954 年，美国为了加紧对日本施加財政上的压力，要求日本政府正式承認 70,300 万美元的債務，并且要支付这笔債務。

① 1955 年 4 月 13 日“眞理報”。

② 日本“東洋經濟學人”，1955 年 5 月，第 210 頁。在日本左翼社会党和右翼社会党的声明中，認為美國政府所提出的要求作为減少美軍維持費的条件，是对日本內政的明目張胆的干涉（1955 年 4 月 13 日“眞理報”）。

1955年3月1日，日本全部外匯儲備只有97,400萬美元，由此就可以看出这笔債務的數字有多么大^①。同時，1945—1951年期間，日本政府在接受美“援”時，並沒有承擔任何財政義務，儘管日本在這一期間所支付的佔領費差不多比它所接受的“援助”多1.5倍，但是日本政府在1954年仍舊承認了6億美元的一筆債務，而美國當時由於不同意這個減少了的數字，談判就破裂了。

因此，從舊金山和約的字句上看，日本雖然是一個主權國家，但美國却仍舊干涉它的財政事務，利用日本的財政困難，以便達到控制日本的國家財政和貨幣信貸體系，從而把日本政府的財政政策導上對軍火工業企業擴大貸款的道路。

日本政府對壟斷組織撥出了數千億日元，企圖通過“緊縮通貨”的辦法——削減對國內市場進行生產的民用經濟部門的撥款，也就是減少國內消費和犧牲日本勞動階級利益的辦法——來減輕這種政策所造成的後果。

我們在下章將要指出，“通貨緊縮政策”如何大大地降低了日本工業的發展速度。

① “國際財政統計”，1955年6月。

第四章

战后日本的工業

(一) 工業恢復過程的緩慢和 工業的重新軍國主義化

波茨坦公告保證日本可以取得發展和平工業的原料产地，可以參加國際貿易協定，也就是說有權自由進行對外貿易，以作為發展和平經濟的必要條件。

蘇聯根據波茨坦公告主張給予日本以充分的自由，按照和平經濟的需要來發展和平工業和出口事業。

但是，在被半占領的情況下，日本喪失了經濟的獨立，同時波茨坦公告的有關條款也沒有被執行。1951年通過的日本共產黨綱領對日本目前的經濟狀況作了如下的說明：

“……美帝國主義者不僅使我們遭到了壓迫和奴役，同時還利用占領制度來剝削日本人民，從我國榨取利潤。他們攫取了控制和計劃我國工業、農業、貿易和我們全部生活的權利，以達到他們這種自私的目的。”^①

美國壟斷組織一直認為日本壟斷組織是它爭奪亞洲和太平洋地區控制權鬥爭中的可怕敵手，是它的世界市場上的競爭者。

① 1951年11月23日“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

因此，它們便企圖阻碍日本經濟恢復和發展成為獨立國家的經濟。

美國一面把日本變成自己的軍事基地，同時又加速恢復日本的軍火工業。

實行這種互相矛盾的兩面政策的結果，日本工業的恢復工作，在朝鮮戰爭以前比西歐各資本主義國家進行得特別緩慢，但是，財閥控制下的構成軍國主義經濟基礎的那些工業部門，首先得到了恢復和發展。

為了正確地估計戰後日本工業的發展，首先必須了解它在戰爭結束前的物質基礎的狀況。

根據官方的估計，在戰爭年代里，日本國民財產所遭到的損失，可以從第41表的絕對數字和相對數字中看出。

根據日本大藏省的估計，1941年，日本的國民收入等於368億日元^①。到戰爭結束時，日元的價值比1941年貶低了一倍多，因此，在1945年8月，日本的國民收入如果以日元計算，應當是750—800億日元。如果以這個數字同第41表所列舉的數字相比，我們就可以看到，日本國民財富所遭到的損失（643億日元），占它同美英兩國開始戰爭前一年（1941年）的國民收入的80—85%。

由此可見，差不多全年的收入（在各經濟部門完全工作和全部生產工具開足馬力的情況下），都要用來恢復占國民財富四分之一的損失。但是，在戰爭結束時，日本的工農業和國民收入已經急劇地減少了。如果以1934—1936年的平均數字為100，那麼1945年，日本主要工農業產品的生產指數是：小麥和大麥76.0；大米——66.5；海上漁業產品——44.5；煤礦——58.0；生鐵

① 柯恩：“戰時日本的經濟和建設”，1949年紐約出版，第6頁。

第 41 表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国民财产所遭到的损失
(以 1945 年 8 月战争结束时期的 100 万日元为
单位)*

	(甲) 损失	(乙) 到战 争结束时, 国民财 产 加 损 失	(甲) 与(乙) 比 (%)
全部国民财产.....	64,278	253,130	25.4
建筑物.....	22,220	90,435	24.6
港口和运河.....	132	1,764	7.5
桥梁.....	101	2,874	3.5
工业设备.....	7,994	23,346	34.3
铁路.....	884	12,502	7.0
汽车运输.....	639	2,913	21.9
船只.....	7,359	9,125	80.6
生产煤气和电气的企业....	1,618	14,931	10.8
交通器材.....	293	1,976	14.8
供水设备.....	366	2,180	16.8
日常用品.....	17,493	80,941	21.6
其他.....	1,243	6,207	20.0
没有分类的物品.....	3,936	3,936	100.0

* “过去十年日本經濟發展的趨勢”，日本內閣經濟顧問局編，1955年在
東京出版，第14頁。

和鋼——35.6，生絲——12.8；棉紗——4.2，棉制服装——1.4①。

在 1945 年底战争刚一结束后，日本的工业差不多处于完全破产的境地，工业产量只占 1934—1936 年水平的 10%②。

尽管日本工业的处境如此困难，尽管国民财富减少了四分之一和工业产量惨跌，但是，战后的日本还是有许多条件使它的

① “过去十年日本經濟發展的趨勢”，1955 年东京出版，第 14 頁。

② 同上書，第 24 頁。

經濟得到迅速的和順利的發展。首先，在戰後，有 625 萬人遣返日本^①，其中有勞動力的人所占的比重，比居民中有勞動力的人所占的比重要大。由於遣返和武裝部隊復員的結果，國民經濟中可以利用的勞動力便急劇地增加了。其次，在戰爭年代中，日本工業的物質基礎所遭到的損失，要比從國民財產遭到損失的全部統計數字中可以看到的少得多。從上表所舉出的統計數字中我們可以看到，397 億國民財產的損失（占總額的 62%）是建築物和日用品的損失。這是由於，在戰爭的最後幾個月，美國空軍機群轟炸的是日本的城市和居民區，因此說，這些機群轟炸的目標不是日本的軍火工業，而是民用設施。

美國經濟學家柯恩在詳細研究美國空軍戰略轟炸的結果以後說：“對城市中心進行空襲的結果，受影響最多的是民用經濟部門，空襲主要打击的目標就是這種經濟部門。”^② 柯恩又說：“任何一個地區遭到轟炸的破壞都沒有日本 66 個城市所受的襲擊這樣厲害。這些最大城市中的住宅差不多有 50% 都被毀壞了。”在戰爭的最後兩年中，被毀壞的房屋的總數是 3,679,000 所，1942 年日本房屋的總數只有 14,974,000 所，美國空軍這樣轟炸的結果，僅僅在一年半的戰爭時期內，就有 2,200 萬日本人，或者幾乎占全國人口三分之一的人被剝奪了住房^③。

在國民財產所遭到的損失中，按項目的比重來說，占第三位的是“工業設備”。但是在這一項損失中，絕大部分是輕工業的損失，輕工業部門中有數萬家大小企業都倒閉了，這些企業的設備都變成了重工業的原料^④。

至於談到重工業这样一个恢復國民經濟的決定性因素，在

① “日本年鑑”(1949—1952 年)，第 41 頁。

② 柯恩：“戰時日本的經濟和建設”，1949 年紐約出版，第 353 頁。

③ 同上書，第 407 頁。

軍事通貨膨脹和戰爭的年代里，它的生產能力不僅沒有下降，相反地却大大增加了。

第42表 日本重工業最主要部門的生產能力（1937年和1945年）*

工 畜 部 門	1937 年	1945 年 (9月)
煤礦(100萬噸).....	45.3	40—50
鋼(100萬噸)**.....	5.8	11.6
生鐵(100萬噸)**.....	2.3	6.2
電力站(火力和水力發電站100萬瓩)	4.6	7.6
造船業(1,000總登記噸)	450	700—800

* “日本年鑑”(1939—1940年),“每月統計公報”。

** “日本經濟統計”,1953年。1945年鋼鐵兩項數字是計劃數字。

在戰爭年代里，煉油工業、基本化學工業和重工業的其他部門也同樣得到了迅速的發展。所列舉的統計數字表明，社會生產第一部類各部門的生產能力，到戰爭結束時不僅沒有減少，相反地却增長了很多，這是生產生產資料的部門，對於恢復整個國民經濟來說，具有決定性的意義。但是，在依賴美國的情況下，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在恢復戰前工業水平的速度上，却是所有遭到戰爭嚴重破壞的國家中最慢的一個國家。

日本工業生產的一般指數如下：(以1937年為100)④

1938年——110

1940年——115

1939年——114

1941年——117

④ 例如，在紡織工業部門中，1937年有12,160,000枚紡錠，到戰爭結束時，就只剩下了2,710,000枚紡錠，362,600台紡織機只剩下了136,000台，其餘都被毀壞了或者變成了廢物(“日本小工業”，1954年出版，第25和34頁)。

⑤ “統計年鑑”，1954年聯合國出版；“每月統計公報”，1955年5月聯合國版。

1942年——	113	1949年——	60
1943年——	124	1950年——	68
1944年——	137	1951年——	93
1945年——	49	1952年——	102
1946年——	30	1953年——	124
1947年——	36	1954年——	132
1948年——	48		

从这些数字中可以明显地看出，到 1950 年，在战争结束后的 5 年，也就是美国占领当局对日本进行公开控制的时候，日本工业还大大地落后于战前的水平。日本工业在军国主义道路上比较迅速的发展，是从这个时期开始的，也即在美国利用日本工业来供应在朝鲜进行侵略的军队的时候，和在日本本土加紧进行军事战略建设的时候。

仅仅在 1952 年，也就是在战争结束后经过 6 年的时间，日本才达到和超过 1937 年工业生产的一般水平，这要比英国、法国、意大利、西德完成工业恢复的工作晚 3—4 年。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日本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整个时期中，就发展工业生产的速度来说，占资本主义世界的首位^①。由于战败和美国占领的结果，它在工业恢复的速度上，却是最慢的一个国家。

以 1937 年的生产水平为 100，在 1954 年，日本的生产指数是 132，英国——143，法国——144，西德（以 1938 年为 100）——177^②。

① 从 1870—1936 年这个时期内，日本工业产量每年平均增长的数字是 9%，而美国在同一时期内只有 5%，英国——2%（“过去十年日本经济发展的趋势”，1954 年东京出版，第 10—11 页）。

② “每月统计公报”，联合国 1955 年 5 月出版；“统计年鉴”，联合国 1954 年出版。

上述的比較數字还不是十分明顯的，它還不能使人完全了解到，戰後日本恢復國民經濟的速度究竟慢到什麼程度。原因在於，戰前水平並不是日本工業發展的最高水平，只有在1944年，當戰爭打得最激烈的時候，日本的工業發展才達到了最高水平，當時工業生產的指數同1937年相比是137。

以1944年工業生產的指數為100，1954年，也就是戰爭結束後的第10年，工業生產的指數為96.0，但是，這個數字並不能使人完全了解日本經濟恢復的速度，因為這個數字並沒有把日本人口的增加包括進去。如果按人口平均計算，那麼，1954年日本的工業生產水平，與戰前（1937年）的水平相比是105%，若與1944年相比，則只有80.3%。

日本工業恢復的速度之所以比較慢，是同它的工業發展的片面性互相聯繫的，就重工業的主要部門來說，1949—1950年就已經達到了戰前的生產水平。1954年，鐵礦石每月的平均開採量，與1937年的水平相比是360%，生鐵的產量——198%，鋼的產量——133%，水泥的產量——174.5%，發電量——297%^①。

換句話說，在戰爭年代中，日本軍事工業機器所依靠的那些工業部門和構成戰爭潛力基礎的那些工業部門，戰後得到了最迅速的發展和恢復。

輕工業的情況却完全相反。人口比1937年增加了四分之一，但1954年，棉布的每月平均產量只是1937年水平的66%，棉紗——67.2%，人造絲綫——55%^②。

在這裡我們列舉一些絕對的統計數字，以便使大家對日本的工業恢復過程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概念。

① “每月統計公報”，聯合國1955年5月出版，“統計年鑑”，聯合國1954年出版。

② “每月統計公報”，聯合國1953年12月、1955年5月出版。

第43表 工業生产主要产品的产量*

产 品 种 类	1945年以前所达到的最高額		(乙)1954 年	(乙)与 (甲)比 (%)
	年 份	(甲)絕對量		
煤碳(100万公吨).....	1941	56.5	42.7	75.5
电力(100万瓩时).....	1942	33.8	59.8	176.9
煤气(100万立方米).....	1944	1,472	1,410	95.8
原油(1,000公吨).....	1938	392	304	77.5
铁矿石(1,000公吨).....	1944	3,003**	1,121	37.4
生铁(1,000公吨).....	1942	4,256	3,760	88.3
鑄鋼(1,000公吨).....	1943	7,650	7,740	101.1
钢材(1,000公吨).....	1938	4,871	5,582	114.8
电解銅(1,000公吨).....	1943	111	106	95.5
鋁(1,000公吨).....	1944	109.5	53.2	48.6
金属加工机床(1,000台).....	1938	67.3	18.1	26.9
紗綫(1,000枚).....	1937	890	1,354	152.1
織布机(1,000台).....	1937	56.9	45	78.9
縫紉机(1,000台).....	1941	145	1,439	992.3***
水泥(1,000公吨).....	1939	6,210	10,680	172
硫酸(1,000公吨).....	1940	3,646	4,871	133.6
硫酸銨(1,000公吨).....	1941	1,242	2,075	167.7
生絲(1,000包).....	1934	754	258	34.3
紙漿(1,000吨).....	1941	966	1,340	135.5
棉紗(1,000吨).....	1937	720	464	67.2
棉布(100万平方碼).....	1937	4,826	3,184	65.9
毛綫(1,000吨).....	1936	70	77	110.0
毛織品(100万平方碼).....	1935	323	154	47.6
人造絲綫(1,000吨).....	1937	151	84	55.6
人造絲織品(100万平方碼)....	1937	1,034	660	63.8
人造短纖維(1,000吨).....	1938	147	203	138

* “日本經濟統計”，1954年出版；“每月統計公報”，聯合國1955年5月出版。

** 1941年以前的最高产量是1,123,000公吨(1940年)。

*** 縫紉机的产量增长得这样快，是因为出口迅速增加。

所有工業部門中，紡織工業恢復得最差。但是其他輕工業部門也同樣落後于戰前水平，因此，輕工業在工業生產的總額中所占的比重已經比戰前降低。

第44表 日本的工業生產結構(与產品總值的百分比)*

	1934年	1953年
重工業.....	59.7	72.0
开采業.....	7.8	9.9
机器制造业.....	21.0	24.6
冶金業.....	15.6	14.7
化学工業.....	15.3	22.8
輕工業.....	40.3	28.0
紡織業.....	23.0	8.3
陶瓷業.....	4.2	3.7
食品工業.....	5.8	6.3
總計	100.0	100.0

* “日本工業”，1954年出版，序言，第5頁。

大家知道，在其他的社會經濟條件下，首先在經濟得到和平和獨立發展的國家里，重工業的發展比輕工業的發展較快，是社會生產發展的表現。正因為這個原因，所以蘇聯在遠東委員會自己的建議中所提出的日本發展計劃，不僅主張日本發展輕工業，而且主張日本發展重工業，因為只有生產資料的生產得到發展，才能保障一個國家的獨立，保障它的經濟獨立發展。

蘇聯曾經建議不“限制生產生鐵、鋼、銅、鋁、機床、硫酸和硝酸、碳酸鈉和苛性鈉、氯、炭化鈣、鐵合金、滾珠軸承和滾柱軸承、鐵路設備和車輛、非軍用的汽車、電力、水泥和金屬加工機床等等，因為這種生產仅仅是为了滿足人民的和平需要，而不是为了

滿足戰爭的目的……允許日本生產鎳、鎂、合成燃料、合成橡膠、允許日本的煉油工業、煤碳焦化工業和石油保管業進行生產，但是，必須限制這些產品的數量，使這些產品只限於能滿足日本的和平消費（不是軍事消費）的需要”。

但是在戰後的日本，首先得到發展的是那些在戰爭年代構成日本軍事經濟基礎的部門。在工業恢復速度較慢的情況下，重工業却大大地超過了戰前的生產水平，這一事實的根源是非常複雜而且也是多種多樣的。

第一，在重工業方面，並不是要恢復戰前的水平（戰爭年代完全軍事化的重工業，已經完全超過了這一水平），而只是需要使戰後停工的企業開工，並且使它們完全改組或部分改組就行了，這種情況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而在輕工業中，許多部門（特別是紡織工業）的大多數企業都在戰爭年代里遭到了嚴重的破壞，這些企業都需要重新恢復。

第二，資本主義世界出口的絕對數量的減少和結構的改變——輕工業產品的比重的下降、重工業產品的比重的增加——也起了應有的作用。由於日本很大一部分輕工業曾經為出口事業進行過生產，同時由於國外市場的縮小（美國禁止日本同蘇聯、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民主陣營其他各國進行貿易，以及日本在資本主義世界市場上銷售條件惡化所產生的結果）而遭到的損失，不可能用擴大國內市場來加以補償，這是因為人民群众貧困的原故，這一切不可避免地要對日本輕工業的恢復工作起阻礙的作用。

第三，在國內消費量一般很低的情況下，由於戰時破壞的慘重，住宅建築的規模仍然擴大了。根據 1952 年的物價指數來計算住宅建築的開支時可以看出，1938 年，住宅建築的開支是 1,938,300 萬日元，而 1952 年是 9,653,000 萬日元。從 1945 到

1952年这一期間，城市里一共建築了3,229,000所住宅，其中有2,471,000所是私人住宅^①。这种增长的速度远远不能滿足勞动人民对于住宅的需要，但是，我們仍旧可以看出，这种增长还是要求扩大建筑材料的生产，从而也加速了重工业的發展^②。

第四，重工业的發展較快同日本对外貿易的方針的改变有关。由于美国实行强制政策的結果，日本被人为地同中国、苏联、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分割开来，它不得不从美国和其他很远的国家輸入原料和燃料，因此，这些商品的价格很貴。同时，由于实行軍备扩充，这些商品的銷路增加得也很快，价格也必然要上漲，并且为开采工业和电力工业的某些部門的較快發展創造了条件。

冶金業对鐵矿石的需要量很大和鐵矿石的价格很高，就促使鐵矿石的开采業能够迅速地恢复和发展，1954年，鐵矿石的开采量虽然只达到1944年最高水平的37%，但是，却差不多超过了1937年的水平的3倍。电力这一重要部門發展得特別快，

① 1938年——請參閱“日本滿洲國年鑑”，1941年，第174頁；1952年——請參閱“日本工人住宅”，1953年東京出版，第40頁。“房屋”可以理解为“房屋的单位”——一家一院的住宅，或者大杂院里的个别住宅。

② 房屋建筑的情况如下：1945年——235,800所，1946年——459,300所，1947年——626,100所，1948年——740,900所，1949年——730,100所，1950年——337,300所，1951年——246,300所，1952年——272,800所，1953年——301,700所（“日本工業”，1954年東京出版第327頁）。日本一家資产阶级报刊把日本現有的勞动人民的很少的住房作为統計住宅需要的基础，但是，这家报刊还是承認了，1952年底，日本缺少3,156,000所住宅，其中1,903,000所是急需的。日本一家資产阶级杂志（日本“財政与貿易杂志”1953年2月15日第7頁）写道：“房屋的建筑赶不上人口增长的速度。”同时東京有363,000平方米的住房——占現在住宅和商業房屋总面积的三分之一——都被美國占領者用作机关和住宅的房屋（日本“东洋經濟学人”，1952年2月16日，第129頁），而我們从上面列举的数字来看，从1950年起，房屋的建筑已經急剧地減少了。

1953 年的产量比 1937 年超过 74%，并且超过战争年代（1943 年）所达到的最高水平三分之一以上。水电站的发电量增长得最快，1954 年是 470 亿瓦时，而 1937 年是 218 亿瓦时^①。这同日本资本家企图弥补因进口的固体燃料和液体燃料很贵所遭到的损失的自然愿望有关。

1954 年，日本所有电力站的发电能力是 12,388,000 瓦，其中 80% 左右（992 万瓦）属于 9 家半官方公司（其余则属于铁路发电站和各种私人小公司）。1953 年，在 437 亿瓦时的发电量中，有 67 亿瓦时（15%）是用在照明上的，有 370 亿瓦时（85%）是用来作为动力的。在这个数量中，有 293 亿瓦时（80% 左右）是大的消费者用掉的，其中每个消费者都用了 500 瓦以上的电力。上述 293 亿瓦时的电力在工业部门中分配的情况如下：

第 45 表 各部门中主要消费者分配电力情况
统计表（1953 年）*

部 門	消 費 量 (100 万瓦时)	%
开采工业	3,852	13.0
冶金业	5,191	20.1
机器制造业	1,154	3.8
化学工业	10,656	36.3
陶瓷工业	1,462	4.9
纺织业	1,303	4.3
食品工业	319	1.1
铁路	2,869	9.7
其他	1,732	6.1
总 計	29,266	100.0

* “日本工业”，1954 年东京出版，第 2 页。

从这些数字中可以看出，绝大部分电力都供应給重工業主要部門的大消費者，也就是供应給財閥壟斷公司。因此，日本政府为了使这些公司得到廉价的电力，便由自己承担了（也就是靠广大的納稅人承担）建設電力站的一大部分經費，以便使这种建設工作能够較迅速地扩大。

1941年，日本商船队的船只总吨数是699万吨。在战争年代里，所建造的船只共为310万吨，但是，被击沉的船只共为780万吨，而在航行中的船只总共只有140万吨，其中只有75万吨的船只可以利用^②。因此船的价值和运费便急剧地提高了，这不能不使壟斷組織把資本投入到这个部門。但是，在1950年以前，由于資本的缺乏，造船工業恢复的速度是極端緩慢的。从1950年开始实行第5和第6造船計劃以来^③，情况就迅速地变化了，日本政府开始了从“对等基金”和政府其他信貸机关中对造船工業的大規模撥款。如果說从1937年到1941年这一期間，每年下水船只的平均吨数为84万吨，那末，在最近几年下水船只的吨数为：1950年——28万吨，1951年——445,000吨，1952年——511,000吨，1953年——749,000吨。到1954年3月，日本商船队的总吨数已經增加到8,295,000吨，也就是说，已經超过了战前吨数的一半，根据1953年的造船吨数来看，日本已經躍居世界第三位，仅次于英国（英国的造船吨数是1,817,000吨）和西德（西德的造船吨数是818,000吨）^④。

但是，决定上述部門和其他重工業部門更迅速發展的最主

① “日本經濟統計”，1953年出版，第223頁；“日本工業”，1954年东京出版，第1頁。

② “日本工業”，1954年东京出版，第20頁。

③ 从1947年到1953年，共通过了9項造船計劃，規定将建造的船只的总数是1,858,000吨（“日本工業”，1954年东京出版，第102頁）。

④ “日本工業”，1954年东京出版，第20頁。

要因素是，日本經濟的軍事化，执行美國的軍事訂貨和已經恢復起來的日本武裝部隊的訂貨。我們在上面已經指出，从 1950—1953 年，也就是朝鮮戰爭的年代，每年工業產量平均增長的速度非常快；在日本，人們把這幾年叫做“朝鮮戰爭帶來的繁榮年代”。如果以 1950 年的相應統計數字為 100，那末，在 1953 年，根據官方的統計數字，開採工業的產量是 185，加工工業的產量——195，農業的產量——99，消費量——137，出口——119^①。

由於工業產量的增長速度大大地超過了消費和出口的增長速度，很自然地就要產生這樣一個問題：這樣迅速增長起來的產品將用到什麼地方去？

根據日本進步經濟學家的統計，朝鮮戰爭期間，在日本工業中，每年軍用品的價值已經達到 35,000 萬美元，或 1,260 億日元之多^②。這個數字約占日本每年工業產品價值的 5%，等於軍用品的全部價值。從朝鮮戰爭開始以後，在日本便大規模地進行了武器的生產。1950—1951 年，最大的機器製造廠都在進行飛機、軍艦、裝甲汽車和 20—40 噸的坦克的修理和裝配工作。1952 年 4 月，取消了武器和飛機的生產限制。各種野戰炮，軍需品，步槍，機槍，79、90 和 155 毫米口徑的大炮，飛機上的炮，履帶汽車和噴氣式飛機的生產已經恢復，並且得到了很大的發展^③。

根據“日本武器生產協會”可能大大縮小的統計數字，從 1952 年 5 月到 1953 年 12 月這一期間，武器和彈藥的生產情況

① “過去十年日本經濟發展的趨勢”，1955 年東京出版，第 45 頁。

② “日本和平經濟的建設問題”，工會總評議會文件集，1954 年東京出版，第 67 頁。

③ 1953 年 4 月 16 日巴黎“世界報”。

(不包括飞机、軍艦以及它們的個別零件和機械的生產)如下：

第 46 表 日本某些武器的產量統計表(以美元計算)*

臼炮彈	29,308,000
炮彈	27,991,000
火藥	6,461,000
火箭炮彈	3,906,000
步槍子彈	3,118,000
手榴彈和地雷	1,313,000
火箭炮和零件	343,000
臼炮、其他各種炮和零件	535,000
步槍附屬品和刺刀	253,000
總 計	73,228,000 (264 億日元)

* “日本工業”，1954 年東京出版，第 305 頁。

武器和彈藥的生產總額還要多得多。例如，1953 年上半年，僅僅根據美國武裝部隊的訂貨，就生產了 6,600 萬美元的武器和彈藥（只占美國軍事訂貨中工業產品供應總額的一部分）^①。

從擴大某些武器生產的種類的計劃中可以判斷出武器生產的進一步發展，這項計劃是經濟團體聯合會的“國防工業委員會”向日本政府提出的（參看第 47 表）。

像汽車製造業這樣的機器製造部門的發展，也是同朝鮮戰爭和日本軍國主義有關的。汽車的生產情況如下：1950 年——35,500 輛，1951 年——36,300 輛，1952 年——40,800 輛，1953 年——52,600 輛^②，而 1936 年是 12,000 輛。同時在 1950 年所生

①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 年），第 40 頁。

② “日本工業”，1954 年東京出版，第 27 頁。

第47表 1954年和1955年某几种武器的生产計劃
(以100万日元計算)*

	1954年	1955年
大炮.....	38,703	58,255
軍艦.....	—	14,818
真空設備.....	3,014	10,302
水下武器.....	1,083	8,197
飞机.....	1,137	12,804
飞机零件.....	2,258	8,677
總計	46,195	113,053

* 英国“经济学家”周刊付刊“外事报道”，1954年1月28日。

产的35,500輛汽車中，小客車只有3,000輛，其余的汽車全是4—6吨的卡車，柴油車和其他的汽車主要是用在軍事上的。如果說1951年6月，机器制造业的总指数是219.9(1932—1936年的平均指数为100)，那么，在同一年，卡車的生产指数則为601.7①。1950—1953年，汽車产量的增加，主要是因为美国军队和正在复活中的日本军队的軍事訂貨的增加。

在其他許多工業部門中，軍事因素对这些部門的發展的影响是非常隱蔽的，因为它們的产品虽然用于軍事的目的，但这些产品并不带有直接的軍事性質。例如，建筑材料的生产，相当大部分都是用于軍事战略工程、飛机场、坦克練習場、打靶場、海軍基地、战略铁路和公路等建筑工程。前面已經指出，过去和現在根据日本預算中公开的軍事項目和从占領費中，用于这种建筑工程的有数百亿日元之多，除此以外，还有一大笔款項是用在

① “日本年鑑”，1949—1952年，第480頁。

所謂“公共工程”上面的①。

日本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德田球一对日本进行军事战略的建設情況說明如下：“全国32个地方正在建筑美国空军基地，最大的空军基地是东京郊外的立川基地。这些基地占据大片土地——一个地区有3个到6个主要设备，周围地带完全供军事基地利用。例如以立川为中心的基地的地区向西南延伸到横濱和横須賀，向东南延伸到木更津，向西北延伸到横田。除了旧东京以外，东京都几乎全部地区都供这个基地利用……在我国14个地方，旧海军基地——首先是横須賀，吳港，和佐世堡，以及神戶和横濱等重要港口和便利的海港，已被用作海军基地。这些基地总加起来比日本以前的海军基地数目多两倍。至于談到地面部队基地，美国人正在我国各地任意建筑这种基地。”②

根据1953年3月24日“每日新聞”所公布的、美军将要利用的军事基地和設施的官方初步名单，在关东地区，美军主要驻扎在立川、东京、横須賀和相模原，并且利用立川、横田、所澤、厚木、大濱、木更津等地的空军基地和横須賀的海军基地，3家最大的军火工厂和6处打靶場。在日本中部，在近畿和中国地区，在九州，特别是在北部，在北海道等地区，美国的军事战略建筑工程也是非常大的③。

在根据单独“和約”从日本夺去而置于美国保护下的冲繩島

① 从下列的統計数字中可以看出，用国家資金进行的“公共工程”的作用究竟有多大，1953年，在这种工程方面工作的工人，每天平均有124万人，同时在工程进行中，需要木質1,020万石（占年产量的6%），和水泥300万吨左右（占1953年年产量的三分之一以上）。“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85頁。

② 日本共产党总书记德田球一：“日本共产党新綱領的基础”，見1952年2月26日新华社“新聞稿”。德田球一于1953年10月14日逝世。

③ 1952年3月28日苏联“真理报”。

上，軍事建筑工程在美国軍事战略建築設施中占着特殊的地位。美国人正在把这个島变成美国在太平洋上的一个最大的軍事基地。“美國新聞与世界報道”杂志(1951年6月22日)透露：美国的目的是要把冲繩島变为“美国在太平洋地区的主要基地”，同时，为了装备这个基地而支出的款項有3亿美元之多。冲繩島上的一大部分軍事建筑工程都是由日本公司，特別是日本最大的冶金公司如“八幡制鐵所”和“清水建設”公司进行的^①。

由此可見，日本在全国范围内大規模地展开軍事建筑工程的建設工作，需要大量的建筑材料。此外，日本工業还要为南朝鮮、冲繩島和美国所占領的附近岛屿上的軍事战略建筑工程供應材料。水泥生产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同这一点有关。水泥的产量已經从1949年的2,833,000吨提高到1953年的8,769,000吨。

軍国主义化的影响，也同樣表現在对工業进行新投資的方針上面。大部分新的投資，都是用在重工業企業的建設和改造上面，希望这些企業不仅能够完成已經收到的軍事訂貨，同时还希望它們将来能进一步發展。

由此可見，在朝鮮战争的年代里，工業产品的增加，在很大的程度上是同軍事訂貨的增加、軍事战略建筑工程的扩大、投資的增加(以适应軍事物資需求量的进一步扩大)有关。

1953年，朝鮮停战粉碎了日本軍火工業厂主的算盘。軍国主义化使工業生产暂时扩大，但最終将使资本主义經濟所固有的、在資本家对获取利潤怀有無限野心的基础上發展生产的趨勢，与劳动人民生活水平低、支付能力有限之間的矛盾进一步加剧，日本的例子便是一个明显的証明。尽管日本工業的改建工

① 1950年2月12日“日本时报”。

作還遠遠沒有完成，同時在 1954 年，日本工業的產品量，按人口平均計算還沒有達到 1944 年的最高水平，但在朝鮮戰爭結束以後，工業產量的發展速度則迅速下降。1951—1953 年，每年產品的增加額是 30% 左右，而 1954 年則只有 6.5%，1955 年的第一季度，日本工業產量只有上一年同一時期的 98%。在朝鮮戰爭結束以後，在某些部門的發展中立即呈現了停滯的現象，同時工業開工不足的現象也加劇了^①。

由此可見，在朝鮮戰爭停止以後，在 1954 和 1955 年，日本工業的發展速度便迅速地下降了，工業機器開工不足的現象擴大了。

（二）日本工業的技術落後和工業的現代化

戰前，在日本的紡織工業部門中，每個工人每周的產量，在工作日更加延長和勞動強度進一步加劇的基礎上，已經達到了西歐各國的水平。至于談到勞動生產率^②，在所有工業部門中，甚至在日本工業的最發達（根據每個工人的產量水平）的部門——紡織工業——中，日本都落後於西歐各國，當然更落後於

① 根據政府的正式統計數字，1953 年，在生產中生產機器開工不足的情況如下（以百分比計算）：石油產品——17.9，鋼——17.7，鋼材——53.5，電解銅——13.8，錫——32.4，鋁——46.1，磷酸鋇——28.6，氯氫化鈣——29.8，過磷酸鈣——43.1，碳化物——55.4，燒碱——31.8，紙漿——7.6，人造絲綫——20.1，人造短纖維紗——24.2，糖——58.0（“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 年，第 180 頁）。

② 馬克思經濟學對每個工人的生產量和勞動生產率的概念持有不同的看法。勞動生產率決定於生產力發展的水平，也就是決定於生產技術和工人的熟練程度。而每個工人的生產量却決定於三種因素：勞動生產率、勞動強度和工作日的長短。資本家一向希望用加強勞動強度和延長工作日的辦法來提高每個工人的生產量，因為這種提高生產量的方法所需要的新投資比較有限，或者根本不需要新的投資。在社會主義社會里，提高每個工人的產量，一直是通過提高勞動生產率，而同時又減輕勞動強度的途徑來取得的。

美国^①。

日本在劳动生产率的水平方面超过殖民地和附属国很多，但却大大地落后于美国和欧洲各帝国主义国家，以下的统计数字便是一个证明：根据美国经济学家劳克伍德的计算，在日本的加工工业部门中，一个工人每年创造的价值，以英镑计算（1943年）是105—125（根据各种计算），在美国（1937年）——593，德国（1936年）——295，英国（1935年）——263^②。在加工工业和开采工业部门中，一个工人在一年中（1937年）所消耗的各种能量（以耗时计算）如下：日本10,077（1936年），美国——34,449，英国——18,173，德国——10,858，智利——7,469，土耳其——1,827^③。

在战争年代和战后的最初年代里，这种差别的程度更加扩大了。1952年，根据日本官方的统计数字，在日本的整个工业中，每个工人的生产量只有99（以1935—1938年工人的平均生产量为100）。根据同一个统计材料和在同一个基础上，1952年在美国，每个工人的生产量则为152，英国——127，西德——122，意大利——121，法国——115^④。

① 1932年，英国统计学家克拉克曾经写道：“日本工人在日本目前每周的工时数目的情况下，已经达到了英国工人的生产率的90%。如果两国工人每周的工作时间相同的话，日本工人的生产率还不到英国工人的生产率的66%”（摘自约翰·斯坦著“日本制造”一书，伦敦1935年出版，第62页）。

在30年代初期，由于英国的技术水平较高，在生产20支纱的情况下，看管1,000个纱锭需要6个工人，而在日本却需要9个工人，在美国（20年代末期）由于技术水平较高，看管1,000个纱锭的工人数目，要比日本少三分之二（约翰·奥查德著“日本的经济发展”，莫斯科，国家图书馆联合出版局——社会经济图书馆国家出版局1934年出版，第503页）。

② 威廉·劳克伍德：“日本的经济发展”，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54年出版，第178页。

③ 同上书，第181页。

④ 日本“东洋经济学家”，1954年3月号，第128页。

尽管劳动强度已經加强到無以复加的地步和工作日比上述那些發达的資本主义国家都长，但日本每个工人的产量却仍旧不大。

产量不大的主要原因是技术落后和設備陈旧。根据日本通商产业省的正式統計数字，在加工工业各部門中，已經陈旧的設備所占的比重（在全部机器中所占的百分比）如下：鐵絲生产部門——29，机床制造業和轴承生产部門各占35，燒碱生产——60，火力發电站和水力發电站各占80，等等^①。有64%的金屬切削机床和74%的工具机也都已陳旧。

第48表 鐵路上的陳旧設備調查表*

設 备 种 类	正常使用 年 限	超过正常使用年限还在使 用的設備所占的百分比	
		国营鐵路	私营鐵路
机車.....	25	37	65
电气机車.....	20	29	60
客車廂.....	30	33	54
貨車廂.....	30	27	41

* 日本“東洋經濟學人”，1954年3月号，第126頁。

在煤炭工業部門中，由于战争年代对产煤区进行緊張开采的結果，采煤的条件急剧地恶化了，第49表所列举的統計数字便可以証明这一点。

第49表中的所有基本指标都表明开采条件的恶化，这在設備陳旧和設備現代化的速度較慢的情况下，決定了每个工人的生产量仍旧大大落后于战前水平这一事实，虽然从1948年起，每个工人的产量已經迅速提高（參看第50表）。

① 日本“東洋經濟學人”，1954年3月号，第125頁。

第49表 煤炭开采的条件恶化的指标*

指 标	(甲)到 1934年底	(乙)到 1949年底	乙:甲 (%)
煤层的平均厚度(厘米).....	158	144	91
出煤率(%).....	77	70	91
运输道的长度(千米).....	272	390	144
每年的开采量(1,000公吨).....	27	50	189
开采一吨煤的抽水量(立方米).....	7.8	10.9	140
开采一吨煤的抽煤气量(立方米)....	17.4	25.0	144

* 日本“东洋经济学家”，1954年3月号，第156页。

第50表 每个工人的产煤量比較表*

年 代	以公吨計算	年 代	以公吨計算
1933	226.5 (最高年产量)	1948	77.2
1937	203.2	1951	126.8
1941	167.0	1953	139.7
1945	66.6		

* “日本工业”，1954年东京出版，第207页。

1951年，在黑色冶金業部門內，37座高爐中有一半需要修理。1953年底，52%的平爐和50—64%的各种压延設備都被認為已經陳旧^①。第51表的統計數字可以說明黑色冶金業同其他国家相比較的劳动生产率水平。

从这些統計數字中可以明显地看出，在日本黑色冶金業中，劳动生产率要比美国和英国低得很多，同时，日本的工資水平虽

① “五金公报”，1951年11月6日，第11页。

第51表 同美國和英國相比較，日本黑色冶金業中勞動生產率和工資的調查表*

指 標	高爐煉鐵	鋼	
		用熔化生鐵制鋼	用冷却生鐵制鋼
(一) 熔爐生產率(每一個正在工作的熔爐按噸計算每天的出產量) ...		(一周的噸數)	
美國.....	756	1,870	1,190
英國.....	271	1,310	666
日本.....	545	1,170	520
(二) 勞動生產率(每一噸所需要的小時數)			
美國.....	1.0	1.62	2.03
英國.....	3.6	3.77	5.98
日本.....	7.1	7.95	12.41
(三) 每小時工作所得的工資(以日元計算)			
美國.....	608	684	684
英國.....	172	185	185
日本.....	107	105	92
(四) 每生產一噸的勞動價格(以日元計算)			
美國.....	608	1,108	1,389
英國.....	619	697	1,106
日本.....	760	835	1,142

說明：日本的統計數字是採用 1952 年 10 月、12 月的，美國和英國的統計數字是採用 1951 年的。

*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 年)，第 61 頁。

然比美國低五分之四，比英國差不多低二分之一，但由於每個工人的生產量低的原因，因此，花在每件產品上的勞動力的費用仍舊比英國高，只略低於美國。

根据染料工业中关于每个工人的生产量的比較数字，可以看出次要部門中的生产率。

第 52 表 在日本和英国的印染工业中，每个工人的生产量*

企業規模 (根据在 業人數)	日 本			英 国		
	企業數	在業人數	每个在業 工人的生 产量(以 1千日元 計)	企業數	在業人數	每个在業 工人的生 产量(以 1千日元 計)
10—49	856	17,180	151	221	6,490	509
50—99	92	6,342	171	172	12,370	490
100—199	62	8,751	278	107	15,352	502
200—499	40			77	24,411	485
500—999	5	15,966	291	14	8,499	502
1,000以上	1			4	6,569	526

說明：英國的統計數字是 1948 年的，日本的統計數字沒有說明年份，可能是 1951—1952 年的。

*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 年)，第 63 頁。

上表的統計數字指出，染料工業部門中的積聚程度，英國比日本高，但是，英國每個工人的生產量却比日本更高。

下列統計數字證明，日本的整個加工工業部門都比較落後：1952 年，日本加工工業部門中，每個工人的再生產價值平均為 303,000 日元，英國在 1949 年為 566,500 日元，而美國在 1947 年却為 1,874,500 日元①。

美國壟斷組織的雜誌，即“花旗銀行”出版的“每月經濟摘記”(1952 年 11 月第 127 頁)，對 1952 年日本的經濟狀況作了以下的評論：“價格低廉的商品主要是輕工業部門的商品……而在生產生鐵和鋼、機器和設備的重工業部門中，日本人所生產出來的東西却很貴。機械化的不夠和設

①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 年)，第 127 頁。

备陈旧，虽然有许多例外的情况，但仍旧把大部分日本工业压得喘不过气来。日本要想参与国际竞争和在国际贸易中为自己打开一条道路，就必须使自己的工业现代化。”

自侵朝战争开始以后，工业中的新投资便迅速地增加了，同时工业的现代化过程也在迅速地进展。工业设备的投资总额，已从1950年的2,280亿日元增加到1951年的5,950亿日元和1952年的7,100亿日元^①。根据官方统计数字，自侵朝战争开始到1953年年底，工业投资的总额在20,000亿日元左右^②。

在半官方的信贷机构的积极支持下，新的投资主要是用来发展一些重工业的部门。

在电力方面，1952年7月通过了“促进电力资源发展法案”，根据这项法案，成立了一个“电力发展委员会”，委员会中99%的资本都是国家的^③。现在，在2,210万瓩潜在的水力资源中，已经被利用的份额是很大的，占三分之一(7,476,000瓩)。在上述法案被通过之后，又拟定了一项关于增加电力的计划，根据这项计划，从1953年到1957年，将建设的电力站，总发电能力为5,465,000瓩，其中水力发电站为3,447,000瓩、火力发电站为1,337,000瓩，而其余68万瓩的电源在计划中并没有确定^④。最大的电力站预备建立在天龙川和只見川上（这些河流上正在建设的电力站中的最大电力站的功率为20万到225,000瓩）。

1952—1954年期间，在实现这项计划中已经取得了相当的成就：1952—1953年建成的电力站总功率为160万瓩，1954年已经开始的电力站建设工程总功率为320万瓩。但是，这一年在执

① “联合国亚洲和远东经济概覽”，1953年第82页。

② “过去十年日本经济发展的趋势”，1955年东京出版，第72页。

③ “日本工业”，1954年东京出版，第1页。

④ 同上书，第3页。

行計劃中遇到了重大的財政上的困難。要完成計劃中所擬定的全部工程，需要 252,000 萬美元。1952—1953 年，政府和半官方的信貸機構為建設工程撥款 72,000 萬美元，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的貸款是 4,020 萬美元，美國“美洲銀行”的貸款是 900 萬美元。到 1954 年 3 月，公司本身從出賣證券所得的款項為 12,800 萬美元，1953 年，全部所得的款項中一大部分已經用掉，而到 1954 年，只剩下 25,000 萬美元了^①。

水力發電站的建設不僅可以使電力基地擴大，而且可以改善灌溉，我們在前面一章中已經看到，這是日本農業迫切需要的。日本政府對執行計劃的撥款數額，足以保證巨大消費者——壟斷組織的企業——得到廉價電力的供應，但自實行通貨緊縮政策以後，它便阻撓撥款，毫無疑問，這將會推遲既定計劃的完成。

在造船工業中，上述的生產發展情況也是在生產技術改善的同時取得的，例如，在大的造船廠中正在實行分段生產的方法，並擴大使用電焊和提高勞動生產率。由於國家補貼的幫助，現代化運動得以迅速發展，這樣一來，日本的造船業便躍成了日本工業中的首要部門，而這一部門的產品價值却逐漸降低，日益接近經濟高度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的水平^②。

但是，日本造船工業的進一步發展正在遭到重大的阻礙。因為日本的造船工業，也是由於外國勢力強迫它實行限制同蘇聯、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民主陣營其他各國的貿易政策，而遭到特別嚴重損失的一個經濟部門，首先，日本不可能同鄰國廣泛地開

① “日本工業”，1954 年東京出版，第 1 頁。

② 1954 年，日本造船工業中，每一噸船的價值等於 140 美元，而資本主義市場上的世界價值是 123 美元（“過去十年日本經濟發展的趨勢”，1955 年東京出版，第 69 頁）。

展貿易活動，這樣一來，黑色金屬、木材和其他材料的價格就必然昂貴，從而降低生產費用也就遭到了阻礙。其次，日本的造船工業，在產品的銷路上也遭到了重大的困難。由於開工非常不足，日本造船工業在現代化上所取得的成就，在很大的程度上被抵消了，1954年，日本造船業中開工的比例只占40%。日本造船工業在這方面失掉了很好的機會，因為它同民主陣營各國沒有廣泛的經濟聯繫。1955年9月21日，赫魯曉夫同志在同日本國會代表團談話中說：“日本的造船業是很發達的。我們可以向它大批訂貨。我們也可以在日本訂購其他的貨物。在我們這方面，我們可以滿足日本對石油、汽油、煤、木材和其他物資的需要。這一點日本工業家和日本人民是看得很清楚的。但貿易並沒有發展起來，而日本是受損失的主要一方。這意味著有某些勢力在影響日本政府。日本政府顯然不能抵抗這種勢力，因此，它就使日本同蘇聯、人民中國和朝鮮的貿易關係陷入了這樣一種狀態。”^①

1952年，冶金業的壟斷組織曾經制定了一項三年建設計劃，實現這項計劃，需要半官方信貸機構的大量撥款。下列的官方統計數字（見第53表）使我們對這項計劃和計劃的執行情況有一個概括的了解。

由於上述計劃實行的結果，冶金業中每一件產品上所消耗的原料減少了，與此同時，勞動生產率却提高了。

在煤碳工業中，由於實行建設計劃的結果，正如我們在第50表中從每個工人生產煤碳量的統計數字上所看到的，勞動生產率也有某些提高。

在化學肥料的生產中，根據硫酸銨產量的統計數字可以看

① “新華月報”，1955年第10期，第135頁。

第53表 黑色冶金工業中設備的現代化情況比較表(百分比)*

	舊 設 备	現 代 化 設 备
高 壓		
1952年3月	64	36
1953年10月	52	48
計劃完成的情況	40	60
薄板壓延設備		
1952年3月	20	10
1953年10月	50	50
計劃完成的情況	34	66
厚板壓延設備		
1952年3月	75	25
1953年10月	64	36
計劃完成的情況	44	56

* 日本“東洋經濟學人”，1954年3月号，第127頁。

出，每個工人的生產量已經超過了戰前的水平。例如，以1934—1936年生產一噸硫酸銨所需的平均工時為100，而在1947年需要168，1950年需要96，1952年則只需要72。^①

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紡織品的生產量雖然仍舊趕不上戰前的水平，但是，在紡織工業中也還是進行了很大的建設工作。

在織布業中，在20年代里，小企業曾經廣泛地採用了手工織布機和腳踏織布機，而現在，這些織布機差不多完全不用了。生產單幅布的機器（1952年是69,100台）越來越被生產雙幅布的機器（1952年是237,900台）所代替。如果在利用手工織機和腳踏織機的時候，一個工人只能看一台機器，那末，在採用發動

①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62頁。

机傳动裝置的織布机时，一个工人可以看 4 台到 12 台机器。現在，在日本的生产中，越来越多地采用着日本国产的和进口的自动織布机（“多臂織机”等），利用这种机器时，一个工人可以看 40—60 台机器。①

在日本的紡織品生产中，自動机器的意义开始越来越重要，正在采用絹紡自動絡絲机，自動紡紗机，完善的捻綫机，刺绣机和成品質量檢驗机等等。

战后，合成紡織品，特別是最新的产品（維尼隆、耐隆、偏二氯乙烯）的生产得到了最迅速的發展。

1954 年，日本生产了将近 1 万吨最新品种的人造纖維，在这一方面，日本已經达到了西德和加拿大的水平，但是，却大大地落后于美国，美国这种纖品的产量大約有 10 万吨，但是，在 1953 年，日本通过了一項五年計劃，其中規定，到 1957 年底，上述纖維的年产量将增加到 70,000—75,000 吨。

机器制造业的状况是工業技术發展的一个最重要的指标。

在第 54 表的八种工厂設備里，有两种設備——紡錠和化学工业所用的設備——的产量，比战前有很大的增加。織布机的产量在 1949 和 1951 年提高之后，就下降到战前的水平以下。根据这个表中很不完善的指标来看，火力发动机和風輪机的产量，以吨計算已經达到了战前的水平。电力发动机和变压器的产量，大大地落后于战前的水平。在战后年代中，像金屬加工机床这样極为重要的设备，其产量却一直处于低落的状态。

有人会問，工厂設備既然極感缺乏，那么，在日本这种设备的生产为什么能够恢复，并且还能迅速發展呢？我們認為，有以下几种原因。第一，战争一結束，資本馬上就向建筑方面、特別

① “日本工業”，1954 年东京出版，第 1 頁。

第54表 几种工厂设备的产量表*

年 份	机 器 的 种 类							
	纺 镗	織布机	金 属 加 工 机	化 学 器	发 电 机	电 力 发 动 机	火 力 发 动 机 和 风 轮 机	变 压 器
	1	2	3	4	5	6	7	8
单 位	单 位	单 位	单 位	单 位	单 位	单 位	单位 1,000 吨	单 位
	1,000 台	1,000 台	1,000 台	1,000 吨	1,000 座	1,000		1,000
1934	—	34.7	7.7	31.5	635	—	7.9	—
1935	859	47.7	10.1	39.3	678	374.3	8.7	288.8
1936	843	44.2	16.2	43.8	1,139	397.2	11.9	202.6
1937	890	56.9	21.9	60.1	1,078	281.3	13.7	261.7
1938	203	30.2	67.3	62.2	1,487	—	23.2	—
1939	177	7.2	66.8	76.5	1,647	—	26.8	—
1940	42	5.5	58.1	75.9	1,292	—	30.6	—
1941	274	2.7	46.1	64.4	752	—	32.9	—
1942	28	0.5	50.8	72.6	361	—	33.2	—
1943	4.7	0.4	60.1	86.3	367	—	33.2	—
1944	2.8	0.2	53.8	84.5	89	—	34.6	—
1945	0.6	0.08	7.3	74.8	98	—	24.8	—
1946	11	2.2	4.8	47.1	8	85.0	16.6	33.5
1947	108	18.4	5.5	41.6	51	161.5	22.9	59.4
1948	304	56.3	8.1	35.0	34	250.0	23.7	90.6
1949	732	74	6.7	51.5	63	366.2	24.8	97.2
1950	892	48	4.0	46.1	201	276.7	13.1	86.1
1951	2,670	73	9.1	94.8	607	323.1	24.3	120.6
1952	1,426	37	11.6	91.0	674	276.1	27.1	73.8
1953	964	39	18.7	—	—	—	30.9	—

* 第1、2、3几栏参阅“日本經濟統計”，日本銀行出版，1953年版第197頁，1954年版第209頁。第4、7两栏参阅“日本經濟年報”，1954年版第419—423頁，第6、7两栏参阅“日本年鑑”，1954年，第266頁，第5栏参阅“日本工業”，1954年东京出版，第265頁。

是向住宅建筑方面集中，因为这要比生产工厂设备和发展生产资料生产更加有利。房屋、仓库和其他住宅等缺乏的现象虽然有所缓和，但是，还远远没有消灭，因此，仍旧需要把一笔非常大的投资用到建筑上面。第二，工业军事化的过程起了重大的作用。军用品的生产，由于国家订货价格很高和国家对执行美国军事订货的垄断组织企业进行补助的结果，要比其他任何一个生产部门都更加有利。第三，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没有对外贸易自由和从美国所进口的燃料与原料的价格很贵，必然会导致开采工业和动力工业的相对利润率的提高。第四，美国机床和机器的竞争比战前大大地加剧了，并且这种竞争正在起着重大的作用。

工业的心脏——工厂机器设备的生产——是日本工业中的一个比较落后的部门。今天这一生产部门比战前落后就说明了，日本的工业建设必须依靠外国机器的进口，同时也可以看出，日本在工业现代化运动中，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工业的落后现象还远远没有消灭。

根据官方的统计数字，从1950年到1953年这一期间，日本每个工人的生产量，在劳动强度加强和工业技术现代化的基础上，提高了85%。^①但是，在这几年内，在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中，每个工人的生产量也有所提高。在美国，如果以1950年每个工人的产量指数为100，那末，1954年则为110。^②同样，在西德，1953年每个工人的产量指数为122。^③在英国，在1948—1954年期间，一个工人的生产量每年平均增长3%。^④在法国，如果

① ‘过去十年日本工业发展的趋势’，1955年东京出版，第45页。

② 美国“基本经济统计手册”，1955年版。

③ “经济和统计杂志”，1955年第5期。

④ 1955年4月18日“曼彻斯特公报”。

以 1950 年每个工人的产量指数为 100，那么，1952 年则为 115.4。^① 在意大利，如果以 1951 年加工工业部门中每个工人的产量指数为 100，那么，1953 年则为 118.2，而在开采工业部门中为 158。^②

由此可见，在上述几年中，毫无疑问，日本每个工人的生产量，同其他国家比较起来已经相当接近了，因为日本的产量增长速度更快。虽然如此，但日本的劳动生产率仍旧比其他资本主义国家落后很多，同时日本的依赖地位——在美国控制下实行军国主义和对外贸易处于从属地位等等——是阻碍日本和平经济部门技术发展的因素。

正因为如此，所以日本在资本主义世界工业产量中所占的分额虽然有所增加，但仍比战前的水平低（且不说人口也比战前增加了），1937 年，日本在资本主义世界工业产量中所占的分额为 5.4%，1948 年——1.5%，1950 年——1.9%，1952 年——2.5%，1953 年——2.8%，1954 年——3.0%。^③

（三）外国垄断组织在日本工业中的投资和日本 垄断组织与外国垄断组织之间的矛盾

美帝国主义正在利用日本财政上的困难，来达到控制日本国家财政和货币信贷体系的目的。美国财政资本利用日本工业缺乏资本和技术比较落后的机会，企图直接霸占日本的公司和企业。

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日本就缺乏资本，同时工资水平很低，这两种情况使得外国资本有高额利润可图，从而也就使外

① “沙利·伯特利海姆”，“法国经济”，莫斯科外文出版局 1953 年版，第 321 页。

② “意大利总工会公报”，1954 年第 8 期，第 235 页。

③ “每月统计公报”，联合国，1951 年 4 月号，1954 年 10 月号，1955 年 5 月号。

國資本对日本投資發生很大的兴趣。虽然如此，在战前，外国资本还没有机会广泛地渗入日本經濟。

在 30 年代中，外国在日本的投資总额差不多一直在下降，美国直接投資和公司貸款的总额，已从 1933 年的 5 亿日元降到 1941 年的 8,200 万日元。外国投資、主要是美国的投资减少的原因有以下几点，第一，日本政府禁止外国公司在日本企業中持有股票控制類，第二，从 1938 年起，由于外匯的限制，外国人在日本的利潤遭到了冻结，此外，日本对外侵略的發展，使外国壟斷资本家对自己的投資感到耽心。

換句話說，战前，日本政府为了財閥的利益，尽量限制外国的投資，因为外国投資的增加可能使日本的經濟独立遭到損害。当时外国的企業經營受日本政府的严格控制，因此，在 1941 年，外国资本在日本工業的全部投資中只占 0.27%。

到 1941 年 12 月开始同美、英作战的时候，日本全部外債为 162,400 万日元，其中 122,100 万日元是政府貸款，15,900 万日元是市政貸款，只有 24,400 万日元是銀行和公司的长期債務。至于談到外国资本在日本国民经济各部門中的直接投資，在这个时期，全部只有 10,600 万日元了。

外国投資都集中在对發展日本軍事潛力具有首要意義的 那些部門，如機械製造業，煉油工業和汽車製造業。在一般的情况下，外国在进行投資时，把专利权和技术資料也給了日本公司。战前，日本帝国主义战争机器的形成，不仅是靠美国原料和半成品的援助，同时还要靠美国和德国的专利权、技术資料和工厂設備的援助。

美国工业壟斷組織中，同日本財閥勾結最紧密的有：“通用汽車公司”、“威斯汀豪斯汽車公司”、“福特汽車公司”、“通用电气公司”、“美国鋁公司”、“美孚石油公司”、“得克薩斯石油公司”、“海灘聯合石油公司”。三菱、三井、住友的康采恩同外国资本勾結得最紧密。这三家康采恩在美国設有自己的銀行代办处和商务代办处，同时曾經同在中国和其他国家的美国壟斷組織有联系。

对日本工業进行投資給外国投資者带来了巨額的利潤。根据日本“东洋经济学家”杂志(1946 年 7 月 13 日)的統計数字，有外国资本参与的日

本公司的利潤平均在 20% 以上，而股息則在 10% 左右，這個數字差不多超過美國的利潤和股息的平均額一倍。

戰爭結束以後，日本經濟陷入依賴地位，這給外國資本的輸入創造了新的條件。外國資本、特別是美國資本利用日本經濟削弱的機會，為自己取得了一些特別良好的條件，如資本有保障，利潤可以輸出，稅捐可以得到優待等等。資金（特別是長期投資的資金）不足的現象加劇，日本國內的利息貼現率提高，建築在高度剝削基礎上的利潤收入增加，以上種種現象使得外國資本、特別是美國資本，對戰後在日本進行投資發生了濃厚的興趣。但是，也存在着一些相反的因素，這些因素減低了外國壟斷組織對於在日本進行投資的興趣。其中最主要的因素是，日本的民主和民族解放運動有了巨大的高漲，這樣一來，外國壟斷組織就耽心着自己的投資命運。美國壟斷組織鑑於自己在日本進行投資是一種冒險行為，便竭力為自己創造最有利的投資條件。

日本資產階級在外國投資的問題上所持的立場是非常矛盾的。戰後最初幾年，直到 1952—1953 年，日本大多數資產階級報刊（財閥的喉舌）加緊宣傳，必須竭力創造良好的條件，以便吸引外國資本。它們同時宣稱，高額營業稅和“反壟斷法”好像是阻礙外國資本進入日本的因素。圍繞外國投資問題所進行的喧囂有助於財閥們達到取消“反壟斷法”和減少大資產階級稅捐的目的，減少大資產階級稅收是根據 1950 年美國財政代表團（“蕭普代表團”）的建議進行的。同時在 1950 年還通過了“關於外國投資”和在經濟穩定委員會下“成立外國投資委員會”的新法案。上述法案的通過加上國內政策的其他辦法（修改勞動法和迫害進步組織，等等）就為外國資本大開了方便之門。

1953 年簽訂了美日“通商航海條約”，其中有許多條款都談到投資問題。

上述法律(和以后几年对这些法律所提出的修正)和美日条约，为日本的外国投资者、特别是美国投资者创造了非常有利的条件。根据“通商航海条约”，美国资本以前(战前)的全部投资和投资利润保证可以得到补偿。其次，美国资本不仅有利用外汇进行投资的自由，同时还有利用日币进行投资的自由。这一点使日本遭到了重大的损失，外国资本家不需要输入日本所亟需的外汇就可以利用在日本所取得的日元利润来扩大自己的投资。在这种情况下，投入有国家资本参与的那些企业部门的外国资本，也享有了国家资本所享有的优待。这就是说，美国私人资本在纳税方面比日本私人资本占有优越的地位^①。

“外国投资法”和该法的修正条款不仅保证外国投资不可侵犯，同时还保证可以自由从日本把利润(用外汇)运走(第一条)。法律(第九条)和修正条款使外国垄断资本家有权在投资两年后的五年期间内把自己的资金每年收回五分之一。

上述条款虽然已经非常有利，但美国垄断资本家还要取得更多的特权。例如，他们要求，可以在任何时候收回自己的投资，同时数量不限(不是在投资两年后的五年之内)。他们坚持，日本政府给予美国私人投资的保证(在没收日本公司——资本输入者——的财产时)，应当加上美国政府的保证。他们达到了这个目的，因为1954年3月8日，日本在同美国缔结“共同防御援助协定”的时候，还签订了一项“关于保证投资的协定”，这项协定为美国政府保证在日本的美国私人投资创造了条件。由于采取上述措施的结果，外国投资从1950年起便开始不断地增加了。

① 此外，根据1951年的“外国投资法”，外国垄断组织在纳税方面还有其他许多特权。例如，外国企业在日本居住的第一年当中，所交纳的所得税要比日本人低三分之一。外国人因出售专利权和采用新技术而获得的收入，所付的税率要比日本低二分之一(“日本工业”，1954年东京版，第81页)。

根据 1954 年 3 月的統計數字，外國人手中总共持有日本公司的 12,000 万份股票，值 861,600 万日元，其中美國壟斷組織占 67%，英國壟斷組織—18%，加拿大—9%^①。同时在这个时期，政府外國投資委員會通过一些公司的外國私人直接投資和貸款共占 430 亿日元，而投資和貸款的实际額是 200 亿日元^②。此外，国际复兴开发銀行还通过日本政府貸款 144 亿日元給上述“日本电力發展委員會”来进行電力建設工作。由此可見，外國私人投資和貸款連同国际复兴开发銀行的貸款一起共占 344 亿日元，也即約占 1 亿美元。在这里提一提 1941 年 12 月的情况，当时日本銀行和公司的全部外債是 24,400 万日元，按当时牌价約折合 6,500 万美元。

所以說，現在外國对日本公司的投資和貸款已經超过了日本同美英戰爭前夕的水平。

但是，在日本股票資本總額中，外國投資所占的比重比較起来并不算大，只有 12,000 万份股票握在外國人的手里，这占日本公司已經登記的全部股票的 2%^③。但是，这种投資的意义却要比从“平均統計數字”中所能看到的深远得多。

上述直接投資按經濟部門的分配情形如下（%）：煉油業占 48，化學工業占 15，電機製造業占 11，冶金業占 9，國內外貿易占 6，橡皮和皮革生產部門占 4，一般机器製造業占 3，棉紡業占 2^④。由此可見，煉油業約占全部外國直接投資的一半，而煉油、化學、電機製造和冶金四个最主要的工業部門占 83%。外國投

① “在日本的外國資本”，1955 年東京版，第 134—135 頁。应当考慮到，加拿大公司在日本進行投資一般是依賴美國公司的。

② 同上書，第 130 頁。

③ “日本年鑑”，1954 年版，第 385 頁。

④ “在日本的外國投資”，1955 年東京版，第 134 頁。

資在最主要的工業部門如此高度集中，毫無疑問會擴大這些投資的意義，認為這是外國對日本經濟進行控制的一個工具。1953年，76家日本公司中都有外國資本的直接投資^①。

戰後時期，像所謂“技術援助協定”或者有時叫做“非財政投資”等投資形式非常流行。根據1953年的統計數字，通過這種協定同外國資本發生聯繫的日本公司有363家，其中包括機器製造業194家，化學工業57家，冶金業28家，紡織業16家，等等^②。

美國“花旗”銀行雜誌“每月經濟統計摘要”（1952年11月號第127頁）指出：“美國資本所關心的主要點是，用技術援助合同的形式和允許利用專利權的形式來分享美國的‘智慧’（也就是技術成就——作者）”。

美國銀行老闆的雜誌所說的分享美國的“智慧”，實際上却完全是另一回事，在許多情況下，美國賣給日本的都是些過時的專利權，而所提供的技術資料，對美國來說，都是些陳舊的生產方法，但美國卻利用這種辦法取得了對日本公司的控制權。美國經濟學家柯恩強調了美國對日本進行“技術援助”的重大作用，在直接投資和短期投資的統計數字中不包括這種援助，他同時寫道，美國進行“技術援助”的企業主們所獲得的利潤相當於他們所進行的25,000萬美元的投資數目^③。

美國公司由於提供“資料”也獲得了很多好處，這些公司一般要從出售利用它們的資料生產出來的商品的總收入中提取

① 其中有19家公司的外國投資占60%以上，12家公司——50—59%，10家公司——25—49%，17家公司——10—24%，3家公司——不到10%（“在日本的外國資本”，1955年東京版，第135頁）。

② “在日本的外國資本”，1955年東京版，第134頁。

③ “幸福”雜誌，1953年4月，第184頁。

3—5%，有时甚至达到10—15%^①。

根据同外国垄断組織簽訂“技术援助协定”的80家日本公司的調查統計數字来看，从簽訂協定的时刻起在一年之内，13家公司把自己的生产量扩大了百分之百，或者还要多，7家公司——80—99%，9家——40—59%，10家——20—30%，11家扩大不到20%，有21家公司从簽訂協定中沒有得到任何好处^②。这些統計數字并不能完全說明問題，因为在許多情况下，扩大生产量可能有許多原因，而同所簽訂的“技术协定”并没有关系（要想从所公布的統計數字中，在促使产量增加的各种因素之間划分界限，那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不管怎样，从这些統計數字中，还是可以看出，許多日本公司，由于簽訂“技术协定”而必須支付給外国垄断組織以巨額的款項，但它们却差不多沒有从这些協定中得到任何好处。

如果把有外国直接投資的，簽訂“技术协定”的和取得外国垄断組織貸款的那些公司統計一下，就可以看出，日本总共有600家公司同外国資本有关系^③。鑒于同外国資本有联系的差不多都是些大的財閥壟斷公司，这些公司手中集中了有关部門的大部分生产，因此就有一切理由認為，外国資本直接或間接参与日本工業的范围是非常广的。

最近，从外国資本参与个别工業部門的情况来看，我們的这种推論就得到了証实。

外国資本对石油加工工業的渗透比对其他部門的渗透要厉害。从20年代起，日本差不多完全要依賴石油进口，当时外国資本便乘机在日本石油加工工業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除了

① 木村喜八郎：“以后怎么样？”，第160頁。

② “在日本的外国資本”，1955年东京版，第153頁。

③ 同上書，第134頁。

“三井物产”、“三菱商事”和“淺野物产”等公司以外，日本又出現了英荷“壳牌石油公司”和“美孚石油公司”这样一些大的石油进口公司。但是，在同英美的战争开始之前，这些外国公司就从日本被排挤出去了。有外国資本（美国“海滩联合石油公司”）参加的唯一的日本公司是“三菱石油公司”。

从石油加工工业的例子上可以看出，美国总部的各种“赔偿”计划和“清算”计划，是如何被用来作为便于达到美国資本侵入目的的訛詐工具的。日本“东洋經濟学人”杂志^①写道：“由于最初的占领政策宣布要完全消灭日本的军事潜力，因此起初曾經規定，日本的石油净化企業将被消灭。还規定，向日本输出原油将被停止，同时太平洋沿岸的石油净化企業也都要拆除。”在这种情况下，美国石油壟斷組織就很容易迫使日本公司进行“合作”，因为日本公司能否得到恢复活动的許可，完全要听从美国总部的吩咐。从 1949 年年中到 1952 年这个期間，外国壟斷組織已經鑽进日本許多大的石油净化公司。

第 56 表中所列举的統計数字表明，現在日本工業中的一个重要部門——石油加工工业，事实上是处于美国壟斷組織控制之下。

化学工业是外国資本滲透程度較小的一个部門，其中外国投資占 15%^②。日美公司“孟山都化成工业”的 3,333,000 美元股票中，美国公司“孟山都化学公司”占 51%，美国“道化学公司”占“旭化成道化学公司”股票的 50%，日本“东洋人造絲公司”同杜邦有技术协定的联系。英国公司在这些部門中也有着相当的势力，英国“寇提兄弟有限公司”持有日本“帝国精制公司”60% 的股票，“朱丽雅·凱沙公司”持有“内外編織品公司”25% 的股

① 日本“东洋經濟学人”杂志，1952 年 11 月号，第 117 頁。

② 1953 年 5 月 3 日“紐約时报”。

第55表 在日本石油加工公司中的外國資本
(1954年)*

日本公司	外国公司**	外国公司所持的股票 (以股为单位,括号内 数字是占該 公司全部股 票的百分数)	外国公司借給日本 公司的款額 (单位 是100万 美元)	技术協定的 基本項目	協定的其 他項目
“东亚燃料工 業公司”	“美孚石油公 司”	1,393,000 (55%)	3.5	石油淨化	供应原油 和出卖成 品
“日本石油公 司”	“德士古石油 公司”	5,556,000 (50%)	19	领导石油淨 化企業的建 筑并且供应 材料	
“日本石油公 司”	“环球石油公 司”	0	0		
“兴亚石油公 司”	“德士古石油 产品公司”	736,000 (50%)	2.3		供应原油 和出卖成 品
“兴亚石油公 司”	“德士古石油 公司”	0	0	供应石油淨 化和建設的 設備。技术 資料	
“兴亚石油公 司”	“环球石油公 司”	0	0	供应石油淨 化設備	
“三菱石油公 司”	“海灘聯合石 油公司”	1,632,000 (50%)	2.5	供应石油 淨化設備	供应原油 和出卖成 品
“三和石油公 司”	“益格魯薩克 遜石油公司”	2,361,000 (50%)			
“丸善石油公 司”	“环球石油公 司”	0	0	供应生产高 辛烷汽油的 設備	

* “日本工業”,1954年东京版,第8頁。

** 石油加工工业中的外国公司都是美国公司,“益格魯薩克遜石油公
司”是英美公司。

票，“比尔制株公司”占“群司”这家日本最大的人造絲公司全部資本的3%。

在橡胶和橡胶制品的生产方面，美国壟斷組織已經恢复并且扩大了对日本公司的控制权。美国“固特立公司”占日本“横濱橡胶”公司3,333,000美元的資本的35%(加上同“横濱橡胶”公司的技术协定)。此外“固特立公司”还通过技术协定的途径建立了对“日本賽恩”公司的控制权。美国“固特异”公司同“日本固特异”等最大的公司簽訂了貸款和貿易以及技术援助等协定，这就为美国公司向日本輸出橡胶和出卖成品造成了壟斷地位。英国“邓祿普橡胶公司”早在战前就单独在日本設立了分公司“日本邓祿普橡胶公司”，并且地位已經巩固，这家公司正在同在日本的美国公司展开竞争。

在輕金屬生产方面，“加拿大制鋁公司”握有“日本輕金屬”这家最大公司(拥有345万美元資本)的股票的50%，握有另一家日本公司“东洋制鋁”的股票的51%。

在上述这些公司中，大部分领导职位都由外国人担任，而在“日本邓祿普”和“日本固特异”这两家公司中，所有领导职位都由外国人担任。所以說，彼此有联系的化学、橡胶和輕金屬等工业大部分都在外国資本控制之下，主要是在美国資本的控制之下。

在其他工业部門中，外国資本渗透最深的是机器制造业。外国資本在不同程度上(主要是通过技术协定)加入了許多机器制造业的公司，如造船公司、汽車公司、生产工厂设备的公司、电机制造公司等。

現在，日本一家最大的电机制造公司“东京芝浦电气”公司的20%的資本，是归美国“国际通用电气公司”所有，同时日本其他公司同这家美国公司也有技术协定的联系。此外，“东京芝浦电气”公司同美国“电灯联合公司”也有技术协定的联系^①。美

国“国际标准电气公司”在“住友电气”公司的全部資本中占五分之一，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在“三菱电气”公司的資本中占4%。“富士电机制造公司”同西德“西門子·舒凱特”和“西門子·加尔斯凱”两家公司有技术协定的联系。

美国“奥蒂斯电梯公司”在日本設有分公司“东洋奥蒂斯”，并且握有分公司的全部股票的80%。美国另一家“采矿公司”也設有分公司，名叫“东洋采矿”，同时美国生产計算机和打字机的“企業机器公司”、“雷明頓·兰德公司”和“全国現款出納机公司”，以及“拜布科克和烏尔科克斯公司”（“东洋拜布科克”）在日本也設有分公司。在日本电力工業中，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美国控制下的“国际复兴开发銀行”占着重要的地位，这家銀行对“日本电力發展公司”發放了巨額的貸款。

日本最大的一家造船公司“三菱造船”，已經同美国“梅斯特机器制造公司”簽訂了“技术援助协定”，“三菱造船”同时也在为冶金業制造設備②。

日本14家航空工业公司中，大多数都同美国壟斷組織有“技术协定”的联系。例如“东洋航空公司”同美国“佛萊奇飞机公司”，“川崎飞机公司”同“貝尔飞机公司”，“新三菱重工業”同“联合飞机公司”，“富士工業”同“比奇飞机公司”都簽訂了技术协定③。

最大的黑色冶金公司“八幡制鐵”同美国“阿姆可国际公司”簽訂了“技术协定”。日本一家实力較弱的“富士制鐵”冶金公司，也与同一家美国公司簽訂了这种协定。“住友金属”公司同

① “铁煤貿易概覽”，1954年4月23日，第271—272頁；“日本工業”，1954年，第31頁。

② “铁煤貿易概覽”，1954年4月23日出版。

③ “日本工業”，1954年版，第36—37頁。

美国“欧文露西”公司签订了技术协定。由此可见，日本六家黑色冶金公司中，就有三家同美国资本有联系^①。

在纺织品生产方面，有八家日本公司（“高瀬纤维公司”、“鐘淵紡織公司”、“大同纖維公司”、“东洋紡織公司”、“富士紡織公司”、“日清紡織公司”、“奥羽紡織公司”和“东洋紡織公司”）同美国“约瑟夫·班克洛夫特父子公司”和“克魯埃特·比波季公司”有技术援助协定的联系。

由此可见，美国垄断资本正在利用日本经济的依赖地位，以便通过直接投资、贷款和“技术协定”来侵入日本的工业。除了国家贷款、国家限制日本的对外贸易联系之外，对日本工业的投资也是美国控制日本经济的一个工具。

在日本经济恢复和日本资本阵地日益巩固的同时，外国资本对日本工业的渗透也在步步加紧，这就使得日本国内日本资本和美国资本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

美国资本进入日本虽然比战前有着更宽广的道路，但是，日本财阀丝毫也没有放松争取自己的垄断地位和争取巩固这种地位的斗争。在这种斗争中，他们所依据的是外国投资法，因为外国投资法中包括有一些条例，在一定的条件下，这些条例有可能被用来作为限制外国资本流入的手段。例如，该法律规定，如果外国投资协定“有可能对日本经济起不良影响”时，“外国投资委员会”就有权拒绝这些协定（见第八条）^②。

禁止外国人（包括美国人）购买日本公司的旧股票也是一项重要的保留。这种条款早已存在，不过日本政府决定从1953年2月7日起，重新把这一条款的期限定为3年。如果要了解它的意义，就必须考虑到，1953—1954年，日本一般物价水平已经

① “日本工业”，1954年版，第11—12页。

② “日本年鉴”，1949—1952年版，第261页。

超过战前 349 倍。

根据按照新价格对资产的重新估价，许多日本公司在战争结束以后都“增发了股票”，也就是说发行了相当多的新股票代替原来的股票。但是，资产的重新估价和“增发股票”都是逐步进行的，直到现在，还有一些股票公司并没有开展这种业务，股东所持有的还是旧股票，这种旧股票的名义价值要比实际价值低很多，同时旧股票的牌价由于种种原因（例如，在等待重新估价时，股东们都不出售这种股票）也并不高。

日本政府之所以作上述保留，是因为它希望外国人不能购买这种价钱便宜的旧股票，不然的话，他们用不了多少实际的投资就可以廉价购进大批的股票。

有关外国投资法中的这一切保留条款都反映着财閥的利益，这些财閥力图给予外国资本以一定的限制。1953年11月，美国“商業周刊”写道：“日本企业主非常耽心外国投资，特别是美国公司的投资。”“基督教科学箴言报”驻远东记者豪伊伏特1954年2月26日自东京报道说：美国公司希望获得日本公司50%以上的股票，在许多情况下，这种企图都遭到了日本公司的反击。豪伊伏特又说：“举美国两家有名的康采恩在日本的遭遇作为例子，这两家康采恩不久以前曾经希望获得在东京营业的许可。它们虽然没有遭到拒绝，但是，所规定的条件是它们所不能接受的，因此，它们就只好把这种计划收起来。”

在前面已经指出，日本垄断组织主要希望同美国垄断组织建立“非金融投资”的联系，也即建立“技术协定”的联系，这就是日美矛盾的一种现象。这种协定虽然经常给日方规定出一些奴役性的条件，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日本公司一般还可以保持更多的自主，而不像外国公司直接购买它们的大批股票那样悲惨。如果说1950—1953年，日本资产阶级报刊还特别积极地主张“非

金融投資”，那末，从 1954 年起，就連这种投資也遭到了激烈的抨击。

例如，日本資产阶级报纸“每日新聞”（發行国外的報紙）在 1954 年 11 月 15 日写道：“近来，外国資本的流入，在日本企業界人士中引起了許多爭論。他們認為，在实行通貨紧縮政策的时候，大批外国資本进来，最終将会使競爭加剧，并且对日本市場是一个压力。他們同时認為，日本不需要外国的技术援助。”

这家報紙又报道說，美国縫紉机公司“胜家制造公司”想加入日本“万象制造公司”的企圖遭到了激烈的反对，“美国琼斯·梅維爾”水泥公司想使日本“小野田水泥公司”屈服的企圖也同样遭到了激烈的反对。

1955年初，日本有影响的報紙“讀賣新聞”登載了許多文章，激烈地抨击外国的企業活动（其中包括“非金融投資”），認為外国企業活动的条件对日本非常不利。

日本报刊的这种行动，是日美在經濟方面的矛盾日益增长的表現。日本公司越来越頻繁地在拒絕美國壟斷組織提出的协定的条件，有时重新簽訂原来的协定，使其对自己有利。日本公司經常拒絕同美国公司簽訂协定，而去同英国、瑞士等国的公司簽訂协定，根据“新日本經濟”杂志报道，这些国家所提出的条件要比美国的好得多^①。

所以說，美国資本利用日本的依賴地位侵入日本工業，是促使日美矛盾尖銳化的一个因素。

① 參閱苏联“經濟問題”杂志，1955 年第 6 期，第 141 頁。

第五章

战后日本的对外貿易

(一) 战后日本在資本主义世界市場上的狀況。日本对外貿易的方針和結構。

在目前国际劳动分工和資本主义壟斷組織爭取最大限度利潤的情况下，任何一个資本主义国家都不能沒有广泛的对外貿易。拿日本來說吧，从它的資本主义一开始發展起，由于它的國內市場的狹隘，所以对外貿易在它的經濟中就占了重大的地位。在这种情况下形成的資本主义工業，大部份都要指靠国外市場。例如，在1934—1936年，有关各种商品輸出的价值在全部产品的价值方面平均所占的比例是：所有各种布匹为67.2%；絲为71.5%；棉織品为73.4%；人造絲織品67.8%；瓷器为51.1%；顏料为22.5%；自行車为51.1%等等^①。

除此之外，日本國內原料資源的局限性也決定了它的对外貿易的巨大意義。日本工業中最重要部門之所以能够产生和发展，仅仅是依靠了外来的原料。

現在，日本依靠本国原料的情形是（百分比）：鐵矿——20，炼焦煤——2，石油——12，鐵矾土——0，磷鈣土——0，食

① “东洋經濟學人”，1953年4月号，第177頁。

盐——19, 锡——13, 棉花——0, 羊毛——0。由此可見, 日本經濟中像紡織工業、黑色和有色冶金業、機器製造業、石油加工業和化學工業这样一些極关重要的部門, 都完全或者几乎完全要依賴原料的輸入。整个說來, 日本必須輸入工業上所消耗的原料30%, 除此之外, 还必須輸入全部供居民消費的糧食20%^①。1935年, 日本對外貿易總額, 在整個國民收入中所占的比例為46.9%, 同一時期英國的相應數字為32.4%, 法國為21.0%, 德國為14.2%, 美國為8.2%^②。

由于日本的黃金采掘量不大(每年所开采的黃金的价值, 从来就沒有超过入口价值方面的5%)^③, 所以保障原料和糧食入口的具有決定性意義的辦法, 除了使日本的商品出口和加強各種“無形的輸出”而外, 不可能有別的了。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 日本帝國主義在軍事上被粉碎的結果, 使日本作為資本主義世界市場上美英兩國的主要競爭者的地位遭到了破壞, 而且它在資本主義世界貿易方面、特別是在輸出方面的比重急劇地降低了。

就日本參加世界資本主義輸出的比重來說, 它已經從1937年的第7位(次於美國、英國、德國、加拿大、印度和法國)降低到1947年的第35位, 而它參加資本主義世界輸入的比重則已從第6位(次於英國、美國、德國和法國)降低到第20位^④(參看第56表)。

但是, 隨着日本經濟的逐漸恢復, 日本又重新開始在國外市場上出現了。1952年, 它已經在世界資本主義的輸出方面占第

①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 第2頁。

② “統計年鑑”, 聯合國, 1953年版, 統計表第150, 第159, 第362頁, 第418頁。

③ 加之, 在戰后的日本, 黃金的采掘量急劇地降低了, 1940年為27,000公斤, 而1951年則為5,200公斤(“遠東經濟評論”, 1952年6月19日, 第796頁)。

④ “資本主義各國對外貿易”(統計指南), 莫斯科1952年版, 第21頁。

第 56 表 各国在资本主义世界对外贸易总额中
所占的比重(对总数的百分比)*

国 别	输出					输入				
	1929 年	1937 年	1947 年	1952 年	1953 年	1929 年	1937 年	1947 年	1952 年	1953 年
日本.....	2.9	3.4	0.4	1.8	1.7	2.8	3.9	1.1	2.6	3.2
美国.....	15.6	12.6	32.5	20.7	21.3	12.2	10.9	11.7	13.6	14.5
英国.....	10.7	9.9	9.8	10.0	9.9	15.2	17.0	14.4	11.8	12.1
法国.....	5.9	3.7	3.8	5.4	5.3	6.4	6.1	6.0	5.6	5.4
西德**.....	9.7	9.1	0.7	5.6	6.0	9.0	7.9	1.7	4.8	5.1
意大利.....	2.4	2.1	1.4	1.9	2.0	3.2	2.7	2.9	2.9	3.2
加拿大.....	3.7	4.3	6.0	6.1	5.7	3.6	2.9	5.3	5.2	3.2

* “国际贸易”，对外贸易出版局，莫斯科 1954 年版，第 285 页。

** 1929 年和 1937 年是指整个德国。

第 57 表 日本对外贸易的实际额的指数
(以 1937 年为 100)*

	1937年	1948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输出.....	100	6.5	25.8	27.4	27.4	30.7	40.0
输入.....	100	16.0	28.5	41.9	47.0	64.7	66.4

* “国际金融统计”，1955 年 6 月号，第 128 页。

14 位，并在世界资本主义的输入方面占第 9 位。大战结束业已 10 年的今天，在参加资本主义对外贸易所占的比重方面，日本几乎仍然停留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的水平上。

日本对外贸易的绝对额同战前的水平相比，也大大地减少了(参看第 57、58 表)。

尽管对外贸易逐渐地在增长，但是，大战已经结束 8 年，日

第 53 表 輸出的实际額的指數(以1937年為100)*

國 別	1949 年	1953 年	1954 年
日本	16	31	40
英國	133	149	159
阿根廷	68	42**	—
比利時-盧森堡同盟	99	137	152
緬甸	40	40	46
西德	42	155	192
印度	62	62	—
意大利	81	118	136
加拿大	154	185	179
挪威	79	110	126
美國	204	244	236
智利	89	55	—
瑞典	104	131	142
法國	120	171	200

* “國際金融統計”，1955 年 6 月号；“國際貿易”，莫斯科 1954 年版，第 258 頁。

** 1952 年。

本的輸出額却仍然沒有達到戰前的一半，而輸入額只達到戰前的三分之二。在曾經有過相當規模或大規模對外貿易的資本主義國家中，就戰前輸出額恢復的速度來說，日本仍占最末一位。

為了使日本達到戰前按人口計算的對外貿易水平，就必須使它把自己的輸出額較現有的水平增加兩倍。

如果說日本的工業生產指數（以 1937 年平均為 100）1954 年為 132，那末，在同一年內，輸出的實際額的指數只等於 40.0，而輸入額則等於 66.4。

由此可見，日本經濟——它的對外貿易——的極為重要的部門正處於非常嚴重的狀態，這就使整個日本的經濟遭到了重

大的打击。

日本对外貿易十分落后的主要原因，首先在于美国正在人为地限制日本的对外貿易联系。美国对日本的对外貿易政策方針是：截断日本同世界民主市場的联系，首先是截断日本同与它有傳統貿易关系的中国的联系；强迫日本購買美国商品，而用日本向那些沒有加入“美元区”的国家出售本国商品所得的外匯来清偿货款；使日本的对外貿易扩張指向东南亚各国，即指向英国的势力范围，利用这些国家的丰富資源来使日本的經濟軍事化，把日本的經濟变成美国战争經濟的附屬品。

日本对外貿易的普遍急剧縮減，是同美国迫使日本改变对外貿易方針密切相联的。因美国的坚持，日本同中国，以及同民主陣營其他各国^① 的貿易，在 1949 年就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并且从 1950 年 12 月起，实际上已被禁止，因此日本同世界民主市場的联系几乎完全被割斷了（參看第 59 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在日本的輸入中占主要的地位。为了壟断日本市場，美国曾經利用了 1945—1951 年在“援助”的幌子下給予的贷款来达到这一目的。

美国在美“援”的基础上以供給的方式对日本的輸入，引起了美国在日本輸入中的比重的急剧增长。此外，美国也壟断了日本的商業輸入，由于这种結果，所以在战后最初年代中，美国在日本輸入中所占的比重便大大地增加了。

① 从 1951 年起，日本同民主陣營各国的貿易，由于当时美国所通过的“巴特尔法”而被禁止。这项法律給予美国总统以权利，停止对那些将要向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输出所謂“战略”物資的資本主义国家提供商品（根据武装外国的計劃）。

在“战略”物資的名单中，大部分都是沒有軍事意义的普通商品。除此之外，还有一些規章也在美国發生作用，根据这些規章，凡用在中国购买的原料所制造的商品，不得輸往美国。

第59表 日本的对外贸易在各国的分布情况(对总数的百分比)*

国 别	输出、年份						输入**、年份							
	1937 年	1948 年	1950 年	1951 年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	1937 年	1948 年	1950 年	1951 年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
美 国.....	*** 16.6	25.4	21.9	13.6	18.0	17.8	17.8	23.4	64.7	44.0	36.5	37.9	31.4	31.7
印 度.....	10.0	3.5	2.5	3.8	2.9	2.1	2.8	12.0	4.1	1.8	2.6	3.5	2.9	2.8
英 国.....	5.3	6.4	3.1	4.0	5.7	2.0	2.1	2.8	0.8	0.6	1.6	1.8	1.8	1.9
加 拿 大.....	0.6	0.7	1.8	1.1	1.1	1.2	1.2	2.8	0.6	1.6	4.0	5.4	4.3	5.0
澳 大 利 亚.....	2.3	0.9	2.8	6.7	2.2	0.7	1.8	4.4	1.2	7.6	6.8	6.5	7.3	4.9
西 德***,****,*****	1.4	1.1	1.3	1.6	1.3	2.0	1.6	4.7	1.2	0.9	0.8	1.1	2.0	1.5
印度尼西亚.....	6.3	2.9	5.6	...	5.0	7.2	7.6	4.0	1.7	1.4	...	1.4	2.1	2.5
泰 国.....	1.5	4.1	5.2	3.3	2.8	3.9	4.0	0.4	0	4.4	2.5	3.1	2.9	2.9
菲 律 宾.....	1.9	1.6	2.6	2.8	1.5	1.9	1.9	1.2	1.4	2.3	2.4	2.5	2.0	2.8

* “国际贸易”，莫斯科1954年版，第575页；“日本经济统计”，1955年1月出版；“东洋经济学人”，1954年，1955年。

** 包括非商業性質的輸入。

*** 1938年。

**** 1937年是指整个德国。

美国在日本輸入中的份額正在降低，并且接近了戰前的水平，但是，由於繼續禁止同中國進行貿易的結果，美國還壟斷着那些過去日本從中國進口的商品的輸入。

第60表 1934—1936年和1935年中国和美國在日本某些最重要商品的輸入中所占的比重(百分數)*

商 品	1934—1936 年		1953 年	
	从 中 国	从 美 国	从 中 国	从 美 国
煤.....	68.3	0	3.4	74.3
鐵矿.....	35.9	0.1	1.1	10.8
食盐.....	40.4	2.2	14.3	0
黃豆.....	77.9	0	5.4	91.3

*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45頁。

整個說來，中國（包括整個東北在內）在日本輸入價值中所占的比重，1929年為17.0%，1936年為14.2%，而1939年為23.4%①。

中國（包括整個東北在內）在日本輸出價值中所占的比重，1929年為21.9%，1936年為24.4%，1939年為48.8%②。

在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日本同中國貿易的絕對額和比重，在整個對外貿易中幾乎降到了零（參看第61表）。

一方面脫離了中國市場，一方面對美國輸出的縮減，結果就造成東南亞各國在日本的輸出和輸入中所占比重的日益增加（參看第62表）。

很顯然，到1951年時日本的比重大大地增加了，但由於英國、美國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加紧競爭，它對東南亞各國的輸出額後來又開始降低了，可是，目前的輸出額仍然比戰前高。

① 特列瓦爾塔：“日本”，莫斯科外國文書編出版局，1949年版，第261頁。

② 同上。

第 61 表 1950—1954 年日本同中国的貿易(单位: 百万美元)*

年 份	輸 出			輸 入		
	总 额	对中 国	对总额的百分比	总 额	从中 国	对总额的百分比
1950	820	19.6	2.3	974	38.2	3.9
1951	1,354	5.8	0.4	1,995	21.6	1.0
1952	1,273	0.5	0.04	2,028	16.3	0.8
1953	1,275	4.5	0.3	2,410	29.6	1.2
1954	1,630	19.1	1.1	2,400	40.7	1.6

* “东洋經濟學人”, 1955 年 3 月号, 第 124 頁。

第 62 表 日本同东南亚各國的貿易*

年 份	輸 出 (百万美元)	在日本输出总额中所占的份额 (百分比)	輸 入 (百万美元)	在日本輸入总额中所占的份额 (百分比)
1934—1935	176.7	19	157.0	17
1950	280.2	34	199.6	21
1951	554.4	41	423.0	20
1952	461.8	36	418.3	21
1953	384.6	30	539.3	22

*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 年), 第 43 頁。列入东南亚国家的有: 印度、巴基斯坦、緬甸、錫兰、馬來亞、新加坡、英屬婆羅洲、香港、菲律宾、泰国和印度尼西亚。

在最近 2—3 年內, 日本在發展它对拉丁美洲各国的輸出方面已經获得了重大的成就。

巴西、阿根廷和墨西哥是拉丁美洲各国中日本商品的主要购买者。就日本出口的某些項目來說, 拉丁美洲各国占極大的地位; 例如, 在 1954 年 1 月至 10 月內, 这些国家就購買了 55.9% 的日本全部輸出的鋁, 46.2% 的銅, 44.5% 的生鐵和鋼, 33.0% 的縫紉机。

第63表 拉丁美洲各国在日本对外貿易中所占的比重*

	1936年	1950年	1954年 (1月至10月)
輸出.....	4.1	5.5	13.4
輸入.....	4.8	6.9	11.9

* “神戸經濟和商業評論”, 神戸大學, 1954年版, 第2期, 第21頁。

第64表 日本在拉丁美洲各国的对外貿易中所占的比重*

	1937年	1950年	1953年
輸出.....	1.5	0.5	2.8
輸入.....	2.5	0.6	1.9

* “神戸經濟和商業評論”, 神戸大學, 1954年版, 第2期, 第22頁。

第65表 日本輸出的商品的結構(对总数的百分比)*

商品分类	1937年	1947年	1949年	1950年	1952年	1953年
紡織品和紡織原料	59.4	75.1	50.3	48.2	32.6	33.2
其中包括:						
棉織品.....	18.4	49.9	37.4	29.3	14.2	14.1
生絲.....	14.9	6.3	6.9	8.6	3.4	3.4
金屬和金屬制品...	6.6	2.8	13.3	19.4	24.0	...
机器和机器零件...	3.1	4.1	7.0	8.3	6.3	5.6
船只和运输工具...	2.5	--	3.7	4.0	2.4	9.2
食品.....	7.8	5.9	4.3	9.5	7.8	10.3
藥品和化学品.....	2.3	1.1	0.9	1.9	3.1	5.0
陶器和玻璃制品...	2.8	0.6	3.1	2.9	2.4	2.9

* “國際貿易”, 莫斯科 1954 年版, 第 573—574 頁。

日本輸入的商品的結構(对总数的百分比)

商品分类	1937年	1947年	1949年	1950年	1952年	1953年
紡織品和紡織原料…	40.6	17.0	23.9	38.2	29.3	28.2
其中包括：						
原棉………	30.8	13.3	16.7	28.8	20.6	16.5
羊毛………	7.3	1.5	3.3	5.7	6.9	9.6
食品………	6.8	51.1	40.3	34.9	30.6	25.9
其中包括：						
小麦………	1.2	44.1	31.2	26.6	21.3*	17.9
白糖………	0.8	1.8	3.1	2.5	5.5	5.0
黑色和有色金属……	13.4	0.8	5.4	2.3	7.2	8.5
石油制品——机油、 脂油和蜡………	7.2	0.8	7.8	9.1	7.0	8.0
机器和机器零件……	3.3	1.3	0.2	0.6	3.0	6.7
橡胶………	2.6	1.1	2.0	4.3	3.5	2.2
化学肥料………	1.8	12.7	4.6	3.9	1.7	...

* 全部谷物。

日本正不断地努力在加强对那些距它最远的欧洲和非洲国家的输出。由于同中国这样一个邻国的贸易的停止，欧洲各国在日本输出中所占的比重，就从1937年的8.43%增加到了1953年的9.31%，而非洲各国的比重则从5.8%增加到了10.1%①。但是，日本对拉丁美洲、西欧和非洲各国的输出的进一步增加，由于美、英、西德三国垄断组织的竞争的日益加强而遭到了很大的困难（参看第65表）。

除了日本对各国的对外贸易发生变化之外，输出和输入的商品结构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① “占领下日本情况的分析”，东京1955年版，第二卷，第89页。

关于日本的输出和输入的各种商品的总额和它们的价值，可以根据下列数字来判断（参看第66、67表）。

第66表 1953年日本的输出*

輸出項目	数量	价值 (百万美元)
魚制品(千吨).....	121	61
生絲(千包).....	64	43
絲織(百万磅).....	21	16
人造棉紗(百万磅).....	38	23
棉織品(百万碼).....	914	179
人造棉織品(百万碼).....	373	73
水泥(千吨).....	795	17
生鐵和鋼(千吨).....	843	140
有色金屬(千吨).....	23	17
縫紉机(千部).....	818	20
船只(千吨).....	296	96
玩具——”.....	24	23
其他.....	...	539
总计		1,247

*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 第36頁。

如果以1934年至1936年日本的输出的实际数量为100, 那末, 1953年它的输出的实际数量总数则为35.3, 但按商品种类来看: 食品为45.2; 纺织品(包括纺织原料、布匹和衣服)为27.2; 黑色和有色金属为95.2; 机器制造业的产品为92.6; 其他种类为36.7①。由此可见, 就重工业的产品的输出来说, 1953年日本已经接近了战前的水平, 而轻工业产品的输出却大大地落后于这

①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 第169頁。

第67表 1953年日本輸入的重要商品*

項 目	數 量	價 值 (百萬美元)
大米(千吨).....	1,079	215
小麦(千吨).....	1,687	139
大麦(千吨).....	706	61
白糖(千吨).....	1,094	121
棉花(百万磅).....	1,067	374
羊毛(百万磅).....	217	211
製造人造絲的原料(千吨).....	82	17
大麻(百万磅).....	176	24
鐵砂(千吨).....	4,290	61
廢鐵(千吨).....	1,141	63
有色金屬礦砂(千吨).....	653	24
磷酸鹽(千吨).....	1,060	18
食鹽(千吨).....	1,384	13
煤(千吨).....	4,921	90
石油(千升).....	9,160	192
皮革和生皮(千吨).....	59	31
黃豆(千吨).....	448	56
橡膠(千吨).....	91	46
木材(立方公尺).....	1,644	45
机器.....	—	161
汽車(輛).....	20,377	—

*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 第31頁。

个水平。

正如战前一样, 日本输出的最大项目是纺织品, 就1951年和1953年棉织品的输出来说, 日本已重新占据了世界第一位(参看第68表)。

第68表 英国、日本、美国和印度棉織品的輸出

(单位: 百万平方公尺)*

國別	1938年	1946年	1947年	1948年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日本	1,824	0.8	317	338	625	923	921	629	785
英國	1,159	430	446	636	756	688	723	594	593
美國	264	660	1,247	787	751	471	678	641	543
印度	170	291	216	282	426	1,014	709	541	631

* “資本主義各國對外貿易”(統計指南), 莫斯科 1952 年版, 第 365 頁; 莫斯科 1953 年版, 第 771 頁。

然而, 棉織品的輸出還顯著地落後于戰前的水平: 如果以 1935 年為 100, 那末, 1953 年日本棉織品的輸出總共只有 33.5, 而棉紗則為 54.9①。

日本棉織品的輸出不能恢復戰前水平的重要原因之一, 是資本主義世界各種紡織品的消費情況發生了很大變化, 以及因

第69表 資本主義世界各種紡織纖維的消費*

年 份	消費額指數(1936—1940 年為 100)							消費結構(總共為 100)			
	棉 花	羊 毛	天 然 絲	人 造 繼 維			總 計	棉 花	羊 毛	天 然 絲	人 造 纖 維
				人 造 絲	亞 麻	其 他					
1936—194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6	13	1	10
1941—1945	79	103	47	100	140	117	86	71	15	0	14
1946	67	91	32	100	68	86	72	71	16	0	13
1950	89	98	36	174	185	187	100	68	12	0	20
1953	117	108	50	188	243	232	127	70	11	0	19

* “經濟情勢”雜誌, 東京 1955 年版, 第 306 期, 第 21 頁。

① “日本工業”, 東京 1954 年版, 第 7 頁。

第70表 資本主義世界市場上各種紡織原料和布疋的輸出額(單位:千短噸)*

年 份	棉 花	棉 織 成 品			人 造 紡 織 品				毛 織 品	天 然 絲
		總 計	紗	布 疋	總 計	亞 麻	人 絲 紗	亞 麻 和 人 造 絲 織 品		
1938	3,089	920	220	700	213	30	73	110	1,031	128
1948	2,640	687	142	545	230	58	87	84	1,200	101
1953	2,793	743	137	606	472	157	138	176	1,265	115

百分比(1938年為100)										
193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48	85	75	64	78	108	195	119	76	116	79
1953	91	81	62	87	222	525	189	160	123	90

* “經濟情勢”雜誌，東京1955年版，第306期，第26頁。

此所引起的紡織品輸出結構的變化(參閱第69表和第70表)。

日本考慮到了資本主義世界紡織品市場上的這些變化(棉織品的比重降低，亞麻以及其他各種化學纖維和人造纖維的比重增長)，所以不斷地企圖靠擴大人造纖維紡織品的輸出來弥补

第71表 日本人造纖維織品的輸出額
(單位:百萬平方碼)*

	1936 年	1948 年	1949 年	1950 年	1951 年	1952 年	1953 年上半年	1954 年上半年
人造絲織品………	528	9	26	152	232	207	228	122
定長纖維………	46.6	0	1.1	4.1	20.4	3.2	0.5	0.4

* “日本滿洲國年鑑”，1941年，第378—379頁；“日本年鑑”，1955年版，第268頁。

** 1938年。

棉織品的輸出的下降。

正如我們在這裡所看到的，同樣沒有達到戰前的水平，而就定長纖維來說，近來在輸出方面反而發生了猛烈的下降。

日本正在極力設法擴大五金和機器製造業產品的輸出額，來彌補紡織品輸出額的下降，前者在日本輸出總額中正在日益增長。

近來，在日本輸出額中，從下列數字可以看出，整個重工業產品的比重在增加。

第 72 表 日本輸出額中輕工業和重工業產品的比重*

年 份	輕工業產品	重工業產品	不 分 类	總 計
1950	50	36	14	100
1951	50	42	8	100
1952	41	47	12	100
1953	42	44	14	100

*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 年)，第 39 頁。

由於紡織品輸出額的縮減，它在日本紡織工業產額中所占的比重也降低了。例如，如果說 1937 年棉織品的全部生產為 482,600 萬平方碼，而棉織品的輸出額為 264,400 萬平方碼(55%)，那末，1953 年的相應數字則為 270,900 萬平方碼和 91,400 萬平方碼(34%)①。

由於日本人口的大量增加而它的農業生產的增加却不大，在這種情況下，食品在日本輸入額中所占的比重便急劇地增長了，從第 65 表內可以明顯地看出，食品已經成了僅次於紡織品的最大輸入項目。

紡織原料和食品占日本全部輸入額的三分之二以上。但這

① “日本工業”，東京 1954 年版，第 7 頁。

两者輸入相加的絕對額仍旧落后于战前水平，而重工业产品的輸入額則超过了战前的水平。

如果以 1934—1936 年輸入的实际額为 100，那末，1953 年全部輸入的实际額平均为 74.4，谷物輸入的实际額为 111.2，紡織原料——70.2，金屬矿和廢鐵——147.0，矿物燃料和油类——127.2，机器制造業产品——131.3①。

日本同世界民主市場的联系既然被截断，它只得在急剧恶化的竞争条件下，在已經縮小的資本主义世界市場上进行貿易。这种恶化的基础，首先就是資本主义世界市場的相对容量業已縮小，因而，对外貿易的机会对所有資本主义国家說来都已經恶化了。

如果说 1953 年資本主义各国的世界工業生产指数为 177.1，那末，輸出額的指数就等于 140.2②。在同生产水平相比業已縮小了的世界資本主义貿易中、特别是在出口貿易中，美国的比重却大大地增加了，因为美国正在用苛刻的貸款、傾銷和其他方法排挤别的資本主义国家。

日本对外貿易情况的恶化也同消費品貿易額大大縮減有关。例如，如果 1934—1938 年棉織品每年平均的世界产量为 355 亿平方碼，而它的輸出額为 66 亿平方碼(产量的 18%)，那末，1951 年的相应数字則为 405 亿和 55 亿平方碼(13.5%)③。

这一点意味着，恰恰是那些日本最有竞争能力的商品的世界出口的絕對数量和比重都大大地縮減了，反之，战前在日本出口中占次要地位的重工业产品的比重却增加了。所有这一切都使得日本及其所拥有的在战争年代內已大大地被磨损和技术上

①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 年)，第 170 頁。

② “國際貿易”，莫斯科 1954 年版，第 257 頁。

③ “日本年鑑”，1954 年版，第 186 頁。

業已陳旧的工業固定資本的地位極端複雜化。高額的生產費用和高昂的日本商品價格，正在妨礙資本主義世界市場上日本輸出額的擴大。正如上面（第4章）所表明的，這種原因是由於日本重工業中勞動生產率相當低，重工業產品在出口中的作用的日益增長，以及日本不得不按高价從個別地區輸入的原料的昂貴所造成的。

根據日本報刊和國際報刊的估計，現在日本商品的價格^①平均都比世界價格高20—30%。這種差別對所有各組商品來說並不是均等的；紡織品還保持著它的競爭能力：日本紡織品的價格比世界價格低^②。

例如，如果以美國相應商品（1952年初）的價格為100，那末，日本的價格則為：生絲——93.0，棉紗——96.7（在英國同樣的指數為111.2），人造絲——97.9，人造纖維——76.1。就棉織品來說，這個指數為110.2，但英國的指數為146.0，在香港為122.7。這一點表明，日本的布匹略貴於美國的布匹，但是，却比英國和香港的布匹便宜。

重工業品方面的情形則完全不同。由於廣泛利用水力資源，電力的價格是比較低的。1952年初，以美國1瓩時的平均價格為100，則日本1

① 木村：“以後怎樣？”，第184頁；“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15頁。

② 美國雜誌“外交季刊”（1954年7月，第578頁）上所發表的美國金融巨頭洛克菲勒三世對這個問題的意見，是耐人尋味的。1954年他曾經訪問過日本，他對日本石油加工工業的工作深感興趣，這個工業處於美國洛克菲勒各石油公司的控制之下。洛克菲勒曾經說道：“現在，重心（對外貿易的——作者）正在轉向重工業和化學產品，例如，鋼、船隻、機器、水泥、化學肥料。但是，日本在出售這些商品的時候，常常很難和外國競爭。例如，西德是日本在南亞和東南亞市場上鋼、機器和各種裝備方面的激烈競爭者，而意大利則在化學肥料的價格方面比日本低。日本人通常被認為是一個按低廉價格生產商品的民族，並且在紡織品的生產方面，他們實際上仍繼續是這樣。但是，日本生產重工業品和化學品的價格則比它的主要競爭者高。”

當時的價格為 55.5(英國為 77.7)。就其他重要的商品來說，以美國的價格為 100，而日本國內的價格則為：生鐵——154.8，各種類別的鋼——從 166.8 至 238.1，電解銅——166.5，鋁——159，水泥——101.6，硫酸銨——156.4，氫氧化鈉——229.5，煤——338.6，焦炭——184.8，卡車——143.8，商船隊的船隻(1 長噸)——139.1^①，銅——213^②。

通常，日本同歐洲各資本主義國家的價格的對比，並不是像對美國的價格一樣如此不利，但一般說來，日本的價格也還是比歐洲的價格高。

在朝鮮戰爭期間內，日本和其他資本主義各國的價格之間的對比更加變得不利于日本了。如果以 1950 年 6 月的批發價格為 100，那末，1953 年底下列各國的批發價格為：日本——159，法國——134，英國——127，西德——121，意大利和比利時——118，美國——111^③。

正如上面所表明的，在朝鮮戰爭年代里，當日本工業的現代化過程已經加強的時候，而日本的價格仍然比其他各資本主義國家增長得多，這究竟是什麼原因呢？原因有兩個：第一，新的投資的增加引起了商品需求對商品供給的比率的普遍增長。第二，在這些年代里，日本同中國的貿易停止了，並且由於日本不得不從遼遠地區、特別是從美國輸入商品，所以它比其他任何一個國家更加感覺到朝鮮戰爭年代中所產生的、軍事戰略原料價格和運費普遍暴漲的嚴重後果。

從第 73 表所列舉的數字中可以很明顯地看出，就大多數商品說來，日本是沒有競爭能力的。甚至現時日本的幾乎比戰前少三分之二的輸出額，也只有傾銷才能達到，這種傾銷就是靠損害納稅人的利益，由國家補貼按低於國內的價格來出售商品。

① “東洋經濟學人”，1952 年 5 月號，第 260 頁。

② 1953 年，銅的世界價格為 100(“日本工業”，東京 1954 年版，第 13 頁)。

③ “東洋經濟學人”，1954 年 2 月號，第 68 頁。

第73表 日本和其他國家的價格比較表
(1953年11月)*

产 品	日 本	美 国	英 国
精織品.....	17.7	17.8	16.6**
人造絲紗.....	73.1	78.0	62.9
生鐵.....	70.8	56.5	40.1
銅.....	111.1	91.4	81.4
銅板.....	166.6	86.5	115.6
电解銅.....	41.6	29.5	29.1
鋁.....	29.0	21.5	18.8
人造水泥.....	24.5	22.5	15.6
硫酸銨.....	64.5	56.5	45.0
碳酸鈉.....	63.9	39.0	30.0

* “东洋經濟學人”，1954年2月号，第64頁。棉織品——每平方碼的美分數；人造絲紗、銅和鋁——每英磅的美分數，其他——每噸的美元數。

** 香港。

補貼制度适用于重工業和輕工業方面的許多輸出品，由于这种結果，双重价格制度便在日本發生作用，一种是在國內出售商品的較高價格，而另一种是降低了的出口價格。因此，靠損害日本納稅人的利益而按低于国内的价格輸出商品，在日本叫做“亏本輸出”（參看第74表）。

为了避免在議會中遭到反对派的批評，日本政府对輸出实行補貼，主要不是用直接的办法，即不是通过国家預算，而是用間接的办法——通过給予大出口商以各种的特权，特別是借所謂“連鎖制度”的帮助，这种制度乃是对外貿易管制总制度的一部分。

“連鎖制度”的實質如下：出口商必須按世界價格（也即按比

第74表 國內價格和出口價格比較表
(1953年11月30日)*

产 品**	國内价格	出口价格
棉紗.....	66.0	54.5
棉織品.....	17.7	16.7
人造絲紗.....	73.1	57.5
薄鋼板.....	156.9	150.0
鋁.....	29.0	27.0
人造水泥.....	24.5	21.0
硫酸銨.....	64.5	60.0
氯氧化鈉.....	125.0	120.0

* “東洋經濟學人”，1954年2月号，第64頁。

** 棉織品——每平方碼的美分數；人造絲和鋁——每英磅的美分數，其他——每噸的美元數。

日本國內更低的价格) 在國外市場上出售某種商品。在出售這種商品之後，他們可以獲得一部分外匯進款(這項外匯進款集中在政府手里)，以便在國外市場上購買最缺乏的商品，這些商品在國內市場上出售，不僅可以完全補償因國內價格和出口價格之間的差額而引起的損失，而且還可以給出口商們帶來利潤。在鋼、船只和電氣設備等等的出口方面，正在實行着這樣的制度。例如，船只出口商從外匯進款中獲得的外匯共計 3.5%，電氣設備和車輛出口商——7.5% 等等。

列入那些准許用外匯進款的“獎勵”部分來購買的商品，有日用品和生產日用品的原料，例如，糖、棉花和羊毛。因為這個原故，所以相當大的一部分糖的入口，都掌握在各造船公司……的手裏，它們在國外購買糖的價格每磅為 4 分美金，而在國內出售的價格則等於 2 角美金^①。

日本所購買的許多重要商品的入口價格，都高於世界價格或者高於日本可能在中國購買商品的價格。例如，在美國，一噸煤的價格為 7 美元，在日本，國內生產的一噸煤的價格為 21.3 美元，而從美國運來的一噸煤的價格（到達日本的到岸價格，包括成本、保險和運費）為 23 美元，可是在朝鮮戰爭前夕，日本按照 17 美元^② 的到岸價格就買到了同等質量的中國煤。

1953 年，從美國運送一噸鐵礦的運費率為 7.1 美元，而從中國運送一噸鐵礦的運費率為 3 美元，焦煤的運費率相應地為 8.5 美元和 4 美元^③。

日本購買黃豆也多付出了巨額的款項，過去這些黃豆主要地是從東北輸入，而現在則幾乎全部都是從美國輸入。過去日本大量地從華北輸入食鹽，而戰後它不得不靠外國船隻從地中海地區輸入這些食鹽，所付運費高於它的到岸價格 80%。日本在美國購買大米，每噸要多付出 60 美元，購買小麥每噸要多付出 20 美元。根據日本經濟學家的統計，日本從中國輸入商品，每年至少可能節省 4—5 億對它極感缺乏的美元^④，也就是說，用這種辦法可能完全消滅目前的“美元赤字”。

為了在國外市場上和外國競爭，日本從來沒有像今天需要按比較低廉的價格在附近購買原料。但是，日本却喪失了這種機會，因為它沒有同中國和社會主義陣營其他東方國家進行廣泛的貿易。

日本在對外貿易方面對美國的依賴，乃是日本對外貿易處於困難狀態的根源。美國正在利用日本對外貿易的衰落來作為

① 1954 年 12 月 6 日“金融時報”。

② “日本建設和平經濟問題”，東京 1954 年版，第 143—144 頁。

③ 1954 年 7 月 26 日“金融時報”。

④ “日本建設和平經濟問題”，東京 1954 年版，第 148 頁。

控制日本經濟的最重要的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联政府关于对日本关系的联合宣言中指出：“日本的工業和財政依附于美国的軍事訂貨，日本在自己的对外貿易方面受到了限制，这些都致命地影响了它的經濟，主要地影响了它的和平的工業部門。”^①

（二）日本的支付差額。美国軍事訂貨的作用 以及美国的对外貿易管制和外匯管制

日本对外貿易差額的經常赤字始終是它的經濟的弱點之一。战前对外貿易全年最大限度的逆差額为 60,800 万日元（1937 年），也就是說，按照当时的行市为 16,800 万美元。战后，由于日本对外貿易地位的恶化，它的对外貿易差額的赤字便急剧地增加了。

第 75 表 日本对外貿易的周轉額(单位：百万美元)*

	1946 年**	1947 年	1948 年	1949 年	1950 年	1951 年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
出口	103	174	259	511	820	1,355	1,273	1,274	1,630
入口	305	526	684	901	974	2,044	2,028	2,410	2,399
差額	-202	-352	-425	-390	-154	-689	-755	-1,136	-769

* “國際貿易”，莫斯科1954年版，第572頁。

** 1945年9月至1946年12月。

由此可見，战后日本对外貿易的逆差急剧地增加了。日本对美国貿易的逆差占日本对外貿易逆差的極大部分（見第76表）。

因而，同美国貿易的片面性質，乃是日本对外貿易差額的經常赤字的最重要的原因，因为美国已經把日本变成了它銷售棉

① 引文見“新华月报”，1954年第 11 号，第 32 頁。

花、粮食、石油和其他商品的最重要的市場。

第76表 日本同美国的貿易(单位:百万美元)*

年 份	从 美 国 輸 入	对 美 国 輸 出	差 额	美国在日本输出和输入中所占的比重(百分数)	
				輸 入	輸 出
1936	246	173	- 73	23.4	16.6
1946	298	77	-221	97.5	75.0
1947	483	20	-463	91.9	11.6
1948	441	66	-375	64.7	25.4
1949	576	79	-497	63.9	15.5
1950	422	179	-343	44.0	21.9
1951	695	185	-510	36.5	13.6
1952	768	229	-539	37.9	18.0
1953	755	227	-528	31.4	17.8
1954	761	277	-484	31.7	17.8

* “日本經濟統計”, 1955年1月; “东洋經濟學人”, 1954年, 1955年。

战前, 日本貿易的逆差始終是靠“無形輸出”所获得的收入来弥补的, 在这些收入中, 占極端重要地位的是日本船只的运费收入、外国船只的保險收入和国外投資的收入。战前, 运費收入每年不到 7,000 万美元, 国外投資的收入約 5,000 万美元^①。

战后, 上述两个項目的支付差額, 对日本說来已經变成了逆差。“运費和保險”項目已經不是收入, 而是支出超过了收入。1947 年, 超过(也即逆差)的数字为 8,800 万美元; 1948 年为 12,020 万美元; 1949 年为 16,450 万美元; 1950 年为 9,050 万美元; 1951 年为 23,400 万美元^②。

支付差額的收入項目变成支出項目的这种变化, 乃是大战

① “日本年鑑”, 1954 年版, 第 368 頁。

② 同上。

期间日本丧失大部分商船的直接结果。战前日本大部分输出品和输入品都是由日本船只运输的，战后的情况已起了根本的变化。

第77表 由日本船只和外国船只运送的输出品和输入品所占的比重(百分数)*

年 份	輸 出 品		輸 入 品	
	日本船只	外国船只	日本船只	外国船只
1938	69.1	30.9	61.0	39.0
1941	75.2	24.8	68.0	32.0
1946	93.5	6.5	20.3	79.7
1947	81.6	18.4	8.1	91.9
1948	64.2	35.8	9.2	90.8
1949	31.7	68.3	12.7	87.3
1950	15.3	84.7	25.1	74.9
1951	27.1	72.9	33.3	66.7
1952	32.1	67.9	45.5	54.5
1953	37.9	62.1	43.0	57.0
1954 (9个月)	41.7	58.3	45.3	54.7

* “日本經濟統計”，日本銀行，1953年版，第226頁；1954年版，第232頁；
“神戶經濟和商業評論”，1954年版，N 2，第101頁。

虽然随着商船队的恢复，外国船只在日本的输出和输入中所占的比重正在逐渐地减低，但是，这个比重仍然比战前高得多，并且暂时还保持着运费的支付差额对日本说来还是逆差的状态。

在1947年至1953年这个时期内，已经不是过去国外投资每年5,000万美元的收入，而是每年增加了数目在100万美元到560万美元^①的支付赤字。这是十分自然的：如果说战前日

本从国外投資方面获得了大量的外匯收入，那末，現在日本在國外的投資几乎已經完全被取消了，而外國壟斷組織却从日本榨取了巨額的外匯作为利潤和“技術諮詢”費等等^②。

战后，对外貿易差額的赤字究竟是怎样来弥补的呢？到1951年年中，日本弥补赤字的办法，是靠美国从占領地区經濟复兴援助基金和占領地区善后撥款^③中給予的無限期的貸款，这些貸款的总额，从1946年至1951年为218,500万美元^④。同时在这些年代內，貿易差額的赤字为219,600万美元。因而，在1946—1951年内，日本对外貿易的全部赤字几乎都是用美国貸款来弥补的。

1946—1951年，美国給予的貸款，不仅是作为它控制日本財政的一种主要手段，而且是作为控制日本对外貿易的一种主要手段，控制对外貿易的基本环节就是禁止日本同民主陣營各国进行貿易。美国在就政治和貿易問題同日本进行談判时，曾經要求归还根据1949—1951年的貸款所成立的債務，以作为施加压力的手段，目的是要使日本放弃独立的对外貿易。

在1951年美国根据占領地区經濟复兴援助基金和占領地

① “日本年鑑”，1954年版，第368頁。

② 从1950年10月至1954年8月这个时期內，日本付給了外國壟斷組織（关于財政和非財政的投資与借款）4,350万澳元（“東洋經濟學人”，1954年11月出版，第561頁）。值得注意的是，1954年，全部外國投資和借款在1億美元左右，而財政投資為86亿日元（約2,400万美元），也就是說，几乎比日本支付給外國壟斷組織的款項少二分之一。

③ “占領地区善后撥款”乃是列入駐日本、西德、奧地利和南朝鮮美國占領軍的預算的基金。粮食和藥品的供应主要是根据这项基金来进行的。“占領地区經濟复兴援助基金”是在1949年年初为了給予信用貸款以輸入工業品、原料和装备而設立的。关于这些基金的贷款，从1951年年中起已經停止，同时这些基金也被取消了。

④ “占領下日本情况的分析”，1955年版，第一卷，第69頁。

区善后撥款給予的貸款“援助”停止之后，从所謂美國“特需訂貨”獲得的美元收入，就成了日本弥补對外貿易赤字的主要手段，這些訂貨是通過“美國供應處”來進行的，“美國供應處”是一個用美國對亞洲和太平洋僕從國家軍隊（李承晚和蔣介石傀儡“政府”、以及菲律賓和泰國在美國控制下的武裝部隊）的預算撥款，在日本為美國和其他武裝部隊進行一切訂貨的機關。

由此可見，1951—1954年，日本的極大部分“無形輸出”都是“特需訂貨”，在“無形輸出”的幫助下，日本弥补了它的對外貿易赤字。

給日本帶來外匯的“特需訂貨”，不僅包括武器、彈藥、美國軍隊和其他外國軍隊的裝備，而且也包括各種的服務——運輸、出租房屋、美國軍事基地的各種工作、為武裝部隊人員服務的日本用人等等。

從1951年至1954年，根據“特需訂貨”所獲得的收入總額為282,800萬美元。靠這筆收入總額的幫助，弥补了大約三分之二的對外貿易赤字（參看第78表）。

再把其他各種“無形輸出”（外國人的旅行等等）算在一起，日本不僅已經能夠弥补對外貿易的赤字，而且還積累了大量的外匯和黃金儲備，1952年，儲備的數量為105,100萬美元^①。

美帝國主義者曾經千方百計地把事情說成是美國在用它的軍事訂貨向日本“施恩”。例如，美國駐日大使艾利遜在它向東京美日協會所作的演說中說道，“美國在日本的美元開支是為日本弥补對外貿易赤字的撥款‘服務’的……。這些開支貫串了整個日本經濟，幫助了工業主、商人和勞動者，同樣也幫助了日本政府”^②。

① “國際金融統計”，1955年2月號，第128頁。

② 美國“國務院公報”，1953年7月13日，第36頁。

第78表 1950—1954年日本的支付差額

(单位：百万美元)*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收 入					
輸出.....	793	1,297	1,289	1,156	1,532
無形輸出.....	235	943	959	964	777
其中：					
“特需訂貨”的收入.....	149	592	824	809	603
全部收入.....	1,008	2,241	2,239	2,120	2,309
支 出					
輸入.....	641	1,725	1,718	2,101	1,962
無形輸入.....	32	184	206	213	247
全部支出.....	678	1,909	1,924	2,314	2,209
差額.....	+320	+332	+315	-194	+100

* “过去十年內日本經濟的趋势”，东京1955年版，第57、67頁。

美国所大吹特吹的“軍事訂貨”实际上是怎么一回事呢？

在这些訂貨里面，类似“援助”的东西甚至根本就沒有，因为履行这些訂貨不外是一种变相的“無形輸出”。同通常的輸出相比較区别就在于，有关的商品不是从日本輸出，而是由美国占領軍就地使用①。美軍用外匯支付的“服务”費也不外是一种特殊的“無形輸出”。

这种“無形輸出”的特点在于，它对于日本說来是在一种沉重的条件下产生的（參看第79表）。

在这里，極明显地表現出了日本同美国貿易的不等价性質。日本統治集团由于受美国的支配，和由自由的对外貿易来减少

① 但是，一部份商品——为美国駐南朝鲜军队提供的和按照定貨为傀儡“政权”的军队提供的——是从日本輸出的。

第79表 日本國內市場的價格和按照特需訂貨進行供應所根據的價格之間的差額(百分數, 1952年3月的數字)*

产 品 种 类	差 额
煤.....	(-)10
薄鋼板.....	(-) 2
鋼筋.....	(-) 8
水泥.....	(-) 9
汽車輪胎.....	(-)14
電燈.....	(-)56
顏料.....	(-)31
電話線.....	(+)11

* 宇佐美誠次郎:“日本獨占資本”,東京1955年版,第151頁。

對外貿易赤字的途徑已被截斷,便把美國的軍事訂貨當作獲得外匯的手段,甚至連“美國供應處”強迫以低廉價格來支付所提供的商品和勞務也毫不顧計。

“東洋經濟學人”^①雜誌曾寫道:“‘亏本’出售(按照低於市場的價格——作者),近來几乎已經成了履行美國或聯合國駐日本統帥部特需訂貨的日本工業家和企業家通常的習慣。”根據日本通商產業省的統計數字,1952年,有60%的商品是按照比國內市場低得多的價格供應的,並且有許多價格甚至不能抵償生產費用。通常,美國人付款總是比日本市場上的一般價格低20—30%。甚至美國買主對已經履行的訂貨也往往拒絕按預先規定的價格付款^②。

此外,還有許多的方法,使美國軍事訂貨可以按低廉價格購買商品。尤其是為占領者規定了各種優惠的稅率:例如,經國營

① “東洋經濟學人”,1952年7月26日,第578頁。

② “東洋經濟學人”,1952年2月23日,第146頁。

铁路运输貨物，对美国軍用貨物的运费率比普通貨物的运费率要低 11%^①。

既然国营铁路的利润也正如其他所有国营企业的利润一样，被列入国家预算的收入部分，所以十分显然，对美国军队的优惠税率，不外是一种隐蔽的超出预算中所包括的那些军事开支总额之外的额外军事开支。

不言而喻，日本壟斷組織不仅沒有遭受由于商品和劳务的低廉价格所造成的损失，而且因此还获得了巨额的利润。这是由于，日本政府为了从“無形輸出”中增加外汇收入，正在用这样一些方法进行活动（像在通常的輸出方面所采取的一样）——保证首先供应缺乏的原料、燃料和动力，按照比通常較低的利息由国家贷款机关发放贷款等等。这样一来，日本的国内市场价格与按特需訂貨供应商品和劳务所依据的价格之間的差別的全部负担，都落在劳动阶级和中、小资产阶级身上。

美国的軍事訂貨意味着使日本的經濟依賴于美国政府和美国的經濟情况，因为当經濟危机在美国發展的时候，毫無疑問，美国政府将会把目前由日本企業履行的訂貨轉交給美国壟斷組織。

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在 1953 年 8 月 17 日的發言中，承認了日本的經濟依賴于軍事訂貨，他說：“如果这种暫时的收入源泉一旦开始枯竭，日本就会面临危机……”^②。

“特需訂貨”是使日本工業军事化和美国加紧控制日本經濟的一个杠杆。在許多情況下，履行軍事訂貨的日本企業都受美

① 这些方法中还有一种是很有趣的，这种方法使美国定貨人可以强迫日本供应者按低价出售：在計算供应品的生产費用时，按照美国的習慣，不計算供应者为履行定貨获得的贷款所支付的利息。在美国，借貸的利息很低，这一点不起重大的作用，但是，对日本說来，仅仅因为这个緣故，有时价格就会故意被縮減 8—10%。

② “東洋經濟學人”，1953 年 9 月号，有 427 頁。

国监察員的控制。

“特需訂貨”也造成了这样一种使日本人民的民族尊严遭受屈辱的情况，就是千百万日本人、特别是日本女人，以及一部份物質宝贵財富（运输工具、房屋和娱乐場所等等）都被卷入到参加“服务”里面去——为外国商人、军官和士兵私人服务。

日本对外貿易对美国的依赖，乃是它的外匯的依赖性的基础。大家都知道，在战前，日元曾经是一种国际貨幣，并且是国际清算的一种工具。战后，由于最剧烈的通貨膨胀和依赖外国貸款的結果，日元就只能在日本國內通用。外匯——美元和英镑等等——成了日本的国际清算的工具。

由于对外貿易差額經常發生赤字，对于外匯儲备的調節便受到日本政府的严格监督。从 1949 年起，日本实行了对入口的外匯許可証監督，即一切入口貿易合同，只有获得政府机关的許可証才能实行，同时沒有許可証也不能获得支付輸入品的外匯。外匯的支出是由“外匯預算”来控制的。

外匯預算計分为每季和全年两种，并且一方面包括日本商品出口的外匯收入和其他業務方面的外匯收入，另一方面还包括一定时期內（一季或一年）在商品入口方面预定对这种外匯的使用。外匯預算的使用由 1949 年 3 月所成立的“外幣管制局”进行监督，該局的活動受内閣大臣特別會議的领导^①。在旧金山单独和約簽訂之前，对外匯業務的控制是由占領当局直接监督的。从 1951 年至 1952 年起，监督权便掌握在日本政府机关手里，但是，因为外匯收入在極大的程度上依赖于履行“特需訂貨”，所以“美国供应处”和美国駐日本的其他官方机关，对外匯預算的編造和执行有很大的影响。加之，日本的一部分外匯和

① 关于外匯管制問題的大臣會議的成員計有：“首相（會議主席），外務大臣，大藏大臣，农林大臣，通商产业大臣，農信大臣和經濟顧問局長。”

黃金儲備都儲存在美國或者美國銀行的日本分行里。

由於外匯方面的依賴，一些外國銀行的分行對日本經濟的控制也占有很大的地位。早在1950年5月，在日本就已經有了28家外國銀行的分行。

第80表 外國銀行在日本的分行*

外國銀行名稱	屬於何國	在日本的 分行數目	分行所在地
1. 匯丰銀行………	英國	4	東京、橫濱、大阪、神戶
2. 麥加利銀行………	英國	3	東京、橫濱、大阪
3. 有利銀行………	英國	2	東京、神戶
4. 紐約花旗銀行……	美國	3	東京、橫濱、大阪
5. 美洲銀行………	美國	1	東京
6. 紐約大通銀行……	美國	2	東京
7. 東方匯理銀行……	法國	1	東京
8. 中國銀行………	台灣國民 黨集團	1	東京
9. 印度銀行………	印度	1	東京
10. 荷蘭進出口銀行…	荷蘭	2	東京、大阪
11. 荷蘭商業銀行……	荷蘭	2	東京、大阪
12. 韓國銀行………	南朝鮮	1	東京

* “日本年鑑”，1949—1952年，第293頁。

1952年，31家外國銀行分行的存款為400億日元^①。這筆總數和日本銀行的存款相比並不算大，但是，在這些分行的背後却有著帝國主義國家的銀行，其中大多數的力量都比日本商業銀行雄厚得多。

在這些外國銀行的日本分行中，以美國的“美洲銀行”、“紐約大

① “在日本的外國資本”，東京1955年版，第122頁。

通銀行”和“紐約花旗銀行”各分行的力量为最雄厚。这些美国銀行中，每一家的資本都比所有日本商業銀行的資本总和要多^①。1954年以前，在那些曾經获得巨額利潤的日本全部外匯業務中，有一半以上都是通过这些銀行的。例如，1952年，仅仅官方所公布的“紐約花旗銀行”駐日本分行的利潤就达到了18,000万日元^②。

1952年5月，日本加入了国际貨幣基金和国际复兴开发銀行。于是日本不得不立即向国际貨幣基金交付价值6,250万美元的外匯和黃金，而它的全部分担部份則为25,000万美元^③；这就是說，很大一笔总数——現在日本所支配的四分之一的外匯和黃金儲备——都要归国际貨幣基金控制。同时，加入国际貨幣基金一时还不能使日元作为国际貨幣的作用恢复。

日本加入国际复兴开发銀行之后，从那里获得了总额4,000万美元的借款以建設电力。借款的期限为6年，年利为6%。日本获得借款的条件比其他各国更坏。例如，1947年，法国曾經获得了25,000万美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30年，年利4.25%；1952年，許多国家都获得了年利为3—4%的借款（其中有土耳其、伊拉克、智利、哥倫比亚、墨西哥、泰国和南非联邦等等），并且在所有年代內，借款的最高利息只为4.87%^④。

① 1952年，“美洲銀行”的存款为748,500万美元，也即26,850亿日元；“紐約花旗銀行”——561,400万美元，也即20,210亿日元；“紐約大通銀行”——524,700万美元，也即18,890亿日元（“商業周刊”，1953年1月17日，第106頁）。在同一时期內，所有日本銀行的存款为22,240亿日元，而11家最大的商業銀行的存款为12,600亿日元（“日本經濟統計”，东京1954年版，第1頁和62頁）。

② “在日本的外国資本”，第126頁。“日本建設和平經濟問題”，东京1954年版，第36頁。

③ “日本年鑑”，1954年版，第159頁。

④ 木村：“以后怎么样？”，东京1954年版，第153—154頁。

这就是說，國際銀行對自己“平等的”成員國日本實行了歧視待遇，正如對戰敗國和依賴美國的國家所實行的一樣。

外國對外貿易公司在日本對外貿易中所占的相當大的數目和比重，乃是日本在對外貿易上處於依賴地位的重要因素。目前，在日本有 269 家外國對外貿易公司或日本和外國的混合對外貿易公司，這些公司占對外貿易公司總數的 12%，而且其中有 9.1% 是純粹的外國公司，其餘的 2.9% 是混合公司^①。

1954 年，這 12% 的外國公司占日本輸出額的 7.4% 和輸入額的 8.2%。按商品的一些種類來說，外國公司所占的比重是比較高的；例如，外國公司占日本金屬制品全部出口的 24.4%，占皮革制品出口的 11%，紡織品出口的 10.8% 和礦物原料入口的 14.6% 等等^②。

由此可見，日本在對外貿易和外匯上的依賴，是日本對外貿易比戰前水平大大落后的最主要的原因。

（三）日本、美國和英國之間在 對外貿易上的矛盾

現代的日本是一個工業發達和財政資本占統治地位的國家。日本經濟對美國的從屬地位不是同日本經濟的後滞性有關，也不是同缺乏強大的本地資產階級有關，而是同這樣一個事實有關，即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遭到了失敗，和在失敗期間形成了歷史條件使日本人民不能防止外國對日本經濟和政治的控制。

1920 年，列寧曾經說過，地球上極大多數人口“是被壓迫的民族，它們或者處於直接的殖民地從屬地位，或者是半殖民地的

① “在日本的外國資本”，東京 1955 年版，第 290 頁。

② 同上書，第 292—293 頁。

国家，例如，波斯、土耳其、中国，或者是在被一个巨大的帝国主义国家的军队征服的时候，根据和約落到对这个国家强烈从属的地位”^①。

在历史發展的現阶段，日本所处的地位，同那些由于在战争中遭受失败而陷入从属外国帝国主义的境地的国家一样。

美国和日本之間的帝国主义矛盾，曾經是引起太平洋战争的基本矛盾。由于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失败和它被美国占领的結果，造成了一种完全新的情况：美帝国主义轉而同日本的反民族集團結成聯盟来反对日本人民。

日本共产党 1951 年所通过的新綱領指出：“日本目前情况的特点就在于，日本反动势力的利益不仅同美国占领者的利益没有矛盾，而且相反地，是同他們的利益完全符合的。”^②

日、美統治勢力的利益，在彼此对镇压日本民主运动，对加紧剥削日本劳动阶级，对軍国主义化表示关心的程度上是相符合的。但是，上述利益的相符合，决不意味着資本主义的日本和美国帝国主义之間的矛盾的消除。

日本的从屬地位必然会引起日、美統治阶级之間的矛盾的加强和尖銳化。

主要財閥集团的加强和壮大，最后不能不引起它們的利益同美国和其他資本主义国家的利益的冲突。財閥們都关心独立的擴張，关心国外銷售市場和廉价原料的产地；这些市場和产地也是美、英等国的壟斷組織所爭取的，以及关心独占从剥削日本劳动人民所获得的全部剩余价值，而不願同美国“大伙計”分享。

美国和日本之間的矛盾表現在各个方面——在領土問題方面，以及在軍国主义化的方法問題等等方面。这些矛盾在对外

①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 31 卷，第 216 頁。

② 1951 年 11 月 23 日“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

貿易方面表現得最显著，因为日本的对外貿易，是在同美国、英國和其他資本主义国家的顽强竞争中发展的。

在战后年代中，日本壟斷組織和日本政府的努力，目的是要在美國的支持下扩大对东南亚各国的出口，并且要把英國排挤出这个地区。伴随着这个过程而来的是，恢复日本資本对东南亚各国的輸出，而且这个过程也意味着争夺市場斗争的最强烈的尖銳化。

日本和英國之間在后者的殖民地和势力范围內的竞争，乃是美國和英國之間的矛盾的一种表现。但是，日本在資本主义国家現代貿易战中的作用，决不仅限于美帝国主义的对象和工具的作用。日本壟斷組織越来越成为資本主义世界市場上反对自己的竞争者的积极力量。

比較一下日本同“美元区”和“英鎊区”国家、以及同那些两者都沒有加入而在日本叫做“自由結算区的国家”进行貿易的統計数字，就可以得出同战后日本对外貿易發展有关的、帝国主义之間的斗争性質的最鮮明的概念（參看第81表）。

由于美國壟斷了日本的市場，所以日本同“美元区”的貿易差額經常都是逆差：1950年的赤字为 26,300 万美元，1951 年为 67,800 万美元，1952 年为 55,900 万美元，1953 年为 53,800 万美元，1954 年为 64,400 万美元。另一方面，日本同“英鎊区”各国，以及同“自由結算区”各国的貿易差額（除 1953 年外）則是順差。

在資本主义总危机的現阶段，在美元和英鎊之間的斗争的情况下，上述差額便成了美國同英帝国围绕日本市場的尖銳冲突的对象。从 1947—1948 年起，英國和英鎊区其他国家就不断地使美國壟斷組織在日本市場上遭到削弱，而且从上面所列举的数字中可以看出，已經取得了不少的成就。值得順便一提的是，它們曾經極力設法取消了美元在战后最初年代中作为日本

第81表 日本在外匯地區內對外貿易的分配

(單位：百萬美元和對總數的百分比)*

年 份	“美 元 区”				“英 銀 区”				“自由結算區”			
	輸 (百 萬美 元)	百 分 比										
1930— 1934	434	27	469	27	336	21	359	21	840	52	92	52
1949	140	27	682	75	234	46	140	15	136	27	85	9
1950	365	47	628	44	226	29	201	31	182	24	161	25
1951	302	24	980	57	563	43	429	25	433	33	316	18
1952	396	31	955	56	597	46	532	31	297	23	231	13
1953	481	42	1,019	49	314	27	617	29	361	31	465	22
1954	486	32	1,130	58	508	33	352	18	539	35	480	24

* “周期月刊”，“日本經濟情況概覽”，1949年8—9月，第19頁；“東洋經濟學人”，1950年12月9日，第1291頁；1952年8月9日，第633頁；1955年5月，第270頁。

對外貿易的唯一貨幣的壟斷地位。從1948年起，除“美元區”各國外，日本同其他國家進行貿易，就是靠那種在這些國家的對外貿易交易中使用的主要貨幣（英鎊、盾〔印度尼西亞和荷蘭的貨幣——譯者〕等等）。1947年，駐日占領軍司令部和英國之間簽訂了第一個只同私人貿易有關的英日臨時協定。1948年，這個協定被更加廣泛的支付協定代替了，後來又被貿易協定代替了。按照這些協定，美國同意日本根據英鎊來同“英鎊區”各國進行貿易，但同時，在協定中却列入了“美元的保留條件”：如果日本在同“英鎊區”各國的貿易中發生順差，那末，“英鎊區”的這種差額的50%必須以美元來抵補。這樣一來，美國便公開設法利用英日貿易來加劇“英鎊區”各國的美元赤字。僅僅在1951年，英

國才在它同日本的支付協定中取消了“美元的保留條件”。

日本和英國之間在1948年簽訂貿易協定之後，日本對“英鎊區”各國的輸出額便開始迅速地增長，並且已從1948年的5,200萬美元增加到1952年的59,700萬美元，也即增加了17倍（數字疑有誤。——譯者）。在日本對“英鎊區”各國的輸出額迅速增長的同時，英國同日本的競爭也急劇地尖銳化了，並且終於導致了1952年2月間這些國家對日本商品的輸入實行嚴格的限制。1952年4月，香港禁止了從日本輸入棉織品；澳大利亞縮減了從日本輸入商品的50%；南非聯邦、巴基斯坦和新加坡等等也實行了限制。由於實行這些限制的結果，日本對“英鎊區”各國的輸出額，已從1952年的59,700萬美元減少到1953年的31,400萬美元，而且如果說1952年日本在同“英鎊區”各國的貿易中，有6,500萬美元的順差的話，那末，1953年它却獲得了30,800萬美元的逆差^①。為了回答“英鎊區”各國的歧視措施，日本曾經用急劇縮減從這些國家輸入的商品來進行威脅，並且在1954年1月同英國簽訂了一項新的貿易支付協定，此後，日本對“英鎊區”各國的輸出額又大大地增加了。

儘管日本在美國的鼓勵下採取了一切的努力來擴大它對東南亞和英帝國各國的出口，但是，由於美國、英國和其他各國的競爭的日益加強，它只能獲得有限的成就（參看第82表）。

由此可見，美國對上述國家的輸出額，從1937年至1953年在價值表現上增加了4.4倍，法國幾乎增加了9倍，英國增加了兩倍多，而日本的輸出額則只增加了1.4倍。日本在東南亞各國的輸入額中所占的比重，1950年為6%，1951年為8%，1952年為7%，1953年為7%^②。

① “東洋經濟學人”，1954年10月，第523頁。

②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44頁。

第82表 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对东南亚各国的输出额

(单位：百万美元)*

	1937年	1952年	1953年
美国.....	195	1,199	1,060
英国.....	305	1,004	902
法国.....	44	404	428
西德.....	108	175	190
日本.....	159	462	385

*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和对外贸易”，莫斯科对外贸易出版社1954年版，第274页；“日本经济概览”（1953—1954年），第43页。

因而，尽管日本竭尽了一切的努力，但是，它在这些国家的输入中所占的比重却并不大，而且近年来这个比重也没有增加。

从76表中可以看出，1951年以来这段时期内，日本对美国的输出额并没有呈现出巨大的增加。

除了别的原因之外，这是因为美国正在用高额的关税率来保护自己的市场^①。由于高额关税和美国急剧减少对日本生丝的购买（因为人造丝生产的发展），结果日本在美国输入额中所占的比重，已从1937年的7%降低到1953年的2.4%^②。

日本垄断资本在屈从美国关于禁止同中国贸易的要求的同时，正狂热地从那种对外贸易的绝境中寻求出路，这种绝境是日本对外贸易的从属地位造成的。日本的努力是在于，一方面要

① 1950年，美国提高了鲔鱼罐头的关税，结果，日本输入美国的这种罐头，就从1950年的150万箱减到了1951年的229,000箱。美国参议院曾经审查了关于提高对许多日本商品（丝头巾和缝纫机等等）的税率的法案。仅仅在1953年日本政府提出抗議之后，美国总统才認為有必要否决这些法案（“国际生活”，1955年第3期，第26—27页）。

② “对外贸易周刊”，1954年6月21日，第24、25页。

扩大对东南亚各国的输出品，同时要增加从这些国家输入的商品，这样就可以使它免除从美国和“美元区”各国输入的某一部分商品，并且减轻对美元的依赖。日本垄断组织企图通过对东南亚各国输出资本的办法来实现这种政策。虽然这种政策一旦获得成效就真正能够减轻日本对外贸易对美国的依赖，可是目前美国不仅支持它，而且还作为它的倡议者。这是因为美国正力图使东南亚各国成为日本军国主义的原料供应者，并且企图用这种办法来削弱日本争取恢复同中国贸易的运动。同时，这种政策将会给美国垄断组织带来新的利润，因为它已夺取了日本经济的许多部门，并且把日本垄断组织变成了自己在东南亚某些国家中开拓资源和剥削居民的“伙伴”。加之，既然这些国家是美国的战略物资（锡、橡胶和有色金属）的供应者，所以后者也很关心在这些国家中发展采矿业。

早在 1951 年，正是在这种基础上产生了“威尔逊计划”，这项计划是“杜鲁门计划”第四点的补充，后者规定，加紧对殖民地和附属国输出美国资本。美国一个最大的垄断资本家和军事经济的领导人威尔逊，在他致美国国务院的信中曾建议，“……采取措施把停滞状态中的日本生产能力与东南亚的原料资源结合起来”^①。前美国驻日大使墨菲曾经说明了“威尔逊计划”的实际意义。他说：“把日本变成亚洲的工厂，使我们想起了日本人曾想用实力建立‘东亚共荣圈’的意图。但是，这两个计划之间有一个本质上的差别：在新的亚洲共荣圈中，管理和指导的角色将属于美国”^②。

日本的垄断资本家们曾以兴奋的心情欢迎“威尔逊计划”，同时并不掩盖自己利用这个计划以减轻对美国输入品的依赖的

① 1951年9月4日“消息报”。

② 1952年11月15日“真理报”。

意圖。例如，日本銀行总裁、現今的大藏大臣一万田尚登曾經說道：“現在日本所處的對美國的依賴地位，只具有暫時的性質。不久的將來，日本就無須乎再從幾千公里以外的美國輸入原料和糧食了。這個問題……將通過發展東南亞各國天然富源的途徑來解決”^①。

儘管日本國內缺乏閒置資本，但是，據外國報刊報道，日本資本對東南亞各國的輸出却正在增加着；關於日本公司在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亞、泰國和馬來亞參加建立企業的好幾個合同已經簽訂了。這些合同通常都是在美國的積極支持下以及同美國壟斷組織一起簽訂的。例如，1952年5月，日本“鋼管工業”公司同美國“金屬出口公司”簽訂了一項為期21年的、關於在馬來亞吉連丹州鐵礦產地進行開採的協定^②。1951年年底，這家日本公司又同果阿（葡萄牙所占領的印度南部領土）的朱格里公司簽訂了一個合同，根據這個合同，日本參加開採“科斯特”和“西利高”兩個矿山的鐵礦資源，並且每年將從那裡輸入50萬噸鐵礦^③。在印度尼西亞，為了開拓南加里曼丹（婆羅洲）和哈爾馬赫拉的礦物資源，已經成立了一個名為“印度尼西亞礦業公司”的日本、印度尼西亞聯合公司，其中有20%的資本屬於日本“神戶制鋼公司”等等。

根據日本報刊所公布的數字來判斷，日本在國外投資的總數目前還不很大。到1954年年底，在國外已有67家日本公司，總投資為830萬美元，其中東南亞各國占130萬美元，拉丁美洲各國占310萬美元^④。但是，這只是關於純粹日本公司的數字，

① “東洋經濟學人”，東京，1951年4月15日，第43頁。

② “遠東經濟評論”，1952年5月29日。

③ “日本經濟”，1951年10月9日。

④ “東洋經濟學人”，1955年1月號，第18頁。

而日本資本在許多情況下却加入了聯合公司，此外，日本在派遣专家和給予“技術援助”方面所表現的積極性越來越加強了，企圖為擴大對經濟上不發達的國家輸出資本開辟道路^①。

美國和日本之間在通貨方面的矛盾是同對外貿易方面的矛盾緊密相聯的。因為日本喪失了通貨的獨立性，所以日元的行市問題對日本說來已具有非常尖銳的性質。1949年，日元的官價被規定在1美元等於360日元的水平上。這個行市直到現在還在起作用，儘管日元的實際行市由於通貨膨脹的發展早已下跌，而且1953年，在黑市上1美元可以兌換600日元。關於日元貶值和按照實際行市調整日元官價的問題，在日本已被屢次提出，但是，並未獲得良好的解決。

究竟誰對日元貶值感到興趣和什麼勢力企圖使日元保持人為提高的行市呢？大家都知道，在一般的情況下，對於本國貨幣貶值和減低它的行市感到興趣的只有那企圖擴大輸出額的國家，因為在這種情況下，出口商們向國外出售同樣多的商品就有可能獲得更多的本國貨幣，同時，如果生產成本的提高不超過貨幣的旧行市和業已減低的新行市之間的差額，這也會使出口商們獲得額外的收入。30年代的“貨幣傾銷政策”和在1929—1933年的危機過程中所開始的、帝國主義國家減低貨幣行市的“競賽”，正是以這一點為根據的。相反地，入口商們却對更高的貨幣行市感到興趣。

現在，由於日本在貨幣和對外貿易方面缺乏獨立性的緣故，這種情況是非常複雜的。問題在於，美國在日本的一大部份消費不是以美元、而是以日元來進行的。用來維持美國軍隊的全

① 在1954年10月，日本已被吸收進那些加入“科倫坡”協商委員會的國家之列。按照這項計劃，它每年交納的“技術援助”基金為2億日元，也即55萬美元（“東洋經濟學人”，1954年11月號，第529頁）。

部日元开支，由日本政府支付 50%。另外 50% 則由美国支付。还有一部分美国軍事訂貨和对美国军队以及美国人——旅行者和經常在日本居住的人——的各种服务，也是用日元支付的。日本貨幣的官价越高，美国为了获得它所需要的日元所不得不花费的美元就越多。

至于談到美国按照日美协定的条款必須在日本以美元来开支的那一部經費，那末，在目前情况下，日元的行市越高，这对日本就越加有利，因为在日元折合美金的时候，日本可以获得更多的外匯。同时日本政府注意到有关的付款必須以美元而不是以日元来进行。1954 年 6 月，大藏省曾向美軍司令部提出抗議，認為替美軍服务的日本工人的一部分工資不以美元而以日元来支付，是違反協定的。美軍司令部采取这种办法的事实显然証明，美国軍需处广泛地在进行貨幣投机；如果它获得的日元是按官价来折合美元，而不是按黑市来折合，那末，它就决不会打算違反協定和以日元来代替美金支付。

由此可见，美国在日本以日元来进行巨额开支的時候，非常关心日元的贬值和降低日元的行市，为的是要花费較少的美元以获得更多的日元。但是，日本政府却不同意日元的贬值，因为这样就可能使美元的进款减少而使支付差額的赤字增加。

日本和英國之間以及英國和美國之間对外貿易的矛盾的尖銳化，大大地表現在日本加入关税和貿易总协定這一問題上。这个协定是在 1947 年由 33 个資本主义国家簽訂的，这些国家占資本主义各国对外貿易周轉額的三分之二。

这个协定的實質在于，参与国規定了相互間对关税的最惠制度和其他許多对外貿易的互惠制度。这个协定是根据美国的發起和堅持而訂立的，它是規避和破坏帝国优惠税率制的手段，在这个制度的帮助下，英國曾保障了它在英帝国各国市場上的

統治地位。英國和英帝國各國因為受到美國方面經濟制裁的威脅，不得不加入关税和貿易總協定。

从 1951 年起，也即從同美國和其他國家談判“和約”的時期起，日本就已經開始積極爭取加入关税和貿易總協定。儘管舊金山條約第 12 條規定，日本在同所有簽署這項條約的國家的對外貿易關係方面能夠享受最惠國條款；儘管美國遵循着它鼓勵日本對東南亞各國，對英帝國主義的勢力範圍的出口的政策，竭力支持日本想成為关税和貿易總協定的一個有充分權利的會員國的野心，但日本加入總協定一直拖延到 1955 年。1952 年 10 月在日內瓦舉行的关税和貿易總協定第七屆大會上，日本關於加入关税和貿易總協定的請求並沒有被通過，但是，根據英國的建議成立了一個“期間委員會”，委托該委員會研究關於日本加入的問題。在 1953 年 2 月舉行的期間委員會各次會議上，英國代表曾經反對接受日本，可是美國代表却支持日本的請求。期間委員會並沒有通過任何肯定的決議，但是，同年 10 月在关税和貿易總協定第八屆大會上，日本重新提出了關於接受它的問題。在這屆大會上通過了一項決議：有条件地接受日本為總協定“臨時襄助會員國”。投票贊成這項決議的有 26 個國家，棄權的有 7 個國家（其中包括：英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南非聯邦和北羅得西亞）。按照“預備會員資格”的條件，曾建議協定參與國對日本應用最惠國條款，但是，它們沒有承擔這樣作的義務。在採取這種決定之後，總協定的 33 個會員國中有 21 個曾經宣布同意對日本應用最惠國條款，但是，按照請求接受加入總協定的條件，同意接受必須有全體會員國三分之二的票數，對於接受日本來說還差一票。

日本會繼續不斷地堅持爭取接受加入关税和貿易總協定。1953 年年底，日本政府宣布，因為想對那些反對它加入关税和貿

易总协定的国家采取歧视措施，它打算实行复式税率制。

英联邦内部对于接受日本的问题意见并不一致——印度、巴基斯坦、加拿大和锡兰曾主张接受日本加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在 1954 年底举行的第九届大会上，美国曾建议其他参加总协定的国家减低它们对日本商品的税率，并答应减低美国对这些国家的商品的税率以作为交换，而这些商品是美国关心输入的^①。在大会上以 27 票的大多数和 5 票弃权（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联邦和法国）通过了这样一项决议：允许日本同总协定会员国开始谈判相互间的关税逐步问题^②。

日本代表同 17 个参加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国家在日内瓦进行了四个月的谈判之后，于 1955 年 6 月 7 日签署了一项关于接受日本为总协定会员国的条件的议定书。

当这项议定书得到法定的多数国家赞同之后，日本在 1955 年 9 月就被接受加入总协定，同时，14 个总协定会员国（其中包括英国、澳大利亚、南非联邦等国）根据总协定第 35 条声明说，它们不反对日本加入，但是，对它的商品将不适用最惠国的原则。

在达到被接受加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之后，目前，日本便越来越坚决地提出关于成立亚洲支付同盟的建议，这个同盟是建立在欧洲支付同盟的那些原则之上的。1955 年年初，日本在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的工业和贸易委员会常会上，提出了关于成立这个同盟的建议。这项建议的目的是，日本企图在亚洲支付同盟的帮助下减轻它的外汇依赖，主要是靠牺牲英镑集团来建立一个由自己领导的不依赖这个集团的货币清算体

① “对外贸易”杂志，1955 年，第 1 期，第 16 页。

② “东洋经济学家”，1954 年 12 月号，第 614 页。

系。

日本在采取这个步骤之前，于 1954 年彻底地恢复了日本中央国际清算銀行——“东京銀行”。

“东京銀行”成立于 1946 年 12 月，它是“横濱正金銀行”的后身。后者是在 1890 年开设的，并且在日本整个新的历史时期内起过日本中央国际清算銀行——撥款給日本进行扩张对外貿易的主要銀行——的作用。日本的全部对外貿易清算中，有三分之二都是通过“横濱正金銀行”进行的。1946 年，按照美国占領当局的指示，这家銀行被关闭了，因为美国占領当局把它看成是美国資本在日本和国外市場上的竞争者。就資本和業務范围來說，最初“东京銀行”都远不如它的前身，并且起了美国占領者的一个外匯管制机关的作用。但是，“东京銀行”逐渐地变成了日本壟斷組織实现对外貿易独立撥款的机关，这个机关是同美国銀行和其他外国銀行的日本各分行相抗衡的。1954 年，它原来的資本为 11 亿日元，而存款为 71 亿日元。这家銀行在日本有 48 个分行，在国外有 8 个分行，日本全部外匯業務的四分之一都是通过它进行的。1954 年 4 月，通过了关于国际清算銀行的法律，按照这项法律，“东京銀行”的作用便大大地增加了，并且它被正式宣布为日本中央国际清算銀行。它的資本已增加到 36 亿日元，国外分行的数目也已增加到 20 个^①。

日本壟斷組織之所以提出关于成立亚洲支付同盟的建議，是指望“东京銀行”将会在这个同盟中起着过去“横濱正金銀行”在“日元集团”中所起的作用，这家銀行曾經是日本对外貿易扩张和貨幣扩张的工具。

日本在对外貿易和外匯上的依賴給日本經濟带来了巨大的

① “日本年鑑”，1946—1948 年，第 209 頁；“远东經濟評論”，1954 年 7 月 1 日，第 8 頁；1954 年 8 月 12 日。

損失，这种損失非常沉重地压在日本劳动阶级的肩头上，并且严重地打击了中小資产阶级的利益，以及大資产阶级中那些在和平經濟部門內起作用而不与美国資本發生联系的阶层的利益。

日本統治集團力圖用降低劳动人民的实际工資并实行紧縮通貨的政策，来加强自己商品的竞争能力，以此来补偿由于同中国和民主陣營其他各国的貿易联系的断絕所受的損失。

至于談到中小工業家，那末，关于对外貿易对他们所起的作用可以根据这样一个事实来判断，就是在拥有 200 个以下的工人的各企業里，所生产的商品占全部出口商品的 60%^①。輸出額的低微，入口原料的昂贵和缺乏——所有这一切使得每年有成千的中、小企業破产和倒闭或轉到財閥的直接控制之下。关于中、小企業的困难的日益增长，可以根据被拒付支票的数目和总额的增加来判断：1951 年，通过东京清算局的支票数目中，被拒付的有 12,995 張，1952 年——19,450 張，1953 年——26,076 張，1954 年——28,987 張^②。在上述年代內，被拒付的支票中每張的平均总额相应地为（以 1,000 日元为单位）：95、90、98 和 96。这一点表明，绝大部分被拒付的支票是中、小企業主的。

尽管政府尽量地鼓励出口，尽管有补助和貸款等等，但日本的大資本仍日益尖銳地感觉到对外貿易和外匯的从属性，由于这种从属性，日本壟斷組織在爭取最大限度利潤的斗争中，就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美国和英國处于不平等的地位。随着自己的势力的恢复，日本壟斷組織将会越来越积极地采取对

① “日本小工業”，1954 年东京出版，第 2 頁。就个别工業來說，中、小企業出口的产品的份額為（以百分數計算）：各种布匹——44.6；各种棉紗——6.2；縫紉机——57.5；照像机和照像用具——52.2；汽車和零件——16.6；織布机——12.5；機器制品——33.5；鐘表——12.7；陶器——34.6；金屬器皿——72.5；鉛筆——34.5；玩具——46.9（同書，第 4 頁）。

② 根据 1951—1954 年“东洋經濟學人”的統計。

外貿易擴張的各種措施，這樣就引起了對外貿易鬥爭和矛盾的進一步尖銳化。

同時，一部分日本大資產階級力圖利用恢復和發展同中國及其他民主國家的貿易，來擴大出口和提高自己商品的競爭能力。

大家都知道，過去，中國和日本的關係曾經建立在不平等的基礎之上，也就是說建立在日本帝國主義者企圖把中國變成自己的殖民地，占領了中國的領土，對中國人進行剝削的基礎之上。中國和日本之間的貿易曾經帶有不等價的性質，並且使中國的經濟遭到了巨大的損失。中國人民的勝利和中國的獨立，為發展日本及其偉大鄰國之間的經濟關係開創了一個新的前所未有的遠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務院總理周恩來在他同日本擁護和平委員會主席大山郁夫的談話中宣稱：“中日兩國之間的貿易關係，必須建立在平等互利和互相滿足需要的基礎之上。中國逐步實現工業化，中國國家和人民的生產和需要就會愈加擴大，它就愈加需要發展國際間的貿易關係，而日本是中國的近鄰，在和平共處的基礎上，中日貿易的發展和經濟的交流，是完全有它的廣闊前途的。”^① 1954年，日本成立了國際貿易促進協會，加入這個協會的有大資本的代表們。這個協會主張放寬和取消對民主陣營各國的禁運。

上述日本協會的目的受到英國大工業家們的支持，這一事實，乃是商界人士對於禁止同民主陣營各國進行貿易的不滿情緒日益加強的具有特征性的標誌。1955年3月，英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理事柏格和日本國際貿易促進協會會長村田省藏之間曾經舉行了談判。

① 引文參照“新華月報”，1953年第11期第15頁。

在談判后他們所發表的聯合聲明中，猛烈地譴責了对民主陣營各国的出口禁运政策，并且強調指出，这种政策使英國和日本在經濟方面遭到了重大的損失，因为它“限制了这些国家的主要商品出口的机会”。

声明中指出，英國和日本的两团体認為，“实行这种禁运，結果可能使那些对日本和英國有切身利害关系的商品永远失掉市場”。

声明中強調指出，两团体坚决主張同中國和苏联自由貿易。

除了上述协会之外，1954年，在日本有一批國會議員成立了日苏貿易促进协会。在許多日本城市內出現了促进同中國、苏联和民主陣營其他各國貿易的地方聯盟。日本政府在日本公众的压力下，向美國提出了关于重新审查禁止輸出品的名单的問題，并且从1952年8月起至1954年夏天止，美國不得不对这个名单重新审查了12次^①，每一次都从这里面勾消了許多的品目，虽然整个說来，这个名单中仍旧包括大部分被宣布为“战略品”的日本輸出品。

1954—1955年，日本和中国的貿易呈現了一种活躍的現象。195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貿易代表团和日本商業界的代表們在东京簽訂了中日貿易协定。根据這項协定，在今后12个月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应当相互供給总额(双方)6,000万英鎊的商品。這項协定的实现意味着，中日貿易已比战后的前几年大大地增长了^②。

协定的条件考慮到了相互的利益并排斥了不等价交換的可能性。按照协定，所有商品依其經濟价值分为三类。

① “經濟問題”，1955年，第6期，第144頁。

② 应当指出，前几年所簽訂的类似协定，由于与美國方面的压力有关的限制的結果，执行得不能令人滿意。例如，1952年的协定中所标示的总额，只被执行了5.05%，而1953年的协定中——38.8%（“对外貿易”，1955年，第6期，第21頁）。

列入第一类的最重要的商品，从中国方面输出的有：铁砂、锰砂、生铁、煤和大豆，从日本方面输出的有：铜、铝材、钢板、设备和轮船。这类商品的比重占全部拟定交易额的35%。

占总额40%的第二类商品包括：由中国输出的大米、盐、油籽油料、桐油、矿产品、猪鬃和羊毛等等，由日本输出的化学肥料、药品、染料、各种化学纤维、汽车、电工和电讯器材、精密仪器和光学仪器等等。其余25%的商品主要是包括各种具有消费意义的商品。根据协定，一类商品必须以同类商品相交换。

协定规定相互在对方国家设置常驻商务代表机构，而双方的清算事宜将由中国人民银行和日本银行办理之。因为从日本方面来说，协定是由非官方人士签署的，所以这样一个事实就具有重要的意义，那就是在签署协定之日，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会长村田省藏和日本国会议员促进日中贸易联盟代表理事池田正之辅，交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代表团团长雷任民一封信，他们在这封信里面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说，鳩山内阁首相曾正式向他们声称，日本政府对此次所签订的协定表示予以支持和协助①。

毫无疑问，实现所签订的协定，就意味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之间互利的经济联系的发展前进了一大步。尽管美国公司方面施加了直接的压力，这些公司曾经警告日本当事人说，如果他们要同中国进行贸易，就会停止对他们的商务联系，但是，这个协定仍然被签订了。

尽管直到现在日本同中国和民主阵营其他国家的对外贸易流转额并不大，但是，已经举行的谈判却表明了日本商业界对这种贸易的深切关心，并且为商务合作奠定了基础。

日本公众对于日本和苏联之间贸易发展的前景也表现了很大的兴趣。

① “对外贸易”，1955年，第6期，第20—21页。

1955年9月21日，布尔加宁和赫鲁晓夫两同志在同日本国会代表团谈话时，日本代表团团长野沟胜说：“说到贸易，我们请求在互惠的基础上发展贸易，把这作为两国关系正常化的第一个措施。”赫鲁晓夫同志在回答所提出的問題时說：“……就日本的經濟结构的性質而言，它很可以通过促进同中国、朝鮮和苏联的貿易来滿足它的需要。如果現在沒有正常的貿易，如果这种貿易还在萌芽状态，这是不符合日本人民的利益的。貿易只达到这样一个水平并不是我們的过錯。相反的，我們希望使我們的商务关系摆脱这种状态。

認識到發展貿易的前景以及它对日本人民的好处的日本商界人士和有进步思想的人們，也采取这样的态度……但貿易并沒有發展起来，而日本是受损失的主要一方。这意味着有某些势力在影响日本政府。日本政府显然不能抵抗这种势力，因此，它就使日本同苏联、人民中国和朝鮮的貿易关系陷入了这样一种状态。”^①

日本輿論界越来越广泛的人士正在極力爭取普遍發展同苏联、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貿易，这就是日本的对外貿易独立自主和貨幣独立自主的必要条件。

① 引文見“新华月报”，1955年第10期，第133、135頁。

第六章

日本劳动阶级的生活状况和日本人民争取和平和独立的斗争

(一) 經常性的失業現象

日本壟斷組織在战后既然繼續掌握政治和經濟的統治权，就把战后恢复工作的全部重担和日本所处的从屬地位的一切后果都轉嫁到日本劳动人民身上。

日本劳动人民生活状况的急剧恶化，首先表現在經常性的失業的增长上面。

尽管日本在战争中受到損害，但日本的人口在战后却有显著的增加，这主要是由于有 620 万日本人从日本的殖民地和战时的占领区被遣送回国^①。能自食其力的人口（14 岁以上的能参加劳动的人）在 1940 年为 4,840 万人，到 1950 年就增加到 5,560 万人^②。大批人員被遣送回国和从武装部队中复員，使日本的劳动后备軍大大地增加，如果在另一种社会制度下，这就会大大地便利了恢复战争所破坏的經濟的工作。但在使得对美国的依赖更加厉害的財閥和地主的統治下，劳动后备軍的增加却变成了失業現象进一步增加的因素。

① “日本年鑑”，1949—1952 年，第 41 頁。

② “劳动統計調查年报”，1951 年东京版，第 75 頁。

為了說明日本失業人數起見，讓我們分析一下官方所發表的勞動統計材料。

第 83 表 就業人數在能自食其力的人口總數中所占的比重和已登記的失業人數

(單位：1,000 人)*

年 代	年 滿 14 歲 以上的人數 (A)	其中的就 業人數(B)	就業人數 所占的比例 (%)	登記的失業 人 數
1930	42,222	29,300	70	320
1940	43,381	32,483	75	0
1947	52,267	33,881	64	672
1950	55,558	35,575	64	436
1951	56,260	36,220	64	540
1952	57,440	37,280	65	470

* “勞動統計調查年報”，1952 年，第 31—32 頁。

已經登記的失業人數在 1953 年是 450,000 人，而在 1954 年就達到了 580,000 人^①。

這些數字顯示出失業人數比戰前有顯著增長，但還完全沒有表現出失業的實際規模。在日本和其他大多數的資本主義國家中一樣，正式作為失業者的，只是那些領取失業津貼的人。但是，資本主義國家發付的失業津貼僅僅是給予了需要津貼的那些人當中的一小部分。例如，日本的工人和職員，如果在被解雇以前是在員工不足 5 人的企業中工作的，就不能領取失業津貼。但是，日本全部就業者中約有三分之一是在這種小企業和最小的企業中工作的。僅僅這一個原因，就使大多數失業者都未能計算在官方的失業統計之內。此外，由於只有那些被解雇

① “經濟統計月報”（聯合國），1955 年 5 月，第 17 頁。

前是在 5 个工人以上的企業里工作，而且工作時間已經達到了一定期限的人，才被認為是失業者，所以還有大批失業者沒有被包括在官方的統計數字以內。同時，有些希望得到工作而以前還沒有工作的青年，或是工作不足一定期限的人，也不認為是失業者^①。

為了說明失業現象的實際情況，就必須考慮到工人工作的長度和部分失業者的統計材料。根據官方材料，1952 年有 470,000 失業者，有 3,620,000 人每星期只有 1 小時到 19 小時的工作；還有 4,810,000 人每星期只有 20 小時至 34 小時的工作^②。如果以每周全部工作時間為 48 小時來計算，那麼就有 8,430,000 人的每周工作時間不足 48 小時。當然，有幾種人，例如，想賺一點錢來維持學習機會的大學生，以及家庭主婦等等，也並不希望工作整個星期。要精確計算出這一部分人數是不可能的，但是，在考查了許多統計數字^③以後，我們認為，有一半人，即 4,215,000 人應當算作是半失業者，因為他們沒有全周工作，並不是他們不希望工作得更多一些，而是由於他們找不到工作。1952 年官方統計的失業人數為 470,000 人；因此，失業者和半失業者加起來就有 4,685,000 人之多。但是，這個數字還不能包括所有的失業者和半失業者。縮小失業人數的主要方法之一是資產階級統計故意夸大那些有勞力的、但沒有就業而又似乎尚未尋找

① 關於日本失業者的官方數字，消息靈通的英國資產階級報紙“金融時報”，在 1954 年 5 月 5 日寫道：“……這是不真實的數字，因為大多數日本人沒有登記領取失業津貼，而離開城市到他們在農村中的老家去了”。這個原因不僅是在於失業者在大多數的情況下不能指望獲得津貼，而且也是因為失業津貼非常有限之故。

② “勞動統計調查年報”，1952 年，第 38 頁。

③ 例如，關於日本農村中所謂“第二個兒子和第三個兒子的問題”的統計材料，大多數這樣的人就只有一半的工作時間或者更少時間的工作，原因仅仅是他們找不到工作——關於這一點請參閱第二章。

工作的人数。从第 83 表所列举的数字中，我们可以看出，有劳动力的在業人数所占比重在 1930 年为 70%，到 1952 年减少为 65%。如果 1952 年在業人数的比例仍和 1930 年一样，那么在業人数就应为 4,020 万（即 57,440,000 人的 70%）。但实际上在業人数为 3,730 万人，也就是說还少 290 万人。在这 290 万人中，日本統計只承認不到 50 万的人为失業者，其余的 240 万人則被列入“不在業而不寻求工作的人”。根据是什么呢？难道可以想像，从 1930 年到 1952 年，正是經過了残酷的战争而使数十万家庭一直沒有人贍养的时候，正是工人和职员的工資絕對額下降的时候，有劳动力而寻求工作的人所占的比重反而减少了嗎？显然，在这里玩了一套統計学上的把戏，因为它至少把 250 万沒有登記和沒有領取津貼的失業者从失業統計数字中勾銷了，而把他們列入了“不在業而不寻求工作的人”。

如果考慮到上述各种情况，就必須承認日本現在有着不下 720 万的失業者和半失業者，也就是說，所占比例将近全体有劳动力的人数的 12—13 %。

这样龐大的失業人数，在日本的整个历史上，甚至在失業人數通常要达到最大規模的經濟危机时期，也是从来没有过的。

战后日本的失業現象，也正如所有資本主义国家在任何时候的失業現象一样，是資产阶级用来压制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最有力的杠杆，是它們加紧剥削的工具。雇用那些工資比經常性工人低、而且被剥夺了社会保險权利的临时工人的現象相当普遍，这是同失業現象有密切联系的。

（二）剝削的加強和工人阶级的悲慘境况

在战后最初几年內，日本工業中每个工人的生产量大大地低于战前水平，到 1953 年上半年才达到了这个水平。按照官方

的統計材料，以 1935 年加工製造業中每個工人生產量的平均水平為 100，那麼在 1953 年就是 102.2^①。日本每個工人的生產量主要是依靠強化勞動和大大延長工作日而達到和超過戰前水平的。

日本的大規模失業現象同過長的工作日是有密切聯繫的。甚至官方的統計材料也承認，1952 年工人中有 1,694 萬人——差不多占全部在業人數的一半——每天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其中有 1,027 萬人不是從事農業勞動的，也就是說，占非農業勞動者的 50% 左右；共有 815 萬人每周工作在 60 小時或 60 小時以上，也就是說每天工作 10 小時或 10 小時以上，在這 815 萬人中有 482 萬人是非農業勞動者，也就是說，占非農業勞動者總數的 23%^②。

同時，必需注意，官方的統計材料是根據企業主的報告編制的，而這些企業主隱瞞了工作日的實際長度。根據日本各工會和民主報刊的報導，在接受軍事定貨的企業中和沒有工會的小企業中，工作日往往達到 11—12 小時以上。

工作日的過長和勞動的過度強化是聯繫在一起的。企業中實行所謂“合理化”。在 1951 年通過的日本共產黨綱領曾指出：“繁重的、令人不能忍受的‘勞動制度’統治着各個工廠”^③。

“勞動制度”——加速機器的轉動和改用傳送帶等等——還要加上“管理制度”（時間測定與罰金等等）和“監視制度”。後者不僅規定設立督促工人的專門的監工人員，而且在工人中進行暗探活動，鼓勵對“妨害治安的意圖”和工作不夠“努力”等等進行告密^④。

① “亞洲和遠東經濟概覽”，聯合國，1953 年版，第 83 頁。

② “勞動統計調查年報”，1952 年，第 38—39 頁。

③ “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俄文版，1951 年 11 月 28 日。

“劳动制度”的令人不能忍受，不仅在于它的过度强化，而且也在于美国军事监督人员使工人遭受的侮辱。

例如，有 250 名美国军官和士兵，在府中的“胜利汽车”公司的工厂里充当监察员和监工。许多企业中都像在战争时期一样，实行着强迫军事“训练”，即听反共演说和举行考试等等，而且如果不能通过“训练”就要从企业中被开除出去。东京的五金工人摘要在一篇关于日本工厂中现行制度的通讯中写道：“大家都知道，美国占领者在日本布满了军事基地网。但是却很少有人知道我们国内还密布着工厂一监狱网。甚至居住在这些可怕的地方附近的人也不知道全部真像。工厂一监狱禁止工人谈论劳动条件和工资，禁止谈论士兵和监工的人数，以及监视工人的一举一动和偷听工人每一句话的那些秘密侦探。在东京郊区有一家属于‘日本钢管’公司的‘赤羽’工厂。这家工厂中密布着士兵和监工。如果在换班或休息的时候有三个工人聚在一起，就要被罚款，有时还会被逮捕。在这一类的工厂中有许多女工和童工。他们必须时常送礼物给主管人员，以及美国士兵和监工。我们还不完全知道这些工厂中的生活和习惯的全部可怕的真像！我的一个好朋友在九州的‘八幡’工厂里作钳工，他曾告诉我，在他们的工厂中的监工分为好几个等级，有的监视着五个工人，有的则监视着二十个工人，还有的监视着五十个工人。一些人专门监视着不准降低工作速度，另一些人专门侦察工人的思想”^④。日本纺织工人在 1952 年给英国纺织工人工会的信中写道：“我们被迫在可怕的条件下工作，我们吃得比监狱中还坏，我们遭到囚禁，人家对待我们就像对待牲口一样”^⑤。

④ “日本的和平经济建设问题”，1954 年东京版，第 74—75 页。

⑤ 1953 年 11 月 1 日苏联“真理报”。

⑥ 1952 年 12 月 31 日苏联“真理报”。

為了削弱無產階級的抵抗，壟斷組織和美國軍人企圖打破工人手中最有力的武器——團結。他們散播敵視、互相懷疑和嫉妒的種子，在工人中製造分裂。他們在美國軍事基地上的極少數高級工人和絕大多數工人之間造成工資上的重大差別，這些高級工人每月可賺到 114,000 日元，而絕大多數工人的工資還不到這個數目的二十分之一或三十分之一^①。換句話說，美國企圖在日本建立工人貴族以便利用他們來反對絕大多數的無產階級。

在安全設備十分惡劣的條件下，勞動強化造成工業中事故的增加。在 1937 年，工業中的不幸事件共有 101,500 起，在 1949 年共為 481,500 起，而 1950 年就為 493,000 起^②。

下列統計材料說明了近年來日本工業中事故的增長情況。

第 84 表 工業中的不幸事件*

不幸事件的性質	1952年 (1月—3月)	1953年 (1月—3月)	1954年 (1月—3月)
死亡………	1,273	1,514	1,635
殘廢………	15,304	16,443	19,250
受傷………	111,699	120,177	144,015

* “占領下日本狀況的分析”，第二卷，1955 年東京版，第 232 頁。

值得注意的是，不僅生產中不幸事件的絕對次數不斷增加，而且不幸事件的“頻率”（不幸事件的次數除以工作小時的總數，再乘以 100 萬）也在不斷地增加；在 1948 年，所有的工業中不幸事件的平均“頻率”為 32.74，在 1950 年為 34.32，而 1952 年則為 39.24。^③

① “日本的和平經濟建設問題”，1954 年東京版，第 45 頁。

② “勞動統計調查年報”，1951 年。

实际工資的多少是决定無产阶级生活水平的最重要的因素。

日本資产阶级的官方統計材料中硬說，在1953年，日本城市中按人口計算的“平均消費水平”已达到了战前的水平。这些統計材料还說，若以1934—1936年的加工工業中每一个在業工人的平均实际工資水平为100，那么1951年为92.1，1952年为102.3，1953年为107.3，而1954年则为108.0。^④即便是这些数字是符合实际情况的，也不应当忘記下列事实：第一，上述水平是經過16—18年以后，并且是在战争結束7年以后才达到1934—1936年的起点水平的；第二，战前的起点工資水平是很低的水平，接近于殖民地国家的工資水平。最重要的問題还在于官方的“平均材料”沒有反映出实际情况，因为它是根据故意夸大了的名义工資（包括提高了的捐稅、高級職員——企業共有主——的薪金，实际上这种薪金应算作利潤，并包括屬於工人貴族階層的高級工人的工資）的統計材料，以及縮小了的关于工人家庭日用品的物价指数的材料。在考慮到上述因素的某些因素（扣除捐稅并把職員的薪金除外）以后，可以从官方統計資料中作出一个比較接近真实的結論：按照日本政府的經濟審議会的統計，1953年工人实际工資为战前水平的89%。^⑤日本进步学者不是根据随便制造出来的“工人家庭日用品表”，而是根据日用品的一般价格指數得出結論說，1953年工人的平均实际工資只达到战前水平的70%（參看第85表）。

現在，日本在許多工人等級方面还保持着極厉害的歧視制度。因此，要对日本工人生活状况具有确切的概念，就必需說明

③ “劳动統計調查年报”1952年，第259頁。

④ “日本經濟統計”，1954年东京版，第3頁。

⑤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159頁。

第 85 表 实际工資与战前水平比較表*

年 代	名義工資指數 (1934—1936 年 = 1)	日用品價 格 指 數	實 际 工 資 (1934—1936 年 = 100)
1934—1936	1	1	100
1948	74.1	218.6	52.6
1949	124.8	273.8	56.2
1950	149.3	254.3	60.3
1951	188.8	295.4	59.6
1952	219.7	307.8	69.3
1953	235.2	313.7	70.0

* “占領下的日本工業問題”，1954 年東京版，第 95 頁。

各个工人等級的實際工資水平。

在日本，雇用臨時工人向來就十分盛行，因為臨時工人，特別是零工，甚至連長期工人所享有的那一點有限的權利也沒有。在戰後，由於工會的力量和影響大大增長，資本家就更加願意雇用臨時工人和零工，因為這種工人大部分沒有參加工會，並且往往得不到工會的保護。日本臨時工人數量之多可以從下列事實來判斷，即 1953 年受雇工人總數為 1,480 萬人，從事體力勞動的工人為 951 萬人，而其中的臨時工人和零工就有 5,523,000 人。^①

零工經常是最無權力的和遭受最殘酷剝削的工人。在目前，他們的生活狀況已經壞到極點了。根據官方的統計材料，在 1954 年臨時雇用的工人的平均工資為長期雇用的工人工資水平的 63.9%，而零工的工資僅達到長期工人工資水平的 58.8%。^②

①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 年)，第 117 頁。

② 同上書，第 123 頁。

根据重点調查的統計材料，1952年12月零工每一个工作日所得工資平均为340日元。^① 1952年的日用品价格指数（以1934—1936年平均指数为1）为308。因此，零工每日平均工資若以战前物价指数計算，就只有1.13日元。但是，根据官方的統計材料，1936年零工每日平均工資是1.33元。^② 可見，在战争結束7年以后，零工和临时工人（在有工作的一个工作日内）每日工資才达到战前零工工資水平的85%。如果考慮到下列事實，即由于失業人数比战前大大增加，所以零工都不能全星期工作（根据同一材料，1952年零工每月平均只有20天工作），那么就可以看出，1952年零工的工資实际上比1936年还要低得多。

男工和女工的工資水平之間有着巨大的差別。如果以1949年男工（不是受雇从事农業劳动的工人）每月的工資水平为100，那么女工工資水平就为43.1，而1953年女工的工資水平仅为39.5。^③ 在1953年，2,092万工人和職員中有668万名是妇女；可見，約有三分之一的工人和職員的收入大大地低于“平均統計材料”所說明的数字。^④

在大小不同的企業中，工人和職員的工資水平也有着很大的差別（參看第86表）。这种差別不仅在加工制造業中是普遍現象，而且在一切国民經濟部門也都有这种現象。企業規模愈小，工資就愈低，而且最低的工資要比最高的工資少一半。

要看出工資水平的这种差別具有什么意义，就必需說明中小企業中的員工人數在全体就業人數中所占的比例（參看第87表）。

① “劳动統計調查年报”，1952年，第118頁。

② “日本年鑑”，1939—1940年，第701頁。

③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122頁。

④ “劳动統計調查年报”，1952年，第37,85,103頁。

第 86 表 加工製造業中大小不同企業的工資水平比較表*

年代	企 业 的 就 業 人 数					
	500 人以上	100—499人	30—90人	20—29人	10—19人	9人以下
1950	100.0	84.2	67.3	56.7	52.5	48.9
1951	100.0	79.6	61.8	53.9	49.4	46.7
1952	100.0	79.1	58.8	56.1	50.5	44.9
1953	100.0	79.3	60.0	54.8	51.1	49.0

*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 年), 第 123 頁。

第 87 表 1951 年 7 月 1 日私營企業(所有經濟部門)
总数及其按职工人数分类表*

企 业 职 工 人 数	企 业 数**	职 工 总 数	占全体就業人數的百分比
1人	1,184,162	1,184,162	7.3
2—5人	1,457,364	3,654,824	22.4
5—9人	287,792	1,846,610	11.3
10—19人	155,373	2,095,366	12.8
20—29人	51,227	1,216,242	7.4
30—49人	34,220	1,276,523	7.8
50—99人	17,531	1,168,198	7.2
100—199人	6,334	867,125	5.3
200—499人	3,255	977,473	6.0
500—999人	835	578,126	3.5
1,000人以上	627	1,470,108	9.0
总 計	3,198,720	16,834,757	100.0

* “劳动統計調查年報”, 1951 年, 第 86 頁。

** 不包括國營企業, 但包括屬於地方當局的企業。

把并非雇佣劳动的单人手工业者也包括在我们的分析中是不适宜的。如果除去这一类的人，全体就业人数(16,335,000人减去1,184,000人)共为15,151,000人，其中在职工人数为2人至29人的小企业和最小企业中工作的职工共为8,773,000人，也就是占57.9%。

因此，即使不计算职工人数在30人以上的中等企业，而仅仅计算职工人数为2人至29人的小企业和最小企业，也有将近占全体雇佣劳动者总数五分之三的人是在这种企业中工作的。由此可见，对于小企业中的职工的不平等待遇具有多大的意义。

由于无产阶级组织起来的程度不同，在不同的经济部门中也存在着工资水平上的巨大差别。如果以1953年的冶金工业中工资水平为100，那么木材工业的工资水平为47.9，缝纫业的工资水平为38.6^①。农业中的雇佣工人——雇农的工资水平特别低：在1937—1939年，雇农的工资为工业中平均工资水平的60%，而在1951—1953年，这种比例则为33%。^②

工资结构的分析，表明对无产阶级剥削的加剧（参看第88表）。

第88表 工资的结构（以所有工业部门支付的工资总额为100计算）*

临时工人的工资	长期工人的工资					未分类金額	
	总数	基本工资	多子女家庭的津贴	超额生产奖金	加班费		
1949年11月份	7.5	92.5	62.7	15.5	12.4	8.3	1.1
1950年10月份	9.3	90.7	59.3	14.1	15.3	10.3	1.0
1951年10月份	13.6	86.4	61.7	10.6	15.7	10.4	1.6
1952年8月份	13.4	86.6	64.5	9.5	15.0	10.7	1.3
1953年9月份	14.2	85.8	64.9	8.2	14.3	11.3	1.3

*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121頁。

这些数字表明，官方資料所記載的實際工資的某些增長，是基于過度強化勞動和延長工作日而來的。基本工資和多子女家庭津貼加起來的總額在工資中所占比例，由1949年的81.2%降低到1953年的73.1%。同時，付給工人階級中受到最殘酷剝削的一部分人——臨時工人的工資所占比例却由7.5%增加到14.2%，而超額生產獎金和加班費加起來的金額所占比例也由20.7%增加到25.6%。

過長的工作日、殘酷地增加勞動強度和降低工資，這三個因素是對於日本無產階級的高度剝削和日本無產階級的相對貧困化進一步加深的基礎。

按照官方的統計數字，1953年日本的全部工業中新創造的價值($v+m$)為30,000億日元；同年中所支付的工資(v)為11,080億日元，因此，剩餘價值(m)額為18,920億日元^①，而剩餘價值率為170%。這樣一來，甚至在分析官方統計數字的時候，也可以看出日本工人在1952年有將近三分之二的工作時間是為資本家工作，只有比三分之一強的工作時間是為自己工作，而且官方的統計數字還經常故意夸大所付工資的數量（採用把不參加物質生產過程的職員的紅利和薪金也包括在內等辦法）。

神戶的一個日本大學雜誌“神戶經濟與商業評論”（1954年第11期，第169頁）上刊載了日本經濟學家能勢編制的一項有趣的關於剩餘價值率的計算材料。在這個計算材料中，作者以很精細的分析方法，區別了從事生產的工人的勞動收入和各種形式的非勞動收入。作者甚至成功地區別了通過國家預算分配的那一部分國民收入：他區分了給予資本家的國家津貼(m)和勞動

①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122頁。

② 同上書，第145頁。

③ “日本經濟年鑑”，1954年，第424—425頁。

人民領到的撫恤金(v)；他也成功地把統計數字中所表明的“勞動收入”總額區分为工人收入(v)和經理与其他高級職員的薪金(m)；他并試圖把自己參加生产的小私有者的收入划为勞動收入(v)，以区别于剥削者的收入(m)。根据能勢的計算，1951年，在日本的剩余价值率为235%，而1952年則为247%。

关于日本所有工業部門的下列統計材料，很清楚地說明了無产阶级相对貧困化的加深。

第89表 工資在每一件产品中所占比重(以1949年为100)*

年 代	每个工人的产品价值(A)	名 义 工 資 (B)	工資在每一件产品中所占比重(B:A)
1949	100	100	100
1950	149	121	81
1951	272	156	57
1952	313	183	58
1953	384	208	54

* “占領下的日本情况的分析”，第二卷，1955年东京版，第101頁。

日本的从屬地位和重整軍备的政策严重地影响了日本所有的劳动者阶层的生活状况。在第二章中已經表明了劳动农民的困苦状况，他們在高额捐稅和强迫供应的沉重负担下，以及在地主和富农的奴役下無产阶级化的加强。

日本的广大知識份子阶层——小职员、教师、艺术工作者和大学生——也处于困苦的情况下。日本知識份子的灾难就是失業，特別是从高等学校和专科学校畢業的青年的失業問題，因为只有很小一部分畢業生才能找到专门职业。根据日本文部省的統計材料，有四分之三的日本大学生迫切需要工作，因为只有25%的大学生才得到助学金(而且是少得可怜的)。但是，在所

有的大学生中只有 22% 能找到工作，其余的人則处于絕望的状态，依靠家里給予的很少一点錢維持生活，或者仅仅依靠偶然得到的一点工資。在 1953 年的冬天和 1954 年的春天，大阪大学有 15,000 名大学生从事售貨員、邮差和書記等临时工作。东京有几千名大学生把自己的血卖給医院，虽然法律禁止一个輸血者在一个月內輸出 300 立方厘米的血液，但是大学生們由于生活所迫，往往在一个月內違法地出售到 1 公升血之多，这就損害了他們的健康。在調查了 222 名休学的大学生以后，發現其中有 70% 是由于健康情况很坏而休学的，例如：其中有 138 名是患肺結核病。英國的“曼徹斯特衛報”寫道：“日本的大学生經常疲勞过度，而且有时还要挨餓。他們成百地在东京和其他城市中的各个書店去看那些买不起的書籍，因為他們太貧穷了。在临近考試的时候，他們成百地站在为数不多的公共圖書館門外，整整几小时站在那里等候自己閱讀的班次”。

按照日本官方公布的統計材料，1953 年全国居民按人口計算的平均消費量达到战前水平（1934—1936 年的平均水平）的 111.2%^①。这种統計材料对于估計日本經濟的市場情況具有一定的意义，但是，却不能对于日本劳动阶级的消費水平提供任何概念，因为它包括了住在日本的美国人的消費以及日本剥削阶级的消費。我們从前面已經知道，根据日本进步学者的統計，1953 年工人阶级的实际工資平均仅为战前水平的 70%。

如果我們比較仔細地考察一下按居民人口計算的消費水平的官方統計材料，我們就可以看出下列情况：1953 年食品的一般消費水平达到战前（1934—1936 年）的 98.9%，而主要食品糧食的消費水平則只到战前的 92.1%。可見，劳动阶级食用所占比重

①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 年），第 228 頁。

最大的一类食物消費量還沒有達到戰前水平。1953年按人口計算的平均居住面積僅及戰前的90.6%。在1946—1950年，按衣服的平均人口消費量計算，勞動階級穿用所占比重較大的幾種衣服的消費水平僅及戰前平均水平的32.2%，在1953年超過了戰前水平，達到1934—1936年水平的114.8%①。

儘管1951—1953年平均消費量有顯著的增長，但是日本勞動人民却非常貧困，吃得比戰前更壞，居住條件也比戰前惡劣。

根據日本的官方統計材料，在1953年全國還缺少320萬座住宅，而且這種統計還是按照日本勞動人民目前所居住的標準極低的住宅計算的。

日本共產黨在1953年6月公布的經濟綱領草案中指出：“住宅的缺乏每年都在增長……。根據最保守的估計，現在也還缺乏360萬所住宅。而且，僅僅東京一地被破壞的就有17萬所房屋。在九州，完全毀壞的、半毀壞的和被洪水沖壞的房屋有2萬所之多。處於將要倒塌狀況的學校校舍面積，全國共有218萬平方公尺，也就是占全國小學校校舍面積的三分之一。學校的校舍感到嚴重缺乏。

醫院也十分缺乏。几年來，大多數肺病患者都不能住到醫院里去。

下水道的工作差不多完全停頓了。現在正在為軍事運輸建築越來越多的公路，而民用公路却處於半毀壞的狀況”②。

房主們利用住宅的缺乏，不斷提高房租，因而數十萬工人家庭和租用一個房間或一個床位的單身漢不得不不用三分之一的工資來償付居住的費用。

①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228頁。

② 1953年6月26日“赤旗報”。

日本劳动人民的困苦状况引起了社会性的疾病和自杀事件的广泛流行。“东京新聞”曾經报道：“全国的疾病大大地增加了。同1950年比起来，患病的人数增加了2倍。在东京，每12个居民中就有一个病人”^①。按照日本的統計材料，在1953年，8,700万居民中共有527万个肺病患者，而其中得到医药治疗的一共只有292万人。高知县的板本彰大夫写道：“在肺病患者人数这样多的情况下，全国的肺病疗养院的床位在1953年12月一共只有178,421張。許多病人快要死了，但还輪不到住医院，而他們的家人和邻居則經常处于被感染的威胁之下。”板本彰大夫繼續写道：“患肺病的日本工人和职员由于害怕失掉工作（因为治疗肺病——作者），就在病还不太重的时候繼續工作，以致其中有許多人在社会保險金的三年治疗期限滿期以后就不能回到工作中来了”^②。日本的肺病死亡率比欧洲和美洲的资本主义国家都高得多，下列数字就可以証明这一点（參看第90表）。

在日本，患病率和收入的水平是成反比例的（參看第91表）。

即使說“平均患病率”（29.9）是正常的，那么，从这个統計材料中也可以看出，10,000日元以下的收入还低于保持正常健康状况的最低生活費用。同时，在1952年有63.8%的工人家庭和64.6%的农民家庭每月收入在10,000日元以下，也就是说，大多数工人和劳动农民的收入在此数以下^③。

日本和美国的壟斷資本家，以及他們的御用学者竭力散播这样一种說法，即劳动人民的收入很低是战争的必然后果，是恢

① 1954年10月1日“东京新聞”。

② 按照現行的規章，用社会保險金治疗肺病規定为三年，三年以后，不論是否已經治好，社会保險金的津贴就停止了。（見板本彰大夫著“肺病的治疗和日本的武装政策”，根据1955年日本出席赫尔辛基世界和平大会代表团的材料。）

③ “占領下日本情况的分析”，第一卷，第186頁。

第90表 每10万居民中由于肺病而死亡的人数比較表*

国 别	年 代	人 数
日本	1949	169.8
西班牙	1949	115.9
法国	1949	67.2
英国	1949	58.4
意大利	1949	49.5
西德	1949	49.5
比利时	1950	43.3
加拿大	1949	32.0
挪威	1950	29.0

* 联合国“人口統計年鑑”，1952年，第328—359頁。

第91表 家庭收入水平和患病率(1953年)*

家 庭 收 入 (每月)	患病率(每1,000人中患病人数)
平 均	29.9
5,000日元以下	57.4
5,000—10,000日元	34.4
10,000—15,000日元	27.3
15,000—20,000日元	25.9
20,000—25,000日元	24.1
25,000—30,000日元	23.6
30,000—40,000日元	23.5
40,000日元以上	20.3

*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133頁。

复和发展日本经济的必要条件。

例如，反动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饭田清三在“东洋经济学

15万—16万人左右，也就是說，還不到日本居民的0.2%。這0.2%的人却在日本的消費總額中占4%左右，也就是說，每個美國人的消費差不多為每個日本人的平均消費的20倍以上。外國人和本國人的消費量之間的這種對比，始終是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國家的特點。

日本資產階級也不落後於其美國伙伴和其他外國伙伴。外國和日本的进步記者指出，目前日本的大城市中，豪華的飯店和專供最富有的資產階級使用的“高級”娛樂場所比戰前有顯著的增加。只有資產階級和官僚的上層人物才能買得起的、各種最貴重的牌子的小汽車也大大增多了。在1936年，私家小汽車的總數為30,000輛，到1945年曾經減少到19,960輛，而在1953年又增加到87,000輛^①。

小汽艇^②的數量也迅速增加了，它的總數在1950年為45,000只，在1953年就增加到347,000只了^③。有一定數量的小汽艇屬於出租公司的，但是，增長的主要原因是資產階級的青年購買小汽艇，這些青年人認為駕駛小汽艇是一種時髦的娛樂和運動。僅在一年的時間中（從1951年年底和1952年年初到1952年年底和1953年年初），日本生產的珠寶飾物的銷售額就增加了2.5倍。政府辦的“日本經濟評論”（1953—1954年）指出：“上等階級對於耐用消費品的購買也在不斷增加。近年來，汽車、貴重照像機、珠寶飾物和電氣冰箱的生產和進口都有迅速的增加”^④。上述各種物品在日本都屬於奢侈品，而且只有資產階級、地主和資產階級知識分子的上層人士才能享受；因此，這些

① “日本年鑑”（1949—1952年），第591頁。“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5頁。

② 一種裝有摩托的運動用的平底船。

③ “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191頁。

④ 同上書，第5頁。

商品的进口和銷售額的增加，是寄生階級消費增加的标志。

日本工人和普通職員的实际工資水平在战后的最初几年大大地低于挨餓水平^①，只是由于他們进行了頑強的罢工斗争才使实际工資逐漸提高，而目前的工資水平仍旧沒有达到战前水平，而在日本的美国商人和屬於日本剥削階級的那些人的資本和利潤却不断地在增加，并过着旁奢極欲的生活。

(三) 工会运动和罢工运动。农民組織

日本帝国主义的崩溃，使战争期間建立起来的軍事法西斯制度遭到了打击，并为日本劳动人民民主斗争的巨大高涨奠定

第92表 日本工会数目*

年 代 和 月 份	工 会 数 目	工 会 会 員 人 数 (单 位：1,000 人)	在工 人 和 职 員 总 数 中 所 占 百 分 比
1931 年	818	369.0	7.9
1937 年	837	935.3	6.2
1941 年	11	0.9	0
1945 年 8 月	0	0	0
1945 年 12 月 31 日	251	200.0	—
1946 年	17,200	4,280.0	40—45
1949 年	34,688	6,655.5	
1950 年	29,144	5,774.0	45.9
1951 年	27,644	5,687.0	42.6
1952 年	27,851	5,719.6	40.2
1953 年	30,140	5,851.3	40.5

* “东洋經濟學人”杂志，1953年12月号，第623頁。

① 在1946年，按人口計算的平均消費水平仅为1934—1936年的57.6%，根据官方的統計材料，1949年工人家庭的实际收入仅为1934—1936年的57.8%，參閱“日本經濟概覽”(1953—1954年)，第226頁和第228頁。

了基础。

就在日本投降后的第一年，参加工会的工人阶级的组织程度已经大大地超出了战前的范围，在战前，日本参加工会的工人和职员人数，在帝国主义国家中日本占最后一位，现在却上升为第一位了（参看第92表）。

从上表我们可以看出，工人阶级的组织程度比战前水平有了无可比拟的增长，但是，从1949年开始，它的进一步增长就停止了，参加工会的工人和职员的百分比反而有一些减少。

参加工会的劳动者的组织程度和工人职员在大小不同的企业中的集中程度有密切关系（参看第93表）。

采矿工业中的劳动者组织程度最高，在这些工业中工作的

第93表 各个部门中劳动者的组织程度（1951年6月）*

部 門	工會數目	工會會員數	參加工會 的工人所 占百分比
加工制造业	9,644	1,879,741	40.5
采矿工业	1,193	470,149	100.0
建筑业	1,532	215,318	25.6
运输、邮电和公用事业机关	5,298	1,284,117	73.8
各种服务事业	3,481	795,040	41.4
政府机关	3,086	568,514	47.6
农业	180	6,443	10.2
林业和狩猎业	544	45,376	
渔业和海产业	120	45,064	32.2
批发和零售商业	1,017	111,909	—
金融和保险业	1,534	263,981	—
其他部门	115	1,122	—
总计	27,644	5,686,774	42.6

* “日本年鉴”，1954年，第424页。

工人差不多完全参加了工会，在运输和邮电企业中将近 75% 的职工参加了工会。这些企业都属于最高度集中的部门，例如，在采矿工业中，占雇佣劳动者总数 90% 以上的工人是在有 30 名或 30 名以上的工人的企业中工作，约有 70% 的工人在有 500 名或 500 名以上的工人的企业中工作。在运输和邮电企业中，占雇佣劳动者总数 75% 的工人，是在有 30 名或 30 名以上的工人的企业中工作，有 52.6% 的工人在有 100 名或 100 名以上的工人的企业中工作。建筑业、农业和林业中的雇佣劳动者组织程度较差，建筑业工会仅仅联合了 26% 的工作者，在农业和林业中，只有 10% 的雇佣工人参加了工会。至于上面的统计材料中列入“政府机关”、“服务事业”和“商业”项内的人们，其中情况是很不一致的，我们可以看出，“服务部门”（商业、公用企业等）的雇佣劳动者组织程度是很低的。

另一方面，在政府机关的职员中，例如教师是一枝巨大的队伍，他们差不多完全参加了教职员工会（在 1951 年有 522,000 个会员）^①。

加工制造业中的情况也很复杂，参加工会的人数平均只占全部在业职工的 34%。但是，在巨大的机械工业部门中（造船业、电机制造业和化学工业）参加工会人数的百分比达到了 80—90%，同时，在许多手工业企业中，只有 10—20% 的职工参加了工会。在纺织工业部门中，约有 100 万工人和职员，但参加工会的却只有 32 万人，也就是说，占 32%^②。由此可见，战后日本的工会数量，以及工人阶级和职员的组织程度都有巨大增长。

从 1949 年起，日本雇佣劳动者组织程度的进一步提高有了明显的停滞，而各部门的劳动者所达到的组织程度也是非常不

① “劳动统计调查年报”，1951 年，第 412 页。

② “东洋经济学人”杂志，1954 年 4 月，第 184 页。

平衡的。

从第 94 表列举的数字中可以看出，日本工会的特点是十分零散的，平均每个工会只有 200 个会员。

第 94 表 按会员人数分类的日本工会数目(1951 年 6 月)*

会員人數	工会数目	会員总数 (单位: 1,000 人)
2,000 人以上	332(1.2%)	1,354.3(23.8%)
1,000 人至 1,999 人	635(2.2%)	851.4(15.0%)
500 人至 999 人	1,464(5.2%)	993.8(17.5%)
200 人至 499 人	3,835(13.9%)	1,175.1(20.7%)
100 人至 199 人	4,595(16.8%)	645.3(11.3%)
50 人至 99 人	5,457(19.7%)	386.7(6.8%)
49 人以下	11,326(41.0%)	280.0(4.9%)
总 計	27,644(100.0%)	5,686.8(100.0%)

* “日本年鑑”1954 年, 第 425 頁。

但是, 由于日本有地方性的工会联合会和全国性的工会联合会, 工会的分散性就在一定程度上减低了。在各个企业和机关中成立的工会, 大部分都联合在全国性的各个行业的工会组织中。全国性的各个行业的工会组织又有一部分参加了全国性的行业间的工会联合会(“全国工会联合会”)。

成立全国性的各个行业的工会联合会的整个历史, 就是资产阶级在工会运动中的代理人同争取把工会变为保卫工人阶级的根本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的民主力量之间的斗争史。

战后的第一个全日本民主工会联合会是产业别工会会议(简称“产别”), 它是 1946 年 8 月在“关东区工会委员会”的基础上成立起来的, 而这个工会委员会是东京、横滨和关东区其他工业中心于 1946 年 1 月在共产党领导下成立的强大的工会联合

組織。

此后不久，社会党就开始建立自己的特别的工会联合会，“日本工会总同盟”（简称“总同盟”）就是1946年夏季在这种工会联合会的基础上成立的。

除了“产别”和“总同盟”以外，还有大量“中立的”（或独立的）工会，没有参加任何一种工会联合会。在“独立”的工会中最大的有海員工会和国营企業、国家机关的工人和职员的工会，例如国有鐵道工会和日本教职员工会等等（在国家机关的工人和职员的工会中，只有遞信从事員組合在1949年曾經屬於“產業別工会會議”）。在日本無产阶级的罢工斗争开展得最热烈的时候，“独立”的工会通常都在会员群众的压力下站到进步的民主工会組織这一边，有时还是大罢工的發起者。

这样一来，日本工会运动在組織方面被分裂为两个中心，即进步和民主的“产业別工会會議”和改良主义的“日本工会总同盟”。除了这两个中心以外，还形成了許多会员众多的“独立”的工会联合会。

工人阶级为反对剥削和反动派的进攻而斗争的共同任务，坚决地要求必须把日本的各个工会联合起来。在日本工人阶级的斗争过程中，不止一次地組織过临时的聯合委員会来进行罢工和示威游行等等，所有的工会联合会都有代表参加这种委员会，而其中的突击力量就是“产业別工会會議”和属于这个联合会的各个工会。从“产业別工会會議”成立的最初几天起，它的领导人就声明必需組織全日本的工会联合組織，并且声明自己准备在这个联合組織成立之后就自动解散。把日本所有工会联合在一个统一中心机构之中的步骤，是在1947年2月准备总罢工的过程中完成的，这次总罢工由于美国当局的禁止而没有举行。在各工会的代表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決議成立“日本全国工

会聯絡協議會”（簡稱“全勞聯”）。世界工聯在成立“全勞聯”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1947年3月，以路易·賽揚為首的代表團訪問日本，向所有的工会联合会領袖建議成立全國的工会联合会，并且這個聯合會可以參加世界工聯。

到1948年6月，“全勞聯”中已經有各个主要的全國性和地方性的工会联合会的代表，包括“產業別工会會議”、“日本工会總同盟”、日本工会會議和國營鐵路工会等等，共計32個工会联合会和個別工会，在全國的650萬工会會員中聯合了510萬人。

“總同盟”的分裂分子千方百計地企圖利用“全勞聯”，以便使所有參加“全勞聯”的工会從屬於自己的政治控制。但是，他們的計劃沒有成功，因為在日本無產階級的工会鬥爭中，進步的民主分子的影響越來越大，並且在“全勞聯”的領導機構中，大多數人是“產別”的代表，或是支持產別的工会的代表。“總同盟”的領導人由於自己的陰謀破綻，製造了新的分裂，並在1948年6月宣布“總同盟”退出“全勞聯”。但是，就是在分裂分子所採取的這個步驟以後，直到1950年，“全勞聯”還是聯合了許多工会，會員總數有450萬人，也就是說，占全部工会會員的三分之二以上。

在1946—1949年的期間，反動派的主要打擊是針對着“產別”的。“產別”的領袖和積極分子從企業中被大批解雇，許多人被捕入獄。1946年，分裂分子在“產別”中成立了“民主化同盟”，企圖從內部破壞這個工会联合会。在屬於“產別”的各大工会中，分裂分子也成立了“同盟”。

由於駐日美軍總部和日本當局的反動措施，由於分裂分子的破壞活動，“產別”的會員急劇地減少了，根據報紙材料，在1952年參加它所屬工会的會員總共只有27,000人。但是，民主工会運動所遭到的這個失敗並沒有給它的敵人帶來預期的勝

利。“产别”的傳統、为保衛劳动人民的利益而进行群众性积极斗争的傳統已經由另一个会员更多的工会联合会——“全劳联”——繼承下来了。

朝鮮战争爆发以后，“全劳联”曾以日本工人阶级的名义向领导朝鮮人民为自由与独立而战的朝鮮工人阶级祝贺。在这封信中說：“我們，日本工人阶级遭到法西斯的迫害……。我們有着共同的敌人。为了支援你們的英勇斗争，我們要展开共同的斗争，来摧毁我国卖国贼企圖发动战争破坏和平的計劃，并保障我国的独立、和平和繁荣”^①。

反动派十分頑固地企圖破坏民主力量影响下的“全劳联”，在这种企圖完全失败以后，当时的驻日美军总司令麦克阿瑟将军便于1950年8月30日下令解散“全劳联”——日本最大的工会联合会，参加这个联合会的工会共联合了三分之二以上的日本的有組織的劳动者。

看起来，使日本工会运动遭到这种沉重打击以后，美国当局和日本反动分子就达到了自己的目的。但是，“全劳联”被解散以后，日本工会运动中所發生的事件却打碎了反动分子和分裂分子的如意算盘，并且表明，在日本沒有任何一种恐怖鎮压手段能在长时期中保持胜利，更不能阻擋民主的工会运动的發展。

在1950年7月，在“全劳联”被解散的同时，成立了新的工会联合会——工会总評議会（日本簡称“总評”），按照右派社会党的某些领袖的打算，“总評”应当引导日本工人运动走“阶级合作”的路。

占领当局認為，“总評”的领导机构会使这个組織參加美国黄色工会掌握中的“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① 艾伊杜斯：“日本近代和現代史綱”，莫斯科国家政治書籍出版局1955年版，第282頁。

但是“总評”并没有走这条路。在基层组织的群众的要求影响下和在“总評”左翼领导的影响下，“总評”第二次代表大会在1951年春天拒绝了关于支持武装干涉朝鲜的提案和关于“总評”参加“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提案。在无产阶级举行群众性的罢工斗争的过程中，“总評”右翼领袖处于越来越孤立的状态。在1952年7月举行的“总評”第三次代表大会上，以压倒的多数票通过了关于工人阶级在反对新战争威胁的斗争中团结一致的决议、关于反对旧金山单独“和约”和“安全条约”、反对重新武装和在日本领土上建立美国军事基地的决议以及关于积极斗争反抗政府与资本家对劳动人民的权利和利益进攻的决议。

资产阶级代理人的分裂活动，是从1949年—1950年以后工会会员人数和劳动人民的组织程度停止增长的主要原因。不过，进步工会仍旧是日本工会中最有影响的工会。

根据日本报刊的消息，在1953年，日本5,851,000个有组织的劳动者中参加属于“总評”的工会的有3,273,000人，即占全体工会会员的56%。处于改良主义份子影响下的“日本工会总同盟”只联合了240,000人，即占全体工会会员的4%。没有参加任何工会联合会的各个独立工会共有796,000个会员，占13.4%。其余的工会会员大都属于个别企业中的各种小工会，或地方性的工会联合会^①。

在美日反动派鼓励下的分裂分子和改良主义分子企图从内部破坏“总評”，以便瓦解劳动人民在这个工会中形成的团结。“总評”第三次代表大会拒绝了关于参加分裂主义的“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建议，同时，有三分之一的日本工会主张参加世界工联^②，在此以后，分裂分子和改良主义分子就进行了进一步

① “东洋經濟學人”杂志，1953年12月，第623頁。

的分裂活動。在“總評”內部成立了“民主主義勞工運動聯絡協議會”(日本簡稱“民勞聯”)，成立這個組織的目的，同當初在“產別”中成立類似的分裂組織和占領者禁止“全勞聯”的目的是一樣的，即分裂這個最大的工會聯合會，以便使日本和美國的資產階級更容易向工人階級進攻。

1954年4月，分裂分子成立了新的工會聯合會——“全國工會會議”(簡稱“全勞”)。這個聯合會的核心是右派社會黨人早在1946年成立的、有24萬會員的“日本工會總同盟”。“全勞”把“全鐵同盟”(有30萬以上的會員)和“全日本海員工會”(有8萬會員)，以及某些地方性的工會和工會聯合會拉進了自己的組織。“全勞”的會員總數為80萬人，而總評在“全勞”成立後的會員總數還有330萬人，占所有參加工會的工人人數的55%②。

1954年7月舉行的“總評”第五次代表大會譴責了分裂分子，再度表明了日本工人階級為了本國人民的根本民族利益而進行積極鬥爭的決心。代表大會譴責了按照美國的指示而實行重新武裝日本的政策，並反對美日“共同防禦援助協定”。1955年7月，“總評”第六次代表大會發表了宣言，表明了這個工會聯合會將要忠誠不渝地為反對壟斷資本，爭取和平和獨立，爭取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事業而進行鬥爭。

同時，“全勞”的領袖却拒絕參加爭取和平和獨立的全民鬥爭中的工人階級群眾性組織，並企圖把工人運動導向“階級合

② 目前只有“產業別工會會議”參加了世界工聯。“總評”的代表同“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保持著聯繫，但並未參加“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

③ “總評”聯合了30個全國性的工會，其中最大的為：煤矿工會(27萬會員)；國營鐵路工會(37萬會員)；私營鐵路工會(12萬會員)；郵政業工會(16萬會員)；電報業工會(105,000會員)；教職員工會(535,000會員)；地方政府和市政機關工會(20萬會員)；黑色冶金業工會(125,000會員)和美軍基地工人工會(10萬會員)。

作”，也就是說，使工人服从資本家。在發生衝突的時候，“全勞”的領袖總是維護企業主的利益。在參加“全勞”的各工會中，主張反對分裂主義領導的力量正在成熟，這是理所當然的。在“全勞”的各個組織中，工人羣衆對於消除分裂現象和主張統一工會運動的要求，得到了越來越有力的支持，參加“全勞”的各地方工會在會員羣衆的压力下，也常常在爭取工人階級利益的鬥爭中同“總評”的各個組織合作。

這樣一來，戰後年代中工人階級的組織程度比戰前有了極大的增長，同時，總評——保衛無產階級階級利益和領導無產階級積極參加爭取和平和獨立的鬥爭的組織——在日本的各個工會聯合會中起着決定性的作用。

戰後日本的工人運動史充滿了英勇的罷工鬥爭和許多次全國性的羣衆罷工，以及大規模的人民示威遊行，在這些鬥爭過程中，勞動人民在勞動立法和提高自己的工資方面，都獲得了一定的勝利。

在民主運動的压力下，日本議會不得不在憲法中列入一項條款（第27條），其中說：“工資的高低、工作日的長度、休息的時間，以及其他勞動條件，均由法律規定”。在1947年通過了“工會法”，根據這項法律，勞動人民有權在工會中聯合起來。組織工會的權利就此由法律固定下來，不過，早在頒布這項法律以前，日本工人並沒有請求誰的准許就已取得了這種權利。

在同一年還通過了“勞動關係調整法”，這項法律宣布工人有權罷工，但在同時，這種權利又因實行政府仲裁制度而受到限制，這種制度使政府機關對於勞資衝突進行有利於資方的干涉合法化。同年九月，議會通過了“勞動基準法”，這項法律宣布：在各種類別的工人中不分性別和年齡都應當工資平等，禁止強迫勞動，並宣布八小時工作制和實行工間休息，以及採用安全設

备等等。

虽然我們从前面就已經看出日本的實際情況比各項勞動法律所規定的還差得很遠，但是，由於民主運動的高漲而使這些法律得以通過，這就是日本工人階級的勝利，因為有了這些法律，就使工人階級為了自己的經常性要求而進行的鬥爭更加廣泛，更具有群眾性。由於法律允許成立工會和罷工等等，最落后的工人階層也都卷入了鬥爭，並且成為鬥爭的積極參加者。廣大的工人階層在參加鬥爭的同時，就有可能親眼看到資產階級法律的偽善性質，看出資本主義國家同它所宣布的“權利平等”是背道而馳的，它總是站在剝削者的一邊，只有工人階級在反對資本家階級的鬥爭中團結一致才能取得勝利。

上述的各種法律都是在戰後的最初幾年通過的，當時日本的民主運動達到了最高的水平，而美國當局在那時候也假扮成“民主的熱心家”，指望日本的工會運動會沿着改良主義的道路發展。但是，美國當局和日本政府很快就採取了各種措施來剝奪戰後日本勞動人民由於日本帝國主義的崩潰而獲得的一切成果。

還在1948年7月，就按照當時美軍司令麥克阿瑟的命令，仿效著美國的一些反勞工法而頒布了一些政府指令，這些指令剝奪了國營企業和國家機關的工人和職員的許多政治權利，他們被禁止參加罷工和示威遊行、簽訂集體合同等等。此外，在1949年9月又頒布了“禁止國家公務員進行政治活動條例”，按照這個條例，國營企業和公用事業的工人和職員被禁止參加政黨和進行政治活動，否則就要處以監禁或巨額罰金。

在舊金山單獨“和約”簽訂以後，日本政府就把這些反動的法律和條例推行到最廣大的勞動人民階層中去，包括城市交通部門、電氣部門和煤炭工業部門的工人和職員，以及學校教員。

日本壟斷組織在政府的縱容和鼓勵之下主張取消戰後通過的各種勞動法，同時，用種種方法來反對工會，例如，在工廠中建立所謂“防衛工人團”，用企業主的資金集合一些流氓和職業工賊來反對罷工者。

儘管日本憲法宣布日本所有的居民都有權舉行集會和示威遊行，但是吉田政府為了加緊進攻勞動階級，在1952—1954年採用了恐怖手段，甚至不惜使用武器。1952年5月1日的事件就是明顯的例子。這一天有40萬人參加在東京舉行的慶祝國際勞動節的群眾大會，大會的口號是：“美國軍隊滾回去！”，“反對單獨和約、安全條約和行政協定！”，“反對義務兵役制！”，“不准干涉中國！”，“保衛和平！”，“打倒反動法案！”。在這一天，日本警察在美國警察指導員的領導下對示威遊行者實行了血腥的鎮壓。警察開槍打死了7名示威遊行的人和打傷了1,300個人。

日本反動派在戰後全盤接受了美國組織各種挑畔事件來反對工人組織和民主組織的經驗。按照美國諜報機關的方式捏造出來的人所共知的“松川事件”，就是這種挑畔活動的一個例子。

1949年8月，松川車站附近發生了一起列車出軌的事件。這件災禍是雇用的破壞者製造的，事件發生以後就按照占領當局的指示而逮捕了當地的“東京芝浦”工廠的積極分子鈴木信、杉浦三郎、本田升、佐藤一和阿部信次等20人，對他們加上了捏造的罪名，以便借此大舉進攻共產黨和進步的工會。法庭粗暴地破壞了法律規範而判处5人死刑、5人終身監禁，其餘的人則判处刑期不同的有期徒刑。在全國開展起了一個強大的、營救被判罪的這些人的運動，要求法庭重新判決。但是第二審不顧許多證明被告是無辜的明顯證據，仍舊在1954年作出了嚴厲的判決。於是日本全國又開展了營救松川事件的受害者的鬥爭。

1952年5月，日本議會通過了所謂“防止破壞活動法”。根據這項違反憲法的法律，政府有權宣布任何組織為“破壞性的”，並查禁這個組織。這項法律規定政府有權禁止群眾大會和“破壞性的出版物”，並可以把進步組織的成員加以監禁。

1954年，政府又將許多新的法案提交議會審查，按照這些法案，國營企業和公用事業的工人和職員在解決他們同相應的雇主之間的衝突時，必須通過政府；換句話說，在仲裁職工同雇主的衝突時，雇主由資本主義的國家機構為代表來裁決自己的問題，工人被剝奪了作為保衛自己利益的手段的罷工權利。1954年的另一項政府法案是旨在反對日本的教員，這項法案規定禁止教員參加競選宣傳和政治宣傳。雖然法案中所說的是一切種類的宣傳，但實際上它所指的是禁止教員從事傳播保衛和平和民主的思想的活動，以及保衛民主組織的活動。

雖然日本勞動人民在困難的條件下進行着鬥爭，但這並不能挫敗他們的鬥爭精神，也不能迫使日本無產階級及其同盟者投降。

儘管日本反動派採取迫害和恐怖手段，但日本勞動人民一刻也沒有停止過爭取自己的權利和利益的群眾性的、積極的鬥爭。

日本無產階級的罷工鬥爭遠遠地超過了戰前的規模。在戰前，參加勞資鬥爭的人數每年最多達到214,000人（1937年）。戰後的罷工運動可以從下列材料中看出它的規模（參看第95表）。

第95表引用的統計材料只包括有記載的勞資衝突，並不包括許多短時期的抗議罷工（有時為1—2小時的罷工），而這種短時期的抗議罷工，在戰後年代中，日本全國的城市勞動者差不多都參加過。

第95表中的數字不僅表明了罷工運動的巨大規模，而且表

第95表 1946—1953年的罢工运动*

年 代	劳 资 冲 突		其 中 罢 工 的 次 数	
	冲 突 次 数	参 加 人 数 (单位: 1,000人)	罢 工 次 数	参 加 人 数 (单位: 1,000人)
1946	920	2,723	810	635
1947	1,035	4,415	683	295
1948	1,517	6,715	913	2,605
1949	1,414	3,307	651	1,240
1950	1,487	2,348	763	1,027
1951	1,186	2,819	670	1,386
1952	1,233	3,683	716	1,724
1953	1,262	3,377	756	1,648

* “东洋經濟學人”杂志，1953年7月，第334页，“占领下日本情况的分析”，第二卷，1955年东京版，第266页。

明了它的顽强性和尖锐性，这种性质也表现在下列事实上，即1950年以后，虽然由于朝鲜战争而使镇压行动更为加紧了，但罢工运动的冲突次数和参加人数却都继续在增加。

1952年是以反对反动的“防止破坏活动法”为口号的罢工运动广泛开展的一年。在4月12日和18日、6月7日和17日，以及7月20日都举行了抗议总罢工，参加罢工的共有1,250万人。

工人和职员在劳资冲突中提出的最重要的要求，首先就是签订集体合同的要求。尽管按照法律工会有权要求企业主同工会签订集体合同，而且企业主也有责任满足这些要求，但是，在1951年只有2,646,000人，即全体工会会员的61.8%，包括在集体合同中。企业主只是在罢工的威胁下或由于罢工的结果才签订集体合同。

由于物价上涨而要求改订提高工资的集体合同，是工会提

出的最重要的要求。

工人要求規定工資的活動比率，按照工人日常用品的价格上升而自動提高工資。

1952年和1953年的各次罷工的特点是工人們非常堅決。1952年10月17日，日本矿工为了要求提高工資93%开始在全国举行罢工，这次罢工延续了61天。工人們不顧罢工所造成的严重困难，而表現了英勇不屈的精神。仅仅是在政府宣布这次罢工是非法的（根据前面提到过的1948年和1949年的各种法令和条例）以后，罢工才告停止。企業主終于被迫部分地滿足了矿工們关于提高工資的要求。同年还發生了發电站工人的总罢工，这次罢工間歇地延续了86天。全国222个發电站中有207个發电站卷入了十月罢工，参加罢工的工人共有12万名。

1953年日本工人运动中最大的事件之一就是在200个美军基地上工作的15万工人的48小时总罢工。这次罢工的重要意义在于它是“非法的”，因为所有在美国基地上工作的工人都被認為是国营企業的工人。在美军基地服务的工人举行罢工，是为反对开除和要求付給补助金。他們終于簽訂了集体合同，按照这个合同，未经工会行政方面同意就不得辞退工人，而辞退工人也必需偿付一次补助金^①。

1954年，在冶金工業中發生了許多次的罢工，这些罢工是反对实行資本主义的“合理化”而造成辞退工人的情况。冶金工人为反对室兰的“日鋼”公司辞退工人而举行的罢工延续了201天，这是日本历史上时间最长的一次罢工。这次罢工是以罢工工人的胜利而告終結的，在企業管理当局召回了全体被辞退的工人以后，罢工者才复了工。铁路工人的罢工也在1954年以胜

① 苏联“經濟問題”杂志，1955年第7期，第103頁。

利告終，罢工者使企業主停止辞退工人，并获得了相当于工资30%的补助金^①。

1954年“近江絹絲”公司工人的罢工，在战后的罢工史上占着特别重要的地位。这次罢工从1954年6月3日开始，到9月16日才结束，一共延续了三个半月。“近江絹絲”公司是日本中等規模的棉織和紡絲的公司。它的8个工厂分散在日本的5个县中，共有13,000名工人在这些工厂中工作。在整个战后年代中，它的各个企业，包括它在大阪的主要企业里，都一直没有工人的工会，并且在战争期间建立起的反动秩序繼續在这些企业中保持着。同公司经理处进行谈判的工人代表都是资本家本人指定的，我們指出这一点，就足够說明一切了^②。1954年5月，大阪公司总管理处的职员成立了工会，随后該公司各企业的工人也成立了工会，并参加了属于“总評”的全纖同盟。企业主声明不承认这个工会参加全纖同盟，当工人們为了回答这一点而举行罢工时，公司就宣布同盟歇業，也就是说，大批辞退工人。

这个联合了6,000人的新工会，没有向管理处屈服，而宣布了罢工，并向公司提出22点要求。

“近江絹絲”公司工人提出的要求是非常有趣的，因为它透露了日本工人在企业和工人集体宿舍围墙里面的真实情况。

同其他企业的罢工一样，“近江絹絲”公司的工人在罢工时

① 苏联“經濟問題”杂志，1955年，第7期，第103頁（波諾馬列夫：“战后資本主义国家工人阶级的斗争”）。

② 在战争期间，所有的民主工会组织都被禁止了，而建立了政府控制的“劳动报国会”来代替这些组织。所有的工人和职员都必须参加这个组织，它的目的是帮助资本家加重工人劳动强度，帮助警察和老板刺探工人的活动，并对具有反战思想的人进行迫害。这个“协会”的全国总会和各县的组织是由政府任命的垄断资本家和忠于他們的官員来组成的，而企业中的“领导”则是由当地的协会組織指定公司老板来担任。

也要求增加工資，因为“近江絹絲”公司的工資比其他同類企業的要低30%。这种巨大的差別是由于企業主故意造成劳动力的流动現象，招收新的工人并辞退有3—5年工齡的工人。这样作是为了付出較低的工資，而剥夺工人的工齡奖金。

“近江絹絲”公司工人提出的最重要的要求就是反对对工人的侮辱，要求在企業和工人集体宿舍中实现基本的人权。

“近江絹絲”公司工人提出的要求中有下列几点：

(1)解散“厂主的”工会，即为企业主服务的工会，并取消根据公司同公司指定的“劳动代表”之間的協議所規定的一切規章。

(2)恢复登记上工时间和离去时间的制度，發給額外工作的工資，并采用固定的工作办法(提出这种要求是因为公司取消了工作時間的登記，任意規定工作日的长度，并且停止支付額外工作的工資)。

(3)取消强制的出席和参加佛教仪式(公司的总裁平野是佛教徒，他强迫所有的工人出席每周的佛教仪式，在这种仪式上，工人必須跪下为平野宗族中的死者祈福)。

(4)學習自由(給予进夜校学习的权利)。

(5)結婚自由(出嫁的女工要被公司辞退，男工結婚后也要調去作別的工作，或强迫同自己的家庭分居)。

(6)反对公司的代理人拆閱工人的私人信件和檢查工人在集体宿舍中的私人物件。

(7)停止刺探工人在車間和集体宿舍中的活動，停止監視工人和放弃鼓励告密者。

(8)在非工作時間有离开工厂和集体宿舍的自由(甚至在非工作時間工人也必須严格服从管理处規定的章程，例如沒有特別的准許不得离开集体宿舍)。

(9)取消按月辞退工人的办法（提出这项要求是因为公司方面像前面所指出的那样，故意造成劳动力的流动现象，以便剥夺工人作为长期工人所应享受的那些好处）。

以上便是“近江絹絲”公司工人所提出的要求。

即便从日本的有限的劳动立法的方面来看，或者从日本宪法方面来看，工人们的这些要求也是应当立即予以满足的，但是，尽管这样，还是在“近江絹絲”公司的工人英勇顽强地斗争了106天以后，并在全国进步工会的支持之下和在工人们付出了不少牺牲以后，才迫使公司老板们让步，接受了工人们的要求。

在“近江絹絲”公司的大阪工厂和其他地方的工厂周围，由罢工工人和其他企业的对他们表示同情的工人共同组成了工人纠察队。纠察队不让工贼进入工厂，也不让货物从厂里运出；码头工人的组织拒绝搬运这个公司的货物。在全国的许多地方，特别是在这个公司设有工厂的城市中，都举行了群众大会和示威游行来支持罢工工人。在全国都为罢工工人募集了基金。

日本全体进步的劳动人民都团结起来援助“近江絹絲”公司的工人。同时，平野和“近江絹絲”公司的其他老板们却依靠了政府许多官员的支持。例如，吉田政府的通商产业相爱知拒绝了关于停止拨给“近江絹絲”公司老板们以他们缺乏的原料的要求。法务相小原在7月间声明“反对工会方面的暴力行为”，却一点也不谴责企业主们实行的奴役制度，而这种制度就是罢工工人斗争的目标。

但是，日本反动派依靠政府官员和警察所采取的联合进攻终于被工人阶级同仇敌忾的战斗精神所击败了。“近江絹絲”公司的罢工以罢工工人的胜利而告终，罢工工人迫使公司满足了他们的大部分要求。

* * *

战后，日本处于半被占领和从属美国的状态下，日本工人阶级不得不过着苦难的生活，不得不进行顽强的斗争来反对反动派，反对日本和美国垄断组织的双重压迫。由于日本工人阶级在争取自己的权利和全体劳动者的利益的英勇斗争中表现了团结一致的精神，因此使自己在日本人民民族解放斗争中获得了领导地位。

日本农民是日本工人阶级最亲密的同盟军。工人阶级同农民的同盟是形成民族解放阵线的必要基础。

尽管由于土地改革使农民产生了一定的幻想和涣散状态，因而使农民组织遭到了困难，但是，农民组织在战后也同工人组织一样，在它的会员人数和它的积极性方面都远远超过了战前的水平。

战前日本农民运动的主要形式是地租冲突，在这种冲突中，佃农们组织起来要求地主减租，改善租佃条件。在减租斗争发展得最高的年代中，减租冲突达到 6,824 次（1935 年），而参加这种冲突的农民达到 121,000 人（1934 年）。

1922 年，日本历史上第一次成立了日本农民组合，它的会员在 1926 年达到 10 万人。这个组合是主要代表地主利益的反动势力同代表广大农民群众（佃农、贫农、中农和农业工人等等）的进步力量进行激烈斗争的场所，后者主张同工人阶级结成同盟，主张以革命的方式消灭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和地主的一切特权。这种斗争一直延续到 1932 年，革命的农民协会“全国会议”成立以后才告结束。“全国会议”的会员达到 5 万人。由于反动派加紧实行法西斯恐怖，“全国会议”转入了地下状态，在战争年代中就不再作为一种组织力量而存在了。至于“日本农民组合”则在 1938 年 2 月同公开的法西斯地主—富农组织“大日本农民组合”合并了。

战争结束后，“全国會議”和其他左派的农民組織的活动分子从监狱中和地下状态出来以后，恢复了“日本农民組合”（简称“日农”），这个組織在成立一年以后，即在1947年2月，就發展到120万会员。“日农”的綱領中包括剥夺地主的土地、減租、取消国家征收，以及消灭一切封建殘余等要求。在“日农”的領導机构中有两个战前的农民运动的派別，但主要的影响一开始就属于进步民主力量。美国占領者和日本当局千方百計地企圖利用“日农”领导机构中以平野为首的反动分子，打算把这个組織变成实行土地改革的輔助机关。但实际上日本农民組合的大多数地方組織并没有讓当局达到它的目的。这些地方組織有时还使真正能够保护佃农利益的人进入执行土地改革的“土地委员会”，以阻撓地主陰謀的實現。“日农”的各个組織还进行了积极的斗争，争取减低劳动农民负担的捐稅，并反对强制的粮食供应。

“日农”中以平野为首的右派为了破坏“日农”保护农民利益的活动，在1947年2月的第二次代表大会上攻击了代表大会中的大多数代表，指責他們拥护“共产主义”。在遭到完全的失敗以后，分裂分子就脱离了“日农”，并在1947年7月成立了新的分裂性組織——“全国农民組合”（简称“全农”）。在“日农”的130万会员中，被分裂分子拉去了30万会员。“全农”是保护地主富农利益的人的协会，而且它的活动都是公开地同自由党建立的地主組織——“全日农”相配合的；这个組織并不是一个群众性的組織，而是依靠地方行政机关的組織。

“日农”仍然是唯一的真正全国群众性农民組織，所以，日本統治集团便千方百計地来瓦解这个組織。統治集團利用了社会党在領導机构中的一部分人，在1949年使“日农”遭到新的分裂，把“日农”分成了两个派別，即“日农統一派”（这一派的领导

机构中以共产党人和劳农党人占主要地位)和“日农主体性派”(由社会党领导)。自然，这一次分裂削弱了“日农”的组织，并使它的会员减少。根据日本报刊的统计，在1950年“日农”的两派共有75万会员。不过，“日农”终归还是最强大的农民组织，而且它的队伍也正为了恢复统一而进行着斗争，以便积极保护农民的根本利益。

日本共产党在1951年通过的新纲领中关于农民问题部分占很重要的地位，这个纲领是争取农民参加民族解放民主阵线的思想武器。纲领中规定了日本农民的要求。这些要求包括没收地主和皇族的一切土地，以及大土地所有者用以出租的土地，并把这些土地无偿地分给农民。

在日本的条件下，实行革命的土地改革就不能够仅仅是把土地交归农民所有，而且还必须采取其他许多措施来发展农业和加强农民的经营力量。这些措施包括：免费地给农民供应灌溉田地的水，并让农民有权使用灌溉系统；为了农民的需要根据科学技术建立新的灌溉设备；国家帮助开垦荒地；保证低息和长期的贷款，用以购买农具和建筑农业上用的建筑物；减低缺少劳动力的农民的捐税，并取消他们积欠的税款，免除他们对高利贷者、银行和国家的债务，取消强迫耕种和强制供应制度；废止使农民破产的农产品价格，规定使农民能够继续其农业活动的价格；建立独立的农业联合组织(即不附属于政府或垄断组织的银行的农业联合组织——作者)。此外，日本共产党新纲领中还规定了若干措施以改善渔农和农业工人的生活状况。

这样一来，日共土地改革的纲领是包括着一整套彼此密切联系的要求。实现这些要求就能为改善农民生活状况和提高日本农业生产打开一条道路。

日本农民是通过反对统治阶级损害农民利益(统治阶级侵

害农民的利益最利害)的各种措施,而参加民族解放陣綫的。

目前,日本农民进行着爭取消灭強制供应糧食和停止为了軍事目的而强占耕地的斗争,以及爭取归还已被占用的土地的斗争。这一切都是全体农民,包括富俗阶层的农民的要求。农民組織进行着爭取減低捐稅和提高采購價格的斗争。这种斗争的形式就是有組織地拒絕供应,以及有組織地抗議警察和收稅員来查封欠債人财产的行动。

反对美国和日本軍事当局强占耕地来建筑飞机场、軍事基地,打靶場和战略公路的斗争具有了特別尖銳的性質。

在1953年夏季發生的“内滩村事件”的影响下,日本国内反对美国军队强占耕地和沿海捕魚地带的斗争有了特別广泛的規模。

内滩是石川县中的一个乡村,日本当局曾决定把这个地区交给美国司令部作打靶場之用。当地居民为了回答这个措施,展开了群众性的抗議运动,紧接着石川全县也展开了群众性的抗議运动,这一运动發展成为日本全国的运动,所有居民阶层都卷入了这个运动。石川县的县长和許多众議院議員都要求政府不再征用内滩村的土地。

内滩村居民为了自己的土地而进行的斗争延续了一年多。农民拆除了鐵絲网,在已被宣布征用的自己的土地上耕种。当村里派来了1,500名左右的警察,并在美国军队掩护下恢复了打靶場周圍的鐵絲网时,农民們就冒着生命的危險在打靶場上举行靜坐斗争,同时,在他們的头上飞啸着美国炮兵的炮彈。

参加这个斗争的不仅有农民、漁夫、工人和許多城市与乡村来的民主組織的成員,而且还有属于資产阶级政党基层組織的人士。全国共有150万以上的人参加了反对在内滩村修建打靶場的抗議示威。

內滩村的事件是从一个村的农民反对强占他們的土地的示威开始，到后来就具有了全国的性質。它表明迫切需要建立民族解放陣綫，并且是为爭取建立这种陣綫而斗争的一个重要阶段。

差不多在內滩村农民斗争的同时，日本其他許多地方的农民和工人也展开了反对强占土地供美国基地使用的这种斗争，例如山形县的土澤村；岡山县的日本原村；东京灣入口处的大島（美国士兵在当地登陆企图建立雷达站的时候碰到了农民們手挽着手所造成的一道“人墙”）；淺間火山和妙义山坡地（当地強大的人民运动破坏了美軍司令部用这些地方来进行軍事演習的計劃），以及日本的其他許多地方。

1955年，愛知县的居民展开了反对扩大名古屋附近的小牧美国空軍基地的斗争，同时，日本全国都掀起了一个越来越强烈的运动，反对美国军队占用日本人民視為神聖的富士山山頂和山坡。

不仅日本的工人和农民关心民族解放事業，而且其他的居民階層——知識分子和民族資產階級（即中小企業家以及一部分大工業家和商人）也关心民族解放事業。

美国的控制給日本知識分子带来了大批的失業，并使他們同充斥日本全国的外国官員和顧問比起来处于“二等人”的地位。日本知識分子特別痛切地感覺到，由于美国在艺术、教育和电影等方面橫行霸道而使日本的民族文化低落。因此，日本知識分子就自然而然积极地参加了爭取和平和日本独立的斗争。日本和平拥护者的旗帜是紅藍色的，其中的藍色是代表日本知識分子的，在知識分子中日本大学生对民主运动参加得最积极。1950年5月，日本大学生联合会（該会联合了360个大学生組織，共有37万会员，占日本大学生的绝大多数）發表了一項

宣言，激烈地譴責了当时美军司令麦克阿瑟的理論顧問伊爾茲在日本的宣傳旅行，他在这种旅行中發表了一些恶意攻击日共的“演講”。同时，日本大学生联合会支持許多地方大学生組織抵制这位不請自来的“講演人”的行动，以及組織群众大会反对美国占领者和美帝国主义政策的行动。1952年4月，这个联合会以日本大学生的名义發表了一項綱領，其中包括下列要求：(1)爭取和平和独立；(2)保衛民主权利；(3)保衛文化，特別是促进大学生和工人阶级的文化合作；(4)改善經濟状况。在1952年4月，有几千大学生参加了反对通过“防止破坏活动”法案的群众大会和罢課。被青年大学生的积极行动吓慌了的日本政府从高等学校中开除了許多大学生，解除了支持进步大学生組織的教授和講师的职务，并調遣警察去驅散大学生的演講会。但是，这一切措施都沒有达到目的，日本大学生仍然站在为爭取建立統一的民族解放陣線而斗争的日本知識分子的前列。

(四) 在反对服从外国控制的政策和爭取和平 与独立的斗争中的民族力量的大联合

日本統治集團在締結旧金山“和約”后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自主权利，可是，它們走上了同美帝国主义結成同盟的道路，这就必然使日本的經濟具有極大的依賴性，并阻碍了它的發展。同美帝国主义的同盟仅仅有利于一小撮享有特权的壟斷資本家，使他們可以在同外国資本密切合作的基础上获得最高利潤。

違反日本民族利益而同美國結盟的政策首先就是壟斷資本家階層所決定的，这些壟斷資本家把这种同盟看成是反对日本民主力量的工具和攫取最高利潤的工具。

在直到1955年年底以前的整个战后年代中，自由党是主张日本參加美帝国主义所拼湊的軍事構置的壟斷資本家階層的主要

要政治代理人。

从1946年到1954年年底（1947年—1948年有过一个时期的中断），始终是以吉田为首的自由党一党政府执政。因此，对于奉行反民族的政策、同美国签订奴役性的条约和协定，以及使日本失去经济上独立，自由党的领导人要负主要的责任。

自由党的政策引起了普遍的不满，甚至在日本资产阶级的有势力的阶层中也有不满情绪。1954年12月7日，吉田政府在日本广大公众的压力下被迫辞职。日本另一个最大的资产阶级政党——民主党开始执政，以民主党的主席鳩山为首而组成了内阁。

民主党是在1954年11月由进步党和自由党的一部分因宗派纠纷而脱离该党的党员组成的（脱离自由党的这一部分人的首领就是鳩山）。

民主党和自由党一样，都是垄断资本家和地主的政党，它也主张实行同美国“合作”和加速重新武装等政策。但是，在民主党的队伍中，还有一些不满美国专横和主张日本在美日同盟中与美国“平等”的大中资产阶级的有势力的代表。他们对于对外贸易方面，以及和其他国家的关系方面也要求更多的独立自主。

民主党政府在外交政策上的立场明显地表现在1955年8月日本外务相重光、民主党干事长岸信介和农林相河野同美国举行的谈判上面。

在这些谈判中，日本方面提出了关于重新审查日美“安全条约”而代之以“基于比较互惠的原则”的新条约，也就是说，日本在军事问题、释放日本战犯问题和放宽中日贸易限制问题上要有较大的自主权利，并要求把冲绳岛和琉球群岛的其他岛屿，以及小笠原群岛归日本。

毫无疑问，提出这些问题就表明了日本统治阶级中这些集

团的立場，它們希望日本在日美同盟中享有較為獨立的地位，并且也考慮到广大选民群众的意見，因为民主党在1955年2月的选举时曾向选民保証实行一种比自由党所实行的較為獨立的政策。

但是，談判的过程和談判的結果却不能不使那些在选举中支持民主党，希望改变日本政府外交政策方針的居民感到失望。

为了使美国政府相信有必要重新审查日美“安全條約”，日本代表团把一項关于扩充日本武装力量的計劃带到了华盛顿去，這項計劃是日本“国家保安厅”拟定的，但未經日本議会审查。按照這項計劃“日本准备負担自己的防務”。但是，从关于日美談判結果的共同声明上看来，特別是从美国報紙的評論上看来，美国政府拒絕了日本的計劃，認為它是不能令人滿意的，要求在扩充日本武装力量方面要比日本計劃所規定的規模更龐大一些，以此作为重新审查日美“安全條約”的条件。在华盛顿所达成的協議，把重新审查日美“安全條約”和美国駐軍撤离日本領土的問題推延到無限期，仅仅表明了日本在軍事方面对美国的依賴。在共同声明中說，双方将力求保持一种使日本“……能够維护国际和平和太平洋西部的安全”的状态^①。这些話被日本广大公众正确地認為是一种要把日本拉入美国拼湊的軍事集團和在日本境外使用日本武装部队的步驟。美国政府对于取消美国在日本的軍事基地和把海軍撤离日本的問題上沒有承担任何义务。

同时，美国政府沒有滿足日本关于在短期內釋放日本戰犯的請求，并且拒絕了关于領土問題和放寬中日貿易限制的要求。

由此可見，1955年华盛顿談判的結果，表明日本在日美同盟

① 1955年9月6日“眞理报”。

的範圍中不可能獲得獨立，不可能滿足它的民族要求。華盛頓談判的結果在日本引起了很大的憤怒。日本電台在9月3日廣播說，“執政黨對於外務相重光在美國的活動持批評的態度”，並說重光在日美談判中“沒有同首相鳩山進行充分的商討就決定了對美國採取新的關係”^①。重光本人也不得不慌忙發表聲明，否認他曾經承擔了把日本軍隊派往國外的義務。

日本國內對於這次談判結果所激起的憤怒浪潮，說明主張日本實行獨立自主政策的輿論界有著多么大的力量。同時，這次談判和它的結果顯示出民主黨組成的現任政府所持的方針是保持美日同盟，在這個同盟中，日本不可能獲得充分的獨立。

在內政方面，這個政府也是走着自由黨政府的老路，採取了旨在保護剝削階級利益的反動措施。

在1955年11月，日本兩個主要資產階級政黨合併後主張修改日本宪法，以便取消宪法第9條，按照宪法這一規定，日本放棄用戰爭作為解決國際糾紛的手段，並且不保持武裝部隊。它們也主張修改勞動立法，企圖剝奪工人和職員所獲得的組織起來反對剝削者以保衛自己的利益的權利，主張擴充警察和利用警察加緊迫害民主組織等等。

建立一個聯合日本所有進步力量的、統一的民族解放民主陣線是使日本擺脫附屬地位的決定條件。

日本共產黨便是這種聯合的倡議者。

作為日本無產階級的政黨，日本共產黨從來也不諱言它的目標是在日本建立社會主義制度。但是，在目前的條件下，當日本人民還沒有擺脫外國壓迫的時候，它的最近目標是民族解放和達到民族獨立。占日本人民絕大多數的工人階級和農民是自

① 1955年9月6日“眞理報”。

本人民解放斗争中的主要力量。同时，其他一些阶级和阶层，包括日本民族资产阶级——中小资本家——和一部分由于日本的附属地位而使自己的企业受到损失的大资本家，以及日本民族知识分子，都很关心日本的民族解放事业。

要联合这些阶级和社会地位如此不同的各阶层来为共同的目标斗争，其困难是十分明显的。共同斗争的必要条件是不同的阶级和政党互相让步，否则这种联合就不可能实现。为了这个目的，日本共产党便拟定了联合全部民族力量来为争取和平和独立而斗争的纲领。

1951年日本共产党第6次全国协议会通过的关于日本共产党最近目标的纲领（“新纲领”），是日本共产党在战后争取日本的民族解放与独立、争取和平与民主的不可调和的顽强斗争过程中拟定的。

当1945年10月日本共产党脱离地下状态的时候，它的队伍中只有一千多人。在日本共产党于1922年建党以后的整个历史时期中，共产党人为了日本工人阶级和全体日本人民的根本利益进行了忘我的英勇斗争，保证了它在战后的条件下党员人数和它的影响迅速增长。到1949年6—7月间，共产党的党员就超过了20万人^①。在1946年4月的议会选举中，有210万人投票选举日本共产党提出的候选人，而日本共产党便第一次在议会中有了5名代表。在1949年1月的议会选举中，日本共产党在众议院获得了35个代表席位。在战后，日本共产党是恢复工会和农民民主组织的发起者，并且克服了很大的困难而胜利地进行了斗争，争取把这些组织变成反对财阀和当局反动措施的战斗群众组织，来保卫劳动人民的利益。

① “苏联大百科全书”，第2版，第22卷，第254页。

这些胜利是在極困难的条件下获得的，当时，共产党遭到鎮压，共产党员被捕入獄，被剥夺了工作，而且也不准他們参加工会和其他社会組織的活动，警察和靠外国金錢組織起来的匪徒，屢次搗毀共产党組織的房屋，机关报的編輯部和印刷所等等。

1950年6月6日，日本政府按照占領当局的指示禁止日本共产党的24位领导人进行政治活动。日本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机关报“赤旗报”被禁止出版。日本共产党被迫轉入半公开的状态，而它的許多领导人也轉入了地下状态。

日本共产党在許多年的英勇斗争中，已經為高舉聯合民族力量爭取擺脫外国奴役、爭取和平和独立的旗帜作好了准备工作，已經為高舉爭取建立民族解放的民主政府的旗帜作好了准备工作。

日本共产党新綱領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日本未来的人民政府应当是代表日本所有进步力量和解放力量的联合政府。

民族解放民主統一战綫是真正的革命力量。它的主要基础是日本的工人和农民的联盟，而身受旧金山和約和反动政策之害的其他社会阶层也都将参加这个联盟，正如新綱領所指出的：“参加工农联盟的会有日本的一切进步力量，不管其社会地位如何”。

正是由于必需建立广泛的、統一的民族解放陣綫，所以新綱領便提出了将来的民族解放政府在外交和內政方面应当奉行的具体方針。

自从1948年劳农党建立以后，共产党就同它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劳农党代表着日本社会民主主义者的左翼，并且在劳动人民的組織中具有很大的影响。

在1955年7月举行的日本共产党第6次全国協議会上通过了許多非常重要的決議，这些決議的目的是加强党的队伍的統

一和團結，把黨變成工人階級的群眾性的、團結一致的先鋒隊，以便能夠聯合日本所有進步的愛國力量來實現1951年第5次全國協議會通過的綱領。在第6次全國協議會的“關於黨的活動和最近的任務”和“關於黨的統一”的決議中，勇敢地揭露了黨的活動中的錯誤和缺點，擬定了擴大黨和群眾聯繫的行動方法。

第6次全國協議會總結了過去的經驗，確定了為爭取建立民族解放統一陣線而鬥爭的主要任務。

全國協議會號召所有的黨組織尽可能加強合法的活動，改進宣傳鼓動工作，在工人階級中進行積極的工作，克服小資產階級的、妥協的思想，培養革命的思想，為爭取建立工農聯盟，並把工會、農民群眾、知識分子和青年爭取到自己這一邊來而鬥爭^①。

日本共產黨一面克服困難和揭露自己活動中的缺點，同時，高高地舉起了為爭取和平和民族獨立而鬥爭的旗幟。

1955年，日本的政治局勢是在主張和平和獨立的力量日益團結的標誌下發展的。因此，1955年10月左派社會黨和右派社會黨合併成為統一的社會黨是具有重大的意義的。

社會黨分裂為左右兩派是在1951年年底由於舊金山的“和平解決”而產生的，當時，左翼社會黨人在議會中投票反對舊金山“和約”和“安全條約”，右翼社會黨人則只反對“安全條約”，而支持“和約”。

日本社會黨聯合了知識分子的各个階層的代表，以及資產階級陣營中的一些人，同時還領導了一些工人和農民的群眾組織。

日本社會黨的綱領和行動都遵循著改良主義的思想，而且

① 參閱1955年10月7日“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

它的領導机构对共产党采取敌视态度，拒絕共产党关于建立統一陣線的建議。

另一方面，社会党的綱領中也包括了一些重要的进步条款。社会党的綱領承認这一事实，即日本处于美国的軍事、政治和經濟的控制之下，并認為党的任务是进行斗争，爭取擺脫这种控制，爭取和平和独立，反对重新武装，爭取禁止原子武器和氫武器，爭取日本的中立并同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迅速恢复外交和貿易关系。

日本所有的进步輿論都欢迎社会党人分裂的消除，强调联合起来的社会党对于日本的未来負有重大責任，因为日本广大阶层的人民对社会党寄予了这样的希望，即它是能够組成一个保衛日本民族利益的政府的力量。日本共产党机关报“赤旗报”欢迎两个社会党的合并，并欢迎它們的綱領中的一些条款，同时，也批評了其中的另一些条款，例如，指出社会党领导机构的反共路線和拒絕同共产党一致行动只会阻碍日本进步力量的团结，阻碍工人阶级的团结和社会党本身的發展。順便可以提一下，过去的經驗也可以明确地証实这一点，在1947年—1948年，日本社会党领导政府以后，它的領袖就同資产阶级政党結成了同盟，因而失去了大批选民，在1949年的选举中，他們在下院仅获得了49个席位，而在上届选举中他們是144个席位。

日本共产党机关报一方面批評社会党領袖拒絕同共产党一致行动的立場，另一方面强调指出，建立統一戰線是絕對必要的，因为，只有在左翼反对党共同行动的基础上才能孤立保守勢力，进一步扩大自己的影响和为建立人民政府創造条件。

1955年11月，自由党和民主党这两个保守党派也进行了合并，成立了一个自由民主党。这种合并的基础是統治集团中两个互相競爭的派别的毫無原則的妥协，它是日本反动派对于

一个月以前左派和右派社会党合并的回答，企图巩固反动派的政治地位，以便防止成立一个社会党的政府。在保守党合并以后，鳩山政府就宣告辞职，并组成了以鳩山为首的新政府，其中包括这两个合并起来的政党的代表。

保守党合并以后，社会党作为主要的反对力量就应起更大的作用和负起更大的责任，同时，更有必要建立和巩固一切进步力量的统一阵线。尽管社会党领袖拒绝一致行动，实际上在各个民主组织的实践活动中已经逐渐形成统一的阵线。劳动人民不分政治派别联合起来为共同目的而斗争的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工会总评议会的活动。

总评是工人和劳动知识分子为保卫自己的阶级利益而建立起来的一个广泛的社会组织。

早在 1951 年的总评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就提出了“和平的三项原则”：“全面的和约”；“日本中立”；“撤消日本领土上的外国军事基地”。后来，在 1953 年，在这三项原则以外又增加了第四项——“反对武装！”。

由于总评的领导，日本工人阶级罢工运动中的经济要求就和全国人民密切结合起来了。在罢工和示威游行的过程中提出的要求不仅包括提高工资和改善劳动条件，而且包括反对实行反动的劳动法；反对日本同美国签订的奴役性条约和协定，特别是反对 1954 年 3 月 8 日签订的“共同防御援助协定”，并主张禁止原子武器和氢武器。

1954 年总评出版了一本纲领性的小册子——“日本和平经济建设问题”，这本书的作者写道：

“军事经济是垄断资本家发财致富的手段，它使财富集中在垄断组织手中。另一方面，军事经济使工人、农民、中小企业家和其他阶层的居民更加贫困。正因为如此，军事经济会使危机

加深，破坏国民经济，而垄断资本为了摆脱危机就要实行合理化，从而损害了工人和农民的生活……”^①。

美国和日本垄断组织的政策是旨在分裂劳动人民，总评却提出相反的政策，即在反对重新武装，为建设和平经济而斗争的口号下团结全国人民的一切力量。这本小册子中写道：“和平经济意味着建筑住宅和学校，提高农桑和对和平生活与和平建设国民经济所必需的其他各种生产；和平经济是通往劳动成果必然使人民享受的道路，是通往提高全国人民生活水平的道路”^②。

在与总评有关系的日本著名学者和政治活动家写的这本纲领性小册子中强调说，这个最大的工会联合组织的任务，就是把个别企业中保卫经济利益的事业提高到争取和平与独立的全民运动的水平。

小册子指出：“……对于一直希望看到日本成为一个和平国家、希望亚洲和平的劳动群众来说，坚决地揭露‘共同防御援助’政策的军国主义性质、提出反对这种政策的‘工人计划’的时候已经到了。总评提出这样的巨大计划，并且负起全部责任为实现这种计划而斗争的时候已经到了。完成这种事业不仅要依靠总评，而要依靠广大的专家们的合作；完成这种事业还必须同时探讨理论问题，以便通过广大工人群众、全体市民、农民和渔民的参加来达到真正的胜利。反对死亡商人所实行的军国主义政策，应当逐渐地吸引每一个企业来参加斗争，以便逐渐展开包括所有居民阶层的全民斗争”^③。

总评获得这些胜利的决定条件在于它不顾改良主义反动势

① “日本和平经济建设问题”，1954年东京版，第160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2页。

力的攻击，团结工人阶级为全民的利益而进行斗争，并把日本所有不满意于目前国家依赖地位和希望日本和平与独立的居民阶层团结在工人阶级周围。

工人阶级和农民的合作特别明显地表现在反对征用土地充作美国军事基地的运动上面。工会给农民以物质援助，并且用举行同情罢工、参加保卫土地的纠察队、组织群众大会和抗议示威等方式来支持农民。

日本的许多民族资产阶级团体也积极地参加了争取对外贸易自由的全民斗争。在这方面，早在1953年—1954年就形成了全国阵线，因为关于对外贸易独立的要求得到了一切劳动人民的组织和许多有影响的资产阶级社会组织的支持，并且也得到了日本国会中大多数议员，包括许多保守党议员的支持。

在争取经济联系自由的斗争中，日本人民同其他亚洲国家人民的合作正在加强。1955年4月，在印度首都德里举行了亚洲国家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会议，日本代表团也参加了这个会议。日本代表经济学教授小林义雄作了关于亚洲经济问题的报告。他在报告中指出，战后日本同亚洲市场割断了联系，而日本大资本家集团企图利用美援来恢复军事工业，以便按照美国的军事同盟政策和军事援助政策出售武器给亚洲国家。小林义雄教授进一步指出，亚洲各国人民之间的贸易受到了非经济性的原因的限制。他说：“你们都知道，苏联、中国、朝鲜和越南是亚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是，这些国家同亚洲其余部分之间的贸易就受到某种限制，实行这种限制并不是有关的亚洲国家希望如此，而是在世界的这一部分拥有强大势力的非亚洲国家的不合理要求所造成的”^①。小林义雄又说，亚洲各国人民诚恳地希

① 1955年4月10日“真理报”。

望扩大同西方国家的貿易，但不能同意这种貿易具有片面的、殖民地的性質。小林义雄也激烈地批評了美国的“援助”，指出这种援助主要是追求軍事上的目的，而接受这种援助的国家，包括日本在內，都不得不以牺牲自己的政治独立和經濟独立，实行軍国主义化作为代价。

日本人民爭取政治和經濟独立的斗争同他們爭取和平的斗争是分不开的。日本和平运动的規模一年比一年扩大，所包括的居民階層也一年比一年广泛。

完全地和無条件地禁止原子武器和氫武器的要求是日本和平拥护者最主要的要求之一。大家知道，日本是第一个美国的原子彈牺牲者的国家，在1945年，广島和長崎有数万和平居民死于原子弹轟炸之下，而在1954年，日本又成为氫彈的第一个牺牲者，因此，在1954年爭取禁止大規模毁灭性武器的斗争具有了特別强大的規模。

1954年4月，当美国在比基尼島試驗氫彈的时候，距离氫彈爆炸地点150海浬远的漁船“福龙丸第5号”上的23名船員遭到含有放射性微塵的损伤。为了挽救受伤漁民生命而进行的斗争成了全民的事業，这一斗争發展成了反对美国原子販子的全日本的强大抗議示威。当受伤漁民之一久保山爱吉在1954年9月23日死亡以后，全国人民举行了沉痛的哀悼。

几千万日本人民，不論其阶级和党派如何，都認識了反对核子战争挑撥者的斗争，是所有一切珍視日本民族利益的人的首要責任。1954年6—7月間，在日本全国进行了在禁止原子武器和氫武器要求書上签名的运动。同年8月，按照各种派别的政治組織、科学团体，以及其他各种組織的著名活动家，包括諾貝爾物理学奖金获得者湯川秀树博士、前外务相有田八郎（在1936—1940年陸續出任外务相）和社会党的前任首相片山哲等人的

創議，在东京成立了一个組織，定名为“反对使用原子弹和氢彈征集签名运动全国協議会”。

日本国会两院和占全国人口三分之二以上的各县參議會和各大城市的市政府都主張禁止原子武器和氢武器。日本所有的工会联合会也都主張禁止原子武器和氢武器。工会总評議會（总評）、全國劳动組合會議（全勞）和新產業別工会會議（新产別）在1954年9月發表的联合声明中強調說，日本工人阶级希望和平，反对吉田政府实行的重新武装政策，主張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声明中还強調說，日本人民希望日本同它的邻国之間建立正常的貿易关系。

日本青年积极地参加了爭取和平和独立的斗争。在1955年5月上旬召开的日本民主青年团全国大会通过了一項決議，這項決議中說，日本青年反对准备原子战争以及武装和复活日本軍国主义。大会的参加者在決議中要求美國军队撤离台灣。大会通过了一項宣言，号召日本青年团结起来，为爭取和平和独立，为爭取幸福的生活和美好的未来而斗争。

日本知識分子积极参加爭取和平和日本独立的斗争，日本电影工作者的活动便是一个很好的例証。尽管日本处在美國占領和簽訂了不平等條約的困难条件下，尽管美國向日本傾銷好莱坞的电影，但日本的进步电影工作者仍然摄制了許多充满和平思想的电影，以及宣傳禁止原子武器和氢武器、保衛日本独立和日本民族文化的电影。

在1945年，日本电影工作者摄制了广島和长崎原子弹爆炸的新聞紀錄片。但是，美國当局禁止放映这部影片，并把它运到美国，使日本人民和全人类都看不到这部紀錄片。后来又摄制了故事片“广島的兒童”（导演新藤兼人）和“广島”（导演关川秀雄），以及其他几十部以历史背景或現代悲劇和諷刺喜劇等等体

裁摄制的、供成年人或兒童观看的、宣傳保衛和平的影片，这些影片在日本受到了广泛的欢迎。在 1954 年摄制了“二十四只眼睛”（导演木下惠介），这部影片叙述一位女教师在战争中失去了自己的丈夫和許多学生的悲剧，日本的大多数居民都看到了这部电影。还摄制了許多关于日本人民斗争的新聞紀錄片，其中最受欢迎的是“1954 年的五一节”（纪录东京的五一节大示威游行，参加这次示威游行的有 50 万人），以及“日本人民歌頌和平”（其中拍摄了全国各地集会合唱保衛和平等情况）^①。

在 1954 年，教职员工会举行了大罢工，要求取消禁止教員从事政治活动的反动法案，这是日本知識分子的積極性提高的另一个明显例子^②。

日本各个为爭取和平而进行斗争的組織認為，符合日本民族利益的主要任务是不讓日本参加違反各国人民和平願望的軍事集团。美国企圖通过它同日本簽訂的軍事條約把日本拉入东南亚軍事集团。日本为爭取和平而斗争的各組織，首先要求放弃日本同美国締結軍事條約的政策，并取消美国在日本領土上的軍事基地，作为日本独立的必需条件。同时，日本的和平战士积极維护日本宪法第九条的規定，按照这一条款，日本放弃以战争作为外交政策的工具，并放弃保持武装力量。和平战士号召根据亚非国家万隆會議通过的五項原則在亚洲建立集体安全体系。日本和平战士的組織主張日本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常关系和密切联系；要求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台灣及目前被美国和国民党集團所占領的、属于中国的其他島屿的合法权力^③。曾經

① 牛原虚彦：“为和平而斗争的日本电影”（引自 1955 年赫尔辛基世界和平大会日本代表团的材料）。

② 苏联“經濟問題”杂志，1955 年，第 7 期，第 95 頁（波諾馬列夫：“战后資本主义国家工人阶级的斗争”）。

③ “在赫尔辛基世界和平大会上日本代表团的报告”，1955 年版。

遭受过广島和長崎的原子弹轰炸，又在 1954 年受到美国在比基尼島試驗氫彈危害的日本人民，走在主張禁止原子武器和氫武器的战士的最前列。

由于世界和平理事会于 1955 年 1 月 19 日在維也納通过了向全世界人民呼吁消毀原子武器儲备和立即停止生产原子武器的宣言，日本为禁止原子武器和氫武器而征集签名的运动更为加强了。日本“反对使用原子弹和氫彈征集签名运动全国協議会”展开了强大的宣传运动，到 1955 年 8 月初已經有 3,226 万人签了名^①。

1955 年 6 月 4 日到 6 日，在东京召开了日本全国和平大会，参加这次會議的有来自全国各地和各阶级的 700 名代表。成百的社会团体和成千的个人都向大会表示祝贺，并希望大会工作成功。社会党的领袖之一、前任首相片山哲在祝贺信中写道：“全世界各国人民在一种强大的要求下联合起来的时刻已經来到了，这种要求就是放弃用战争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工具，而代之以谈判来解决争端”^②。

甚至 1955 年 6 月举行的日本全国和平大会所通过的那些決議，也足以表明日本的爭取和平組織的活动是多么全面而深刻地考虑到了日本民族的利益。在这次大会上通过了以下的決議：1、关于反对准备原子战争的決議。2、关于反对日本政府从美国取得鈾矿砂的決議^③。3、关于召开禁止原子武器世界大会的決議^④。4、关于爭取和平与独立的決議。5、关于取消美国军队在富

① 1955 年 8 月 17 日苏联“消息报”。应当指出，在 1950—1951 年，日本全国进行了为斯德哥尔摩世界和平大会关于禁止原子武器的呼吁書征集签名的运动，当时日本征集到 627 万个人的签名；在 1954—1955 年，签名人数增加了 4 倍。

② “日本和平爱好者致全世界友人書”，1955 年 6 月 19 日。

士山上的打靶場的決議。6、關於反對文化軍國主義化的決議。7、關於參加大會的教徒向日本全國的教徒号召聯合起來為和平而鬥爭的宣言。8、關於取消日本領土上外國軍事基地的決議。9、關於把沖繩島歸還日本的決議。10、關於日本不參加軍事集團，建立以尼赫魯—周恩來五項和平原則為基礎的安全體系，並用這種辦法來求得日本和亞洲的安全的決議。11、關於日本同蘇聯談判並建立正常關係的決議。12、關於恢復日本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各種關係的決議。13、關於展開和平宣傳方法的決議^⑤。14、關於号召支持反對原子戰爭的日內瓦宣言。15、關於加強科學工作者和人民群眾之間在爭取和平鬥爭中的合作的決議。^⑥

緊接着召開日本全國和平大會以後，又于1955年6月7日至9日在東京舉行了全日本母親大會，參加這次大會的有來自日本全國各地的2,500位婦女代表，其中有由于1954年4月美國在比基尼島試驗氫彈而受傷死亡的漁民久保山愛吉的寡婦久保山鈴。久保山鈴在大會上說：“‘把地球上的所有原子彈和氫彈都銷毀掉’，這就是我的丈夫的臨終遺言”。母親大會一致通過了關於号召日本所有的母親支持維也納宣言、要求禁止核子武

⑤ 美國向日本提供鈾礦砂作為研究原子能之用，規定這種研究是用于軍事目的，特別是要使日本參加“共同安全援助”體系，以便加深日本在軍事上依賴美國。和平大會的決議指出：“我們反對安全協定，這個協定會加強美國對日本原子工業的控制。我們要求政府立即停止談判”（同美國進行的關於購買鈾礦砂的談判）。

⑥ 這次會議已于1955年8月在廣島舉行。

⑦ 這項非常重要的決議包括的主要內容如下：1、爭取和平的宣傳應當同人民群眾的各種具體要求相結合。2、爭取和平的宣傳應當在所有的日本人當中開展起來，而不論其政治信仰和黨派如何。3、爭取和平的宣傳應當在民主商討、自由討論和自由交換意見的基礎上開展起來。4、爭取和平的宣傳的口號是行動。進行爭取和平的宣傳應當同時在各地建立為和平而鬥爭的組織。5、應當募集資金以便加強和平運動的財政基礎。

⑧ 根據1955年赫爾辛基世界和平大會上日本代表團的報告。

器和取消日本領土上的美國軍事基地等決議^①。

日本人民爭取獨立和反對吉田政府親美政策的鬥爭空前高漲，是 1954 年年底日本發生政府危機的主要原因，這次危機是以自由黨政府垮台而告結束。

以鳩山為首的民主黨政府上台的時候，正是日本全國為爭取禁止原子武器和氫武器而鬥爭的浪潮澎湃高漲的時候，並且正是 1954 年 10 月 12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政府關於對日本關係的聯合宣言”發表以後，使日本人民的愛國主義熱情更加高漲的時候。這項宣言在日本引起了很大的興趣，並在日本社會中獲得了各個階層的最廣泛的支持。中蘇聯合宣言是根據一切國家不論其社會制度如何都和平共處的原則，並充滿了對於亞洲和遠東和平前途的关怀。宣言中表明了中蘇兩國人民對於日本和日本人民所處的困難境地的深刻同情，這種困難境地是由於簽訂舊金山“和約”和為外國利益服務的各種協定所造成的。宣言中表明了中蘇兩國政府準備採取步驟以便使它們同日本之間的關係正常化，並且聲明日本對於同中蘇兩國建立政治和經濟關係的願望將得到完全的支持，另一方面，日本方面為了保證自己的和平與獨立發展而採取的一切措施也將得到完全的支持。

鳩山政府領導人們的最初的言論表明，他們考慮到廣大人民羣衆的情緒：堅決要求利用中蘇宣言發表以後出現的新可能性，來使日本同其最接近的鄰國——蘇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正常化。外務相重光光榮說，新政府準備“同蘇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正常關係”，儘管這項聲明還附帶有許多保留條件^②。1955 年 1 月 11 日鳩山首相也聲明，日本政府“要

① “日本和平愛好者致全世界友人書”，1955 年 6 月 19 日。

② 1954 年 12 月 13 日蘇聯“真理報”。

在使日本同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間的关系正常化方面爭取主動”^①。

鳩山和重光的这些言論表明，民主党政府的领导人在准备竞选的时候是考虑到了广大选民的情緒，选民們都希望和平，希望同苏联和中国友好，希望日本得到平等和独立。这种立場是民主党人在 1955 年 2 月 27 日的选举中获得胜利的最重要的原因之一。他們在国会中获得了最多的席位(在 467 席中占了 186 席)。自由党人由于长期执行亲美政策而遭到了严重失敗，他們在 1953 年的选举中获得 199 席，而这一次只获得 111 席。当时还没有合并的左右两派社会党也在选举中获得了胜利，它們的口号是調整日本同苏联和中国的关系，禁止原子武器和氢武器，取消美国軍事基地。左派社会党人在上次选举中获得 74 席，而这次获得 89 席，右派社会党人在上次获得 61 席而这次获得了 67 席。

共产党在 1955 年选举中所提出的口号是加强團結、为爭取和平与民族解放而斗争。日本共产党中央指导部主席春日正一在竞选演說中指出：“要使我們的国家擺脫危机和困境、实现人民的迫切願望，就必須作到下列几点：第一，取消吉田內閣同美国簽訂的一切不平等條約和协定，結束美国对我們的事务的干涉以及对日本的独立的侵犯，同一切国家进行平等的交往和自由的貿易，尽可能快地同苏联和中国恢复外交关系，并同它們扩大貿易联系。这是使日本同亚洲国家加强和平与友好的正确道路。

第二，必須大大减少重新武装的費用，而把它用于住宅建筑、教育、消除失業，以及恢复被自然灾害損毀了的地区的需

① 1955年 1 月 15 日苏联“真理报”。

要，用于发展农業、中小企業和其他一切对于稳定人民生活所必需的事業上。

这是获致和平与独立、稳定人民生活的唯一道路”①。

为了达到这些目的，共产党坚持不懈地为团结一切民主力量而斗争。在1955年的选举中，共产党支持了左派和右派社会党的许多候选人。共产党是在受政治迫害的困难条件下进行竞选运动的，这次它在国会中获得了两席（上次只获得一席）。劳农党获得了4席。

反对重整軍备的政党——共产党、劳农党、左派和右派社会党——共获得了162席（在国会中占三分之一以上的議席）这一事实，是选举的重要結果。它的意义就在于保守势力主張取消宪法第9条，按照宪法第9条，日本永远放弃以战争作为解决国际問題的手段，并放弃保持武装部队。

对于日本参加东南亚条约組織和美国在太平洋地区建立的其他軍事集团說来，宪法的这一条是一个法律上的障碍。同时，要对宪法作任何修改都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議員同意。因此，反对取消宪法第9条的政党获得三分之一以上的議席，这就是美国重新武装日本和支持日本反动派的政策的失敗。

日本国會議員代表团在1955年8月訪問了苏联，在1955年10月又訪問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这就証明了日本統治集團中对于使日本与民主陣營的邻国之間的相互关系正常化的願望正在增长。

日本国會議員訪华团长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和中国政府的其他领导人会談以后，發表了联合公报，其中指出，“中日两国應該为实现邦交的正常化积极努力”，并且指出，

① 1955年2月26日苏联“真理报”。

在必須取消兩國間的貿易限制，以及進行廣泛的文化交流等問題上持有同樣的觀點^①。

1955年9月21日，蘇聯部長會議主席布爾加寧和蘇共中央委員會書記赫魯曉夫接見了日本國會議員訪蘇團。在座談的時候討論了蘇日關係上的各項主要問題。大家都知道，日本公眾和蘇聯公眾都歡迎蘇聯政府和日本政府之間在1955年6月1日開始舉行的談判，認為這次談判是使蘇日關係正常化的重要步驟。但是，談判在很長的時期中都沒有得到良好的結果，因為，當時蘇聯代表雖然沒有對日本提出任何條件，只是建議迅速宣布結束戰爭狀態，並在蘇聯和日本之間建立外交關係，而日本代表却提出了許多毫無根據的先決條件（關於釋放戰犯和領土問題等等），這就不能不使談判拖延下去，從而使日本的利益受到損失。赫魯曉夫在1955年9月21日的座談會上指出，最好的辦法是把關於取消蘇聯和日本之間的戰爭狀態、關於建立外交關係，以及關於釋放戰犯的問題同時加以解決。蘇聯的領導人還表明了蘇聯願意並準備同日本建立廣泛的貿易和文化聯繫。

日本的廣大公眾都歡迎蘇聯國家領導人的聲明，認為使蘇日關係正常化是為鞏固和平和加強日本的國際地位而鬥爭的重要步驟。

① 1955年10月19日蘇聯“真理報”。

結論

我們對現時日本經濟問題的分析表明，戰後日本經濟是在複雜而困難的條件下發展的，是在戰爭的嚴重後果由於日本的從屬地位，由於1951年以前美國對日本經濟的公開控制和以後年代美國強迫日本接受奴役性的不平等條約的束縛而加深的條件下發展的。

日本的從屬地位，以及擁有將近九千萬人口和有比較高度發展的經濟的日本在戰爭結束十年以後依然處於半占領狀態的事實，都是同日本國內的社會和政治情況分不開的。日本財閥和其他統治集團，在內政和外交政策破壞並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在這場戰爭中，日本給被侵略各國人民和它的本國人民帶來了無法估計的損害）失敗以後，他們為了挽救和鞏固自己的統治起見，而走上了反人民的、同美國結成軍事和政治同盟的道路，這種同盟不可避免地使日本陷入從屬地位，使它變成美國的軍事基地，走上參加追求侵略目的軍事集團的道路，使它的經濟淪於附庸地位。

現在日本在財閥壟斷聯合手中還保存著高度的資本集中，在1947—1949年的壟斷聯合改組以後，這些壟斷聯合是以新形式出現的，這種新形式便是以銀行和壟斷組織的其他信貸機構為首的，並且控制著日本經濟所有各部門的“金融集團”。在追逐最大限度利潤的鬥爭中，財閥和其他占統治地位的剝削者的

集团(地主、享有优先权的政府官僚、军国主义分子等),把战后恢复工作和日本经济的从属状况的一切重担都转嫁到日本劳动者阶级的肩上。

尽管日本的生产量和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国民收入超过了战前的水平,但实际工资的平均水平却比战前要低。在战前或在战争时期,无论乡村和城市,都应用半封建的方法剥削劳动群众,并且对各种职工的工资有极不合理的歧视,例如,有男工和女工、经常工人和临时工人、各生产部门的工人和各种大小企业的工人之间的差别。战后失业现象的大大增加,使数百万完全失业和半失业的工人过着半饥半饱的生活,垄断组织则利用这种情况对职工的工资施加压力和加强他们的劳动强度。结果,使千百万劳动群众处在非常贫困的地位,因为他们所得的工资要比最低的生活费低得多。日本垄断资产阶级便借此而获得比战前更高的利润,并且提高了统治阶级的寄生虫似的消费量。加之,现在不仅是日本的资产阶级,而且外国资产阶级也越来越多地在日本榨取利润,结果,日本的劳动群众便遭受着双重的压迫。

战后最初年代,在日本曾实行了一些改革,这些改革表明公民权利和社会立法范围有了某些进步。但是,美国面对中国人民的胜利,有了和日本资产阶级统治集团进行政治上和军事上勾结的根据之后,便从1947—1948年开始、特别是从1950年侵朝战争开始以来采取了把日本变为它在亚洲西岸主要军事基地、恢复在它控制下的日本军国主义和使日本经济军事化方针。1951年签订的旧金山对日“和约”,以及根据这项“和约”而签订的美日“安全条约”、“行政协定”、“通商航海条约”和“共同防御援助协定”,便是执行这一方针的结果。

旧金山“和约”在形式上虽然宣布了日本的主权和独立,但是,以后根据这项“和约”所签订的全部条约和协定却在军事、政

治、經濟等等方面限制了日本的獨立，并把日本貶低到半被占領國的地位。

日本政府所簽訂的這些條約和協定，都是違反日本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這些條約反映了財閥為鞏固自己的地位而同美國統治集團的勾結。同以前一樣，財閥是把美帝國主義看作是自己經濟和政治統治的保證者。

1951年以前，日本經濟的恢復是很緩慢的，以後的年代速度便加快了；到了1953年，日本的工業生產量便達到了戰前的水平，以後又大大地超過了這個水平。這是在加強資本主義的“合理化”和強化勞動的過程中，在侵朝戰爭時完成駐日美軍和其他參加侵朝戰爭國家軍隊的軍事定貨，以及復活起來的日本武裝部隊的軍事定貨而產生的“繁榮”過程中達到這個水平的。

同時，建立在美國軍事定貨和軍國主義之上的一九五一—一九五三年的“繁榮”，並未能減弱日本經濟的依賴程度。由於日本服從外國的支配和拒絕同民主陣營各國貿易，因此它便無法克服輸出之大大落後於戰前水平、落後於由於輸入增加而產生的需要。結果，它的對外貿易差額上的越來越增加的逆差，主要是借美國的“特需訂貨”而彌補的。侵朝戰爭快要結束的時候（這使美國的定貨減少了），日本經濟便遇到了“繁榮”開始以前的問題，即是借輸出不能補償輸入的支出和必須尋找補償貿易逆差辦法的問題。可是現在這個困難更大了，因為日益增長的工業要求更多地輸入原料，而日本在一九五三為了償付對外貿易的逆差，在戰後不得不第一次去動用本來已經有限的外匯儲備。

日本的輸出雖然逐漸在增加，但是它還沒有達到戰前水平的二分之一。戰後日本輸出的擴大遇到了許多客觀上的困難，主要的困難是世界資本主義輸出中輕工業品輸出的絕對額和比例減少了，而日本輕工業產品的競爭能力要算最強的。隨着重工

業的發展，日本在最近几年重工業产品的輸出增加了，1953—1954年就已經超过了战前水平，但还是远远未能补偿輕工業产品輸出額的減少。日本重工业产品在資本主义国家輸出額中的进一步增加，碰到很大困难，因为日本重工业的技术是落后的，而且它的劳动生产率比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水平低。

日本工业技术落后而产生的困难由于服从美国的要求，放弃同中国和民主陣營其他邻国的广泛貿易，而大大地加深了。日本执行这种政策，使它不能大量降低生产成本，因为它不得不以高价向很远地区購買原料和燃料。

日本执行这种政策，堵死了很快达到貨幣独立的道路，因为，同民主陣營各国进行广泛貿易，毫無疑問将是恢复日元作为国际貨幣作用的重要过程。

美国壟斷資本的利益决定了日本經濟的依賴地位，这就人为地阻碍了日本輸出的發展；日本經濟不但順應了美国的軍事計劃，同时美国的壟斷組織也在日本工业中生了根。

但是，随着1951—1953年“繁榮”过程中日本經濟依賴状态的加深和此后日本工业生产的大増加，也加强了日本資产阶级擺脫依賴和取得独立地位的願望。

在目前，日本資产阶级在爭取最大限度利潤的斗争中，在資本主义世界市場上比其競爭者的条件坏得多。美国壟斷組織在国外市場上是依靠着本国的丰富資源和成为美国附庸的各資本主义国家的資源；英國壟斷組織則依靠着英帝国和英鎊区各国的資源，而工业技术比許多資本主义国家要落后的日本，既喪失了同其他国家貿易的自由，目前只是依賴由很远的地区輸入原料，依賴按照它的最强大的競爭者——美国財政資本——指定的条件生产的輸入的原料。

日本財政資本在繼續奉行同美国結成軍事同盟的反民族政策的同时，力圖用对劳动者阶级、中小資产阶级进攻的办法来加

強自己的独立作用。

日本的財閥和其他的剝削者階層為了在日美集團中巩固自己的地位，正在拼命地取消占領最初几年中所实行的那些改革的成果。這表現在，實際上廢除了所謂的“解散財閥的指令”；地主和富農企圖修改有關土地改革的法令，從而為加強土地私有集中開辟道路；表現在已經實行的限制勞動者罷工的權利，以及企圖進一步向不利于勞動者方面修改勞工立法；表現在加紧軍國主義化並同時竭力企圖修改日本憲法第九條等等。

換句話說，在美國積極支持下，財閥利用自己同美國財政資本的勾結加強它們在日美聯盟中的地位，而來恢復他們在30年代曾經把日本推下侵略戰爭的深淵，並使它走上崩潰道路的那種統治形式和政治制度。

從1953—1954年開始，日本統治階級廣泛地採用國家壟斷資本主義控制的各種方法，力圖克服在實行“通貨緊縮政策”——限制進口、限制對為國內市場生產民用產品的經濟部門的撥款和全力加強輸出——道路上的經濟依賴的嚴重後果。

這種政策為日本壟斷資產階級帶來暫時的成功，因為按照這項政策曾經大大地增加了輸出，並在1954—1955年消滅了支付差額上的赤字。但是，這些成功的獲得是付出了下面各種代價的，如工業發展速度的大大降低、民用工業部門改建的停滯、大量中小企業的破產（這些中小企業都是為國內生產日用品的）、失業現象的增長和經濟危機征象的加深。

國家壟斷資本主義控制的加強、政治上反動勢力的猖獗和對勞動群眾生活水平的進攻，——所有這些因素，便成了本世紀30年代日本帝國主義進行侵略戰爭的前奏。毫無疑問，日本財政資本隨着日本軍國主義和它的經濟基礎的加強，將會重新打算進行它的經濟擴張，而且像以往一樣，用武裝力量來鞏固這種擴張的。但是，在現在情況下，也就是在全世界和平、民主和社會

主义的力量大大加强的条件下，在这种力量为爭取緩和国际緊張局势的斗争日益取得更大成就的条件下，以財政寡头利益馬首是瞻的日本統治阶级的侵略集团的反民族政策，越来越沒有什么前途。这种政策注定使日本經濟停滯和依賴外国的恩賜，并为外国資本渗入日本打开了方便之門。同一小撮壟斷資本家的政治利益相違背的日本經濟發展的客觀需要，却要求日本放弃参加軍事集团的政策，要求日本走同世界各国、首先是同日本的邻国建立和平善邻关系的道路。

日本財政資本的侵略集团及其政治上的代理人，今后还要拚命实行他們所选定的反民族的方針，因为这个方針将会导使他們在經濟中的壟斷地位的加強并巩固他們在日本的反动政權。只有日本的所有进步力量、劳动者阶级以及認為为了取得独立必須反对外国壟斷組織进攻的資产阶级某些阶层的联合力量，才能使日本摆脱这个損害日本独立和安全、使日本經濟更加不稳定的方針。这种联合力量正在进行着斗争来反对日本軍国主义化、反对参加軍事同盟、反对政治上的反动势力；而主張爭取民族独立和安全、主張同所有国家維持善邻关系、进行自由貿易和爭取持久和平。

日本人民的广大阶层正越来越多地参加爭取实行上述进步的內政和外交政策方針，因为只有这种方針才能为日本民族經濟的高涨和民族文化的发展打开一个远景。

日本的命运将取决于以下两种力量的斗争，即为了实行軍国主义化和保証軍事工業壟斷組織利益、而無視民族利益和准备同外国控制妥协的統治集团和代表著絕大多数日本人民利益的进步社会力量之間的斗争。經歷着無數障碍的日本人民，正在为幸福的将来而斗争，这幸福的将来，只有經過持久和平、国际合作和日本的独立才能达到。日本人民在这場斗争中是会得到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同情和支持的。

本書中圖表目錄

圖表號碼	內 容	頁 數
第 1 表	各国从事棉紗(40 支以內)生产的工人工資比較表(1932年下半年)	3
第 2 表	战前、战争年代和战后(1949年)各部門生产集中情況表	23
第 3 表	全部商業銀行的家數和業務比較表(在 1930 年、1936 年、1940 年、1942 年、1944 年和 1945 年各年)	26
第 4 表	战争年代所有公司获得利潤情況表(1937 年、1941—1944 年)	28
第 5 表	加工工業的生产积聚情況表(1952年)	35
第 6 表	战前和战后日本加工工業部門生产积聚程度比較表(根据在業人數計算)(1934—1936 年和 1951 年)	36
第 7 表	日本(1952 年)、美国(1947 年) 和英国(1949 年) 加工工業部門大小企業中每个工人的再生產价值(可变資本加剩余价值)(以 1,000 日元計算)	37
第 8 表	股票持有者各組之間股票分配情況比較表(1951 年 3 月)	39
第 9 表	漁業企業結構比較表(1949 年)	42
第 10 表	有副業收入的农戶統計表(1940—1943 年)	67
第 11 表	1900—1945 年的耕地面積比較表	70
第 12 表	適宜于耕种而未开垦的土地的分类表	71

第 13 表	1947 年和 1950 年日本佃农和自耕农人数比較表	77
第 14 表	土地改革后按土地占有的面积分类的土地占有者数目的变化情况表	79
第 15 表	近畿地区地主占有土地和森林情况表	82
第 16 表	日本的土地使用情况表(根据 1950 年 2 月 1 日的农業調查材料, 指全国的情况, 其中包括北海道)	84
第 17 表	按森林占有面积的大小分类的私人所有者之間的森林地段的分配情况表(1946 年 7 月)	86
第 18 表	大森林主中公司所占的比重(1953 年)	87
第 19 表	近畿地区地主收入的变化情况表(以百分数計算)	89
第 20 表	土地改革后, 获得作为私有财产的土地面积(总数和每个农戶的平均数)的多少, 取决于土地使用面积的大小比較表(根据 1949 年在日本(北海道除外)进行的个别調查数字)	91
第 21 表	按土地使用面积分类的农戶数目变化情况表(以 1,000 戶为单位)	92
第 22 表	农業人口变化表(到 1954 年 2 月 1 日止)	101
第 23 表	1950 年和 1954 年农民在农業中和其他非农業部門中就業情況比較表(以 1,000 为单位)	103
第 24 表	各种农戶的家庭成员按每年从事农業的工作日計算的在業情況表(按百分数計算, 1951 年的数字)	103
第 25 表	农戶收入的来源比較表(根据在 1935 年、1941 年、1944 年和 1946—1952 年, 在全国各县(除北海道外)进行抽查所得出的每个农戶的平均数目)	104
第 26 表	1947—1951 年农民出卖土地情况表	105
第 27 表	1936—1953 年日本农業生产、林業和海上漁業产品的指數表(以 1933—1935 年为 100)	109

第 28 表 農業、林業和海上漁業各主要种类的产量表(以 1,000 吨为单位。1930—1935 年、1936—1940 年和 1941—1945 年为每年平均数;1946—1954 年为各年数字)	110
第 29 表 耕地面积比較表(总面积和主要作物的播种面 积以 1,000 町步計算)(1934—1938 年、1949— 1953 年为平均数)	111
第 30 表 1946—1950 年开垦生荒地計劃实行情况(以 1,000 公頃为单位)	112
第 31 表 在 1934 年、1939 年、1946 年和 1950—1952 年 使用無机肥料的数量表(以 1,000 吨为单位)	115
第 32 表 单位面积产量指数表(1941—1952 年)	115
第 33 表 1937 年、1947 年、1951 年農業中使用机器的 数目表	116
第 34 表 1936 年、1950—1954 年家畜和家禽的数目表	116
第 35 表 1951—1955 年国家預算中有形軍事开支和总 的支出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单位: 10 亿 日元)	119
第 36 表 1951—1952 年、1952—1953 年和 1953—1954 年度地方預算的支出比較表	120
第 37 表 1934—1936 年和 1952—1953 年捐稅(国稅和 地方稅)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百分比	124
第 38 表 国民收入的分配表(1934—1936 年的平均数 和 1950 年的数字)	129
第 39 表 各国中央銀行貼現率比較表(1954 年 4 月 30 日)	131
第 40 表 战前和 1952 年工業公司發款来源(以百分比 計算)	134
第 41 表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国民財产所遭到的损失 (以 1945 年 8 月战争結束时期的 100 万日元为 单位)	149

第 42 表 日本重工业最主要部門的生产能力(1937 年和 1945 年).....	151
第 43 表 工業生产主要产品的产量(战争結束以前的最 高数字和 1954 年的数字)	154
第 44 表 1934 年和 1953 年日本的工业生产結構(与 产品总值的百分比)	155
第 45 表 各部門中主要消費者分配电力情況統計表(1953 年).....	158
第 46 表 1952 年 5 月到 1953 年 12 月日本某些武器的 产量統計表(以美元計算)	161
第 47 表 1954 年和 1955 年某几种武器的生产計劃.....	162
第 48 表 鉄路上的陈旧設備調查表	167
第 49 表 煤礦开采的条件恶化的指标	168
第 50 表 1933 年、1937 年、1941 年、1945 年、1948 年、 1951 年和 1953 年每个工人产煤量比較表.....	168
第 51 表 同美国和英国相比較, 日本黑色冶金業中劳动 生产率和工資的調查表	169
第 52 表 在日本和英国的印染工業中, 每个工人的生产量	170
第 53 表 1952 年 3 月同 1953 年 10 月黑色冶金工業 中設 备的現代化情况比較表(百分比)	174
第 54 表 1934—1953 年几种工厂设备的产量表	176
第 55 表 1954 年在日本石油加工公司中的外国資本	186
第 56 表 1929 年、1937 年、1947 年、1952 年、1953 年各 国在資本主义世界对外貿易总额中所占的比 重(对总数的百分比)	194
第 57 表 1937 年、1948 年、1950—1954 年日本对外貿易 的实际額的指数(以 1937 年为 100)	194
第 58 表 1949 年、1953 年、1954 年輸出实际額的指数 (以 1937 年为 100).....	195
第 59 表 1937 年、1948 年、1950—1954 年日本的对外貿 易在各国的分布情况(对总数的百分比)	197

第 60 表	1934—1936 年和 1935 年中国和美国在日本某些最重要商品的輸入中所占的比重(百分数).....	198
第 61 表	1950—1954 年日本同中国的貿易(单位:百万美元).....	199
第 62 表	1934—1935 年、1950—1953 年日本同东南亚各国的貿易	199
第 63 表	1936 年、1950 年、1954 年(1 月至 10 月)拉丁美洲各国在日本对外貿易中所占的比重	200
第 64 表	1937 年、1950 年、1953 年日本在拉丁美洲各国的对外貿易中所占的比重	200
第 65 表	1937 年、1947 年、1949—1953 年日本輸出和輸入的商品的结构(对总数的百分比)	200
第 66 表	1953 年日本的輸出	202
第 67 表	1953 年日本輸入的重要商品	203
第 68 表	1938 年、1946—1953 年英国、日本、美国和印度棉織品的輸出(单位:百万平方公尺)	204
第 69 表	1936—1940 年、1941—1945 年、1946 年、1950 年、1953 年資本主义世界各种紡織纖維的消費	204
第 70 表	1938 年、1948 年、1953 年資本主义世界市場上各种紡織原料和布匹的輸出額(单位:千短噸)	205
第 71 表	1936 年、1948—1954 年日本人造纖維織品的輸出額(单位:百万平方碼)	205
第 72 表	1950—1953 年日本輸出額中輕工業和重工業产品的比重	206
第 73 表	日本和其他国家的价格比較表(1953 年 11 月).....	210
第 74 表	國內价格和出口价格比較表(1953 年 11 月 30 日).....	211
第 75 表	1946—1954 年日本对外貿易的周轉額(单位:百万美元)....	213
第 76 表	1936 年、1946—1954 年日本同美国的貿易(单位:百万美元)	214
第 77 表	1938 年、1941 年、1946—1954 年由日本船只和外国船只运送的輸出品和輸入品所占的比重(百分数)	215



2 016 6512 6	日本的支付差額(单位: 百万美元).....	218
第 79 表	日本國內市場的价格和按照特需訂貨进行供 应所根据的价格之間的差額(百分数, 1952 年 3 月的数字)	219
第 80 表	外国銀行在日本的分行	222
第 81 表	1930—1934年、1949—1954年日本在外匯地區內對 外貿易的分配(单位: 百万美元和对总数的百分比).....	227
第 82 表	1937 年、1952 年、1953 年各主要資本主義國家 对东南亚各国的輸出額(单位: 百万美元)	229
第 83 表	1930 年、1940 年、1947 年、1950—1952 年就業 人數在能自食其力的人口总数中所占的比重和 已登記的失業人數(单位: 1,000 人)	243
第 84 表	1952 年、1953 年和 1954 年工業中的不幸事件.....	248
第 85 表	1948—1953 年實際工資与 1934—1936 年戰前 水平比較表	250
第 86 表	1950—1953 年加工製造業中大小不同企業的 工資水平比較表	252
第 87 表	1951 年 7 月 1 日私營企業(所有經濟部門)總 數及其按職工人數分類表	252
第 88 表	工資的結構(以所有工業部門支付的工資總 額為 100 計算)(1949—1953 年)	253
第 89 表	1949—1953 年工資在每一件產品中所 占比重(以 1949 年為 100)	255
第 90 表	每 10 萬居民中由於肺病死亡的人數比較表	259
第 91 表	家庭收入水平和患病率(1953 年)	259
第 92 表	1931 年、1937 年、1941 年、1945 年、1946 年、 1949—1953 年日本工会數目	262
第 93 表	各个部門中劳动者的組織程度(1951 年 6 月).....	263
第 94 表	按會員人數分類的日本工会數目(1951 年 6 月)	265
第 95 表	1946—1953 年的罢工運動	275